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9)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29)

—— 第12屆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合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115年4月

編輯序言

本學院自 102 年完成組改後，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原由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任務編組所籌印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隨即移由本學院主責，為符合本學院兼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的宗旨，本書自移由本學院籌印開始，即不斷精進變革。

為拓展國際交流幅度，自 104 年第 18 期開始，請作者在其論著中文摘要之後，加註英文摘要；105 年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106 年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107 年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書」及「電子書出版品授權數位行銷合作契約書」；108 年與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本中心出版品之「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並為本書申請「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以讓全球讀者於不同網站、平台都能直接、精確的搜尋到本學院產出論文，讓研究成果不但能精準計算引用數，長期追蹤影響力，並得以持續在國際研究舞台曝光。

本論文集之作品來源，早年係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撰寫並結集成冊，鑑於本學院自 109 年起，已將「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轉型為學術性刊物，與本論文集之稿源與定位，有所重疊，考量搭建更多創新研究發表平台，有助於我國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之發展，因此，為兼顧本論文集的歷史傳承及與轉型後專刊之角色定位有所區分，且為鼓勵新秀學人投入研究，自 111 年起，除保留本論文集刊名，並以附標方式註記論文屬性為「傑出碩博士論文

獎合輯」，藉以延續學者專家發表論文之研究量能，並同時擴展與提升本學院論文集與專刊兩種重要刊物之學術定位與品質。本期收錄得獎論文合計 15 篇，為達到研究資訊化服務目標，亦已將所有論文分類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官方網路平台（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讀者亦可透過專屬官網，免費讀取、下載資料。

另外，為提昇論文獎設置之公信力，並確保論文品質，本學院特建立外部學者專家之評選制度，歷經初審、複評及審查定稿等機制後，得獎論文方予以集結成冊，本屆論文獎之評審委員，包括：實踐大學張麗卿講座教授、國立清華大學連孟琦副教授、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及中央警察大學蔡田木教授，由於評審委員的辛苦付出，本項工作才得以順利完成，謹此特表謝忱。

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犯罪問題不但未曾止息，且呈現日趨嚴重、複雜之趨勢，本學院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防治研究的努力，亦將持續投入、與時俱進，期待日後有更多碩博士研究生參與本學院論文獎，讓本論文集成為更優質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新秀發表舞台，共同協助推進我國法務政策及研究改革創新，並讓國內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15 年 4 月

目 錄

一、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研究 -----	陳佑杰-----1
二、偵查不公開之法律界限與權衡準則	
—以偵查機關行為規範為中心 -----	蘇佩鈺--- 27
三、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 -----	蔡警伊--- 53
四、權勢性侵被害人生命歷程之探究 -----	張瓊月--- 75
五、商業交易之舞弊偵測 -----	郭勁--103
六、裸與不裸之間—重構公然猥褻罪之可罰性基礎 -----	劉晏瑄--133
七、自動車牌辨識與預防性資料儲備	
—以刑事程序為中心 -----	李友銓--151
八、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中暴力犯罪關聯因子分析 -----	林佳亨--171
九、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以復原力理論探討 --	朱家誼--203
十、刑事法規遵循與法人刑事責任之關聯	
—以組織體責任模式為核心 -----	曾彥榮--231
十一、國民法官法中的保留證據能力裁定 -----	呂致中--249
十二、刑事訴訟法與國民法官法有關彈劾證據之使用	
—以先前不一致陳述為重心 -----	黃耀庭--273
十三、刑罰折扣戰—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之實證 研究 -----	劉佳欣--297
十四、迷霧中的「性」陷阱—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 -----	林心萍--321

十五、域名扣押—以停止解析為中心（DNS RPZ） ----- 白凌瑀--353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375

附錄二 作者介紹 -----397

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研究^{*}

陳佑杰^{**}

目 次

壹、緒言

貳、相關文獻探討

- 一、當代社會反應理論及更生復歸之研究
- 二、美英德澳韓等五國的社區服務制度
- 三、綜合評述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研究方法
- 二、研究對象
- 三、研究概念測量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 一、跨國性社區服務制度分析
- 二、勞務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分析
- 三、社會勞動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的影響
- 四、社會勞動犯罪特性與勞務原因的影響
- 五、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力
- 六、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的預測模型
- 七、勞動人對於制度的感受與看法

伍、結論與建議

- 一、從個人面所提出建議
- 二、從社區面所提出建議
- 三、從國家與刑事政策面所提出建議
- 四、未來研究建議

^{*} 本文改寫自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許春金、陳玉書。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簡任觀護人，調派法務部保護司社區矯治科辦事。

摘 要

臺灣的易服社會勞動仿自歐美社區服務制度，政策目的有舒緩監禁人口、節省國家預算等意涵。惟自 2009 年推動以來，尚乏實證數據考查其效能。故此，本研究希望藉由跨國資料蒐集，瞭解社區服務運作之差異。同時參考當代社會反應及犯罪復歸理論文獻建立研究架構，並且對勞動人實施問卷調查。最後依據研究結果提供相關政策建議。

問卷實施採取分層比例抽樣，計得 550 份有效樣本。分析發現：非正式社會控制和執行與修復過程及社會修復具顯著關聯，但人口或勞務等變項與社會修復較無關聯；非正式社會控制中的家庭較職業依附更重要，情感支持要比監督功能更重要；執行與修復過程中的人格尊重較合法正當性或執行滿意度更應受重視；SEM 結果顯示，非正式社會控制對社會修復影響最大，次為執行與修復過程、年齡；社會勞動若能依照違抗、再整合性羞恥感及犯罪中止等理論理念執行，社會修復效能最佳。

研究建議包括：強化勞動人在職訓練、就業媒合並搭配家庭支持方案；建立案件篩選機制，提升管理效益；推動關係取向，具修復精神之社會勞動制度；鼓勵公民參與，讓更生復歸成為社會共識；強化執法者情緒智慧的訓練，方案設計應重犯罪人認知思考改變；參考國外前科封存作法，為更生復歸鋪路。

關鍵字：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修復式司法、處遇效能、社會復歸

A Study on the Restorativ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Service in Taiwan

Chen, Yu-Chieh

Abstract

Community service as a form of criminal justice in Taiwan is essentially a mode of criminal punishment modeled after the corresponding system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This policy, which was implemented in 2009, was originally implemented to relieve the incarcerated population, and cut some costs from the national budge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policy has not yet been comprehensively assessed. This study had four objectives: (1) to compare the community service operation model of Taiwan with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Germany, Australia, and South Korea; (2) to construct a conceptual model for exami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 service implementation; (3) to analyze the effectiveness of reintegration among offenders currently engaged in community service; and (4)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aiwan's community service policy.

This study adopted stratified proportional sampling and obtained 550 valid samples. This study obtained the following findings: (1)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and procedural factors critically affect the restoration of an offender, and the influence of demographic variables is limited; (2) within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family attachment is more significant than career attachment, and the function of emotional support is more significant than the function of supervision; (3) while implementing community service, respect should be valued more than legitimacy or satisfaction; (4)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exerts the greatest influence on restoration, followed by procedural and aging factors; and (5) community service facilitates restoration most effectively when impleme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cepts of defiance theory,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and desistance research.

* Ph.D. of Law,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Senior probation officer of Ministry of Justice.

This study makes the following recommendations: (1) strengthen on-the-job training, employment matching, and other measures for offenders, combined with family support programs; (2) establish an accurate case screening mechanism to improve management efficiency; (3) promote relationship-oriented and restorative community service with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4) encourage civil engagement in favor of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and (5) consider the expungement of criminal records to pave the way for rehabilitation of offenders.

Key Words: community service, restoration, restorative justice,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reentry

壹、緒言

臺灣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乃源於國外的「社區服務 (community service)」制度，政策目的在使觸法者透過無酬勞務之提供，替代入監執行，以作為刑罰的易刑處分。主要因為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刑期甚短，難收懲戒教化效果，且易沾染惡習。入監易被貼標籤，出監後往往產生再社會化困難等問題，是一種「弊多於利」的刑罰手段。宜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改採其他替代措施。

易服社會勞動經歷過 16 年的草創準備、推動、磨合及穩定等階段後，各項法令及實務運作皆已步上常軌。惟從近年執行案件量和履行完成率等官方數據觀察，卻隱約透露制度潛藏危機。制度創立之際的立法理由、政策意旨是否有賴一致性的執行手段落實？理念與現實間之落差如何銜補？凡此皆凸顯本研究之迫切性與重要性。

綜上，本研究可整理歸納出四項目的：

- 一、就臺灣與美、英、德、澳、韓等五國在社區服務 (或本文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 的運作模式做一跨國性比較。檢視內容包括法律屬性、適用對象、執行方式、修復式司法之實踐、時數限制、違規處理及執行效果等。
- 二、根據違抗理論、再整合性羞恥感理論、犯罪中止理論等文獻及實證研究，建構影響易服社會勞動效能的研究概念架構並且提出研究假設。
- 三、透過對易服社會勞動人的調查，檢驗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犯罪特性對於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修復過程，以及社會修復效能之影響力。藉由分析易服社會勞動人執行、修復效果之分布，瞭解制度現況與政策效益。
- 四、根據跨國比較與實證調查結果，就易服社會勞動政策與實務作為提出相關建議，以提升易服社會勞動人社會修復之效能，促進整體社會和諧。

貳、相關文獻探討

一、當代社會反應理論及更生復歸之研究

Braithwaite 的再整合性羞恥理論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 與 Sherman 的違抗理論 (Defiance Theory) 可合稱當代社會反應理論。和傳統標

籤理論同樣關注國家刑罰體系與犯罪人間的互動，卻更強調刑罰非萬靈丹。倘希望達到減少犯罪目標，仍須考量執行手段、公平性，乃至於受處分人本身條件。

再整合性羞恥理論強調，再整合性的羞恥可讓犯罪人感受、辨識並承認羞恥。儘管社會對錯誤行為加以非難，但因犯罪人知錯悔悟，大眾仍給予容忍而不排斥，故能再整合於社會中（沈勝昂，2003；林若榆，2018；Kim & Gerber, 2010；Kobie, 2020）。研究顯示，再整合性羞恥有助於減少或抑制累再犯罪發生；違抗理論以約制（sanction）為核心，包含：個體對約制組織合法性之認同（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the sanctioning body）、社會連結（social bonds）、人格尊重（pride）與是否存在羞恥感（feeling of shame）等四個重要概念。刑事司法體系對犯罪人的約制效果有三：抑制（deterrent）犯罪、毫無效果，或造成受懲者的違抗不滿，進而促成下一次犯罪（Cullen, Agnew & Wilcox, 2018; Kobie, 2020）。當代社會反應理論在政策上倡議採取修復式司法途徑。透過和平、正向的刑事司法，協助犯罪人復歸社會。

Sampson 與 Laub（1993）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主張，犯罪既具連續性又具變化性（continuity and change）。犯罪人可以擺脫犯罪生涯宰制，改變主要動力在建立傳統社會鍵；而在 Maruna（2001）看來，個體是否堅持犯罪生涯取決於敘事身份。也就是講述自己是誰，以及未來命運的故事。擁抱譴責腳本（condemnation script）的犯罪人相信自己「注定發生偏差」，無法擺脫犯罪生命；救贖腳本（redemption script）的犯罪人相形之下表現出「真實的自我是良好的，而不是犯罪的」。當改變身份認同時，犯罪人便不再犯罪。

二、美英德澳韓等五國的社區服務制度

美國是最早在刑事司法系統運用社區服務的國家。在適用案類的選擇、和社區的結合互動以及融入修復式正義精神的努力上均值得臺灣推展社會勞動政策之參考；英國的社區服務也稱為「社區回饋」。研究報告（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2021）指出，社區服務可帶來之正向效果有：提供清楚資訊與規則、培養職業相關技巧、監督者示範親社會技巧和良好行為、立即開始工作且規律性執行。在推動執行過程嘗試融入修復式司法精神亦頗值臺灣借鑒；臺灣的社會勞動政策立法之初主要取法於德國「公益勞動」（Gemeinnützige Arbeit）。在易刑處分立法體例的近似性，降低臺灣在修法時的難度。至於刑事執行階段和方式也和臺灣現行規範多所共通；澳洲的社區服務定位為刑罰，經法官判處後執行。近年的發展態樣多元，且針對犯罪成

因設計服務內容，使其在方案設計和目標達成的連結上更加具體明確。可為臺灣規劃社會勞動政策時的參考；韓國為東亞國家中積極進行司法改革之範例，在司法體例或組織結構上和臺灣都有相當近似性。該國社區服務的發展早於臺灣，近年累積大量運用社區服務之經驗，均值借鑑。

三、綜合評述

(一) 對犯罪人的正向回應由理論探討走向具體實踐

再整合性羞恥及違抗理論在承繼傳統標籤理論批判精神之餘，亦同時指出其侷限。解決犯罪問題根本之道並非「司法機關的干預愈少愈好」，反倒是干預與介入方式可重新思考。對 Braithwaite、Sherman 或 Maruna 來說，問題解答有賴訴諸修復式司法之途徑。從 2002 年起，臺灣的修復式司法工程由學理引介位移至政府試辦，又進一步落實到相關立法及方案推廣。爾後則要採取公私協力的方式，始更貼近修復式司法之原始精神。國內過去在社會勞動領域應用修復式司法精神的實證調查研究微乎其微。勞動人所犯者均係輕罪，符合 Braithwaite 雙重系統下修復式正義「有品德能自我改善之行為人」條件（許春金，2003，2010，2022）。社會勞動的實施場域在社區，協助執行者也來自社區，是最適宜實踐修復式司法精神的處遇方式。由此觀之，益加彰顯本研究對輕刑犯罪人透過司法處遇實現社會修復的重要價值。

(二) 中止犯罪和社會復歸仰賴非正式社會控制機制的參與

Maruna (2001)、Laub 和 Sampson (2003) 等學者在探討犯罪生涯時，採取動態、可改變之觀點，以及對非正式社會控制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和修復式司法安排的場域、設定對象一拍即合，成為提供犯罪人復歸社會時之最佳解答。社會勞動的履行時數多為數百小時，在時間跨度上或許不足以發生中止犯罪、扭轉生涯的重大力量。但仍提供了促成改變發生的轉折機制 (Laub & Sampson, 2003)。在改變個體犯罪路徑過程中，機構參與發揮一定的力量（許春金，2010）。正如 Maruna (2001) 所言，「當事人並非刻意地、有意識地去停止犯罪，而是當其生活結構與情境產生改變時，中止犯罪便會很自然地發生」。勞動人一方面透過努力、經營改善自己的社會關係與形象；另一方面，勞動人身邊的重要他人也見證到了改變和不同。給予正面回饋，支持重返社會，扮演負責任、守規矩的角色。

(三) 多元且具修復性的社區服務模式已成國際發展趨勢

由美英德澳韓等國的經驗發現，成功的社區服務方案必然也是能夠協助順利復歸社會的方案。除要考量幫助減少隔閡、加強連結外，也應融入社

區歷史與願景，讓觸法者深入瞭解自己做為社會成員的位置（林山田等人，2020；Bazemore & Stinchcomb, 2004）。發揮一己之力，成為社區改變過程不可或缺的力量，處法者在居民中的公眾形象也可望獲得改善。對於修復式正義的定義本研究採取極大化模式。即使由法院所決定的非自願性且無加/被害人面對面協商形成之修復式制裁（restorative sanctions），若能達成多元化修復效果的方案皆可包含（許春金，2022）。社會勞動為刑事司法流程之一環，自可發展出具有修復式司法精神的運作模式。國內多數看法採肯定態度（黃曉芬、張耀中，2012；張曉雯，2012；陳景南、陳佑杰，2013；陳國慶，2016；Bazemore & Stinchcomb, 2004），法務部在宣導時亦認同社會勞動具備修復式司法之精神。

（四）本土化社會勞動理論模式亟需建構並檢驗其修復效能

臺灣官方在過去幾年花費不少人力、物力進行社會勞動的滿意度調查，但較少深入分析勞動人的內在經驗與感受。對於履行完成率的逐年下滑，未能提供全面完整之原因解釋。遑論採取有效的策略，以維繫立意良善之制度於長久。由此更證明具有充足理論基礎和實證研究背景抽樣調查的重要性。本研究嘗試建構一套具備修復式司法精神之本土性社區服務理論模式。除在傳統犯罪學有關人口特性及犯罪特性等因素下探討勞動人於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或是社會修復的不同表現，同時也希望瞭解勞動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對於勞務執行過程，或是社會修復的影響如何。相信藉由這套具社會修復效能理論模式的勾勒，不僅說明了臺灣社區服務執行的現況，也指引將來要走的下一步。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探討易服社會勞動中的社會修復效能。自變項納入犯罪調查常見之人口特性等變項，以及執行實務中的機構和勞務型態等變項；中介變項包含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兩大概念。非正式社會控制為 Sherman 違抗理論的核心，討論家庭與職業依附。執行與修復過程除有實際履行時數等實體指標，亦包括勞動人和其他執法人員的互動感受。例如：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來自違抗理論，執行滿意度則為修復式司法所重視；依變項是社會勞動的修復效能，觀察指標為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與降低標籤。降低標籤為修復式正義所強調，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則是 Braithwaite 理論的核心概念。研究概念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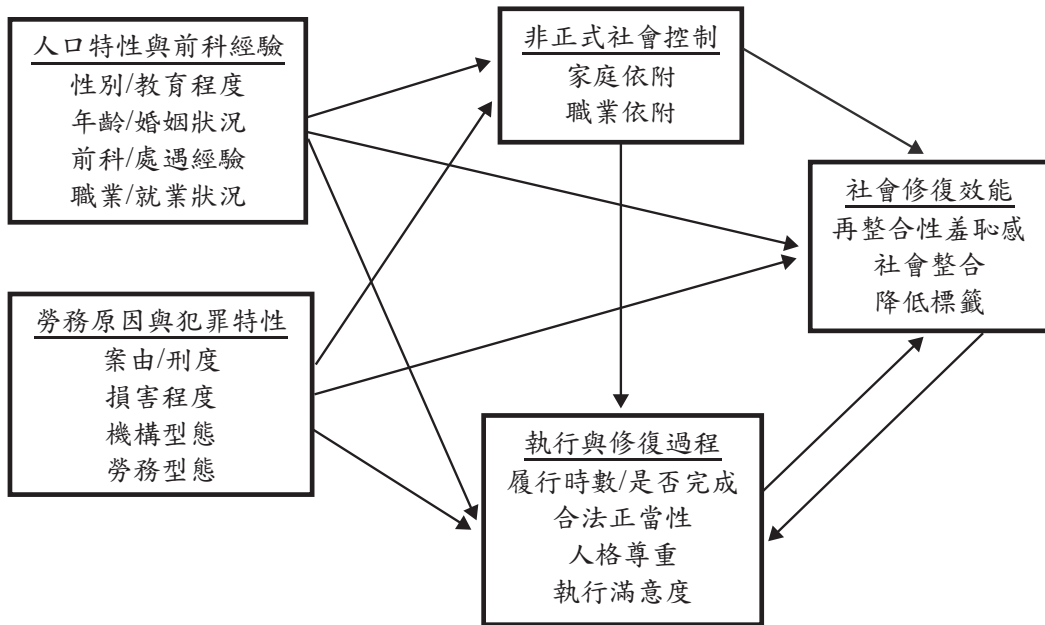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概念架構圖

一、研究方法

研究開始前由研究者向主管機關法務部提供完整修課和訓練證明供審議，並承諾恪遵自願參加、保密、不欺騙、不傷害、客觀專業執行並撰寫報告等研究倫理準則。經同意後始正式實施調查：

(一) 調查研究法

研究者參考兩件臺灣本土有關社區中實踐修復式正義的研究成果(許春金等人，2006；黃蘭嫻等人，2011)，並以許春金等人之問卷為藍本進行發展。考量研究對象不同，酌修題目文字並加入觀護人、佐理員、機構人員等互動者。編製完成之問卷名為「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況調查」。

(二) 開放式問題質性分析

量化研究對現象解釋有其侷限，而透過訪談、對話、調查、觀察等管道所蒐集到的質性資料(黃蘭嫻，2022)可多元呈現勞動人真實想法。基此考量，乃在問卷最尾處設計一道開放式問題，邀請勞動人分享「對於社會勞動制度的建議」，就其參與經驗提供回饋。研究可兼具廣度和深度。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調查對象為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間地檢署執行中或甫結案之社會勞動案件。採分層比例抽樣，對於 650 名勞動人施測。以同時期全國社會勞動受理案件數 10,960 件計，約占母群體的 5%（法務統計月報，2022 年 4 月）。

迄 2022 年 4 月為止，合計收回共計 621 份紙本問卷（回收率達 98.57%）。為確保其可信度，維持回收問卷品質，並達到較高之執行效率（陳玉書，2022）。所有回收之問卷均進行邏輯檢誤，同時剔除題項全部漏答或答題傾向過於一致之不良品質樣本。最終共計獲得 550 件有效樣本（有效率為回收樣本之 88.57%）。

樣本男性有 438 人（79.6%），女性有 112 人（20.4%），比例約為 8:2。接近過去的實務抽樣調查結果（陳佑杰，2021）；年齡最長者為 77 歲，最年輕為 20 歲。普遍集中在青壯年族群（141 人，25.6%），人數漸次往年齡兩端遞減。整體來看，30 歲以上、60 歲以下的樣本共有 375 人，已占全體近七成；教育程度部分，扣除 4 人未填答外，學歷多落在高中、職或專科畢（肄）業，共有 324 人（59.3%）。其次為國中畢（肄）業的 151 人（27.7%）；婚姻狀態方面，單身未婚的樣本最多（235 人，42.7%），其次為離婚者（149 人，27.1%）和已婚者（129 人，23.5%）；在就業狀況部分，半數樣本自認就業情形屬穩定（276 人，50.2%），另一半則表示自己沒有工作（110 人，20.0%）或工作不太穩定（164 人，29.8%）；至於在職業屬性方面，樣本當中表示自己從事勞力工作者有 198 人（36.1%），其次分別是無工作（88 人，16.0%）和自由業者（88 人，16.0%）。

三、研究概念測量

類別／順序尺度變項主要是自變項中的人口或犯罪特性，以及中介變項勞務執行過程中的實際履行時數和結案原因。詳如表 1 所示：

表 1 類別 / 順序尺度變項

概念	變項名稱	測量內容
人口特性	性別	1. 男。2. 女。
	年齡	出生年：民國（以此計算實際年齡）。
	教育程度	1. 國中畢（肄）業。2. 高中職專科畢（肄）業。3. 大學研究所以以上。
	婚姻狀態	1. 已婚（含鰥寡或再婚）。2. 未婚（含單身或同居）。3. 離婚。
	就業狀況	0. 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1. 工作穩定。
	職業	1. 無。2. 工。3. 農。4. 商。5. 公。6. 教。7. 自由業。8. 學生。9. 其他。
前科經驗	前科	1. 無前科。1. 一次。2. 二次。3. 三次（含）以上。
	處遇經驗	1. 緩起訴。2. 易科罰金。3. 易服社會勞動。4. 保護管束。5. 觀察勒戒 / 強制戒治。6. 入監服刑。7. 其他。8. 未曾受過以上處分。
勞務原因	案由	1. 酒駕 / 肇逃。2. 詐欺 / 洗錢。3. 竊盜 / 賭博。4. 毒品 / 藥事法。5. 其他。
	刑度	應履行時數（檢察官諭知應執行之勞務時數） 1. 3 月（含）以下。2. 3 月以上，6 月未滿。3. 6 月以上。
犯罪特性	損害程度	本案有無被害人：1. 有。2. 無。
		若有被害者，彼此關係為： 1. 親戚。2. 熟識。3. 認識。4. 陌生人。5. 無被害人。
		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 1. 身心嚴重損害。2. 身心輕微損害。3. 財物嚴重損害（金額 5 萬元以上）。4. 財物輕微損害。5. 無被害人。
	機構型態	1. 政府機關（構）。2. 行政法人。3. 社區。4. 公益機構或團體。
	勞務型態	1. 清潔整理。2. 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3. 社會服務。4. 生態及社區巡守。5. 其他勞動服務。
勞務執行過程	實際履行時數	結案前之實際履行時數。
	結案原因	1. 履行完成（不含繳納罰金）。2. 履行未完成。3. 繳納罰金。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至於來自於理論抽象概念者分別有中介變項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和職業依附）、勞務執行過程中的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執行滿意度，以及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的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降低標籤。統計分析顯示測量有相當之內部一致性，且能有效測量各概念之特性。詳如表 2 所示：

表 2 主要概念之測量與信效度分析

概念	測量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可解釋之 總變異量	Cronbach' α 係數
家庭依附	執行過程改善與家庭關係，共計13題。	.663至.880 7.842	74.053	.941
職業依附	執行過程改善職能、態度，與雇主同事間相處，共計15題。	.755至.949 12.449	82.991	.983
合法正當性	得分愈高者，代表愈能在執行過程意識責任並以行動彌補傷害，共計5題。	.852至.945 4.187	84.224	.951
人格尊重	得分愈高者，代表愈能感受執法人員尊重。轉化自我，達到修復，計5題。	.792至.948 7.734	77.524	.965
執行滿意度	執行過程勞動人與執法人員的相處經驗，計7題。	.805至.939 5.549	82.788	.955
再整合性 羞恥感	勞動人是否意識錯誤行為並自發性改過，計7題。	.808至.937 4.295	81.116	.881
社會整合	勞動人是否思錯悔過並積極對社區貢獻，計8題。	.707至.893 5.756	72.102	.939
降低標籤	勞動人是否維持社會關係，減少入監衝擊，計9題。	.812至.910 6.509	72.666	.951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肆、結果分析與討論

一、跨國性社區服務制度分析

臺灣的法律體制素來受到美、日、德等國影響，本研究透過互補性原則，採取結構性比較，更能完整客觀檢視制度移植本土時的合適性，避免盲目全盤接受(馬耀中，2022)。臺灣的社會勞動在法律屬性上與德、韓兩國之刑罰替代措施相近，提供悔改機會，免除入監之苦；聲請資格以所犯最輕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法院判決6月以下有期徒刑為條件。相較其他國家，在犯罪類型上更為多元；執行方式，各國幾乎都由政府觀護部門負責監督；惟因法律屬性不同，易服社會勞動較英、美、澳等國的社區服務時數更長；效能評估部分，各國愈加重視社區服務帶給犯罪人的正向改變或方案完成後追蹤其再犯率；而隨著更生復歸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美、德、韓等國已在執行過程融入修復精神。

整體而言相較於他國，臺灣在推展社會勞動過程強調違法者須受罰。官方和實證調查數據顯示，「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勞務型態八成以上、配合主要為公家機關，方案設計缺乏多元性。從學理或實務來看，透過服務過程落實修復式司法精神仍有推展空間。

二、勞務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分析

透過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的問項分析，可歸納出勞動人的整體意向。不外乎是執行過程期待關係建立和良性溝通，並且肯定制度在促進修復、再整合的功能：

(一) 勞動人期待執行過程的關係建立與良性溝通

以合法正當性而言，勞動人最為認同者為「配合機構規定完成簽到退」(M=3.59)，和「可照顧到有需要的人或使社區維持整潔」(M=3.56)。顯示勞動人感知有責任遵循指示，並且表達信任(Tyler & Wakslak, 2006)。由具體、容易理解(如簽到退)到抽象、需時間完成者(回饋社會)；另就人格尊重來說，最為認同者為「遭遇問題時，佐理員能夠耐心傾聽、提供關懷」(M=3.61)，次為「處理案件，佐理員能夠公平對待自己和他人的」(M=3.60)和「督促勞動，佐理員讓自己感受到尊重信任」(M=3.60)。顯示出縱然在執法，勞動人的情緒感受也該獲得重視。順位在先的執法人員，也是勞動人接觸最頻繁者。惟有以溫暖和平相待，才有可能內化勞動人守法品德；最後

以執行滿意度來說，最感滿意為「佐理員督促勞動時的態度」（ $M=3.58$ ），次為「佐理員督促勞動的管理方式」（ $M=3.57$ ）和「觀護人在執行期間提供的關懷輔導」（ $M=3.55$ ）。由此顯示，愈高的滿意度，意味著對法律或處遇可以認同。態度、管理與關懷等軟性互動平均分數更高於准駁、專長分派等理性因素。

（二）勞動人對制度帶來的社會修復、促進整合表達肯定

以再整合性羞恥感而言，最同意者為「願因所犯錯誤從事勞動」（ $M=3.51$ ），次為「認為需為所犯案件負責」（ $M=3.50$ ）和「承認因疏忽錯誤行為而服勞動，不能怪罪他人」（ $M=3.42$ ）。顯示出勞動人對於錯誤感到懊悔，可鼓勵當事人認錯負責。多數勞動人自知行為不對，但對社會、被害人影響感受較不深；而就社會整合來說，最感認同者為「可替社會多做點事，成為社區一份子」（ $M=3.47$ ），次為「可幫助別人、肯定自己」（ $M=3.46$ ）和「可維持和家人間關係」（ $M=3.43$ ）。由此顯示，勞動人在意關係連結，尤其是社區或家人。而社會勞動提供相當的包容與整合，協助遠離犯罪活動；最後就減少標籤來說，最認同者為「不至因入監失去自由」（ $M=3.57$ ），次為「不會與家人關係變疏離」（ $M=3.48$ ）和「仍可獲得家人支持」（ $M=3.45$ ）。所顯示的是，勞動人擔心失去自由、與家人分離。也提醒吾人良好的刑事政策非一味採取高壓懲治，而應強化網絡連結，建立社會支持。

三、社會勞動人口特性與前科經驗的影響

運用差異分析、績差相關對於人口特性、前科經驗等變項和執行過程、社會修復效能之間有無顯著差異或關聯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表3所示：

（一）不同人口特性在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所反應之差異

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年齡分組的勞動人與其結案原因存在顯著關聯；不同教育程度的勞動人對家庭依附需求、合法正當性感受具有顯著差異；不同職業屬性的勞動人對家庭、職業依附需求，以及在實際履行時數表現均具有顯著差異；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對家庭、職業依附需求和對執行滿意度感受均具有顯著差異；不同婚姻狀態的勞動人對家庭依附需求具有顯著差異；不同前科經驗的勞動人對其結案原因存在顯著關聯；有無罰金經驗的勞動人在家庭依附、合法正當性、人格尊重及執行滿意度感受具有顯著差異。

（二）不同的前科經驗在修復過程與社會修復反應之差異

研究結果也發現，不同年齡層的勞動人對再整合性羞恥感、降低標籤感受具有顯著差異；不同就業狀況的勞動人對社會整合、降低標籤感受具有顯

著差異；有無保護管束經驗的勞動人在社會整合感受具有顯著差異。

歸納來說，穩定就業或工作的人在家庭或職場的互動關係表現得更加正向緊密。也因社會勞動維持住既有的社會關係，勞動人對制度評價和滿意度連帶提高。這同時反映在社會整合與去標籤化感受上。由於社會勞動讓勞動人覺得自己是有用的人，可對別人提供幫助。不僅促進社會整合，也明顯減少被標籤化的感受。

表 3 人口特性、前科經驗與其他因子之差異、關聯分析

變項		非正式 社會控制		執行修復過程				社會修復效能			
		家庭 依附	職業 依附	實際 時數	結案 原因	合法 正當性	人格 尊重	執行 滿意度	再整合 羞恥感	社會 整合	降低 標籤
人口 特性	年齡			*(+)					*(-)		*(+)
	教育程度	*(+)				*(+)					
	職業屬性	*(+)	**(+)	*(+)							
	就業狀況	*(+)	**(+)					*(+)		**(+)	**(+)
	婚姻狀態	*(+)									
前科 經驗	罰金	*(-)				**(-)	*(-)	*(-)			
	保護管束									*(-)	

說明：1. 教育程度 0=國、高中、專科畢(肄)業，1=大學及研究所以上；2. 就業狀況 0=工作不穩定或無工作，1=工作穩定；3. 職業屬性 0=無業，1=其他職業；4. 婚姻狀態 0=已婚，1=未婚、離婚；5. 罰金 0=無經驗，1=有經驗；6. 保護管束 0=無經驗，1=有經驗。

* $p < .05$; ** $p < .01$; *** $p < .001$

四、社會勞動犯罪特性與勞務原因的影響

運用差異分析、績差相關對於犯罪特性、勞務原因等變項和執行過程、社會修復效能之間有無顯著差異或關聯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 所示：

(一) 不同犯罪特性在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所反應之差異

結果發現，不同案由的勞動人對職業依附、合法正當性之感受存在顯著差異，和結案原因存在顯著關聯；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對家庭依附需求、與實際履行時數之表現存在顯著差異，和結案原因則是存在顯著關聯；是否承認造成被害人財物嚴重損害對合法正當性感受存在顯著差異；不同機關(構)

執行的勞動人對人格尊重之感受存在顯著差異。

（二）不同勞務原因在執行過程與社會修復所反應之差異

結果也發現，不同刑度的勞動人對再整合性羞恥感、減少標籤感受存在顯著差異；勞動人是否意識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損害在減少標籤感受存在顯著差異；勞動人是否承認造成被害人財物輕微損害在減少標籤感受存在顯著之差異。

總結來說，判決刑度高者（6 月以上）相較於低者（3 月含以下）對家庭依附需求感受更強烈；刑度在 6 月以上組別的勞動人完成時數比例明顯不如其他組別；刑度高的勞動人對再整合性羞恥感和降低標籤的感受明顯多於其他組別。顯示判決刑度較高者，更能在履行勞動後對錯誤行為有深刻反省，也較可感受到自由或社會關係失去時的可貴。

周憐嫻（2021）在整理國外修復式司法實驗研究後設分析結果時發現：「修復式司法實踐可能對暴力犯罪加害人有降低再犯效果，對財物犯罪、無被害人犯罪無特別效果。」由於本研究全體樣本中不能安全駕駛族群占絕對多數，而觸犯是類罪名的勞動人多半否認被害人存在或造成對方身心或財物受損。以此解釋勞動人對損害程度感受呈現出混合的（mixed）結果。

表 4 犯罪特性、勞務原因與其他因子之差異、關聯分析

變項		非正式 社會控制		執行修復過程					社會修復效能		
		家庭 依附	職業 依附	實際 時數	結案 原因	合法 正當性	人格 尊重	執行 滿意度	再整合 羞恥感	社會 整合	降低 標籤
犯罪特性	案由		*(-)		*(+)	*(-)					
	刑度	*(+)		***(+)	***(-)				***(+)		***(+)
	身心嚴重損害										*(+)
	財物嚴重損害					*(-)					
	財物輕微損害										*(-)
勞務原因	執行機構						**(+)				

說明：1. 案由 0=非酒駕/肇逃，1=酒駕/肇逃；2. 刑度 0=3 月（含）以下，1=3 月以上；
3. 身心嚴重損害 0=無，1=有；4. 財物嚴重損害 0=無，1=有；5. 財物輕微損害 0=無，1=有；6. 執行機構 0=社區、公益機構或團體，1=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影響力

(一) 非正式社會控制與執行過程、社會修復為顯著正向關係

就家庭與職業依附各題項和執行過程、社會修復進行相關分析。採取因素分析將家庭依附抽離成兩概念。「家庭監控力」較屬於外在、形式、單方面，反觀「家庭情感連結」含有相互討論與瞭解等意涵，更接近雙方動態性的情感聯繫。相關分析結果，「家庭情感連結」與執行過程、社會修復的正向關聯性也較「家庭監控力」要強；相同分析方式與結果也在職業依附獲得印證。「職場關係連結」與執行過程、社會修復的正向關聯要大於「職業參與」。此處整體統計結果透露，勞動人非正式社會控制若愈佳，執行過程或社會修復也能獲得愈好表現。

(一) 程序正義的檢驗符合違抗理論

為檢驗違抗理論中的程序正義概念，分別就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與執行滿意度、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減少標籤進行二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提升勞動人對於人格尊重、合法正當性的感受，有助改善其執行滿意度；執行過程中勞動人感受到愈多公平、尊重與正義時，也同時帶動正向修復的效果。Tyler (2022) 曾指出當被告愈能感受到司法程序中的公正不阿，便愈能認同合法正當性 (legitimacy)。而當被告愈願意遵守法律，將來再犯可能性便會降低。回應了 Sherman 在 2002 年所提出「富有情緒智慧的刑事司法」概念。提醒每位實務工作者用尊重、公平、正直的態度執行法律、實踐正義。

(三) 非正式社會控制或執行修復過程，相較人口特性或勞務原因等變項對勞動人社會修復影響更鉅

以階層迴歸分析分別按照自變項（如年齡、就業情況等）、中介變項非正式社會控制、執行與修復過程等順序建立不同模式，觀察其對於依變項社會修復效能的三個概念（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減少標籤）具有如何之解釋力，期能為社會勞動修復效能之驗證建立具高度解釋力的預測模式。

整體階層迴歸模式的結果趨於一致，即人口特性、前科經驗、勞務原因與犯罪特性變項對於勞動人社會修復的影響甚微。非正式社會控制中，家庭依附對於勞動人社會修復的影響大過於職業依附；執行修復過程中，人格尊重對於勞動人社會修復的影響要大過合法正當性或執行滿意度。

六、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的預測模型

以年齡、案由、非正式社會控制及執行與修復過程為自變項，社會修復

為依變項，建構整體適合度良好（RMSEA=0.049；CFI=0.990；GFI=0.976）之本土化易服社會勞動理論模型（如圖2所示）。依據各自變項對社會修復影響的總效果，總結出五點：

1. 非正式社會控制（1.063^{**}）對於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影響最大，其次依序為執行修復過程（0.460^{***}）及年齡（-0.343^{**}）。
2. 執行修復過程受到非正式社會控制（0.837^{**}）的影響最大，其次依序為案由（-0.785^{*}）、社會修復（0.460^{***}）及年齡（-0.134^{*}）。
3. 執行修復過程和勞動人的社會修復兩兩之間呈現正向互動的關係。
4. 勞動人的所犯案由（指是否屬於酒駕/肇逃）會透過其自身的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其執行修復過程，同時也會透過非正式社會控制影響其社會修復程度。
5. 勞動人的非正式社會控制會透過執行修復過程影響其社會修復之程度，也會經由社會修復反過來影響其執行修復過程。

在 Church、Marcus 與 Hamilton 等人（2021）對美國華盛頓州犯罪青少年參與社區服務的研究發現：融入修復性概念、以不羞辱方式和社區成員共同執行的組別，對比另一要求強制性社區服務、和社區保持距離之組別。前者更能減少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校內違規行為。對於同儕關係與態度也有正面影響。

陳佑杰（2020）對於200名成年社會勞動人所進行的問卷調查同樣證實：履行完成的勞動人樣本身上觀察出個人與社區整合的反應均佳，修復式司法的適應性也十分出色。足見透過社區服務的履行，勞動人能夠感受到自身修復變化，更趨近於社會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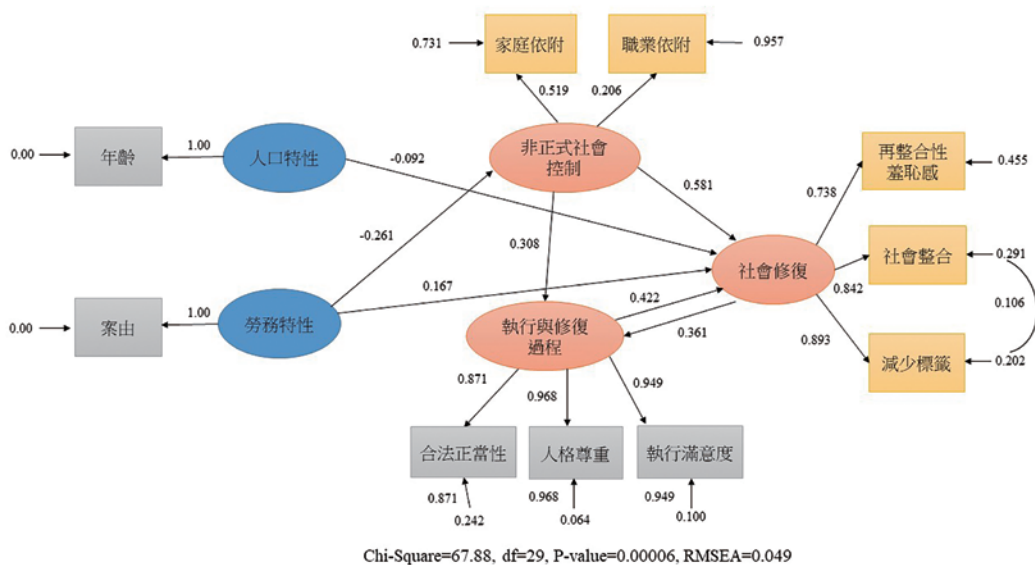


圖 2 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結構方程式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七、勞動人對於制度的感受與看法

在 550 份回收問卷中，整理出 119 名勞動人的意見回饋。按照來源地檢署進行編碼，並依研究主要理論變項分三大類、七個子題。彙整後如表 5 所示：

勞動人反映執行勞動有：不須入監，可陪伴家人、維繫工作，穩定經濟來源等正向功能，與理論中非正式社會控制之作用一致；勞動人也直接感受到執法人員的態度，希望獲得善意、雙向的溝通對待。耐心傾聽和關懷能讓勞動人感受到司法機關的尊重；公開透明、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牽動著勞動人對於司法機關或法律的信任。執法者謹守程序公平，啟發著勞動人覺得遵守規定和法律是重要且須配合的；事先對於勞務執行時間、地點妥適做好規劃，或提供多樣性、具公益性的勞務選擇，考量個人現住地、專長、工作時間等因素，會提升勞動人的執行滿意度。

勞動人也表示執行勞動過程鼓勵面對自己錯誤並避免再犯，符合理論所倡導之再整合性羞恥感；由於親友和社會的支持接納，更能夠正面看待自己；藉由親身參與，感覺到自己的付出被看見、被原諒和被需要的；對於過往生活型態開始有新的思考與想法，付諸行動定位自己的人生，轉換成為互利共存、主動回饋之身分。去標籤化意味著社會不再視自己為犯罪人，而是

完成修復具有新生命的個體。

針對合法正當性，Barkworth 與 Murphy (2021) 曾做出回應：警察、法官、檢察官、監獄官或觀護人等司法人員以及協助執法者對於觸法者的規範認同與否影響甚鉅。不僅包括了執法過程中的合作參與，甚至也包括重返社會後的守法性、自我看法等。觸法者也認為自己應和其他同樣條件的人受到公平一致的對待 (Cao, 2022)。這樣的認知感受出現在執法過程的任一環節。是否遭受公平對待的感知將會影響其對司法系統的態度，甚至後續的偏差或犯罪行為。

表 5 勞動人質性回饋之彙整

概念	項目
非正式社會控制	維繫既有家庭關係
	讓就業繼續、穩定經濟來源
執行修復過程	
人格尊重	期盼善意對待、多些理解溝通
合法正當性	願意負起責任、修補傷害可強化合法正當性認同
	對司法程序公開透明的主觀感知是合法正當性基礎
	執行過程公平與否影響合法正當性感知
執行滿意度	按現住地、專長等需求安排勞務
	勞務範圍具備明確性
	勞務地點便利性、執行方式具彈性
	調和勞動服務、既有工作時間之衝突
	執行機構或勞務內容符合公益性
社會修復效能	
再整合性羞恥感	願意承認錯誤
	促成正向自我、抑制再犯
社會整合	與社區關係的重新審視、修正調整
	以全新態度再出發
	感受到社會善意，社會也願意提供原諒接納
降低標籤	不再視自己為犯罪人
	社區居民、執法者不再視勞動人為犯罪人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

伍、結論與建議

一、從個人面所提出建議

研究發現，中壯齡、40歲以下之勞動人普遍存在履行完成率偏低、未完成率偏高的問題。應對有工作能力之中壯齡族群強化機構媒合，協助穩定就業。不僅在提升履行完成率，也對其再整合性羞恥感、社會整合、降低標籤之感受，或強化職業依附都具正面意義。

不同案由、刑度反映勞動人不同特性。例如：「毒品/藥事法」組別履行完成率及未完成率差距最小；「酒駕/肇逃」組別在職業依附、合法正當性的感受明顯較不佳。管理者如能考量不同案件間的犯罪風險、需求，給予適當回應。除可減少因違反規定而遭撤銷情形，更能以合宜處遇鼓勵發揮所長、提升完成率。過去幾年臺北地檢署與市立醫院松德院區針對酒癮問題者提供醫療轉介處遇（楊添圍，2021），根本性地處理勞動人身心失控議題，維持就業家庭穩定，即屬良好範例。

二、從社區面所提出建議

研究發現，勞動人期待勞務管理者多點關懷和幫助，但實際感受卻是懲罰和教訓。建議推動以關係為導向，具修復式精神的社會勞動制度。除有益於社會修復與整合，也可滿足「自尊管理」（pride management）及「羞恥管理」（shame management）（Ahmed & Braithwaite, 2004; Braithwaite, Ahmed & Braithwaite, 2006; Braithwaite, 2006），帶動個人與社區良好發展。

從社區培力或公民參與角度觀之，互助共好、安全且具生態系統平衡的社區是終極目標。觀護人、佐理員或勞務管理者可與社區領袖共同評估社區需求，設計合適之方案。留意具備勞務明確性、具象徵意義、建立適當連結、認同個案即資源、過程促成認知改變，以及完整開始與結束等元素。俟方案逐步落實，社區能力亦同時建構，發揮實質培力（empowerment）效果。透過朋友、家庭、鄰居、社區等力量投入與實質支持，更生復歸成為社會多數共識。更生人的復歸和被害人的復原變得更為可能（許春金，2022）。

三、從國家與刑事政策面所提出建議

研究發現，勞動人的社會修復與勞務管理者的互動密切相關。凸顯出提

供執法者情緒智慧司法（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的訓練有其必要（許春金等人，2006）。多以善意溝通、瞭解問題本源、協助勞動人發現資源或連結，並且務實解決。運用同理心，理解因何犯罪？因事件所受之影響？提供增能，要比起單方面的命令、警告或威逼要求完成勞務更讓人接受。另由中止犯罪的文獻（Maruna, 2001; Giordano et al., 2002）亦獲證實，認知改變對於結束犯罪生涯有其重要性。社會勞動提供合適場域、相對充足之時間資源，讓改變能夠發生。故在方案設計時，應有明確量化或質性指標，提供執法者評估勞動人因參與方案所發生之改變。

研究也發現，多達三分之二以上比例之勞動人具前科。但無論從勞務過程或結果觀察，他們在「履行完成」或「繳納罰金」表現上仍是積極以對。因此前科紀錄不應成為勞動人願為自己負責、盡力修補損害之阻礙。近年來西方國家逐漸揚棄排斥、圍堵作法，代之以鼓勵、融入的積極措施（許春金等人，2022；Butler et al., 2020；Burton et al., 2020；Hodwitz, 2022）。前科封存（expungement）等立法或行政舉措為更生人的復歸鋪設坦途，頗值參考。建議可從更生人的禁業條款或不公平對待先做檢討，逐步擴展到立法積極保障。

四、未來研究建議

現行社會勞動的案類相當複雜，未來如欲針對特定案類（如詐欺／洗錢）的社會修復性深入瞭解，可單獨進行較大規模收樣。另外本研究僅針對勞動人進行問卷調查，未來可透過專家焦點座談或德菲問卷，補全在行政組織（administrative structures/institutional）、經濟（economic）、文化（cultural）上探討之不足（Flynn, 2014）。最後如能取得官方支持進行縱貫性調查，定期追蹤勞動人類型、次數或時距等再犯情形，相信可對社會修復效能有更完整認識。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 沈勝昂(2003)。**犯罪行為與羞恥感、罪惡感之關係(初版)**。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賴擁連(2020)。**犯罪學(修訂六版)**。三民。
- 林若榆(2018)。**重新建構修復式司法**(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 法務部(2022)。111年法務統計月報,4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03
- 周悛嫻(2021)。我國修復司法實踐之商榷。**軍法專刊**, 67(4), 1-19。
- 陳景南、陳佑杰(2013)。提升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處遇措施研究—以基隆地檢署為例。收於**101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 陳國慶(2016)。易刑處分之研究—以臺灣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嶺東科技大學。
- 陳佑杰(2020)。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3, 1-30。
- 陳佑杰(2021)。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修復—以苗栗地檢署為例。收於**109年度法務研究選輯**。
- 陳玉書(2022)。資料蒐集方法(一):研究調查法。收於許春金等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117-147)。五南。
- 馬耀中(2022)。刑事法學研究方法概論。收於許春金等著,**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527-539)。五南。
- 張曉雯(2012)。修復式司法於刑事實務運用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興大學。
- 許春金(2003)。修復式正義的實踐理念與途徑—參與式刑事司法。**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1, 37-66。
- 許春金、陳玉書、游伊君、柯雨瑞、呂宜芬、胡宣懷(2006)。從修復式司法觀點探討緩起訴受處分人修復性影響因素之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 7, 141-190。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自版。
- 許春金(2022)。**人本犯罪學(增訂二版)**。三民。
- 許春金、呂宜芬、游伊君、黃富源、蔡德輝(2022)。慢性犯罪者概念及復歸問題之檢視—兼論美國近代社會復歸法案之借鏡。**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33, 181-232。

- 黃蘭嫻、許春金、黃翠紋(2011)。修復式司法理念運用於刑事司法制度之探討(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 PG9905-0491)。法務部。
- 黃蘭嫻(2022)。以質性方法研究犯罪被害人方法。收於許春金等著, **刑事司法與犯罪學研究方法**(頁 341-418)。五南。
- 楊添園 (2021)。酒駕違法行為之醫療處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與未來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4, 151-171。

二、外文部分

-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4). "What, Me Ashamed?" Shame Management and School Bullying.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41(3), 269-294.
- Barkworth, J. M., & Murphy, K. (2021). Procedural Justice, Posturing and Defiant Action: Exploring Prisoner Reactions to Prison Authority. *Justice Quarterly*, 38(3), 537-564.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9.1666905>
- Bazemore, G., & Stinchcomb, J. (2004). A Civil Engagement Model of Reentry: Involving Community through Service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Federal Probation*, 68(2), 14-24.
- Braithwaite, J., Ahmed, E., & Braithwaite, V. (2006). Shame,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Crime. In F. T. Cullen, J. P. Wright, & K. R. Blevins (Eds.), *Taking Stock: The Statu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pp. 397-417).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Braithwaite, J. (2006). Rape, Shame and Pride.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e Prevention*, 7, 2-16.
- Butler, L. C., Cullen, F. T., Burton, A. L., Thielo, A. J., & Burton, V. S. (2020). Redemption at a Correctional Turing Point: Public Support for Rehabilitation Ceremonies. *Federal Probation*, 84(1), 38-47.
- Burton, A. L., Burton, Jr. V. S., Cullen, F. T., Pickett, J. T., Butler, L. C., & Thielo, A. J. (2020). Beyond the New Jim Crow: Public Support for Removing and Regulating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Federal Probation*, 84(3), 19-33. <https://www.uscourts.gov/federal-probation-journal/2020/12/beyond-new-jim-crow-public-support-removing-and-regulating>
- Cao, L. (2022). *Understanding legitimacy in criminal justice: Conceptual and measurement challenges*. Springer.
- Church, A. S., Marcus, D. K., & Hamilton, Z. K. (2021). Community Service Outcomes in Justice-Involved Youth: Comparing Restorative Community Service to Standard Community Servic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 48(9), 1243-1260. <https://psycnet.apa.org/doi/10.1177/00938548211008488>
- Cullen, F. T., Agnew, R., & Wilcox, P. (2018).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Essential Readings*. Oxford.
- Flynn, N. (2014). Advancing Emotionally Intelligent Justice within Public Life and Popular Culture.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18(3), 354-370. <https://doi.org/10.1177/1362480613505788>
- Giordano, P. C., Cernkovich, S. A., & Rudolph, J. L. (2002). Gender, Crime, and D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4), 990-1064. <https://doi.org/10.1086/343191>
- HM Inspectorate of Probation. (2021). *Unpaid Work. May 17*. <https://www.justiceinspectorates.gov.uk/hmiprobation/research/the-evidence-base-probation/specific-types-of-delivery/unpaid-work/>
- Hodwitz, O. (2022). *The Origins of Criminological Theory* (1st ed., pp. 168-178). Routledge.
- Kim, H. J., & Gerber, J. (2010). Evaluating the Process of a Restorative Justice Conference: An Examination of Factors that Lead to Reintegrative Shaming.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Police & Criminal Justice*, 8(2), 1-20.
- Kobie, A. R. (2020). *Defiant or Deterred? School Discipline Practices, Student Perceptions,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Shared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Tur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3), 301-325.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93.tb01132.x>
- Maruna, S. (2001). *Making Good: How Ex-Convicts Reform and Rebuild Their Lives*.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Sampson, R. J., & Laub, J. H.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yler, T. R. (2022). *Advanced Introduction to Law and Psychology*. Edward Elgar.

偵查不公開之法律界限與權衡準則 —以偵查機關行為規範為中心

蘇佩鈺*

目 次

- 一、偵查不公開適用範圍
 - (一) 偵查不公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 (二) 偵查不公開之客體與時程
 - (三) 偵查不公開之行為
 - (四) 偵查不公開之主體及揭露偵查資訊之對象
 - (五) 告知及曉示關係人規定
- 二、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範圍
 - (一) 規範架構
 - (二) 得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類型及事由
 - (三) 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
 - (四) 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應行注意事項
- 三、促進偵查不公開目的之行政規範與刑罰規制
 - (一) 媒體取得偵查資訊之管道
 - (二) 行政強化措施
 - (三) 行政監督與績效考評
 - (四) 不同機關間之協調機制
 - (五) 違反偵查不公開刑事與行政責任之法律界限

* 最高學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

摘 要

偵查目的在於調查證據，以釐清事實，並確認人別。而偵查資訊公開可能危害被告或訴訟相關人隱私，失去破案先機，導致被告脫逃、串供或湮滅刑事證據，不過偵查資訊不公開，也有可能造成無辜者傷亡，民眾或訴訟相關人因不知偵查資訊，致無法協助舉發，造成案件追訴困難之困境。是以，偵查不公開所保護利益不僅係為了讓偵查目的順遂進行，同時也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暨訴訟相關人之隱私、名譽，及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及公平審判權保護等權益；而偵查不公開可能干預之利益態樣則有媒體之新聞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兩者間有衝突之處，也有相輔相成之處，端看如何調和。而對於解決利益衝突之不同見解，都只是當代學者在其身處時代巨輪下，提出對事物看法，不見得能適用於現代社會。是以，不管學者提出多少基本權衝突解決方案，利益權衡終須得回歸現代價值觀作一取捨。

觀諸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憲法並非靜止之概念，其乃孕育於一持續更新之國家成長過程中，依據抽象憲法條文對於現所存在之狀況而為法的抉擇，當不能排除時代演進而隨之有所變遷之適用上問題。從歷史上探知憲法規範性的意義固有其必要；但憲法規定本身之作用及其所負之使命，則不能不從整體法秩序中為價值之判斷，並藉此為一符合此項價值秩序之決定。人權保障乃我國現在文化體系中之最高準則，並亦當今先進文明社會共同之準繩。」可知現代我國憲法的整體價值體系乃以人權保障為最高準則。

從而，本文第二章自介紹偵查目的、偵查不公開保護之無罪推定原則、公平審判權、隱私權、名譽權等個人權利、國家追訴權等各項利益，以及可能干預之利益態樣即新聞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等利益出發，理解多項利益調和上之困難，審視學說上多個解決利益衝突之方案後，以我國憲法人權保障精神思考，認為探究偵查不公開法令中偵查機關行為規範是否合憲或合法，當以比例原則作為權衡準則。基此，偵查不公開法令有無合乎憲法精神保障人權，即應逐階段審查法律目的是否合乎憲法第23條之四項目的，有否維護人性尊嚴，目的與手段間是否合理。又於公開偵查資訊時，皆應盡可能明確詳盡規定，防止偵查人員恣意，以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始能真正落實維護人性尊嚴之憲法價值。

吾人深知法律制度與國情密切相關，如第三章所述，荷蘭人各安其位，少有八卦文化，鮮有媒體公審，人民對司法有高度的信賴，在此種社會氛圍下，荷蘭偵查機關採取公開透明與社會積極溝通的態度，可謂其來有自，不是我國一時半刻可以模仿得來。又不同文化底蘊直接衝擊到問題解決的思維模式，立法上考慮的角度就會不一樣。正因為我國不僅有媒體公審，也有

如前述偵查人員、辯護人洩密情形，還有「鍵盤檢察官」、「鍵盤國民法官」等「鍵盤專家」充斥在網路世界，對尚未確認犯罪嫌疑之無辜者開啟獵巫模式等情事¹，無怪乎我國偵查不公開政策上一向採取嚴格保守方式，此自2019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法總說明陳稱：「自本辦法施行以來，實務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事例時有所聞，為期偵查不公開原則更臻落實²」而為修正，即可知悉。所以，國情不同，我國無從全面移植外國法制。

不過，縱使無法全面移植外國法制，但是保障人權、維護人性尊嚴已是普世價值，且偵查經常處於浮動狀態具可變性亦舉世皆然。想要達成偵查順遂進行、保障新聞自由、人民知的權利及被告、訴訟相關人人權等多重目的並予調和，考慮的面向實在太多，不管在何國度，永遠都是偵查機關需要面臨的艱難挑戰。從而，美國司法部司法手冊（Justice Manual，簡稱JM）第1-7.000章「保密與媒體聯繫政策（Confidentiality and Media Contacts Policy）」³詳盡規定聯邦檢察署新聞發布事宜，要求發布偵查訊息時，須衡平被告公平審判權、個人隱私權、政府具實現正義及促進社會安全的能力、人民對於司法部資訊有知的權利等四項重要利益⁴。

德國司法部規範檢察機關或檢察官作為之「刑事訴訟程序和罰鍰程序準則」（Richtlinien für das Strafverfahren und das Bußgeldverfahren，簡稱RiStBV）中，亦規定須綜合考慮媒體特殊任務及其對輿論形成的重要性，但不得危害偵查目的、預測審判結果及損害被告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並於個案權衡公眾從報導獲取之利益是否超過被告或訴訟關係人之個人權利⁵。

荷蘭檢察總長委員會（College van procureurs-generaal）規範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偵查中及起訴時對外發布新聞原則，於2020年9月1日發布新修正之「偵查與起訴指令」（Aanwijzing voorlichting opsporing en vervolging【2020A004】）⁶，指明利益權衡時必須注意符合比例性、輔助性及效率之要求，並須注意罪行的性質與嚴重程度，犯人之嫌疑程度，尊重無

¹ 吳欣穎，（08/24/2022），〈台南殺警案的荒誕：峰迴路轉的「偵查大公開」與政治人物的烏龍演出〉，《鳴人堂》，<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626/6561273>（最後瀏覽日：08/31/2023）。

² 法務部（2019），《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108.03.15修正）》，載於：<https://mojlaw.moj.gov.tw/DESC.aspx?lsid=FL068478>（最後瀏覽日：08/31/2023）。

³ U. S. Dep't of Justice, U.S. Justice Manual [hereinafter JM], <https://www.justice.gov/jm/jm-1-7000-media-relations> (last visited Aug. 29, 2023).

⁴ JM 1-7.001.

⁵ RiStBV§23.

⁶ College van procureurs-generaal (2020), Aanwijzing voorlichting opsporing en vervolging (2020A004), <https://www.om.nl/onderwerpen/beleidsregels/aanwijzingen/algemeen/aanwijzing-voorlichting-opsporing-en-vervolging-2020a004>（最後瀏覽日：08/30/2023）。

罪推定原則，被害人或其親屬之參與，案件對社會的影響，消息的目的，案件的階段，媒體對案件的關注、公開辯論議題或對案件的回應，可識別出個人的程度，及偵辦進度等因素⁷。

我國刑事訴訟法歷年修正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學者有認為是從「絕對不公開」到「相對不公開」，再演變為「有條件公開」的歷程，均不影響我國的偵查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公開為例外」的制度設計⁸。就現行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偵查不公開規範範圍是否妥當，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就前開法律之規範範圍所為補充性定義、偵查得公開或不得公開之事項，以及促進偵查不公開之行政規範，是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規定界限等問題。本文以第二章權衡準則作一檢視，參酌第三章美國、德國、荷蘭三國偵查不公開相關法令及實務情形中與我國國情相符之作法，於第四章至第六章就我國刑事訴訟法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偵查人員行為規範部分，分就不同主題，提出問題意識，且以質性研究方式，訪談研究參與者即四名偵查人員（包含二名襄閱主任檢察官、一名調查人員、一名警察人員）與二名資深司法記者，從實務視角，探討法令規範漏洞及所致生之實務困擾，其後提出本文修正建議與修正條文對照表。最後，於第六章第五節探討違反偵查不公開刑事與行政責任之法律界限等議題。

以下分就本文第四章至第六章研究成果與修法建議逐一說明，並檢附建議修正條文及理由供參（詳參附錄一、二），作為未來修法時之參考：

一、偵查不公開適用範圍

（一）偵查不公開之立法依據及目的

本文認為本辦法第2條偵查不公開目的之規定，符合第二章第二節所論述之各項利益，故無修正建議。僅就第1條立法依據，作部分文字微調。

（二）偵查不公開之客體與時程

為符合法規範邏輯，本辦法第7條有關偵查不公開適用客體之規定：「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應優先其下

⁷ Aanwijzing voorlichting opsporing en vervolging (2020A004) 第一部分 Inleiding en uitgangspunten（簡介與原理）第1.3點 Belangenafweging（利益權衡）的說明。

⁸ 莊國辰（2010），《從新聞自由觀點看偵查不公開》，頁22，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業碩士碩士論文。

各條規定，又原先第3條缺乏「所得之心證」定義，故建議將第7條規定挪至第3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條增列第4項規定，對「所得之心證」作一定義。至於規範時程部分，因符合刑事訴訟法整體法規範之「偵查」定義，對本辦法第3條第1項、第2項無何修正建議。

（三）偵查不公開之行為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將「公開」與「揭露」行為並列，本為立法者原意。惟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及避免實務爭議，釐清「公開」與「揭露」行為之區別在於係「使公眾」或「使特定人」見聞、知悉偵查資訊，故重新界定本辦法第4條有關「公開」與「揭露」之定義，以符合法明確性原則。

（四）偵查不公開之主體及揭露偵查資訊之對象

協助偵查工作之行政機關人員應屬「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本辦法第5條修法理由中雖漏未說明，仍應如此解釋。又辯護人或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因有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要求，且屬於在野法曹，應同為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至於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或一般私人無何法律義務，均不應課予偵查不公開之責。故建議同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及本辦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將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限縮為「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此外，偵查中得以揭露偵查資訊對象，部分涉及「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之釋義問題，本辦法漏未定義，爰於本辦法第5條第4項增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之定義，讓實務上偵查機關與外國執法機關交換情資有所依據。

（五）告知及曉示關係人規定

本辦法第6條為無法律效果之規定，讓被告等人知悉偵查不公開原則所保護之目的後，更能促進偵查之順遂進行，故本條規定應予保留。惟因被告等人本非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不應告知其等不須適用之「規定」，酌修文字為告知其等偵查不公開之「目的」。

二、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範圍

（一）規範架構

於釐清偵查不公開規範範圍後，欲就偵查公開及不公開間多項衝突利益，加以權衡與調和，將得或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案件類型及事由、事項及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應行注意事項等節，予以闡述，以釐清我國得或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法律界限。

（二）得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類型及事由

本辦法第8條原規範偵查機關於偵查中「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得以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事由」。惟觀諸本辦法第8條第1項本文規定，因我國採偵查不公開為原則，偵查資訊公開為例外，故衡量偵查不公開所保護與可能干預之法益，應以「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之案件類型為限，以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3項規定，修正公開或揭露者為「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

保護民眾合法權益，適時說明政府機關之相關作為及告知民眾應注意防範事項，有安定民心、避免社會動亂、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再犯及損害之擴大等作用，又規範「適時」及「必要」時始得為之，符合比例原則。再者，本辦法第8條第2款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是安定民心的其中一種類型，不需要特別列成一種事由，故與同項第1款及第3款整併成一款。

另整併本辦法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將找尋或確認被告、犯罪嫌疑人及確認被害人人別規定為一款，找尋證據資料則以另一款規定處理，較無混淆之虞。此外，因應現今新興媒體與網路社群蓬勃發展，不實報導不僅產生民心不安，並影響被告等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需，同項第7款規定於必要時發布澄清稿，亦符合比例原則。綜上，依前述整併結果，本文修正建議條文計四款事由，詳如附錄本辦法第7條建議修正條文及理由。

（三）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

本辦法第9條規範於滿足得以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案件類型與事由

下，欲對外公開或揭露時，偵查資訊有哪些「事項」是不得公開或揭露者。當然相對地除了不得公開或揭露事項以外，即得為公開或揭露事項。其中就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6款而言，考量得或不得公開、揭露之事項，自應考慮偵查不公開之保護目的，兼顧偵查順遂進行，保護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隱私、名譽或安全，及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等事項。故整合第3條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定義，將偵查活動區分為「已實施」及「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兩大類。對已取得證據資料應限縮在公開或揭露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招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之虞，或危害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安全之虞，或危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者，始不得公開或揭露。至於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活動或計畫者，為恐影響偵查活動順利進行，均不得予以公開或揭露。

其次，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被害人遭挾持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不公開或揭露該訊息，可保護被害人安全時，自不得公開或揭露，核與比例原則相符。另當連續性侵或殺人等反覆實施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匿時，形同社會治安之未爆彈，為防止再犯，自有公開或揭露該人曾犯有同類犯罪前科，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及懸賞查緝之必要。又犯罪前科重複規定，應將第9條第1項第7款與第9條第3項部分規定加以整併。

再者，為彰顯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事項，均予相同保障，擬整併分散於第9條第1項第8款、第9款及第11款各該人等名譽、隱私之規定為同一款。另就個資去識別化部分，分別在第8條第2項前段、第9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第2項及第3項等處規範，規定繁雜，造成實務困擾。因此，整合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3項及第9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規定，將「聲音、面貌之圖畫、照片、影像、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均納入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又當找人或是找證據情形下，被告、犯罪嫌疑人個資始得以公開或揭露，並增訂為查明被害人身分，無庸去識別化，以彌補法規範之漏洞。另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為擔保其陳述屬實，有時檢察官會命其具結作證，故與證人並列。從而，本文分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及「少年、兒童、家長或家屬」三種類，各立一款去識別化之規定，俾利實務運作。又本辦法第9條第1項第11款業將少年及兒童相關個資等事項納入保護規範，第14條無重複規定必要，擬予刪除。

另為釐清實務爭議，於本辦法第9條明示「所得之心證」為不得公開或

揭露事項之一。並依照以下思考邏輯，將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資訊建議修正為：已取得之證據資料（過去偵查活動）、被害人挾持事件（現在偵查活動）、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偵查計畫（未來偵查活動）、犯罪前科資料、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之所有人隱私或名譽事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個資、被害人等人之個資、少年或兒童等個資及所得之心證等共計九款規定，詳如附錄本辦法第8條建議修正條文及理由。

（四）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應行注意事項

詳述犯罪發生經過與犯罪行為之細節，可能致生仿效行為，侵害被害人隱私權並造成二度傷害，危害其他訴訟關係人之隱私或安全，或造成被告有罪之預斷，有害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因認所有案件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時，對犯罪行為部分，均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始為正確，本辦法第8條第2項後段僅限於第8條第1項部分款項，自非適法。

又因影音資料與物品對於新聞發布上，比文字或口說呈現方式，更具吸引力及說服力，留存在網路世界中較久，影響力深遠，使用上不得不慎，不論需否去識別化，均應呈核給機關首長核可，經內部層層審核機制，保障該等人士之隱私、名譽或安全，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始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再為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本辦法第9條第4項後段不得公開聲明造成預斷事項，亦適用於所有公開或揭露之案件。而上開三種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時應行注意事項，性質相似，當於同一法條分項規定較為妥適。

三、促進偵查不公開目的之行政規範與刑罰規制

（一）媒體取得偵查資訊之管道

釐清偵查不公開各式規範之範圍後，行政配套措施亦為促進目的達成的重要關鍵，為探討促進偵查不公開目的之行政規範，首先須瞭解媒體獲取資訊之管道始能竟全功。其次，基於不同機關特性，針對各類型偵查人員予以不同行為規範，並提出相關建議。希冀首長應重視偵查不公開議題，改變自身心態，以身作則，形塑重視人權之機關文化。另因現代媒體環境已悄然有所變化，偵查人員趁此機會與媒體建立新關係，重新導正偵查不公開與偵查公開利益平衡之新文化，突破傳統上大家常云偵查人員與媒體「共生」之窘

境。此外，偵查機關內應設置專責負責媒體業務之人員或科室，以利瞭解媒體需求及與媒體溝通。

（二）行政強化措施

就建立發言人制度部分：偵查機關應建立發言人制度，機關首長認有必要亦得自行為之；又個案指定發言人時，為恐不慎公開或揭露偵查秘密，不得指定個案承辦人員擔任發言人；再為完備保護被告等人之個資、隱私及名譽，應由熟稔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專責人員協助新聞稿擬定及發布等事務，並建議法務部制式統一審核表，以利發言人審核法律要件。

就一般偵查人員行為規範部分：因機關已有上述發言人制度，其餘人員自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亦不得帶同媒體辦案，阻礙偵查之順遂進行。

就定期教育訓練部分：應分別由法務部、調查局、警政署自行以行政規則方式規定期限，建議最長不得逾一年，要求所屬各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對所有偵查人員及偵查輔助人員教育訓練；並建議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實習課程、初任主任檢察官訓練課程，或於通案調動前集中調訓即將擔任發言人之（襄閱）主任檢察官，教導相關偵查不公開課程。

就場域之改善部分：雖條文上無何修正建議，但困難的是在於首長如何於場域上改善禁制區之管控措施；又為保障無罪推定原則及被告受公平審判權，於偵查中應儘可能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要曝光於媒體鏡頭前，接受公審，故現行法僅禁止「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致生實務上解送人犯過程之「星光大道」存在是否妥當之疑義，因此建議修正為「不得任…供…」等語，以杜爭議，並符合合法明確性原則。

（三）行政監督與績效考評

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透過每季自我監督，確有提醒機關內部人員之功能，應認本辦法第11條規定設置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與督導小組為當。至為解決調查機關於調查局同時設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與督導小組二小組，不合設置督導小組規定的困擾，擬建議修正該條第2項，加列但書規定，為其解套。又為杜絕媒體曝光率與績效考評之關連性，亦認本辦法第13條規定適當，無何修正建議。

（四）不同機關間之協調機制

考量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身負案件成敗之責，為能讓其最終決定能夠正確，適切地發動國家刑罰權，偵查過程中，應賦予檢察官能夠適時掌握偵查資訊公開或揭露與否之權能。故本文認為刑事案件不論繫屬偵查機關與否，偵查輔助機關欲自行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時，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且當二者意見不同時，應以偵查機關為主。此外，不論發布與否、發布時機或內容，均依偵查機關意見修正處理。至於案件處理因有即時性或管轄範圍尚不明確，致案卷尚未繫屬偵查機關，而偵查輔助機關有公開或揭露資訊之必要時，得透過統一指定管道統籌處理審核事宜。又涉及全國性矚目之重大案件時，仍建議偵查輔助機關儘速報請偵查機關指揮偵辦，統一發言管道，以利後續偵辦作為。

（五）違反偵查不公開刑事與行政責任之法律界限

違反偵查不公開作為情形，重要者為偵查人員公開或揭露本不應該公開或揭露之事項，造成「保障個人權利」及「維護國家追訴權」此二種利益受損。亦即公開或揭露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他訴訟相關人個資或隱私事項，造成該人名譽受損，偵查人員依具體情節可能構成刑法第310條之誹謗及個資法第41條等罪責。而違反「維護國家追訴權」利益部分，則因偵查人員故意洩漏或交付偵查秘密，致影響偵查後續作為，無法或難以實現國家刑罰權，可能構成刑法第132條洩密罪責。另其他上述章節所討論違反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應行注意事項、行政強化措施、行政監督與績效考評，或不同機關間之協調機制等行政上要求，實與前開偵查不公開所保護之三項法益無直接相關，尚難論以刑責，科以行政責任即可。

再者，現在既有刑法第132條、第310條及個資法第41條等規定，幾已將侵害偵查不公開保護之「維護國家追訴權」及「保障個人權利」利益，設有刑責規範，倘搭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所制定之行政強化措施，當可某程度實現偵查不公開之理想。又秉持刑法最後手段性及刑罰謙抑思想，認為洩漏或交付客體，即偵查秘密，當以危害偵查不公開所保護「維護國家追訴權」之利益作為刑罰界限，方得以避免該項規定被毫無限制地濫用。至於何謂危害國家追訴權之行使或危害偵查作為，須依個案而定。本文略舉數例與評析我國具體法院判決之實例，以增加釐清界限之可能性，期能深入瞭解偵查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刑事責任之認定是否符合上開判準。

附錄一 刑事訴訟法建議修正條文及理由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u>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u>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律師係在野法曹，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十六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肩負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之責，自應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不得阻礙刑事訴訟之真實發現，且就職務上所知悉之偵查秘密，負有保密義務，故律師同為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應為妥適。惟被害人於偵訊中除委託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外，亦不乏委託非律師身分之自然人為告訴代理人者。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言明係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則自然人代理被害人來開庭陳述意見，自非其「執行職務」範圍。故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之「告訴代理人」應限縮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始為適當。

附錄二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建議修正條文及理由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其後各條均無再稱刑事訴訟法者，故刪除「（以下簡稱本法）」等語。
第二條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u>偵查內容</u>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u>所得之心證</u>，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偵查活動所蒐集、	一、為符合法規邏輯，先界定偵查不公開規範客體，其後再逐項定義之，故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本條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文第一項、第二項依序遞延為第二項、第三項。又因本條定義規定，本即適用本辦法，無再稱「本辦法所稱」之必要，故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七條雖將「所得之心證」納入偵查不公開之規範客體，然未如同「偵查程序」、「偵查內容」於現行條文第三條中加以定義，爰於本條第四項增訂「所得之心證」之定義。「所得之心證」係指偵查人員對於已蒐集取得之各項證據資料，確認何種行為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為，又該行為究竟構成何種犯罪，也就是個案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涵攝過程及結論，亦即偵查人員對於該個案認事用法之評價問題。從而，偵查不公開規範客體範圍包含程序面、實體面與個案評價面。

<u>取得之證據資料，所為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之評價。</u>	
第四條 公開，指足使公眾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揭露，指公開以外，其他足使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一、因偵查資訊為政府資訊之一環，故參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可知「公開」係指足以使公眾得知政府資訊之行為。爰酌作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茲因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將「公開」與「揭露」行為並列，係因檢警人員誤解非自身公開、默許媒體或非執法人員私下取得資訊的行為，並不是偵查不公開規範的行為。故「揭露」應為非以公開方式私下讓特定人得知偵查資訊之行為，並不包含讓不特定人得知者。故為釐清「公開」及「揭露」二行為間之區別，避免實務爭議，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揭露」之定義。
第五條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	一、本條第一項規定源自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定義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其中律師係在野法曹，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十六條、律師倫理規範第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等規定肩負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之責，自應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不得阻礙刑事訴訟之真實發現，且就職務上所知悉之偵查秘密，負有保密義務，故律師同為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應為妥適。惟被害人於偵訊中除委託律師擔

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第一項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前項所稱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人員，或其他有助於偵查程序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之人員以外，與偵查或協助偵查案件無關之人員。

任告訴代理人外，亦不乏委託非律師身分之自然人為告訴代理人者。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言明係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則自然人代理被害人來開庭陳述意見，自非其「執行職務」範圍。故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之「告訴代理人」應限縮由律師擔任告訴代理人，始為適當。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二、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可知：（一）除外情形（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得將偵查資訊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二）非除外情形，偵查資訊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三）不管是否為除外情形，偵查資訊均得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內」之人員。故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內之人員」，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又因規範主體之法定職務即為偵查作為，例如：偵查人員依據刑事訴訟法搜索扣押，或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請求司法互助等。而現今跨境犯罪所在多有，犯罪情資或證據交換均為偵辦案件所需，將偵查資訊提供外國執法機關人員請求協助偵查，自屬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內之人員，並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問題。此亦與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規定，美國聯邦檢察官認為提供大陪審團程序內所取得訊息予其他政府機關人員（包含州政府或外國政府等）有助於執行法定職務者，得以揭露之精神相符。相反地，偵查不公

	開規範主體或其他有助於偵查程序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之人員以外，與偵查或協助偵查案件無關之人員，既然與犯罪偵查無關，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自不得對之揭露偵查資訊。爰就「揭露偵查資訊對象」之依據，亦即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於第三項，並將「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之定義增訂於第四項。
第六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目的，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本條為無法律效果之規定，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雖非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惟讓其等知悉偵查不公開原則所保護之目的，更能促進偵查之順遂進行。又因被告等人本非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不應告知其等不須適用之「規定」，而係告知偵查不公開所保護之各項法益即本辦法第二條所揭禁偵查不公開之目的為當，爰酌作本條文字修正。
第七條 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偵查中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u>。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安定民心或防止損害擴大，有適時說明或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二、<u>為查明被害人身分、查獲逃亡、藏</u>	一、我國採偵查不公開為原則，偵查資訊公開為例外，衡量偵查不公開保護利益與可能干預利益，應以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為限，始得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以符合比例原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得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惟本條第一項本文缺乏「依法令」顯有疏漏，爰增訂之。再偵查不公開規範客體中「偵查程序」、「偵查內容」及「所得之心證」，何種是得公開或揭露事項、何種是不得公開或揭露事項，應於下一條文中規定較符合法律邏輯次序，故本條謂公開或揭露者，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稱之。另有關「必要」一語，因本條各款均有記載，屬重複規定者，第一項本文中酌予刪除。再者，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u>匿或不詳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或懸賞緝捕之必要。</u> 三、<u>為案件之真實發現或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有籲請民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必要。</u> 四、<u>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u>	二十五條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條規定，國家機密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均屬於偵查程序不得公開之特別規定，為本條第一項但書「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之事由，屬於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案例類型。 二、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要影響、重大災難案件，在在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對於國家、社會安全具有重大性，又其他社會矚目案件亦係民眾所關注事項。當此等案件偵辦之際，人心通常惶惶不安。是為保護民眾合法權益，於政府資訊公開要求下，倘適時說明政府機關之相關作為，及告知民眾應注意防範事項，自有安定民心、避免社會動亂、防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再犯及損害之擴大等作用，「適時」及「必要」時始得為之，符合必要性原則。又現行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告知民眾應注意防範情形，亦與第一款維護公共利益及保護合法權益相同，可整併為一款，無重複規範之必要。再者，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公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遭緝獲歸案，可安定民心。故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是安定民心的其中一種類型，不需要特別列成一種事由。故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整併為第一款。 三、犯罪事件係犯罪行為人與犯罪行為二部分所構成，從而偵查目的在於調查證據，以釐清事實，並確認人別。亦即，偵查是一個「找人」及「找證據」的程序。找人方面，以人別確認為重心，調查及保全犯罪嫌疑人；找證據方面，則以證據取得重心，蒐集及保全證據。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以促進偵查不公開之目的，又重大災難或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案件中，確認被害人身分，可有利

	確認被害原因及後續訴追，故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整併規定，限縮在找尋或確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及確認被害人別者，酌予修正於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找尋證據資料者，則在第七條第三款規範，較無混淆之虞。再者，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應兼顧天平兩端被害人與被告之權益，不應僅偏重被告防禦權之保護，酌修於第三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改列至第七條第四款。
第八條 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一、<u>已實施偵查活動所蒐集、取得之證據資料，公開或揭露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招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之虞，或危害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安全之虞，或危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者。</u> 二、<u>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u> 三、<u>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傳喚、通知、訊問、詢問、拘提、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u>	本條將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資訊分為已取得之證據資料(過去偵查活動)、被害人挾持事件(現在偵查活動)、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偵查計畫(未來偵查活動)、犯罪前科資料、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之所有人隱私或名譽事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被害人等人之個資、少年或兒童等個資，及所得之心證等，作一規範。依序說明如下： 一、偵查活動：在考量得或不得公開、揭露之事項，自應考慮偵查不公開之保護目的，兼顧偵查順遂進行及保護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隱私、名譽或安全等事項。再綜合本辦法第三條偵查程序與偵查內容定義，及整合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將偵查活動區分為「已實施」及「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兩大類，分別擲列規定於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其中偵查活動既已實施且無繼續實施者，為後續偵查之順遂，實現國家刑罰權，必須要有人(被告)及物(證據)。故已取得證據資料應限縮在公開或揭露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招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之虞，或危害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安全之虞，或危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

勘驗、現場模擬、鑑定、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四、被告、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但為緝捕反覆實施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者，不在此限。

五、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及名譽事項。

六、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聲音、面貌之圖畫、照片、影像、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懸賞緝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提供證據或資訊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七、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之聲音、面貌之圖畫、照片、影像、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或其他足以

利者，始不得公開或揭露。至於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活動或計畫者，為恐影響偵查活動順利進行，自不得予以公開或揭露。再者，偵查活動進行中，被害人遭挾持、對峙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為被害人生命安全計，任何新聞發布均有觸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怒意，加速犯罪進行，或暴露警方已安排之救助行動的可能性，自不得公開或揭露該資訊。依據時序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挪至第八條第二款。

二、被告、犯罪嫌疑人犯罪前科資料之原則及例外：被告犯罪前科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特種個資，除有該項但書之情形外，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又犯罪前科資料之調閱在偵查機關原本就有帳號、密碼登入系統，需要承辦該案件人員始得進入資料庫去調取，亦即事前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本非得任意公開或揭露之事項。然而，倘發生連續性侵或殺人等反覆實施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匿之特殊情形者，擔心其等再犯及希冀早日查獲，自有公開或揭露該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曾經違犯有同類犯罪前科，以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及懸賞查緝之必要，應設有例外規定。爰整併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三項規定，並增列但書規定，挪列至第八條第四款。

三、隱私及名譽：為保障本辦法第二條揭櫫「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之偵查不公開目的，酌予修正及整併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規定，挪列至第八條第五款。

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個資去識別化之原則與例外：為真正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於偵查階段盡量降低媒體公審之可能性，又犯罪者不僅有受公平審

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為查明被害人身分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八、<u>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聲音、面貌之圖畫、照片、影像、姓名、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 九、<u>所得之心證。</u>	判權外，亦有社會復歸權，乃今日刑事政策廣泛認同之事。倘於偵查中不斷重複對犯罪行為之實名報導，恐引發社區對其本人及家族之排斥態度。故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除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懸賞緝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即找人)，或籲請民眾提供證據或資訊(即找證據)之必要時，不應公開或揭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個資，不用區別資訊呈現方式是影音資料或是物品或是否維護重大公共利益等情形。故整併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酌予修正挪列至第八條第六款。 五、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個資去識別化之原則與例外：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被害人親屬既已逸出偵查不公開保護目的之範圍，其身分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中，亦有規範蒐集、處理、利用之原則與例外規定，自應適用該法，無庸在本辦法規定，應予刪除。又倘涉及死者為何人及是否遭他殺均不明之情形下，為查明事實，公開或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資訊時，應定有例外規定。故整併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酌予修正挪列至第八條第七款。 六、少年或兒童個資去識別化：參酌前二款規定，增加「聲音、面貌之圖畫、影像、聯絡方式」等不得公開或揭露項目，強化保護少年或兒童個資，自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挪列至第八條第八款。 七、所得之心證：依據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偵查不公開規範客體本包含「所得之心證」，故明定於本條不得公開或揭露事項之規定中，以利實務操作。爰增訂第八條第九款之規定。 八、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卷宗等文件物品之規定，除非是尚未實施的偵查活動或計畫，現正進行之挾持行動，或所得之心證外，可知卷宗等文件物品涵蓋所有已

	經實施、即將實施偵查活動（如聲請搜索票時檢具各項資料）所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證據資料等偵查內容之資訊。當然也包含同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十一款具體供述、自首或自白、犯罪前科資料、個人資料、陳述、證據或隱私事項等資訊。茲因上述修正款項已將卷宗等文件物品所涵蓋事項規範其中，爰予刪除本款規定。
第九條 <u>案件在偵查中，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u> 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得適度公開<u>或揭露</u>。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不論是對犯罪行為描述或評論之限制、影音資料或物品之特別審核程序，或是不得發表公開聲明造成預斷事項，均是在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時，應該要加以注意的事項，適用於所有得公開或揭露事由，故將此等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時之應行注意事項，於第九條分項規定如下： 一、犯罪行為描述及個人評論之限制：詳述犯罪發生經過與犯罪行為之細節，會致生仿效行為，同時極可能侵害被害人隱私權並造成二度傷害，或危害其他訴訟關係人之隱私或安全，不論何種類型之犯罪行為本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故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後段文字，僅限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情形，始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顯然有誤。爰修正該適用範圍，並挪至第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影音資料與物品之特別審核程序：新聞發布上，對媒體及社會大眾來說，比新聞稿文字呈現或是發言人用口說呈現部分，更具吸引力及說服力，但留存在網路世界中較久，影響力較為深遠。故影音資料及物品用於新聞發布時，不論需否去識別化，應較其他程序嚴謹，均呈核給機關首長核可，經內部層層審核機制，確保呈現在大眾面前之結果。爰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酌予修正，並挪列至第九條第二項。

	三、不得公開聲明造成預斷之事項：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實踐本辦法第二條規範之偵查不公開目的。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後段不得公開聲明事項應適用在所有公開或揭露之案件中，不論發言人於記者會公開聲明或發布新聞稿，其內均不得聲明指稱被告有罪，或存在對審判結果作出有罪預斷之文字等節，甚至可於發言稿或新聞稿末端強調無罪推定原則，以強化人民對該原則之重視，爰挪至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 依本辦法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應經各該機關首長、新聞發言人或依個案受指定人員審酌考量後，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公開或揭露之。但機關首長認為有必要者，得自行為之。 前項依個案受指定人員，不得指定個案承辦人員為之。	一、本條第一項未修正。 二、公開或揭露行為係分別指稱將某偵查事項讓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見聞或知悉之行為，該事項既然讓不特定人見聞、知悉，即得揭露予特定人。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及本辦法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均係包含公開或揭露行為，所以，第十條第二項應將公開或揭露並列。至於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發言人係以「發布」型態為之，又觀諸該項前次修法理由：「發布不限以言詞為之，新聞稿亦包括在內。」則此處既以「新聞稿」為例，「發布」應指「公開」行為。不過，既然刑事訴訟法及本辦法均並列公開與揭露行為，此處應修正為「公開或揭露」，以免增加適用上之混淆。再者，首長乃是該機關對外負有成敗責任之人，原則上，所有新聞稿及資料均是經由其審核同意後發布，既然首長擁有最終審核權，理論上來說，亦應可以自行發言。另參照荷蘭二〇二〇年偵查與起訴指令規定：「在社會敏感案件中，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或上訴審檢察長也可以對外界說明。」之精神，於但書中增訂首長於偵查中亦有代表機關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之權限。爰酌予修正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三、個案臨時受指派人員如果為案件承辦人

	員，在記者會上經媒體追問下，恐因經驗欠缺，致有將偵查秘密不慎說出之危險。故參酌德國實務不得指定承辦人為個案發言人之作法，爰增訂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u>第十一條</u>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前條<u>第二項</u>人員外，於案件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各機關於案件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	一、由於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已有發言人制度，其餘偵查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自不得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爰酌予修正文字，以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並自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挪至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偵查人員於案件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與前項同屬一般偵查人員行為規範，允宜在同一條文規定。故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條前段規定，挪至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u>第十二條</u>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	為強化所有偵查不公開規範主體對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爰增訂定期教育訓練之對象。
<u>第十三條</u>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 各機關於案件偵查中，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就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加強場域設置，以符合偵查不公開原則，同列一條文，修正如下： 一、酌予修正文字，將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挪至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四項前段「不當使…受」一詞，反面解釋之結果，有「適當」讓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免責之可能。既然偵查不公開係保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公平審判權，除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願意自己於鏡頭前陳述意見，及機關場域受限不得不然以外，任何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

	關因應媒體需求拍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均非有必要。故將之修正為「不得任…供」為當，以符合法明確性原則。爰酌予修正文字，並將之挪列至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 上級機關首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上級機關首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本辦法，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u>但調查機關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之設置，不在此限。</u>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	一、條次變更。 二、調查機關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與督導小組雖成員不完全相同，但均設於調查局局本部，屬同一機關，無上下隸屬關係，核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合。故為符合調查機關特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

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發現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送交權責機關依律師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第一項檢討報告及第三項查辦處分情形，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	
第十五條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做為績效考評之依據。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公開或揭露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必要者，應事先向偵查機關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徵詢意見。但與偵查機關有不同意見者，應依偵查機關意見處理。	為衡平偵查不公開利益與可能干預之新聞自由及人民知的權利，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僅就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茲考量檢察官身負案件成敗之責，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對人民影響甚深，不論繫屬偵查機關與否，偵查輔助機關欲自行公開或揭露偵查資訊時，即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且當二者意見不同時，應以偵查機關為主，不論發布與否、發布時機或內容，均依偵查機關意見修正處理。至於案件處理因有即時性或管轄範圍尚不明確，致案卷尚未繫屬偵查機關，而偵查輔助機關有公開或揭露資訊之必要時，得透過統一指定管道，如臺灣高等檢察署統籌處理審核事宜。又涉及全國性矚目之重大案件時，偵查輔助機關應儘速報請偵查機關指揮偵辦，統一發言管道，以利後續偵辦作為，併此敘明。

(原第十四條)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不限於對少年刑事被告之保護，不論少年或兒童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證人或訴訟關係人均適用之，又前開討論對隱私、名譽事項所為保護，亦均適用於少年或兒童。故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條次變更。

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

蔡謦伊^{*}

目 次

一、前言

- (一) 組織體刑事責任規範的必要性
- (二) 我國現行組織體犯罪究責體系及困境
- (三) 研究限制

二、組織體犯罪的犯罪主體

- (一) 組織體的權利與義務
- (二) 我國未來的選擇

三、組織體犯罪的究責

- (一) 組織體犯罪論罪體系的選擇
- (二) 組織體的罪責
- (三) 法令遵循在我國法的定位

四、修法建議與結論

- (一) 「組織體」所涉「經濟犯罪」行為應被列為立法究責之優先對象
- (二) 法令遵循在組織體刑事責任認定中的定位
- (三) 刑法總則篇增訂組織體犯罪專章

^{*} 最高學歷：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博士；現職：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摘 要

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建構，須綜合考量權利保護、法律明確性及社會秩序等政策目的，刑法涉及對權利的限制與剝奪，必須重視謙抑性與程序正義，確保抗辯空間與正當法律程序。本文綜合現行兩罰制及比較法上不同觀點，並考量我國當前立法困境與規範缺陷，主張組織體應具有獨立之權利能力，採取自己責任之歸責模式，並以強化對經濟犯罪行為之究責為優先，透過明確界定組織體作為行為主體之法律地位及抗辯事由，奠定未來制度建構之基礎。

本文認為，我國組織體刑事責任的建立應注意以下四點：首先，建構具預測性的組織體自己責任制度，並促進組織體自律；其次，以不法利益歸屬判斷組織體與成員行為之連結；再者，將有效的法令遵循與內部控管機制，作為主觀構成要件之抗辯事由，並於量刑階段適度考量；最後，建議於刑法總則中增設組織體刑事責任專章，作為統一規範基礎，同時保留各附屬刑法依領域特性設置特殊規定之空間，以確保法制體系之協調與穩定，強化刑事正義與社會信賴，因應現代社會中組織體犯罪頻繁發生並造成重大危害的情形，回應其所引發的迫切法政策挑戰。

關鍵詞：組織體刑事責任、法人刑事責任、經濟犯罪、兩罰制、自己責任、法令遵循計畫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on Economic Crimes

Chin-Yi Tsai*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an organizational criminal liability regime must carefully balance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rights protection, legal certainty, and the maintenance of social order. The principles of minimal intervention and procedural justice must be strictly observed to ensure due process and the right to defense.

This study analyzes Taiwan's existing double-punishment regime and a range of comparative models, while addressing the current legislative challengers and regulatory gaps. Organizations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independent entities subject to their own attribution of criminal liability. As a matter of priority, Taiwan's regime shoul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accountability for economic crimes by clearly defi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organizations, establishing benefit-based attribution mechanisms, and incorporating compli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efforts into both defenses and sentencing.

This study identifies four priorities for reform. First, a clear and predictable direct liability model should be introduced to enhance legal foreseeability and promote corporate self-regulation. Second, the attribution of unlawful benefits should be the central basis for connecting individual misconduct. Third, effective compliance and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defenses regarding subjective elements and considered during sentencing. Finally, a chapter on organizational criminal liability should be added to the Criminal Code to provide a unified legal framework while allowing industry-specific exceptions. This would strengthen legal consistency and improve the justice system's ability to address growing organizational crime.

Key Words: Organizational Criminal Liability,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Economic Crimes, Double Punishment Mechanism, Direct Organizational Liability, Compliance Program

* Highest Degree: S.J.D., School of Law,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Current Position: Associate,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一、前言

在資本主義和市場經濟主導的現代社會，公司、法人和組織體¹不像自然人受到生命的限制。隨著時間的推移，它們能夠不斷積累資源和財富，使其經濟規模逐漸增長，甚至達到與國家匹敵的程度。相較於自然人更能夠與國家、政府之間抗衡。例如 AI 的建立及運用非單一自然人所能及，多仰賴大型科技公司大量資源。

我國企業在國際上，頻傳有被外國裁罰的案例，被社會大眾熱烈關注，惟我國目前對於組織體犯罪的處置，較世界多數國家之法制在對於組織體犯罪的成立及處罰，具有巨大的鴻溝。站在法制發展的角度，這些差異即具有高度的研究價值，方能判斷這些國外立法例及相關學說理論是否具有令我國的價值、是否有移植的可能，及是否能夠達成規範之目的。

我國目前主要是以「兩罰」對特定不法結果，處罰法人及組織體。即於附屬刑法對特定違法行為，以罰金方式處罰法人，然皆未明示承認法人具有刑事責任能力能成立法人犯罪。如何建構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體系，正視組織體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權利之保障，為一大重要課題。本文以「有引進及建立組織體刑法之必要」及「現有兩罰制有缺陷」惟前提，希望能透過整合過往我國學術研究及近期國際趨勢，並橫向檢視現有行政法及民事法律規定，提供我國建立獨立且具有體系的組織體刑法的基礎理論²。

（一）組織體刑事責任規範的必要性

在我國通說肯定並採行兩罰制的刑罰體系下，法人及組織體負有刑事責任具備必要性³。本文基於以下理由，以「我國有必要建立組織體刑事責任

¹ 由於本文涉及我國不同的法律制度、多國的比較法及國際公約規定，不同的法律中對於「自然人以外之人」的犯罪主體範圍及用語皆不同，故本文為上下文閱讀流暢性及翻譯精準性考量，在行文間將混用「法人」、「組織體」、「公司」及「企業」等詞，並將於第三章深入討論我國在建立組織體犯罪論罪體系時，應如何劃定組織體犯罪主體的範圍。

² 本文之研究範圍限於經濟犯罪，由於經濟犯罪具備高度制度性與集合性，與組織體行為有共通性，故本研究聚焦於對經濟秩序造成實質危害之行為，如詐欺、背信、財報不實、操縱市場等。考量法制現況與可行性，本文對「組織體」之定義採廣義理解，涵蓋法人與非法人團體等自然人以外之行為主體，以對應實務上多元主體參與經濟活動之態樣。本文並未涵蓋組織未獲利而實施之犯罪行為，亦未深入處理組織體作為訴訟主體之程序法問題、組織體與自然人間及兩個以上組織體間責任劃分及制裁手段，相關討論留待後續研究擴展。

³ 採相同見解者：許澤天，法人刑法之構成要件設計，月旦法學教室，225期，2021年7月，頁52。

體系」為前提，選擇我國可行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究責方式及修法建議⁴：

1. 我國現行法僅有處罰法人或組織體之規定，欠確判斷法人或組織體處罰之規範及論據，違反明確性原則⁵；
2. 若僅追究自然人刑事責任，無法處理自然人利用組織體藏匿犯罪所得，亦無助組織監控機制、法令遵循機制或成員倫理教育之改善⁶；
3. 刑事制裁具有「烙印」功能，對於組織體商業價值影響，更高於民事和行政制裁，刑事制裁不僅涉及秩序的違反，還有當代對善惡的評價，固有其不具可替代性⁷；
4. 社會對組織體之社會責任期待逐漸提升，此亦成為建立組織體刑事責任規範的重要推動因素⁸；及
5. 處罰組織體犯罪為國際趨勢，且已由傳統以個人歸責為核心的模式，轉向組織性制度失能之評價，強調對企業內部管理疏失、制度漏洞所引發之犯罪風險進行責任歸屬，並引入「防止義務失敗」等構成要件，作為現代刑法對複雜組織風險之回應與規範擴張⁹；及
6. 雖然民事法律與刑罰目的不同，民事法律重視交易安全及損害賠償的概念，惟在民事侵權行為與刑事不法行為，皆涉及財產權侵害，具備一定的共通性。民法業已承認法人應負擔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¹⁰。

⁴ 採反對見解者，認為刑事政策上沒有處罰法人的必要，以刑法介入法人內部未能符合最後手段性原則，且以行政罰處罰法人不法行為已能達到違法性宣示、嚇阻、預防及處罰的效果，並可能因為只能對法人科以罰金之制裁，反而將責任轉嫁於公司股東，詳參魏平政，法人的刑事責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200-202；吳宜展，企業犯罪與企業刑事責任追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頁118-119。

⁵ 溫祖德，美國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管制架構—兼論對我國刑事管制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278期，2018年7月，頁216。

⁶ 周沅慧，論我國證券交易法中法人刑事責任之建構—以美國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6月，頁107。

⁷ 林志潔，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333期，2007年6月，頁53-54；周沅慧；同前註6，頁106。

⁸ Eli Lederma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2.0: Expansion Beyond Human Responsibility*, 43 MAN. L. J. 35, 80 (2020)；林志潔，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2014年8月，頁40。

⁹ Eli Lederma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he Second Generation*, 46 STETSON L. REV. 71, 79-82 (2016)。

¹⁰ 2019年法院擴大歷年對於民法第184條之解釋，認為法人亦應為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即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首先，第184條為一般性規定，該條規定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再者，法人企業應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不得脫免賠償責任，周全對被害人之保護；詳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

（二）我國現行組織體犯罪究責體系及困境

我國對法人的刑事處罰限於兩罰¹¹，係源於刑事政策的需要，方例外承認法人可為「受罰主體」，但並未直接承認法人具有犯罪能力，而可為「行為主體¹²」。我國在處理組織體責任上，與美國法不同，欠缺完整的論罪科刑理論及具體法令遵循的參考標準，組織體在平衡內部成本與風險時，對如何實施法令遵循尚無明確依據，缺乏明確且一致的量刑準則，影響法律適用的一致性與預測性。

站在自己責任的角度，行為人應該要為自己責任負責，每一個犯罪行為都應該區分自然人責任及組織體責任，而法律對於自然人及法人所施加的責任範圍應有所異。當然，組織沒有手足及自己的主觀思想，由自然人行為去判斷法人主觀意思為討論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核心。我國目前各項法律在近年修法時，逐漸注意到自然人責任及法人責任的區別，然仍多僅係機械性地操作兩罰制，而會因規範不夠細緻化，導致實務上難以操作的問題，例如：

1. 欠缺完整的論罪科刑理論；
2. 法人及組織體在平衡內部成本與風險時，對如何實施法令遵循尚無明確依據；
3. 缺乏明確量刑標準；及
4. 缺乏針對其訴訟參與方式與程序利益保障的明確規範。

（三）研究限制

1. 本文研究限於經濟犯罪

組織體犯罪行為是複數自然人行為的組成，或複數商業活動之集合。不可忽視的一項關鍵特徵在於其「集合性」，亦即組織體犯罪本質上並非單一個體之行為，而是由一系列集體決策與複雜運作所推動，涉及更為繁複的意思決定與行為判斷程序¹³。在此脈絡下，組織體犯罪與經濟犯罪呈現高度的結構相似性。經濟刑法所欲保護之法益，往往具有集合性或制度性特徵。

經濟刑法保護之法益係以「具有集合性法益」為主¹⁴，與組織體犯罪行為在法益性質與行為形態上，具有本質上的共通性。兩者皆難以透過傳統自

¹¹ 林志潔，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2008年12月，頁140。

¹² 同前註11，頁140。相似見解及相關文獻請參見：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4卷28期，2017年4月，頁11-27；王乃彥，兩罰規定的適用與法人的處罰根據，玄奘法律學報，23期，2015年6月，頁63-64。

¹³ Lederman, *supra* note 8, at 59.

¹⁴ 溫祖德，同前註5，頁214。

然人犯罪的視角加以理解與規範，須從集合決策與制度運作的層面著手。

本文以「組織獲得某種程度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利益」作為研究出發點。由於經濟犯罪的核心在於組織在社會中從事經濟活動時，對經濟秩序造成破壞，而經濟活動本質上即是組織為追求某種利益而進行的行為，故本文將研究範圍聚焦於經濟活動之內。至於組織未獲得任何利益卻仍實施的犯罪行為，則不在本文討論之列。

2. 不同犯罪行為人間的關係

組織體的犯罪行為終究須經自然人具體實施。因此，當一項行為發生時，應如何在自然人與組織體之間劃分責任，並有效實現刑法所欲達成之目的，便是各罪名在設計時必須審慎考量的課題。換個角度思考，一個行為及其後果之預防，往往有多種可行手段，可能單一，也可能複數；於自然人與組織體的關係亦然。

以財報不實為例，若公司高層為維持股價，偕同簽證會計師作出虛偽財報，則須分別檢視高階主管、會計師及公司本身之行為與可責性。例如，高階主管是否基於維持職位或社會地位而採取不法手段；而組織體本身，則須探究其內部帳務制度是否設有適當的預防設計與監督機制。由此可見，責任的劃分涉及刑法、產業法規、各罪名所保護之法益，以及所欲達成之法律目的，組織體與自然人間的責任界定，更依賴於特定法領域與產業運作之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

3. 程序法議題

在確定要處罰法人與組織體並課以相關刑罰的前提，應該是建立完整的程序性保障，讓法人與組織體也享有其應有的基本權利，並受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然而，一個完善的法律制度須兼顧實體法與程序法，二者缺一不可。在進行實體法研究的過程中，筆者亦注意到比較法上關於組織體責任於訴訟程序中所引發的重要議題，例如檢察官所為之緩起訴處分及其撤銷，是否當然及於法人或自然人¹⁵，顯見程序層面的討論對於組織體刑事責任的發展亦具關鍵意義¹⁶。

本文也注意到在商業事件處理法及著作權法中¹⁷，亦納入對於告訴及撤回告訴時，其效力是否及於法人的問題，惟本文基於篇幅限制，尚未處理這一部分，留待未來繼續研究。

¹⁵ 邱智宏，論法人被告在程序法上的困境，法學叢刊，68卷1期，2023年1月，頁51。

¹⁶ 緩起訴的制度優點在於：避免公司倒閉、節約訴訟成本、促進公司改革及鼓勵公司舉報不法；轉引自曾淑瑜，法人制裁方式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期，2021年10月，頁142-43。

¹⁷ 參商業事件處理法第77條第2項及著作權法第101條第2項。

4. 組織犯罪的制裁

近期學術文獻亦有討論罰金無法有效處置組織體犯罪，在2024年的〈Branding Corporate Criminals〉一文中，討論到現行對於罰金的討論都聚焦於罰金的多寡¹⁸，但罰金多寡並不代表處罰效果的好壞，組織體可能也對罰金無關痛癢¹⁹。此外，在美國很多組織體犯罪係用認罪協商的方式處理，反面說明罰金無法達到處罰組織體犯罪的預防目的²⁰。是以，此文認為應該要借用行銷學中「品牌行銷」（corporate branding）的概念，對組織名譽及商譽進行差評（shaming corporate criminal），一方面告知社會大眾犯罪的事實並譴責犯罪的組織體；另一方面，在社會大眾知悉後，不僅能進一步確認受害者，亦可以讓組織的名聲掃地，有效打擊組織價值，而達到刑法的預防功能²¹。

5. AI 輔助研究寫作

隨著人工智慧與翻譯技術的迅速發展，近年來AI工具在學術研究與語言處理上扮演了日益重要的角色。本文在進行文獻摘要、整理與翻譯時，為提升效率與準確性，輔以多種翻譯軟體進行初步譯文生成，並進一步透過人工校訂以確保用語精確、脈絡一致。此外，亦運用如ChatGPT等先進AI語言模型，協助進行語句潤飾、文字重組與語意釐清，以提升整體論述之流暢度與可讀性。惟本文所使用之AI技術僅作為輔助工具，最終內容仍由作者親自審閱、判斷與定稿，以確保學術嚴謹性與資料之正確性。

二、組織體犯罪的犯罪主體

進入組織體犯罪究責前，應先探究我國對於組織體犯罪要處罰的對象應如何劃定處罰範圍，是否只有包含公司等依據我國相關法規向政府登記設立之「法人」，抑或是包含「合夥」及「非法人團體」等組織體，其犯罪處罰主體之定義及範圍，應先有討論。

組織體的由來，係建立於「資產分離」（asset partitioning）的概念，將組織體本身的資產從所有人（例如股東）或管理者的個人財產中脫離，以保護個人免於因組織體債務而受累，更確保組織體之資產不受個人債

¹⁸ 例如：量刑準則中即有一系列調整罰金金額的細緻規定。

¹⁹ W. Rober Thomas & Mihailis E. Diamantis, *Branding Corporate Criminals*, 92 FORDHAM L. REV 2629, 2637-41 (2024).

²⁰ *Id.*, at 2642-43.

²¹ *Id.*, at 2683-84.

務所影響，形成兩個獨立的資產池，並使組織體的債權優先權可不同於自然人²²。換言之，獨立於自然人的組織體，為一個契約的結合體(nexus of contracts)，並至少具備有兩項特徵：具有明確的決策權限，及讓外部相信組織體有履約的能力²³。是以，組織體的形成，始於對於財產權概念的擴張，並加入自然人對於此分離出來的財產權進行使用管理，因此組織體的權力行使及其界限，以財產權利為核心，進而擴張至商譽、智慧財產權利等領域。

何謂本文所稱之「組織體」(organization)？從經濟刑法的角度觀之，可以借鑒林東茂教授在1999年發表的文章〈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中所提及：「依照犯罪學的定義，組織犯罪不單純是多數犯罪人的集合，而是有階層關係、分工細密、有紀律、各有所思的犯罪集團，依附在既有的社會體制下，謀求鉅額的經濟利益²⁴。」，是以，本文以為討論經濟犯罪主體時，不應以是否有依據相關法律登記成法人，作為是否為經濟刑法所規範之犯罪主體的區別。換言之，一個犯罪組織，不能因為有登記成法人而受罰，沒有登記成法人而不受懲罰。

其次，「組織」及「團體」二詞，在我國已有相關法規有相似定義。前者，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限於三人以上犯特定罪名的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²⁵；而後者，依據《人民團體法》第4條規定，分為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²⁶。在既有法律體制下這個詞已有定義的情形，本文以為在法律用字及翻譯考量下，以「組織體」描述包含法人在內的多數自然人集合組織(organization)，較為妥適。

在追究組織體刑事責任時，組織體將被認為一個「法律實體」(legal entity)，具有獨立之人格，獨立於內部成員而存在，且應負擔自己責任，故在「組織」一詞後面加上「體」更能彰顯其行為可獨立形成法律效果之特

²² Henry Hansmann & Reinier Kraakman,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110 YALE L. J. 387, 390, 393 (2000).

²³ *Id.* at 391-92.

²⁴ 林東茂，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期，1999年，頁65-66。

²⁵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1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第2項)。」。

²⁶ 人民團體法第4條：「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第1項)。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第2項)。」。

性²⁷。

（一）組織體的權利與義務

1. 組織體的權利

18世紀人權的發展初期是以自然人為核心，自貴族階級開始，發展至白人男性，而後婦女與弱勢團體²⁸。在資本主義與經濟發展的背景下，組織體在社會上的重要性日益漸增，組織體的數量、掌握的社會資源的多寡，與其影響不容忽視，從而開始有對法人是否為享有人權主體之討論。美國最高法院至1886年County of Santa Clara v. Southern Pacific Railroad Company判決，始承認法人亦屬《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14條「各州不得拒絕任何人在法律之前的平等保障」的對象，而到20世紀初，方確定法人為人權享有之主體²⁹。

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序言所揭示的精神支持將組織體納入人權保障體系，並符合其起草目的，惟《任擇議定書》第1條明確限定僅自然人得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排除組織體，使其在人權程序上之適格性仍受限制³⁰。儘管國際人權法近年已出現對法人是否享有特定人權的討論，顯示全球對法人權利關注日益升溫，但整體而言，法人之人權保障仍屬片段且附隨性³¹。實務上主要有兩種觀點：其一，為「法人與自然人一體」理論，在特定情境下採「揭穿公司面紗」方式例外賦予法人人權主體

²⁷ 蔡蕙芳，同前註12，頁7：「本文所研究的『法人』是具有組織體特性之法人。『法人』一詞強調法律上獨立人格之地位，『組織體』一詞則便於運用組織行為理論解釋法人之行為。組織體是指organization，指為某項特定目的存在，獨立於個別內部個別成員的組織，本文稱之為『組織體』的原因是基於本文稍後會提及之法人實在說，組織是一個實存，冠以『體』一字較能呈現此特徵。又一般文獻亦使用『法律實體』（legal entities）一詞，此一用語能表現其本身是合法組織的特徵，較易與『有組織犯罪』（organized crime）概念下，由三人以上參與的非法犯罪組織或犯罪集團相區別。」；亦可參Hansmann & Kraakman, *supra* note 22, at 438-39.

²⁸ 許慶雄，人權之基本原理，初版，2015年12月，頁6。

²⁹ 同前註，頁32。

³⁰ Piet Hein van Kempen, THE RECOGNITION OF LEGAL PERSON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PROTECTING AGAINST AND THROUGH CRIMINAL JUSTICE, IN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EMERGENCE, CONVERGENCE, AND RISK 358 (MARK PIETH & RADHA IVORY EDS., 2011).

³¹ *Id.* at 364；值得注意的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合稱「兩公約」）皆未提及對於財產權的保護，組織體既是人與財產的集合，在沒有討論財產權的大方向，更是難以期待對組織體的財產權利的討論，惟並不代表兩公約認為組織體的權利沒有保護的必要；而兩公約沒提及財產權的理由，可能係因兩公約簽署及生效時，正處於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對立的時空背景，雙方為了最大化拉攏支持己方的國家，方避開財產權的討論（轉引自，張文貞、呂尚雲，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台灣人權學刊，1卷1期，2011年11月，頁60）。

性；其二，則認為法人僅具間接人權主體性，強調法人為法律擬制之產物，原則上不具自然人所享有的基本權利³²。

我國實務學術界多數承認法人具有人權，為憲法上之基本權利主體，並應保障其基本權，若有對其權利之限制或剝奪，應遵守法治國原則的要求³³。組織體作為法律擬制之權利主體，所享有的人權類型與自然人所有的權利，並不完全一致，多數認為，法人享有財產權、營業自由、言論自由、要求公平審判的權利、祕密通訊自由、訴訟權、國家賠償請求權等權利，但沒有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例如人的尊嚴、生命權、身體權、參政權等³⁴。

人權的種類與範疇並非固定不變的，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發展，人類生活重心的變化，對人之所以身而為人最基礎應享有的權利類型，亦有所變化。自然人的人權，從人權發展初期所重視的參政權，至後來的經濟文化權利，近代則開始重視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之保護³⁵。同理，對於法人所享有的人權類型與範圍，也會根據社會的變化而改變。

2. 組織體的義務

組織體所負之義務，涉及不同產業或不同法規對特定組織體所設定之期待。由於各領域之規範方式與義務類型繁複且差異顯著，本文認為，若僅以單一專法全面整合既有兩罰規定，實難兼顧各產業特性，亦難確保規範之周延與適用之彈性。是以，本文建議，應於《刑法》總則增設一般性規定，以作為現行兩罰制之一般性規範，並使現有各特別法中之兩罰規定，作為特別規範繼續適用。

為具體說明，本文以《醫療法》所規範之醫療機構為例，醫療機構的規範密度很高，作為醫療機構作為組織體經典的類型之一，涉及人民的生命身體健康，倘若醫療機構因組織鬆散、管理失序而導致病患權益受損或事故發生，故一直以來受到最高的監管，社會也對醫療機構加上很高義務。而醫療機構的義務內容可以分為：安全管理（如機構內醫療器材及藥品管理）、病人照護（如告知病情的義務）、人事組織管理（如外包商管理），及病歷記載及保存保密義務等³⁶。

³² Van Kempen, *supra* note 30, at 365-67.

³³ 許澤天，同前註3，頁40；陳仲麟，反思私法人的憲法權利地位，臺大法學論叢，51卷3期，2022年9月，頁360；2005年行政罰法第7條立法理由第3點：「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方為保障人權之進步立法。」。

³⁴ 許慶雄，同前註28，頁35；van Kempen, *supra* note 30, at 371-72.

³⁵ 許慶雄，同前註28，頁36。

³⁶ 侯英冷，從「往來義務」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臺大法學論叢，41卷1期，2012年3月，頁388-389。

從組織體刑事責任觀點觀察，若醫療機構未妥善履行組織義務，使內部制度性缺陷導致不法行為，應認定其本身具有可歸責性。現代醫療體系高度依賴制度設計與實施成效，組織體刑事責任之建構，應正視結構性過失問題，而非僅追究個別自然人責任。唯有透過明確界定並落實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始能有效回應現代醫療活動中組織體不法行為所帶來之刑事與社會秩序挑戰。

（二）我國未來的選擇

我國未來「如何定義組織體犯罪的犯罪主體」這個問題，涉及了組織體犯罪的範圍應該多廣。本文認為，組織體犯罪原則上應限於與法人事業活動具有實質關聯之犯罪行為，不論該行為之實施者為組織成員中的董事、高階管理人員或一般員工等，皆須與組織體業務運作具備實質連結，例如違反法定義務，或使組織體實際獲取利益或期待利益之行為³⁷。

我國未來在規範組織體刑事責任時，對犯罪主體之界定，應考量不同類型之組織體，並承認其可能同時落入多種規範範疇：

1. 傳統意義上的法人，包括《民法》所稱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各類公司，為最基本且明確的適用對象。
2. 特別法下所明定可科處罰金之組織體，亦屬應然規範對象，例如《公平交易法》所稱之「事業」，即涵蓋非以法人形式存在、但實際參與市場經濟活動之主體。
3. 概括性規定，將具有實質組織特性而未具法人地位者納入規範，包括符合下列條件者：非單一自然人參與組織決策、持續且經常性地執行特定業務、組織運作上獨立於其他法律實體，並從事具有經濟性質之活動，例如股權交易、融資等。

透過此種涵蓋不同類型組織體之立法設計，將有助於反映現代經濟活動中多元而複雜之組織型態，並建立一套實質對象適切、法律責任明確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³⁸。

無論從兩罰制本身看處罰自然人以外組織的角度，或是跨法領域從民事及行政法體系責任歸屬的角度，都可以發現，組織體（自然人以外的組織，包含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對於社會參與的深度及廣度日益劇增，從事不法行為的能力及影響力不小於自然人。法人會被形式上有無登記所侷限，但組

³⁷ 採相同見解者：許澤天，法人刑法之構成要件設計，月旦法學教室，225期，2021年7月，頁52。

³⁸ 惟若組織體本身同時為犯罪行為被害人時，應該如何調整相關法規範，有待後續進一步研究。

織的有責性，不應以是否有登記為切割。特別是在跨國犯罪或是線上犯罪的情形，若在我國沒有登記就無法追訴的話，將會有很大的漏洞。

雖然我國實務多數討論法人犯罪及法人刑事責任，本文所討論者，係將範圍更擴大，包含非法人團體及其他類型的組織，並認為應用描述性的用語，先有一個原則性的描述性用語作為原則，在特別法或附屬刑法中若有對於特定法律領域的特殊性定義，在依照其定義劃定更小的犯罪主體範圍。

三、組織體犯罪的究責

本文認為若欲建構合理且有效的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應從「組織體自己責任」作為核心立場，兼顧刑法體系之應報與預防功能，促進企業自律與法令遵循的內生動力，同時避免因責任歸屬僵化、過度壓抑創新與風險承擔的負面效應³⁹。

（一）組織體犯罪論罪體系的選擇

組織體犯罪責任應區分不同類型細緻化設計，例如可以類似 MPC 區分為直接犯罪與管制犯罪兩大類型，再細分為負責人主導犯罪與基層員工犯罪。針對直接侵害型犯罪（如高層策劃詐欺行為）應以偏應報理論為基礎設計罪名，針對風險防範型管制犯罪（如未遵守金融監理要求）則可容許以抽象危險犯保護重要法益，但必須符合比例原則與最後手段性原則的要求。DOJ 並未使用任何僵化的機械式操作，認定組織體法令遵循計畫的有效性，而是依據各組織體個別不同的背景及狀態，綜合評估各項因素後，行使其起訴裁量權。

台灣以中小型企業居多，其內部運作模式與一般所稱之巨型企業大相逕庭。中小企業通常具有數項典型特徵：企業主多為創業者，經營風格強烈個人化，企業內部常帶有濃厚的家族色彩與人治特質。在此類企業中，組織規模小、層級扁平，決策權大多集中於少數高階經營者，特別是創辦人或家族成員手中，員工通常傾向絕對服從上級命令，缺乏明確的職責區分與制衡機制。此種結構不僅壓縮了法令遵循制度落實的空間，也可能導致公司內部缺乏針對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制度建置的專業能力。相對地，巨型企業則擁有龐大且分層明確的組織架構，涵蓋多元部門與專業職能，從內部稽核、法

³⁹ 薛智仁，初探人工智慧對刑法學的挑戰—以自動駕駛為例，台灣法律人，27 期，2023 年 9 月，頁 130。

務、風險管控到高層決策，均有制度化規範與運作流程，並具備可支應法令遵循需求的資源與專業人才，形成一套較為成熟的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機制。

在論及組織體的刑事責任時，法令遵循制度之角色與評價，應考量企業本身的規模、性質與運作方式而有所調整。由於建構與有效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往往需仰賴大量資源投入，包括專責人力、教育訓練、內部監控與通報機制等，實非所有企業皆能達成。是故，企業規模與法令遵循落實的能力，可被視為一種責任判斷的光譜：一端為運作模式近似自然人之中小型企业，資源有限且結構單純，其法令遵循計畫較難系統化推行，於作為刑事抗辯時應給予彈性理解，抗辯力相對較弱；另一端則為組織分工精細、資源充足之大型企業，若能提出具體證據證明其已投入高度資源建立並落實有效合規制度，則可作為已善盡注意義務的強而有力之抗辯理由。但反之，即使形式上設有法令遵循制度，若實質運作形同虛設，或證據顯示企業對違法風險怠於管理、疏於監督，仍難以免除其刑事責任。此種差異化處理不僅符合法理與公平原則，也有助於激勵企業根據其規模與能力落實實質合規，而非僅流於形式。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我國未來若欲建構合理且有效的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應從「組織體自己責任」作為核心立場。立法設計上，應明確將組織體內部管理結構與防範義務的履行狀態，作為責任判斷之核心標準，並依不同組織規模與性質，設計具有差異化調整空間的審查體系。如此，方能兼顧刑法體系之應報與預防功能，促進企業自律與法令遵循的內生動力，同時避免因責任歸屬僵化、過度壓抑創新與風險承擔的負面效應。未來，我國在推動組織體刑事責任立法改革時，應以體系化、分層化與個案彈性化並重的方式，逐步建立兼具規範力與現實適應力的制度架構，真正回應現代社會組織型不法態樣的複雜挑戰。

（二）組織體的罪責

刑法兼融「道義責任論」及「社會責任論」⁴⁰，並發展出不同的罪責理論，惟主要聚焦於自然人心理活動及行為，雖無法直接將所有罪責理論及罪責階層要討論的所有要素皆套用於組織體，惟應可設計適用於組織體的罪責判斷體系（例如依據組織體規模及決策的時效，判斷期待可能性⁴¹）。

⁴⁰ 張麗卿，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11版，2022年8月，頁285。

⁴¹ 誠然，本文對於組織體罪責之相關議題尚未能全面深入探討，仍有諸多層面有待未來進一步研究。

組織體意思決定過程，係透過單一或多數自然人之意思，為該組織體之利益所決定。在阻卻罪責的討論上，自然人可能會因為責任能力（例如年齡、精神障礙）等罪責要素，而有阻卻罪責事由得以抗辯，惟組織體（以法人為例）因登記而成立，並無發生精神障礙或原因自由行為等阻卻罪則事由的可能。處罰組織體犯罪係因該不法行為將影響重大公共利益，具有政策性需求方制定處罰規定，組織體不應主張組織內負責決策與執行之自然人，具有阻卻罪責事由（例如不法意識之欠缺），主張無罪責而不違法。

現代組織體及企業的複雜度，包括跨國分工、股權結構設計等，皆超出傳統以自然人罪責為基礎的歸責模式，不應再以個人刑事犯罪的罪責作為判斷法人不法之觀點，改由組織體本身的行為對這個社會產生的危險去判斷。換言之，應該聚焦於組織體是否具備適當的風險監督及內部控管機制為標準，而在組織體未能有效管控風險對社會造成干擾或動盪，即應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此種理解，就會連接到組織體自己責任的一環，法人刑罰之核心在於組織本身的缺陷與管理失靈，而非個別自然人之罪責⁴²。

（三）法令遵循在我國法的定位

現行法律中，常可見採「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罰」的立法方式，可細分為兩類：

1. 其一，不罰自然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例如《國家安全法》第8條即規定：「但法人之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之管理人或代表人、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2. 其二，為直接要求法人本身負有防止義務⁴³，例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之1規定：「但法人或自然人為被害人或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監督責任或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組織法令遵循制度的完備與否，有助於識別組織的主觀意圖。相較於其他日常經營行為，關於法令遵循的決策，往往涉及整體營運計畫的擬定、資源配置、人力安排及成本預算的編列，並非一朝一夕所能決定，亦非由單一個人臨時決策即可實現。正因如此，組織在法令遵循上的作為或不作為，更能反映其對於潛在不法行為的真實態度與整體意圖。

⁴² 黃奕文，論法人之刑事制裁——以德國近期立法趨勢和學說觀點為中心，興大法學，30期，2021年11月，頁217。

⁴³ 目前法律明文指出「法人盡監督責任或防止行為者，不罰」的法規，僅有上述提及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之1及第45條；惟有不少實務及學說認為，於類似《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7條有立法上的疏漏，其所謂「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係指受罰的法人而言。

在組織體自己責任模式下，法令遵循制度於我國組織體刑事責任體系中，應兼具主觀構成要件阻卻與量刑調整之功能。若僅採代位責任模式，將導致組織體即使積極投入法令遵循，仍難以有效抗辯無罪，反而削弱其自發推動高風險創新與落實內控制度的誘因。本文主張，應要求組織體本身具備主觀可非難性，並將法令遵循制度的設置與實施成效作為具體判斷標準。組織是否建置並有效執行法令遵循制度，不僅是評價其是否圖利自身的重要指標，亦可作為認定其是否對潛在不法行為具備認識，進而影響對組織成員行為授權範圍之判斷。於構成要件層次，若能證明組織已善盡防止犯罪之注意義務，得阻卻主觀構成要件之成立；即使未能完全免責，於量刑階段亦應作為責任輕重之參考因素。

在法令遵循計畫的法律效力評價上，本文傾向折衷觀點，認為應綜合考量組織規模、產業特性、法令遵循計畫之設計與執行成效，認定其對犯罪發生之預防努力是否足以影響主觀構成要件的成立或量刑結果⁴⁴。此種做法兼顧了刑法的威嚇功能與激勵組織體自主強化法令遵循制度之誘因，亦可避免單純以制度存在與否作為免責或定罪的機械性判斷。

四、修法建議與結論

本章透過質性訪談實務工作者，並分析與比較現行與擬議中的修法方案，補充對於兩罰制度及法人犯罪制度在實務上的理解與觀點⁴⁵，作為本文提出組織體刑法修法建議的重要基礎。本文建議於《刑法》總則增訂組織體責任專章，明確規範組織體之刑事責任⁴⁶。

法律制度的修正與增訂，除須兼顧「應然」的理論理想，亦應審慎評估其在政治現實中是否具備可行性與執行可能。我國在長期對立的政治氛圍下，諸多涉及制度性調整或權力配置的法案，常因政黨間的立場對峙與漫長協商，甚至反覆協商的立法過程。

⁴⁴ Kevin B. Huff, *The Rol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in Determin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Suggested Approach*, 96 COLUM. L. REV. 1252, 1299 (1996).

⁴⁵ 本文以質性研究方法，訪談五位法律實務工作者，探討我國現行兩罰制度與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適用現況與改革方向。受訪者指出，實務偵查重心仍以自然人為主，組織體責任追究不易，且多以行政裁罰替代刑事處罰。行政程序具效率與彈性，較受青睞；而刑事偵查雖具強制力與揭露效果，卻因程序繁瑣與門檻高，使用比例偏低。多數受訪者支持組織體「自己責任」模式，認為較能處理組織性問題，並建議強化處罰手段，如限制經營活動，以提升嚇阻效果，為制度轉型提供實務參考。

⁴⁶ 程序法面向是否應另行修正《刑事訴訟法》或制定專門適用於法人之訴訟程序法，尚屬研究限制之所在，留待後續深入探討。

雖在兩罰制已為社會接受且多數比較法制已採法人責任制度的背景下，其原則性導入在國會應不致遭受激烈反對⁴⁷。實際的立法過程中，關於具體制度設計、責任歸屬條件、構成要件細節、與既有法律體系的調和方式等，勢將引發高度爭論，亦不無歷經長期協商與技術審查的可能性。特別是在涉及企業經營與法律責任擴張的敏感領域，立法者必須在公共利益與經濟發展之間求取平衡，致使修法過程更趨複雜。

在此背景下，為維繫社會秩序與行政效率，行政部門常在法案未完成立法前即透過行政裁罰或政策指引等手段介入，以因應社會關切或抑制違規行為。刑事法制則相對退居事後補救的角色。惟此「以行政代刑事」的過渡型應對方式，在面對長期性、結構性之組織體犯罪時，其成效往往有限。例如，企業可透過更換高層主管形式性地切割責任，實則未觸及制度缺陷與文化問題，致使違法行為持續存在。若任由此等情形發展，不僅無助於落實刑法應報與預防功能，亦將損及整體法治秩序與社會信賴。

本文從權利保障、法律明確性、社會正義與秩序維護等政策面出發，探討組織體刑事責任的正當性及其界限，強調刑法應秉持謙抑性原則，保障正當法律程序與抗辯權。面對現行刑法與兩罰制度的侷限，本文主張制度設計應以「法律明確性」、「謙抑性」及「程序正義」為核心，劃定具體明確的規範界線，不僅有助於立法推動，亦能保留未來修正與對話空間，以建立更符合我國實務需求與法治精神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

本文主張我國有建立一套完備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之需求，並基於以下三項主要考量提出建議：

第一，現行兩罰制雖為回應法人不法而設，惟其本質上仍係將法人責任機械地附加於自然人犯罪之後，缺乏自主性與制度性設計，難以回應現代組織型犯罪之特性。為此，應儘速建立獨立且體系化之組織體刑事責任規範，以填補現行法制之不足。

第二，若遲未建立明確的刑事責任機制，政府在社會壓力下，極可能傾向以行政處罰手段回應外界關切，導致行政權過度擴張，模糊行政與刑事責任間之界線。此種傾向不僅不利於法治原則之維護，更恐侵蝕刑法應有之終極調整功能。故組織體刑責制度應從速建構，以鞏固刑事法制之邊界與正當性。

⁴⁷ 我國目前所實施的兩罰制精神上固有其正當性，意在區分法人與自然人之責任基礎，以反映不同政策目的。然而，現行立法技術卻過於簡化，多以「法人亦罰之」作結，未細緻處理法人責任應有之實體與程序構造，特別是法人是否具有抗辯機會與阻卻違法之空間。例如，若法人已盡合理注意義務、建立有效防範機制，或於事後積極配合調查，是否應因此而減免其刑事責任，現行法制尚未提供足夠回應。

第三，鑑於立法推動本就困難重重，本文認為應採取對既有法律結構影響最小、但仍具制度整合功能之修法模式，以降低各界異議並提升通過可能。

（一）「組織體」所涉「經濟犯罪」行為應被列為立法究責之優先對象

「經濟犯罪」所涵蓋之行為類型廣泛，並具有集合性特徵，通常非由單一自然人所為，而係源自組織體的決策結構失靈與風險控制不足，舉凡背信、賄賂、財報不實、內線交易、壟斷行為或營業秘密洩漏，皆屬常見樣態。隨著社會與科技的演進，經濟秩序呈現流動性與多樣化，新興業態如數位金融、網路廣告、第三方支付等也促使經濟刑法保護法益與適用範圍需持續調整與更新。

組織體在現行法律體系中，已被普遍肯認其至少具有財產權與名譽權等權利，而作為具有法律主體地位的行為者，其權利應受限制；若從事不法行為，自應負相應責任。經濟刑法與組織體犯罪所涉行為，具有集合性的共通特徵，且通常伴隨組織體本身取得不法利益。詳言之，若以組織體作為經濟活動之主體，分析其行為是否合法及是否應負刑事責任，較能具體而直觀地進行判斷與想像。

我國現行諸多兩罰規範，如《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法》與《國家安全法》等，均已將涉及經濟利益之組織體納入處罰對象，顯示經濟犯罪早已成為組織體犯罪的重要態樣。此外，亦可以見到，許多產業法律領域，法規範主體皆非以自然人或法人作為規範對象，而是另外以「功能性」及「行為」辨別適用特定犯罪規定的犯罪行為人。該主體具有獨立於自然人可以為法律行為的特徵，且經常性、繼續性地參與經濟活動，例如《公平交易法》的「事業」、《貿易法》的「進出口人」、《勞動基準法》的「事業單位」。

是以，針對組織體所涉經濟犯罪行為，應作為未來立法明文歸責之優先對象，強化法制對於組織體行為的規範力度與預防效果。

（二）法令遵循在組織體刑事責任認定中的定位

本文採取組織體「自己責任」之立場，認為組織體犯罪應從組織體本身的主觀故意或過失進行判斷。相較之下，代位責任模式係採嚴格責任結構，在構成要件階段並不審查組織體的主觀心理狀態，致使即便組織體於日常經營中投入大量資源推動法令遵循計畫，仍可能因代表人、高階經理人或一般員工之單獨違法行為，而無可避免地承擔刑事責任。此一結果，不僅對組織

體不公平，亦可能削弱組織自我強化法令遵循體系的誘因。

基於此，本文主張，在採取自己責任模式下，應於兩個層次上將法令遵循行為納入考量：

第一層次，於主觀構成要件判斷時，應從組織體之日常行為、內部組織文化、政策制定與執行狀況，從組織體是否依循產業最佳實務、遵守適用政府法規所要求之標準，建立並有效運作法令遵循制度，並考量其是否曾發生類似不當行為，評價組織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若組織體已有效且真實地推動完善之法令遵循制度，並能展現具體執行成效，則可據此否定組織體的主觀故意，進而阻卻犯罪成立。

第二層次，於量刑階段，應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由。儘管組織體不同於自然人，無法直接適用品行、生活狀況等概念，但檢視組織體之規模、經濟能力、實際營運狀態及承擔法令遵循成本之情形，與自然人在量刑上所考量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等要素，具有可類比性，以衡酌處罰之適切性與比例性。組織體若在犯罪前已有積極落實法令遵循制度，且具有相當之遵法意識與預防措施，則在量刑上應予以正面評價，適度反映其較低之責任程度。

總結而言，本文所主張之自己責任，避免對組織體課以過度刑罰，亦能透過鼓勵組織體建構有效之法令遵循體系，達成預防犯罪之政策目的，實現刑法教化與矯正功能的平衡。

（三）刑法總則篇增訂組織體犯罪專章

在面對結構性與長期性的組織體犯罪時，我國目前實務上仍多以行政處罰代替刑事追訴的過渡型應對方式，嚇阻效果有限。企業常藉由更換高階主管進行形式性切割，實則未觸及其內部制度性缺陷與文化問題，導致違法行為持續存在，嚴重削弱刑法的應報與預防功能，並侵蝕法治秩序與社會信賴。本文因此主張，我國有建立獨立且完備的組織體刑事責任制度之必要，旨在補足現行兩罰制過於機械、未能精緻區分組織體責任機制的不足，並防止行政權力因應社會壓力而過度擴張，導致行政與刑事責任界線模糊的現象。

刑法總則篇作為整體刑事法體系之基礎架構，設置一獨立章節以規範組織體刑事責任，不僅可使法人與自然人責任體系得以並存，亦有助於提升規範內部一致性與整體體系性。為提升制度整合性與立法可行性，本文建議採取對現行法體系影響最小且可行性最高之修法路徑，即於刑法總則篇中增訂專章，明確規範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適用條件。同時，為尊重各產業領域之特

殊性，仍可由個別附屬刑法針對特定犯罪態樣設置特別規定，以兼顧體系統一性與領域差異性。具體而言，應於專章中明文規定組織體刑事責任的適用範圍、構成要件與處罰方式：

1. 明確界定組織體刑事責任之適用對象，涵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等具集合性、經濟性、獨立性及繼續性特徵之組織體，作為規範適用的基本前提。
2. 以「是否具有利益歸屬於組織體本身」作為責任成立之客觀構成要件，藉此將組織體刑事責任合理限縮於與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之犯罪類型，以落實刑法之謙抑原則，避免責任擴張過度。另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現行兩罰制規範於特別法中仍可並行適用，與增設總則專章相互補充，確保整體法制運作之協調性與一致性。
3. 應明文納入組織體得以主張之抗辯機制。當組織體已建置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制度時，不僅可作為判斷其是否具備構成要件故意的重要依據，亦應於量刑階段再次評價其遵循成效，據以個別化裁量刑罰輕重。此舉除可兼顧刑法應報與預防之基本功能外，亦有助於強化我國在引介比較法制度時對其正當性與合理性的在地化落實。

綜上所述，透過於刑法總則中設置組織體刑事責任專章，並非破壞既有法制體系，反而能補足現行規範之缺漏，將有助於建立清晰、預測性高且具正當程序保障的組織體刑事責任體制，提升制度整合性、預測性與現代性，為刑事法制有效因應組織型犯罪奠定堅實之法理與制度基礎，強化我國刑法對於現代經濟型態不法行為的回應能力。

參考文獻

1. 林志潔(2014)。財經正義的刑法觀點(初版)。元照。
2. 張麗卿(2022)。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10版)。五南。
3. 許慶雄(2015)。人權之基本原理(初版)。獨立作家。
4. 王乃彥(2015)。兩罰規定的適用與法人的處罰根據。玄奘法律學報，**23**，頁61-84。
5. 林志潔(2007)。公司犯罪與刑事責任—美國刑法之觀察與評析。律師雜誌，(333)，頁43-54。
6. 林志潔(2008)。公司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頁139-158。
7. 林東茂(1999)。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印行，頁61-77。
8. 侯英鈴(2012)。從「往來義務」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臺大法學論叢，**41**(1)，頁329-401。
9. 張文貞、呂尚雲(2011)。兩公約與環境人權的主張。台灣人權學刊，**1**(1)，頁57-83。
10. 許絲捷(2022)。經濟刑法中的阻卻違法事由。月旦法學教室，(239)，頁36-49。
11. 許澤天(2021)。法人刑法之構成要件設計。月旦法學教室，(225)，頁35-53。
12. 陳仲嶙(2022)。反思私法人的憲法權利地位。臺大法學論叢，**51**(3)，頁617-683。
13. 黃奕文(2021)。論法人之刑事制裁—以德國近期立法趨勢和學說觀點為中心。興大法學，(30)，頁195-274。
14. 溫祖德(2018)。美國法人經濟犯罪之刑事管制架構—兼論對我國刑事管制之啟示。月旦法學雜誌，(278)，頁212-229。
15. 溫祖德(2023)。美國法人犯罪制裁類型與法令遵循。月旦法學雜誌，(341)，頁99-117。
16. 蔡蕙芳(2017)。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4**(28)，頁1-74。
17. 薛智仁(2023)。初探人工智慧對刑法學的挑戰—以自動駕駛為例。台灣法律人，(27)，頁104-134。
18. Petra Wittig(2022)。經濟刑法(惲純良、許絲捷；初版)。新學林。

（原著出版年於2020年）。

19. 吳宜展（2012）。**企業犯罪與企業刑事責任追究**〔已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33rj4u>
20. 周沅慧（2017）。**論我國證券交易法中法人刑事責任之建構-以美國法為中心**〔已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me5y7j>
21. 魏平政（2012）。**法人的刑事責任**〔已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n7d82w>
22. 邱智宏（2023）。論法人被告在程序法上的困境。法學叢刊，68（1）。頁33-68。
23. Hansmann, H., & Kraakman, R. (2000). The Essential Role of Organiza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110(387), 387-439.
24. Huff, K.B. (1996). The Role of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in Determin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A Suggested Approach. *Columbia Law Review*, 96(1252), 1252-1298.
25. Lederman, E. (2016).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The Second Generation. *Stetson Law Review*, 46(71), 71-86.
26. Lederman, E. (2020).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2.0: Expansion Beyond Human Responsibility. *Manitoba Law Journal*, 43(35), 35-84
27. Thomas, W. R., & Diamantis, M. E. (2024). Branding Corporate Criminals. *Fordham Law Review*, 92(2629), 2629-84.
28. van Kempen, P. H. (2011). The Recognition of Legal Person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ruments: Protecting Against and Through Criminal Justice. In M. Pieth & R. Ivory (Eds.),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Emergence, Convergence, and Risk*.

權勢性侵受害者生命歷程之探究

張瓊月*

目次

- 壹、前言
 - 一、背景
 - 二、研究現況
 - 三、研究目的
- 貳、研究方法
 - 一、研究方法
 - 二、研究架構
 - 三、研究參與者
- 參、層層多重壓迫交織使受害者噤聲
 - 一、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
 - 二、未能被理解而究責使受害者噤聲
- 肆、受害者由噤聲、揭露至動能轉向歷程
 - 一、性侵創傷、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
 - 二、噤聲轉向揭露不斷承受不同壓力
 - 三、受害者動能轉向帶來社會正面迴響
- 伍、尋求司法正義歷程交織複雜感受
 - 一、被迫進入司法面臨諸多壓力
 - 二、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感受
 - 三、男性受害者的負面司法經驗
 - 四、受害者於司法歷程承受再度傷害
 - 五、權勢性侵司法議題應更受更多重視
- 陸、研究建議
 - 一、對受害者的建議
 - 二、對父母的建議
 - 三、對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 四、對司法工作者的建議
 - 五、對政府相關單位的建議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台南市德光中學教師。指導教授：鄭瑞隆。

摘 要

本文藉由對五位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害經驗的深度訪談，從社會文化、權勢性侵創傷與司法歷程等三面向進行其生命歷程之研究，發現具權勢者宰制了組織資源，支配他人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而侵犯，使受害者承受壓迫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負面影響而受害，然而社會大眾未能理解受害者所處困境，如「全景監獄」（Panopticon）般無死角檢視其言行並究責，使受害者噤聲。受害者承受權勢性侵創傷造成的情緒、認知、生理與人際互動上創傷（PTSD）影響、同時受到信賴者「背叛創傷」（Betrayal Trauma）與信賴的組織或體制的「體制背叛」（Institutional Betrayal）。當受害者由噤聲轉向揭露時面臨了不同的壓力，社會越能理解與支持越能使受害者展現能動性（Agency），訴諸行動保護自己與協助其他受害者，並帶來更多社會正面影響。進入司法歷程使受害者承受司法人員、被告、組織負責人或媒體等多重負面壓力，尤以男性受害者負面感受更大。當受害已逾追訴權時效則錯失追訴加害者犯行的機會，宜比照他國對司法追訴權進行修法。無追訴期時效的校園性平事件有機會使加害者犯行曝光，但非屬校園性平事件受害者常衡量揭露的風險後選擇不揭露，而被社會安全網漏接。透過本研究，提供對受害者、父母、教育工作者、司法工作者與政府相關單位具體意見，呼籲重視受害者處境及賦能。

關鍵字：權勢性侵、交織性、創傷、背叛創傷、體制背叛、追訴權時效

An Exploration of The Life Course of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by Power

Chiung-Yueh Chang^{*}

Jui-Lung Cheng

Abstract

This study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five victims of power-based sexual violence to explore their life experiences from three perspectives: sociocultural context, trauma, and the judicial proces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individuals in positions of power often dominate organizational resources and may exploit subordinates' bodies and sexual autonomy. As a result, victims suffer from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intersectionality. However, the public often fails to understand their circumstances, instead scrutinizing their behavior and speech from all angles—much like the surveillance of a “Panopticon”—which contributes to victims' choice of silence. The trauma caused by power-based sexual violence manifests emotionally, cognitively, physiologically, and interpersonally, correlating with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 Victims also endure betrayal trauma by trusted individuals and institutional betrayal by organizations they once relied on. When victims move from silence to disclosure, they encounter new pressures; yet, the more society offers understanding and support, the more victims can demonstrate their agency, take protective action, support others, and contribute to broader social change. Engagement with the judicial system imposes multiple stressors—from legal personnel, defendants, institutional leaders, and media—especially for male victims. When time limit of lawsuits expires, the opportunity to accuse perpetrators would disappear, underscoring the need for legal reform in line with international pace. While campus sexual misconduct cases, which are not confined by time limits of charge, may let the perpetrators exposed. Victims of non-campus incidents often

^{*} Teacher of Deguang High School, Ph.D.,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onder the risk of disclosure as to not easily enter the service system of social security net. This study provides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victims, parents, educators,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urging much more attention to victims' needs and empowerment.

Key Words: Power-based Sexual Assault, Intersectionality, Trauma, Betrayal Trauma, Institutional Betrayal,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壹、前言

一、背景

2017 年林姓女作家出版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一書後離世，引發臺灣近年對權勢性侵議題重視，社會面對權勢性侵受害者態度，即使部分對受害者展現支持言論，但是輿論風向亦存在對受害者有諸多負面想像與爭論。半年後全球 Me Too 運動劇烈迴響，臺灣卻相對沉寂。直至 2023 年 4 月底臺灣電視劇「人選之人—造浪者」上映後，5 月底某政黨前黨工陳 O 璫在臉書具名發文，揭露受害遭遇而引發政壇劇烈震盪，使翌年 2024 年總統大選與立委選舉提名人選承受被檢視的壓力，被揭露後而公開道歉、放棄提名，或離開政治舞台。因此在媒體高度關注、社會議題熱切討論與政府表達立即著手修法立場等時機，帶來臺灣社會對權勢性侵議題更高度關注與重視。

二、研究現況

依據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顯示，如圖 1「性侵受害人數與性別統計圖」看到，自 2013 年至 2022 年間所發生的性侵害事件，女性性侵受害人數介於 6,500 人至 9,100 人左右，男性性侵受害人數介於 1,300 人至 1,700 人左右，顯示受害對象為女性居多，但男性受害者從 2011 年起，每年受害人數超過 1,000 人以上並逐年增加。由圖 2 看到受害年齡，自 2013 年至 2022 年間，0 歲至 18 歲未成年受害者也近每年 5,000 人至 7,000 人，其中最多受害者的年齡介於 12 歲至 18 歲之間，每年受害人數介於 4,000 人至 5,700 人，未滿 12 歲年齡每年也近 1,000 人。另外由圖 3 可看到，自 2013 年至 2022 年性侵加害人與被害人認識比例介於七成至八成，由性侵兩造關係來看，加害對象為熟識者比率相當高，且屬於「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並不在少數，可看到受到熟識者性侵害所占比率具相當高的數量。因此可看到受害者為女性占多數，且未滿 18 歲者受害者居多，且多為熟識者加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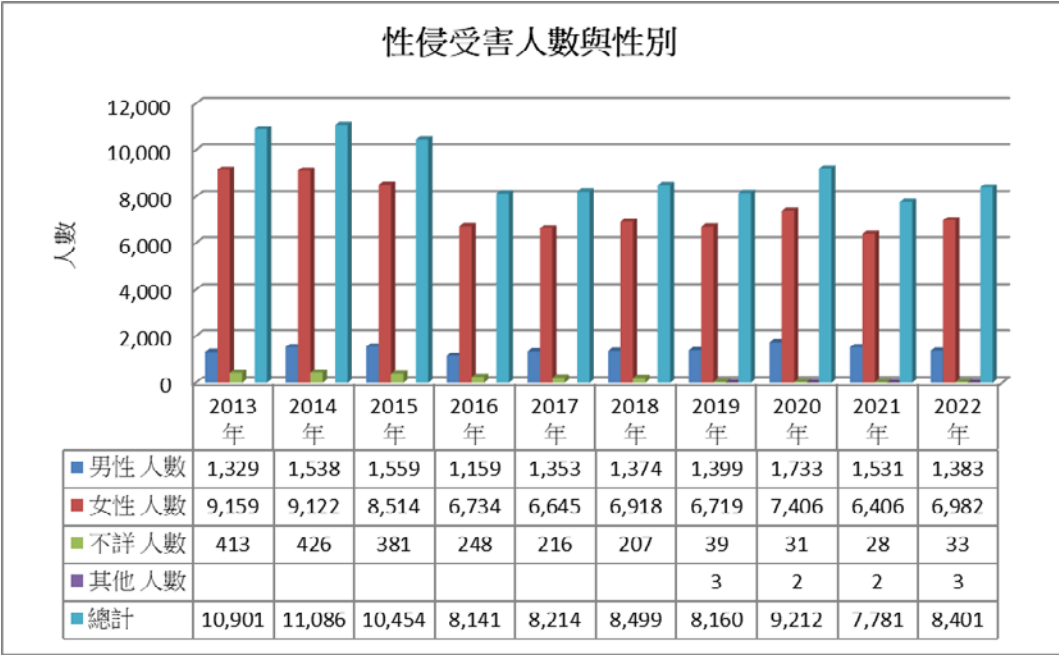


圖 1 性侵受害人數與性別統計圖

註：自 2019 年起，性別新增「其他」欄位。2. 資料來源：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 年 11 月 7 日查詢。3. 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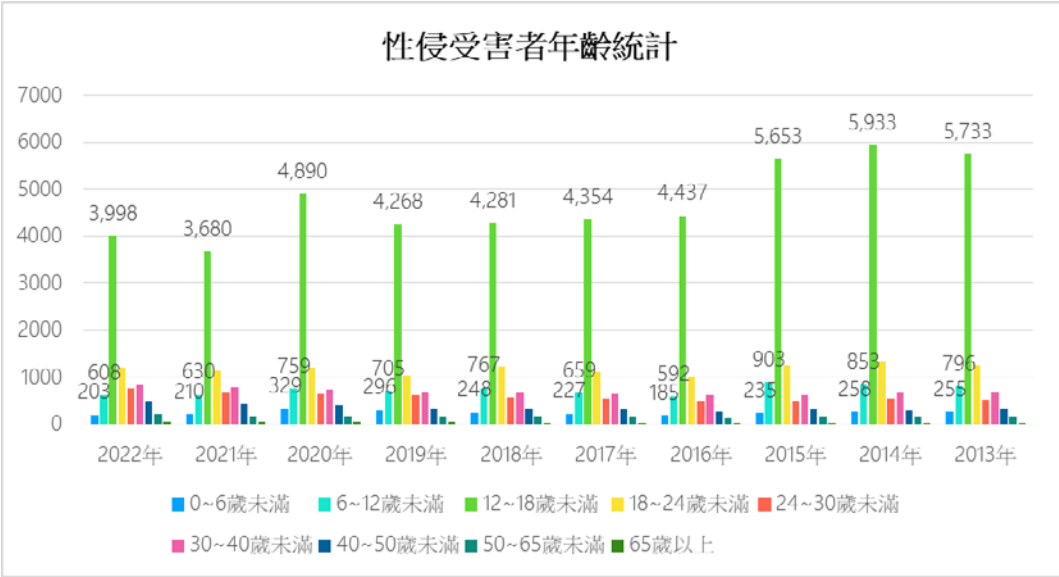


圖 2 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年齡統計

註：自 2019 年起，性別新增「其他」欄位。2. 資料來源：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 年 11 月 7 日查詢。3. 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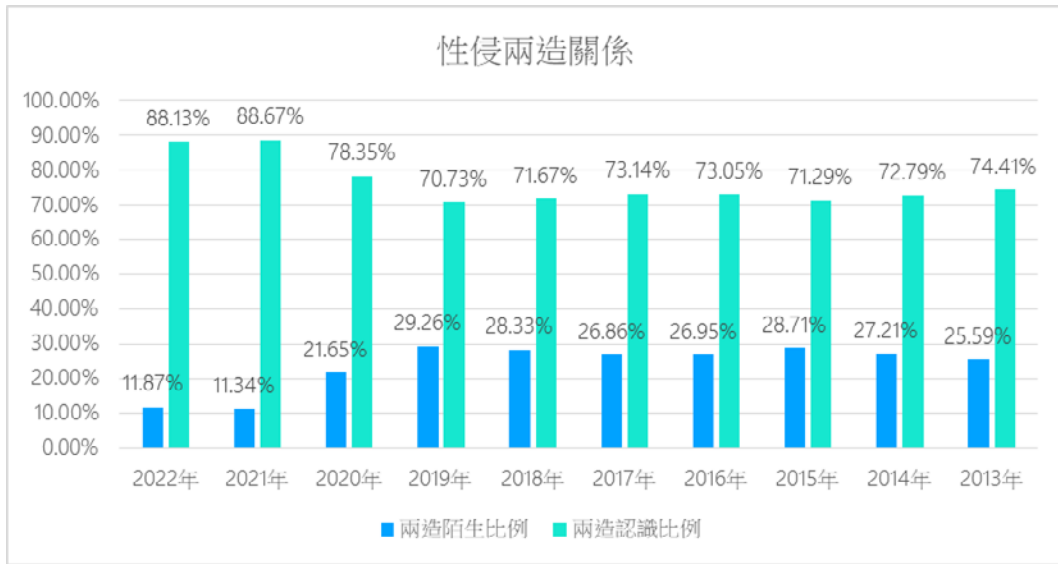


圖 3 性侵害兩造關係 (2013 年至 2022 年)

註：1. 資料來源：性侵兩造關係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 年 11 月 7 日查詢。2. 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三、研究目的

本文聚焦為權勢性侵受害者生命歷程之探究，擬研究目的為：

- (一) 權勢性侵噤聲現象如何被社會所建構而成？
- (二) 權勢性侵受害者噤聲時期的心路歷程為何？
- (三) 權勢性侵受害者訴諸司法歷程的觀感為何？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取向採質的方法的詮釋現象學派典研究，基於研究目的而蒐集受訪者遭受權勢性侵生命歷程經驗與感受，瞭解受訪者所經歷的感受與詮釋，研究取向以詮釋現象學角度進行，採立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 以及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提供訪談的主題與範圍，使訪談內容聚焦在研究主題，進行深度訪談，並尊重每一位受訪者的個人想法與感受，瞭解受訪者的主觀感受與詮釋，從數個受訪者經驗中找出經驗本質，進行跨個案分析與比較，以更能理解權勢性侵的現象本質。本研究

中，研究者邀請研究參與者為曾經遭受權勢性侵害經驗的受害者，受訪時均已滿20歲，且有意願參與。

二、研究架構

本文分三個主軸進行探討：主軸一為社會文化所建構出權勢性侵害的噤聲現象，以不同場域權勢性侵害、強暴迷思與被害人噤聲、父權體制與性的濫權及社會建構多重壓迫交織性等四面向進行探討；主軸二為權勢性侵害噤聲時期心路歷程，以創傷反應、權勢性侵害造成創傷現象、關係背叛與體制背叛與受害者尋求支持等四面向進行探討；主軸三則為權勢性侵害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的觀感。以創傷反應、權勢性侵害造成創傷現象、關係背叛與體制背叛與受害者尋求支持等四面向進行探討；主軸三則為權勢性侵害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的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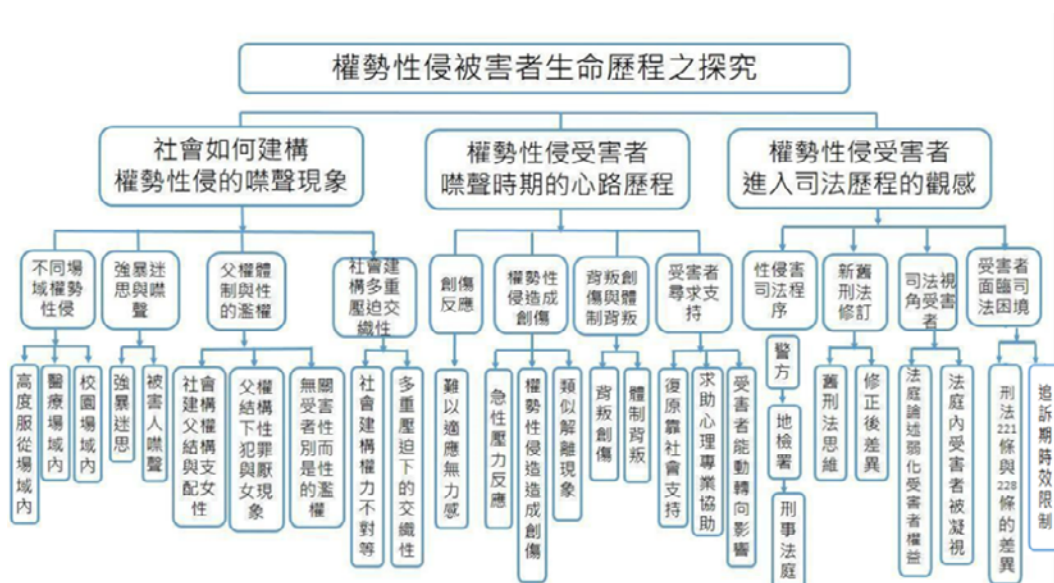


圖4 本文的研究架構

註：研究者自行繪圖

三、研究參與者

因研究對象屬於性暴力受害者，不易找尋適合受訪者，研究者以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透過現代婦女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找尋研究參與者，為本文的小文、小如、小琪、與小靈，研究者並徵求於社群網路揭露的友人小欣意願，而同意參與，如表1所示。

表 1 受害者相關資訊

受害者	性別	加害者	兩造關係	受害方式	受害場域
小文	女	甲	教練與學員	藉訓練性侵	訓練場
小如	女	乙	病患與推拿師	藉推拿性侵	推拿診所
小琪	女	丙	病患與醫生	藉醫療性侵	醫院
小欣	女	丁	學生與導師	藉指導課業性侵	校園
小霆	男	戊	病患與救護員	藉檢查身體性猥褻	救護車

註：本表由研究者整理

參、層層多重壓迫交織使受害者噤聲

一、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

本研究受害情境為體育訓練場所、醫療相關場或是校園環境內。由圖 5 可看到，加害者具有的優勢包含身分、性別、教育、年齡、經濟、社交、資源…等等多重優勢條件下成為支配者一方，使受害者面臨多重壓迫，包含教練對學員、推拿師對病患、醫生對病患、教師對學生以及救護員對病患等互動過程，利用體育訓練、醫療協助與教育等機會，藉由受害者對其專業身分的信任與服從，對受害者產生壓迫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而行權勢性侵害。加害者將權力與控制展現於支配受害者，侵犯受害者的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逾越其專業領域且與受害者角色產生衝突，使得受害者在這種權勢不對等關係下，困於被支配者的角色而難以察覺，進而受害而未能表達拒絕，造成受害者不但承受創傷的身心痛苦、被信任者背叛創傷、被迫進入陌生司法或相關調查歷程、衝擊原本生活而需重新適應…等等，因此透過解構權勢性侵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互動脈絡，可更清楚這種權勢不對等關係下，對受害者造成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而更能理解受害者所處的立場與困境。

圖 5 受害者面臨壓迫的交織性

	受害者面臨壓迫的交織性	相關說明
體育教練對學員		成年男性體育教練與未成年女學員互動脈絡中，教練在身分、性別、年齡、教育、經濟、資源、互動、社交等具優勢，學員在權勢不對等關係受到支配。教練逾越專業領域且與學員角色產生衝突，使學員被信任者權勢性侵、承受身心痛苦、影響專業技能精進、承受司法歷程的艱辛與生活其他壓力等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
推拿師對病患		成年男性推拿師與未成年女病患互動脈絡中，推拿師於身分、性別、年齡、教育、經濟、醫療資源與醫療知識、人際與空間等具優勢，病患在權勢不對等關係下受到支配，推拿師逾越專業領域且與病患角色產生衝突，利用治療過程權勢性侵、而承受身心痛苦、影響治療成效、面對司法歷程與生活壓力等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
醫生對病患		成年男性醫生與女病患互動脈絡中，醫生在身分、性別、年齡、教育、經濟、醫療資源與知識、空間等具優勢，病患在權勢不對等關係下受到支配，醫生逾越專業領域且與病患角色產生衝突，利用治療過程權勢性侵使病患受害、影響治療成效、面對司法歷程及生活壓力等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

教師對學生		成年男性教師對未成年女學生互動脈絡中，教師在身分、性別、年齡、教育、經濟、性別意識、人際、資源、空間等具優勢，學生在權勢不對等關係下受到支配，教師逾越專業領域與學生角色產生衝突，利用權勢與機會對學生性侵，使學生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不安全學習環境及內心擔憂而長期噤聲等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
救護員對病患		成年男性救護員與男病患互動脈絡中，救護員於身分、性別、年齡、經濟、資源、醫療知識、空間等具優勢，病患在不對等關係下受到支配。救護員逾越專業領域且與病患角色產生衝突，於協助救護過程對病患權勢性猥褻，使病患承受轉院風險、創傷造成身心痛苦、面對司法歷程以及生活其他壓力等等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

註：本圖由研究者製作

二、未能被理解而究責使受害者噤聲

當加害者具權勢優勢宰制資源，受害者未意識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成為被支配者，而難以拒絕。如：尋求醫療協助時，對醫療專業理解有限，配合醫療行為不敢拒絕。或指導者提出額外的指導，容易獲得信任卻可能被指導者處於被支配情境，孤立於人際安全網絡外，灌輸特殊關愛並以權力關係表達「浪漫愛」(romantic love)，卻塑造虛假意識的「匯流愛」(confluent love)的情境中(Giddens, 1992/2003)，逐步以「性誘拐」(sexual grooming)進行侵害，為加害者「以性的形式對權力支配的濫用」(黃長玲, 2018)。即使受害者逐漸理解受害，但是性侵害造成的羞辱感、罪惡感與自責感，使受害者擔心訴說後帶來的負面風險而選擇噤聲(silence)，而加害者更可持續加害他人。

然而，父權社會下會檢視其言行舉止、質疑為何不拒絕或不離開現場等，對受害者未展現出完美受害人的「稱職的受害者」樣態(Butler, 2006)，

會認為沒有真正的受害，或受害者要承擔責任並汙名化貶抑，Foucault (1975/2020) 以邊沁 (Bentham) 的圓形監獄概念，提出社會如「全景監獄」(Panopticon) 般全面檢視受害者的言行並加諸負面評論，受到輿論壓迫的「規訓」(Disciplines) 使受害者承受莫大心理壓力而噤聲，李昕 (2010) 指出這種噤聲並不表示「同意」或是「沒有拒絕」，當父權社會認為受害者「未能盡到保護自己責任」，責難於受害者大於加害者，背離受害者真實感受與經驗 (盧穎鈺，2010)，使受害者再度被壓迫，如 Winkler (2002) 所強調「強暴是社會性謀殺」(Rape as Social Murder)。

肆、受害者由噤聲、揭露至動能轉向歷程

一、性侵創傷、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

受害者即使未能理解受到侵害，仍會產生創傷反應。受害初期處於與受害前生活截然不同感覺，這種「格格不入」(out of place) 的「中介狀態」難以適應而引發急性壓力相關症狀 (ASD)。受創後造成受害者長期影響及引發創傷後壓力症 (PTSD)，在情緒方面：憤怒、受創記憶侵擾感到憂鬱、痛苦、暴哭、焦慮與憂鬱；認知方面，自責沒表達拒絕、感到羞恥、罪惡感、自我汙名與難以被理解等負面自我評價；身體反應方面，面臨睡眠障礙或惡夢，需求助專業醫療並服用藥物，部分受害者曾有自我傷害意念與行為；人際方面，擔心揭露受害事件會影響他人，畏懼類似受害情境或加害者長相，也造成與異性交往困難等影響。有受害者長年噤聲將可怕記憶深埋心中，生活未受到任何影響，為類似受創後解離 (Dissociations) 現象。

而因兩造雙方為熟識者比例高，因此受到信任關係的背叛造成受害者受創衝擊更大 (Freyd & Birrell, 2013/2013)。加害者掌握權勢與資源優勢進行支配，受害者介於「維繫關係」繼續依附而處於「盲視背叛」(blind to Betrayal) 現象而受到背叛創傷 (Freyd, 1996)。而組織內部的安全管理機制不足，而在信賴體制或組織內受到傷害亦為對受害者的「體制背叛」(Smith & Freyd, 2013)，使受害者同時承受權勢性侵創傷、加害者的背叛創傷 (Betrayal Trauma) 與體制背叛 (Institutional Betrayal) 等多重傷害。

然而這些風險並非不可控，透過提升內部管理機制，如改善有害的組織文化、具足夠監督管理機制與相關設備、加強人力管理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內部對性別敏感度、完善通報與申訴管道等，可有效降低組織內權勢性侵受害風險。而外部機制的監督如政府完善政策以有效對組織進行檢視與監督、完

善加害者通報機制降低轉換環境持續加害行為、學校體系或補習機構納入社區資源與家長參與，以提升對未成年者的保護因此，社會安全網即使難以接住每個受害者，當權勢性侵議題受到大眾關注，越多的社會正面回應對受害者的支持與協助，促使政府對相關政策的檢視與修訂，更有機會接住被漏接的受害者。

二、噤聲轉向揭露不斷承受不同壓力

(一) 正面社會反應有助揭露受害事件

「揭露」(disclosure)為受到他人接納認同並能使創傷能有復原機會，本研究看到多數受害者第一次揭露對象為親近的對象。講述創傷，也會同時帶給述說者與聆聽者壓力，當訴說時承受負面的社會反應使受害者又再二度傷害。受害者願意揭露時機為：父母願意傾聽孩子訴說、與其他受害者互動、課堂學習相關議題或是由新聞媒體得知求助管道等，提升揭露意願。而揭露對象若對性別意識具敏感度者，有助受害者成功揭露而提供協助，透過向父母、師長或協助機構揭露而使案件進入司法歷程，與其他受害者互動的心理支持優於專業助人工作者，因此創造對權勢性侵受害者友善與支持性環境是重要的。

(二) 未成年受害者噤聲時期長

年紀越小受害者噤聲時期越長，成年時期受害者噤聲時間較短且較有能力主動揭露。長時間不願揭露的受害者，擔心難以被理解、承受負面評價、自我責難或擔心揭露後影響他人，容易造成壓抑痛苦且影響自我意識(Alaggia, 2005)。澳洲政府研究報告指出受害者平均要花上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驗(Royal Commission, 2017)，我國監察院相關報告也看到兒少性侵害事件，加害者多為熟識者。本研究看到未成年受害者長期噤聲錯失追訴權時效，幸能透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才有機會揭露加害者犯行、協助其他受害者並使加害者承擔責任。然而，不同形式的權勢性侵案件可能存在，受害者可能面臨不同困境而難以揭露。其他場域則較無類似校園性平調查機制，錯失司法追訴權時效的受害者可能面臨揭露風險而選擇不揭露，容易被社會安全網所漏接。

(三) 意識「身體自主權」被侵犯更勇於揭露

受害者通常因自我內在因素，如感到羞恥、羞恥、自責和恐懼、自我污名而延遲揭露(Alaggia et al., 2017)，即使揭露仍對自我感到負面評價。當受害者具「受到侵害並非自己的錯」意識，清楚認定是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而跳脫受到「性」的侵害的羞辱感或自責感，更能提升自我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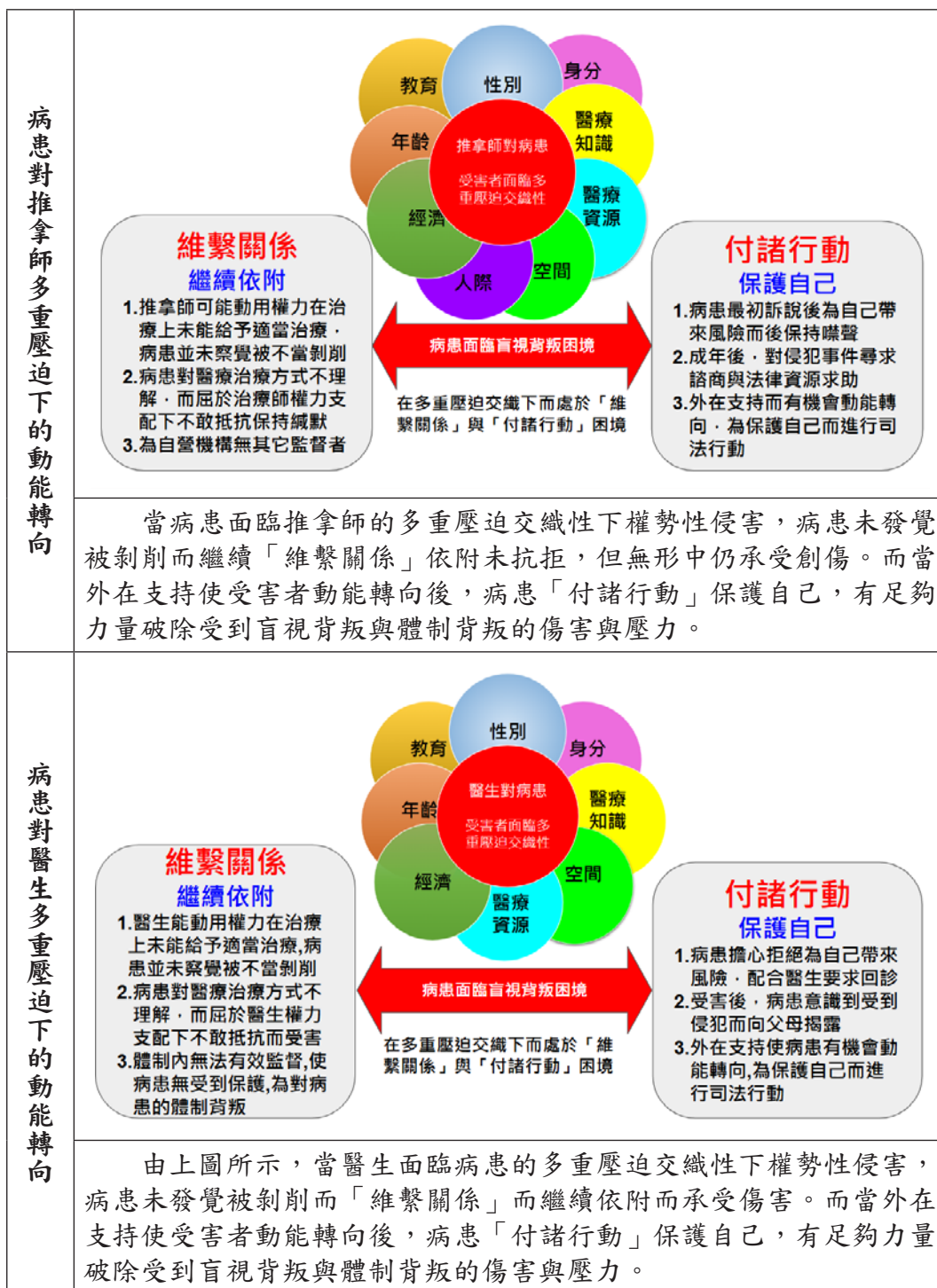
面信念，更能理解「我也是受害者」立場，能更勇於揭露受害事件、積極參與司法歷程或相關調查、讓加害者承擔責任、減少其他人受害，有助生活適應回復受創前生活，降低負面觀感，減少受到性侵害刻板印象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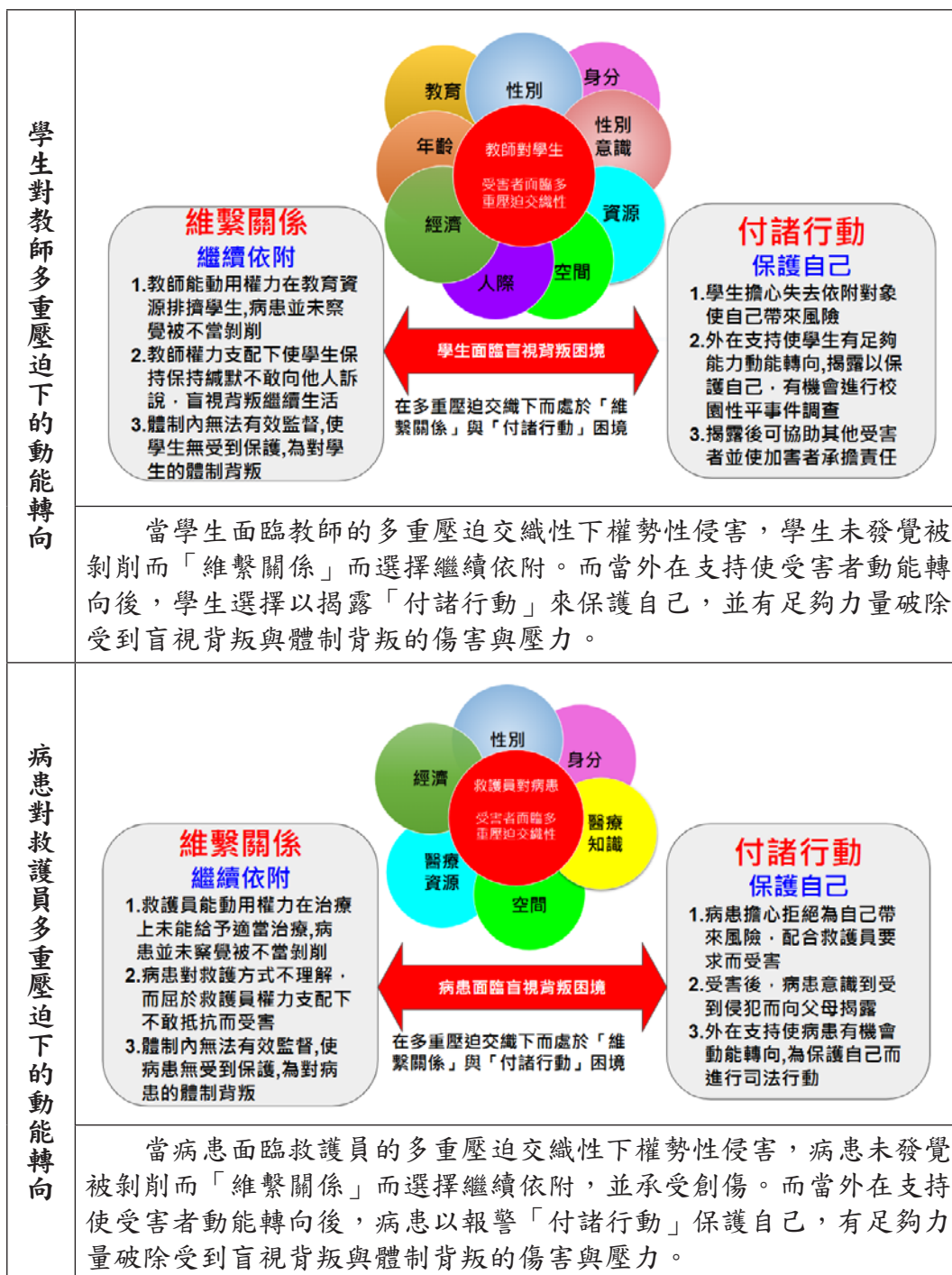
三、受害者動能轉向帶來社會正面迴響

當受害者揭露展現出的能動性(Agency)能開展不同以往的脆弱形象(王曉丹, 2019)。由圖6看到，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下處於「維繫關係」與「付諸行動」困境，正面的支持有助受害者「付諸行動」打破盲視背叛，由「維繫關係」動能轉向「付諸行動」，如揭露、諮商協助、尋求外在支持、參與司法或校園性平調查等等。透過揭露與社會互動產生正面聯結，將受創的負面影響轉變為實質行動以保護自己、改變新的自我認同、逐漸掌握生活主控權、更清楚自己所處受害立場、為自己發聲，而改變所處的困境(Kolk, 2014/2017)，破除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帶來的傷害。罹於司法追訴權時效問題，透過校園性平調查機制無追訴期時效並可擴大普查，產生更大影響效力，彌補社會安全網之不足，為MacKinnon (2018)所指「#MeToo 做到法律做不到的事」。

圖6 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動能轉向







註：本圖由研究者製作

伍、尋求司法正義歷程交織複雜感受

一、被迫進入司法面臨諸多壓力

(一) 對「報警」陌生及警詢過程的感受

司法統計顯示警政單位常為第一線接觸受害者，警方回應的態度對受害人具相當影響（劉邦繡，2002）。受害者面臨諸多擔憂如：如何報案、怎麼報案、找甚麼警察報案、不清楚多年前受害事件如何訴說、女性受害者擔心面對陌生男警訴說被害隱私，或因畏於警察執法權威而不敢報案等等。即使進入報案，警方筆錄過程想確認報案內容是否符合刑法構成要件，受害者進入陌生司法程序中還沒心理準備敘說受害經歷，使對話雙方處於不同心理狀態（王曉丹，2000），承辦人員同理回應對受害者具正面支持，然而受害者不理解警方筆錄詢問重點對後續司法影響，也會造成對警察人員產生負面的觀感，如警方確認為何非受害第一時間報案，受害者感受被質疑可信度的負面感受，可能是警方對受害者刻板印象或工作經驗累積（連玉婷，2021），另外，警方因管轄權問題移轉案件，使受害者後續司法歷程需奔波不同縣市而感受未被同理。或囿於現況無法取得有效證據，也會使受害者於報案後感到挫折。

(二) 檢察官積極偵查蒐證使受害者感受被同理

性侵害案件通常現場僅當事人較少有其他證人，因此現場證據具重要性，而檢察官訴追犯罪代表刑事司法體系以及公共價值轉換為「可感知」的行為過程（王聖豪，2000）。當受害者感受檢察官接案盡快至現場蒐證、扣押相關證物、羈押被告、透過偵訊技巧破解被告辯解等，使受害者感受檢察官對受害事件同理且積極辦案，對檢察官態度與專業予以肯定，也使及早保全證據對後續司法訴訟的影響具重要性。

(三) 法官的態度與認定影響判決結果

1. 法官審酌間接證據與被告賠償誠意

庭審過程法官若適時制止被告不當言論、安撫受害者情緒、斥責加害者或是評估被告所提賠償是否具誠意等等，使受害者能感受被法官同理的正面社會回應。法官也會藉由間接證據如被告加害他人證據、受害者就醫紀錄或陳述狀內容、指定當事人接受測謊、或受害者進行司法鑑定等，以提供判決的依據。

2. 法官與受害者對「強制」性侵視角迥異

當法官論述將審判重點置於受害者無明顯表達使加害人理解的「抗拒」狀態，且也認定被告無以刑法 221 條所列暴力方式脅迫，未考量受害者受害處境，使受害者要承擔「未使被告感受強烈抗拒」的責任，未考量侵犯受害者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使受害者感到憤怒又無奈。即使新刑法已修訂為「其他違反其意願而性交者」，轉向消弭性別不平等並正視「強制」為侵害性自主權的本質（陳昭如，2010），又我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強調，不得將性侵害事件歸咎被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忽視加害者是否確保對方自願的責任。然而，若法官仍以自身「經驗法則」進行判決的思維，審判重點失焦於「被害人明確的抗拒行為」，而非「加害人的強制行為」（王如玄，2014），是否有足夠客觀性去理解受害者的立場（林志潔、金孟華，2011），且刑法 228 條權勢性侵罪刑責顯低於刑法 221 條強制性侵罪，又法官以緩刑判決，當被告緩刑期滿，緩刑未經撤銷，該刑視同未宣告，則無刑事前科，使得受害者感受法官輕判也使被告規避應負的法律責任，表達若是國民法官參與審理，可能更能貼近受害者的立場。

3. 交互詰問使受害者承受壓力與傷害

受害者於法庭上詰問過程感到被告律師不斷運用詰問技巧重複詢問相同問題，或是表達強烈質疑態度等，使受害者感受憤怒，現場法官或檢察官也未表達異議。被告律師於法庭內利用語言學的技巧嘗試降低被害人陳述的可信度，這種透過法律於法庭內建構「權力」的佈局，也是建構成社會文化的系統的過程（王曉丹，2010；Taslize, 1999），受害者因不諳司法，而在交互詰問過程承受壓力與再度傷害。賴芳玉（2005）認為詰問或反詰問技巧都具專業訓練，性侵創傷者於法庭上是否適合進行被層層詰問，質疑或暗示出於意願性交，而造成二度傷害。而法庭上透過被害人陳述受到所有人注視身體，這種被「凝視」如同被公開觀賞情色刊物般承受羞辱，使受害者承受貶低及去人性化的痛苦經驗（王曉丹，2010）。

（四）社工宜更提升敏感度以理解受害者處境

社工對受害者的協助扮演重要支持角色，如瞭解司法程序與制度、陪同出庭、情緒支持或協助申請政府資源等。但是若社工更替、交互詰問過程社工未能真正「陪同」，或男性受害者表達面對社工協助安排的女性諮商師感到「難以啟口」而無法真正提供協助等。每個受害者所經歷的受害經驗及創傷程度有別，若是社工提升更高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理解被害人的處境與需求（吳幸芳，2018），對受害者能有更多協助。

(五) 被告行為態度使受害者痛苦與憤怒

多數受害者報案後回想加害者早有預謀，以欺騙或陷害方式比暴力行為引受害者創傷程度更為嚴重(王燦槐，2001)。司法過程被告否認、強行辯解、編織謊言、訴訟前想私下和解，或怒罵受害者等，使受害者感到憤怒。又因我國採無罪推論原則，刑事判決尚未定讞前，加害者仍視為無罪且持續於原職場工作，使受害者不解，而醫事人員更有機會利用其治療名義使受害者難以拒絕而加害。相對於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教育人員於調查期間可暫時停職，但是其他工作領域並無此強制規定，使受害者感到加害者可隱匿犯行而繼續工作，有機會再加害他人。

(六) 其它司法歷程困境與負面觀感

研究中發現受害人求助過程遭遇的困境，就司法層面，擔心訴訟費用、找尋合適律師的艱辛，交叉詰問面臨壓力，或對司法不理解而錯失追訴權時效。而就心理層面方面，如希望得到家人支持、更多正面社會回應、或未能有適合助人工作者協助。受害者訴訟期長達一年至三年不等，面對被告持續上訴則需更長時間，而期間因故需移居不同縣市，資源的轉介有時無法銜接。陳慧女與盧鴻文(2013)研究發現，性侵害被害人最在意的是能夠獲得完整的協助，亦即正式體系內專業人員的服務措施，包含通報、驗傷、偵訊、出庭、諮商等的能有友善環境，而對於非正式管道揭露的受害者，因尚未得到政府相關協助資源，自行尋求資源過程產生諸多挫折，容易產生「有錢的人才能打官司」負面感受。

二、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感受

(一) 刑事判決多數認為被告輕判

多數進入刑事訴訟歷程受害者，面臨被告提出上訴至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但都維持原判決，被告上訴使受害者感受壓力，也認為被告刑期過輕沒有得到應有的懲罰。而當受害者面臨訴訟爭點無法被法官同理或接受，於法庭交互詰問的負面經驗使受害者面臨法庭內的論述後不得不放棄自己的立場而感到沮喪，相關研究指出被害人在經過交互詰問後，會增加自責與懷疑(法務部，2017)，受害者擔心受到更多傷害選擇無奈和解。而若法官判決被告緩刑，當被告若緩刑期滿，緩刑而未經撤銷者，該刑視同未宣告，被告犯刑事前科則完全無從查詢，則更易使被告沒前科可查而有機會再犯。對男性受害者而言，性器官於數小時內被無數次強制猥褻，但因沒有侵入性的行為而僅能以強制性猥褻罪起訴，加上受害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不同罪行被認接續犯之一行為，無法以一罪一罰並列計算，以猥褻罪最輕刑責六個月

判決並可易科罰金，使受害者感受被告無悔意。

（二）被告無悔意而民事求償

受害者對於民事求償並非在意的是賠償金錢，而是訴訟過程對於被告不願認錯的態度或是想訴訟前私下和解以減輕刑責等感到憤怒，因此提出賠償是讓受害者感受可藉另一形式伸張司法正義。受害者也感受到，若是自己未展現出刻板的受害者形象，會被認為受到傷害比較少所以賠償金額可以降低，又以 Butler (2006)「性別表演」(gender performative)概念來看，受害者若未於法庭內表現典型「真正的性侵害」樣態，在司法容易被犧牲(陳又寧，2010)。

三、男性受害者的負面司法經驗

你的「猥褻」是我的「性侵」是男性受害者的感受，性侵害為「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黃長玲，2018)，任何人都可能面臨這種權力的濫用，然而男性與女性因為生理構造不同，男性受害者感受性器官被觸摸的「被性侵害」感受，但是不符合第10條「性交」性侵入的行為，只能以「猥褻」認定，即使最高法院第2516號判決對於猥褻行為，認為是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利而為性侵害之概念，但是實務上仍難以性侵害成立加害者罪責。研究者認為男性受害者因「性猥褻」與「性侵害」的感受與刑法無法明確定義，除了影響被告刑責量刑也對於民事求償金額容易偏低。

除了性猥褻法條適用問題外，從報警、驗傷、諮商、至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等司法歷程，男性受害者也面臨不同於女性受害者的處境，我國衛福部統計資料侵害事件女性受害者占八成以上，司法人員處理不同性別的性侵害受害人的經驗也可能有所差別。男性受害者報警後歷經多次重複陳述受害細節、管轄權移轉需奔波、被認定無法驗傷、未能有男性諮商師協助、即使沿途無數次被觸摸，判決以接續犯之同一行為認定，受害者感受被告刑責偏低、判決書被揭露全名等等。研究上發現相對於女性受害者，男性遭受性侵害的發生率常常被低估(陳建泓，2015；Tang, Freyd, Wang, 2007)，而案件起訴的判決結果也較不利於男性受害者(陳建泓，2015)。

四、受害者於司法歷程承受再度傷害

受害者面臨多位司法人員與被告，擔心司法訴訟問題而增加痛苦。若發現被告非初犯、被告持續於原職場工作、雇主不願承擔連帶責任，使受害者感到憤怒。媒體報導受害事件判決書內容，使受害者面臨網路負面評論又再

度受到傷害且擔心身分曝光。漫長訴訟歷程，時間與體力的消耗，因開庭而影響就學或工作、法官對「強制」性侵的認定使被告有機會降低刑責或在法庭上被質疑或暗示出於意願性交，造成二度傷害，為司法體制對受害者的背叛（Freyd & Birrell, 2013/2013）。

五、權勢性侵司法議題應更受更多重視

（一）加重權勢性侵加害者的刑責

受害者畏於權勢或擔心被報復而無強力表達拒絕，為性自主權的相對侵害，但是受到權勢壓迫與性侵害傷害等雙重壓迫對受害者造成傷害影響並不小於強制性侵，甚至影響更大，林志潔（2004）認為司法實務未能把性侵害的定義從「肢體暴力」轉移到女性主義所主張的「權力暴力」，為女性主義者力主與性有關的暴力或騷擾行為在於某些人濫用權力（Nussbaum, 2016/2022），當加害者掌握權勢優勢對受害者造成多重壓迫而使受害者難以察覺受到宰制與支配，即使表達拒絕但難以「讓加害者感受到」，增加受害者司法壓迫。使社會對於權勢性侵的刑責討論應修法加重權勢性侵刑責，不應低於強制性侵罪。

（二）追訴權時效的延長或取消

未成年期受害者噤聲時期長，若無他人協助則難以即時揭露而使案件無法進入正式管道，而產生諸多擔心與壓力。囿於追訴權時效，使得受害者有勇氣揭露時，易逾越追訴權時效而錯失為自己受害爭取正義，加害者無須承擔責任，而受害者長期被社會安全網漏接，除錯失司法尋求正義機會、難以得到政府資源協助，亦難以追究受害場域人員失職責任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澳洲政府研究報告發現，性侵害受害者平均 24 年才能訴說出口（Royal Commission, 2017），美國伊利諾州於 2017 年起，將 18 歲以下受害者的犯罪等取消訴訟時效、2019 年後將國內重大性侵與性虐待案皆取消訴訟時效（Nussbaum, 2016/2022），以及紐約州對先後對於未成年期受害者與成年期受害者，提供為期一年時間的回顧窗口（lookback window），暫時取消追訴期，以提供受害者提出訴訟機會（New York State, n.d.）。2024 年我國朝野討論追訴權修訂議題，尚未有修訂相關法案，但是也顯示出性侵害司法追訴權時效，是目前社會大眾關注議題。

（三）司法與社會層面對受害者的背叛

社會大眾期待司法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但受害者面對陌生司法歷程與司法人員態度、法官仍存有舊刑法思維及對「完美受害人」的期待，而究責受害者而非加害者行為，相對於財產犯罪沒有得到明顯同意而取他人財物則

成立犯罪行為，不能以沒有英勇抵抗為辯解藉口（Nussbaum, 2016/2022）；而受害者於司法歷程受到層層的不同壓力，尋求司法得到公平正義的機會卻反而承受司法層面二度傷害，為司法體制對受害者的背叛（Freyd & Birrell, 2013/2013）。而當這些司法判決成立後，司法判決結果除了形塑社會文化與意識型態的一部分，透過媒體報導論述立場，對受害者又造成另一層面傷害，而這種負面評論可看到對父權社會秩序下的支配文化，對受害者同理接納不足，其他受害者難以發聲，使加害者繼續保持沉默其他人更容易受害，若是社會未能發揮更多正面教育功能提升友善環境，不亦是社會層面對受害者的體制背叛（Freyd & Birrell, 2013/2013）。

陸、研究建議

一、對受害者的建議

（一）認清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儘早求助

受害者更認清權勢者如何運作優勢地位進行壓迫，解構受到這些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更能清楚自己所處的困境，盡早求助組織內部或外部的協助資源，當具足夠影響力去減少組織內權勢壓迫者的存在，以得以破繭而出、得到協助、幫助其他受害者與減少其他人再受害。

（二）尋求適合的揭露對象更易得到協助

研究看到，越早尋求正式支持系統協助，如校園通報、社政單或警政單位協助等，則可使案件盡快進入司法，以利偵查蒐證有利證據，以縮減司法歷程困難與時間，確保受害者司法權益，且有機會降低加害者持續加害他人機會。

（三）他人無權侵害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當受害者意識到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並更清楚「自己是受害者」，更易看清受到加害者的盲視背叛，及跳脫因為「性」的侵害造成的羞辱感或自責感，而更能勇於發聲揭露，透過司法捍衛自身權益，讓加害者承擔法律責任，更能展現出受害者動能轉向積極作為，展現出非傳統受害者脆弱形象。

二、對父母的建議

(一) 重視升學成效易忽略孩子陷入受害情境

對未成年的孩童而言，當指導者提出額外指導時容易獲得信任，卻可能使父母忽略可能讓孩子處於被支配與宰制的情境，為加害者鋪陳出加害機會。建議父母多了解相關性別教育資源，依照孩子不同年齡階段而選擇適當性別教育方式，提升孩子對自我身體自主權保護意識。

(二) 正向支持孩子揭露受害事件

受害者向父母揭露受害事件，專注傾聽孩子的揭露內容而不以評論方式帶過，即使知悉後感到心情慌亂，但若能調適後選擇正面支持孩子，是受害者強而有力的協助者。正面情緒回應、了解孩子敘說原因，及早協助受創的孩子，建構父母對孩子同理與信任的保護機制。

三、對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一) 提升學生對性別意識相關教育

建議校園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加強對性別意識的教育，提升對於關於性的不當言論或身體碰觸的敏感度，理解對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

(二) 提升安全校園減少權勢侵害

校園除需建構足夠監督機制有以減少加害者迫害機會，教師也需提高敏感度保護學生安全。除校園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外，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則需進行對事件則有通報責任與求助資源、提供受害者揭露管道以及發現疑似案件就需立即通報處理，避免增加其他受害學生。

四、對司法工作者的建議

(一) 提升警察人員創傷知情訓練

建議我國可比照美國與加拿大制度，對第一線警察人員加強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的訓練，提升詢問技巧與回應方式，降低過去工作經驗對典型受害人迷思，減少受害者在進入司法歷程受到二度傷害。

(二) 檢察官盡早證據蒐證降低司法爭議

為防止犯罪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的預防性的措施，受害者可向承辦警方述明或委託律師書寫訴狀直接到地檢署向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檢察官受理後，除非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外，五日內應進行保全處分，必要時依據檢察官可聲請法院同意羈押被告於看守所，以進行保全證據、預防

社會危險。因此越早能靠檢方蒐證保全證據則越能減少後續司法爭議，減少他人再受害。

（三）法官對受害者宜有更多同理

若法官自身「經驗法則」對「強制」性侵的認定，歸咎被害人個人因素或反應，甚或有明顯的強暴迷思觀念，將被告犯行究責移轉至受害者，使加害者刑責降低，則審判重點失焦被害人無明顯抗拒行為，而非加害人強制行為（王如玄，2014），宜提高對受害者的同理。

（四）社工宜提高敏感度協助受害者

社工對受害者協助扮演重要支持角色。由於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害方式與承受創傷不同，建議社工更瞭解受害者處境與需求提高敏感度以提供協助。

（五）面對男性受害者能更考量立場

男性受害者除了性猥褻法條適用問題外，從報警、驗傷、諮商、至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等司法歷程較難受到同理，由統計看到我國受到性侵害男性通報數量逐年增多，建議司法人員面對男性受害者能有更多經驗與專業協助。

五、對政府相關單位的建議

（一）政府相關協助資源可做更多宣導

建議比照加拿大多倫多警察署（Toronto Police Service）所編著的性侵犯受害者服務指南，從受害者可能面臨情緒感受、清楚告知性行為的同意權立場、周遭親友如何協助等對受害者情緒支持說明，而也清楚告知受害者將經歷司法歷程，重視犯罪受害人的知情權，對於經費補償與法律諮詢服務也提供明確的資訊，並告知性侵害犯罪無追訴期限，使受害更完整了解協助資源與司法權益。

（二）完善的法規與監督機制

為降低組織或機構內權勢性侵害風險，透過相關法制的完善提升體制內人員理解權力優勢者如何進行壓迫、不當權勢組織文化能有適當監督、人力管理與教育訓練、以提升防治政策審查機制與建構完善申訴管道等，而為加強對未成年保護，納入家長或社區參與監督、提升兒童自我保護意識教育等等，以降低對未成年權勢性侵害風險，藉司法層面對機構或組織進行規範與限制。

（三）加重權勢性侵加害者的刑責

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罪，因受害者畏於權勢而無強力表達拒絕，對性自

主權的相對侵害，受到雙重壓迫對受害者造成傷害影響更大，但是審判上會以「無明顯抗拒」作為事實認定，而無法考量權勢性侵受害者處境，也因此社會討論是否應該修法加重權勢性侵刑責，不應低於強制性侵罪。

(四) 司法追訴權時效的延長或取消

未成年期受害者噤聲時期長難以揭露，近年全球 Me too 運動關注議題之一為重視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問題，建議比照國外制度進行相關修法，提高社會安全網保護。

參考文獻

- 陳又寧(2010)。美國性侵害證據法則之研究—以破除性侵害迷思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
- 陳昭如(2010)。「不能抗拒」的幽靈。司改雜誌(80)。https://reurl.cc/dQaMyV
- 陳長玲(2018)。#MeToo之後？性別權力的濫權與課責。臺灣民主季刊，15(2), 147-156。
- 多倫多警署(Toronto Police Service)(無日期)。性侵犯受害者服務指南。https://yourchoice.to/guides/chinese_traditional.pdf
- 李昕(2001)。曾遭受性侵害的成年女性透過社群平台公開發聲之經驗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連玉婷(2021)。警察人員對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可信度判斷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 呂苡榕(2019年4月29日)。社會難容性侵受害者說不出口的「Me Too」。今周刊。https://www.business 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04290032/
- 盧穎鈺(2020)。污名、情感與法意識：性侵“完美被害人”結構下的自我認同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 王如玄(2015)。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修法後司法實踐之我見。社會發展季刊(149), 91-101。
- 王曉丹(2019)。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 44, 79-112。
- 王聖豪(2010)。檢察官偵查處分女性性侵害犯之經驗兼論生命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吳幸芳(2018)。性別敏感度對社會工作處遇影響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大學。
-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2024年6月12日)。性侵害案件各縣市通報件數及比率。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12-105.html
- 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年11月7日查詢)。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
- 劉邦繡(2002)。特定類型性侵害犯罪之研究—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實體與程序的探討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中正大學。
- Giddens, A. (2003)。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周素鳳

- 譯)。巨流。(原著出版於1992年)
- Johnson, A. G. (2008)。性別打結拆除性別違建(成令方等譯)。博學。(原著出版於1997年)
- Kolk, B. van der (2017)。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劉思潔譯)。大家。(原著出版於2014年)
- Nussbaum, M. C. (2017)。憤怒與寬恕：重思正義與法律背後的情感價值(高忠義譯)。商周。(原著出版於2016年)
- Freyd, J., & Birrell, P. (2013)。背叛：最不能碰觸的真相(郭恬君、楊琇玲譯)。商周。(原著出版於2013年)
- Foucault, M. (2020)。監視與懲罰(王紹中譯)。時報。(原著出版於1975年)
- Alaggia, R., Collin-Vézina, D., & Lateef, R. (2017, March). *Facilitators and barriers to child sexual abuse (CSA) disclosures: A research update (2000-2016)*.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5592975>
- Butler, J. (1999).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Routledge.
- MacKinnon, C. A. (2018, February 4). #MeToo has done what the law could not.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8/02/04/opinion/metoo-law-legal-system.html>
- New York State. (n.d.). Child sex abuse cases. <https://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childSexAbuseCases.shtml>
- Royal Commission. (2017).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Final report (Vol. 13): School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 Winkler, C. (1991). Rape as social murder. *Anthropology Today*, 7(3), 12-14. <https://doi.org/10.2307/3032884>

商業交易之舞弊偵測

郭勁^{*,**}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投資詐騙剖析
第二節	犯罪學觀點
第三節	情緒分析
第四節	投資詐騙生命週期
第五節	監督式機器學習演算法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資料說明與來源
第二節	分析工具
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
第一節	研究設計
第二節	情緒分析結果
第三節	監督式學習分析與研究結果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理論意涵
第二節	管理意涵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發展

* 最高學歷：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

** 現職：遠東集團集團聯合稽核總部主任。

摘 要

近年來，投資詐騙案件頻傳，詐騙集團多透過話術操控受害者情緒，引導其進行假投資或高風險投資。本研究以理性選擇理論為基礎，建構投資詐騙生命週期，並透過情緒分析與機器學習技術，提出投資詐騙偵測模型。本研究採用七組真實詐騙聊天社群資料，分析其中各種情緒類型的出現頻率與階段性變化。結果發現，詐騙訊息中以「愉悅」、「厭惡」與「快樂」三種情緒最常見，分別可對應到信任建立、壓力製造與獲利誘因之話術策略。本研究亦驗證了投資詐騙生命週期的情緒波動模式，並證實機器學習應用於詐騙偵測之可行性。此一情緒分析方法可作為研究者與舞弊稽核人員辨識詐騙情境與建構預警機制之實用工具。

關鍵字：社交工程、情緒分析、投資舞弊生命週期、舞弊偵測、機器學習

On the Fraud Detection in Business Transactions

Chin Kuo^{*,**}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nvestment scams have increased as individuals seek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amid increasing uncertainty. This study employs emotion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emotional expressions of scammers in investment fraud schemes and proposes a detection model to identify fraudulent behavior. Based on real-world data from seven investment scam chat rooms, we conduct a two-stage analysis to evaluate scammers' emotional fluctuations and construct a machine learning-based detection model. Drawing on seven emotional categories, anger, disgust, fear, sadness, surprise, good, and happiness, we find that “good,” “disgust,” and “happiness” are the most frequently used emotions across scam phases. These emotions serve specific rhetorical functions, such as building trust, inducing anxiety, and amplifying perceived gains. The study confirms the progression of emotional patterns across the proposed Investment Fraud Life Cycle (IFLC) and demonstrates the applicability of machine learning in scam detection. The emotion-based approach provides a valuable tool for researchers and fraud examiners to identify scam scenarios and develop early warning systems to reduce financial losses.

Key Words: Social Engineering; Emotion Analysis; Investment Fraud Life Cycle (IFLC); Fraud detection

* Ph.D. in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 Section Chief Auditor, Group Auditing Department, Far Eastern Group.

第一章 緒論

自 1996 年起，舞弊稽核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ACFE）定期發布的全球職務舞弊調查報告，使社會大眾對職務舞弊與濫權有較全面的認識。ACFE 將舞弊歸納為財務報表舞弊、資產侵占、以及貪汙等三大類（ACFE, 2022）。「fraud」一詞源自拉丁文的「fraus」，意為欺騙或詐欺，中文則可翻譯為「弊」，意指欺騙、惡劣或腐敗。從本質上來說，「舞弊」泛指造成大眾負面結果的行為。

近年來，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為企業帶來了重大的挑戰與機遇。然而，COVID-19 的疫情，引發全球經濟衰退，這使得愈來愈多人尋求其他投資管道，這也讓他們更容易成為詐騙目標。Davies (2021) 指出，詐騙行為係透過欺瞞的方式，操控被害人交付金錢。詐騙者通常運用各種手法操縱消費者的情緒，讓他們感到焦慮困惑而落入圈套。在當前的商業環境中，企業必須迅速回應市場及環境不斷變化的情勢，而舞弊防治也成為重要課題。隨著我國於 2024 年正式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政府積極強化以人工智慧及大數據為基礎的防詐策略，凸顯科技偵詐在犯罪防治領域中的重要性。

本研究透過情緒分析的角度來探討投資詐騙行為，進而建構投資詐騙偵測模型。投資詐騙通常承諾高收益且零風險。內政部警政署 (2024) 指出，2023 年臺灣網路購物及投資詐騙不斷激增，最嚴重的詐騙類型即為投資詐騙。儘管投資詐騙的案例愈來愈多，但過去的研究主要集中於探討受害者的特質或情緒狀態，形成以受害者視角為主的研究脈絡，較少針對詐騙者在詐騙過程中之情緒反應進行分析（Mueller et al., 2020; Whitty, 2020b）。此外，針對以中文進行的投資詐騙偵測之研究亦相當有限，尤其是以聊天社群文字訊息之分析文獻，目前多數文獻僅著重於識別和分類詐騙用語，使得相關領域尚存在研究缺口。因此，本研究以情緒分析方法分析七組真實的投資詐騙聊天社群文字訊息，探討詐騙者在詐騙過程中的情緒變動，並將情緒分類為七種類型：憤怒、厭惡、恐懼、悲傷、驚訝、愉悅及快樂。分析結果顯示，詐騙者最常出現的情緒為「愉悅」。接著，再以支援向量機（Support Vector Machine, SVM）、決策樹及隨機樹進行偵測成效評估，其模型準確率均可達 70% 以上。此外，研究結果亦證實情緒分析可作為偵測詐騙行為的重要分析方法之一。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投資詐騙剖析

多數投資詐騙手法皆涉及社交工程技術。Hatfield (2018) 將社交工程定義為：透過資訊不對稱所產生的知識優勢來影響他人的方法。使用社交工程的詐騙者會向被害者暗示自身具有某種權威或地位，才有辦法說服受害者，他們通常會透過心理操控來進行，例如威脅或誘發被害者興奮情緒等方式來達成 (Bullée et al., 2018; Li et al., 2020)。在認知研究領域中，注意力與記憶力在面臨特定壓力來源時，可能會產生變化，例如噪音、驚嚇或疲勞 (Mendl, 1999)。同時，時間壓力亦被視為加速詐騙能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為個人的判斷可能會受到快速決策需求所影響 (Jones et al., 2019)。從受害者的角度來看，Whitty (2020a) 指出，投資風險容忍度越高，被詐騙的可能性也越高。換句話說，若詐騙者提供高報酬且高風險的投資計畫，積極型的投資者便更容易成為詐騙集團眼中的肥羊。

第二節 犯罪學觀點

在新古典犯罪學中，研究人員認為犯罪者的個人特質及其犯罪時的決策過程具有重要意義，因此理性選擇理論成為新古典犯罪學的重要基礎 (Schmallegger, 2021)。理性選擇理論最早被提出時，是用來探討犯罪者在決策過程中，因考量因素的差異而導致不同犯罪行為間顯著的變異性 (Cornish & Clarke, 1987, 1989)。因此，犯罪者在從事犯罪之前會理性地權衡其後果，採取能使利益最大化且成本最小化的行動 (Akers, 1990)。Felson 與 Clarke (1998b) 則提出了一種新機會犯罪理論，用以解釋犯罪發生的原因；該理論綜合了三個犯罪機會相關的理論，即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以及理性選擇理論。這些理論主張，犯罪行為之所以發生，是受到社會變遷、地方脈絡及犯罪者自身考量所促成的結果。Otu 與 Okon (2019) 更指出，「機會」是許多舞弊相關理論 (例如理性選擇理論與舞弊三角理論) 中的關鍵要素。在舞弊決策過程的情境中，包含了犯罪者的準備方式及其可能採取的行動，Chan 與 Gibbs (2019) 發現心理與情緒因素會顯著影響白領犯罪者的決策。綜上所述，理性選擇理論可用於理解犯罪者在有利或不利情境下，考量可能的後果與風險後，從而進行舞弊行為 (Wilcox, 2015)。儘管多數研究聚焦於運用理性選擇理論來探討犯罪原因與制定防治策略，本研究結合理性選擇理論來檢視投資詐騙案件，有助於全面了解詐騙者如何策略性地操縱受害

者的情緒和決策過程。

第三節 情緒分析

情緒是指一個人的心理狀態，能反映個體的態度、經驗及其相關的行為（Hudlicka, 2011; Poria et al., 2019）。在不同的文獻中，基本情緒通常分為快樂、憤怒、悲傷、厭惡、驚訝與恐懼（Ekman & Friesen, 1971）。Plutchik 的情緒輪盤則是根據八種基本情緒所發展，包括接納、驚訝、恐懼、悲傷、厭惡、期待、憤怒與喜悅，透過加入色彩以表達不同的情緒強度與相似性（Plutchik, 1958; Plutchik, 2001）。

情緒分析的目的在于判斷文字訊息中存在的情緒，以及這些情緒表達的程度。舉例來說，Qamar 等人（2021）透過情緒分析方法識別用戶在文字對話中的人際關係，藉此觀察情緒與行為的變化。此外，Xu 等人（2020）採用卷積神經網路演算法，對微博貼文進行情緒分類。換言之，情緒分析方法能夠評估個體的態度與反應，無論正向或負向、快樂或悲傷。然而，詐騙者會透過操縱情緒來設計投資詐騙手法。他們會投入大量時間來設計詐騙腳本，並鎖定那些較不易察覺詐騙的受害者。在投資詐騙中，詐騙者會將標的包裝為高投資報酬產品，並使用複雜的交易策略，並承諾在不知名的網站或平台上承諾高額獲利（Beals et al., 2015）。因此，詐騙意圖可透過測量人們的語言模式與行為來進行偵測（Li & Santos Jr, 2020）。

本研究嘗試將詐騙者在詐騙過程中的情緒表現納入分析，進而呈現其在不同詐騙階段中的情緒變化，補足傳統以受害者為中心研究的限制。此種以詐騙者為分析主體的研究視角，亦呼應近年犯罪行為研究逐漸關注行為者動機與操弄策略之趨勢，亦可為反詐偵測模型提供更具行為詮釋力的變項來源。

第四節 投資詐騙生命週期

隨著 COVID-19 疫情爆發，全球投資詐騙的案件亦隨之增加。詐騙者利用人們使用即時通訊工具的習慣，不斷升級詐騙手法，藉由市場不確定性以及投資人擔心錯失獲利機會的心理來進行誘騙。另一方面，詐騙者也擔憂當受害者停止投入資金時，詐騙模式將因此崩潰。因此，他們在詐騙設計上便更加積極且主動（Springer, 2020）。以龐氏騙局為例，詐騙者經常鎖定低風險高報酬的投資機會，以吸引對投資缺乏經驗的受害者。然而，這僅是詐騙的初始階段。隨後，詐騙者利用新成員投入的資金支付舊成員的利息，甚至推出各式新產品鼓勵成員加碼投資，以創造看似合理的獲利

模式 (Henriques, 2011)。因此，整個詐騙手法類似一個大型專案，從最初階段開始，接著進行規劃、執行、監控，最後收尾階段，形成一個完整的生命週期。有鑑於此，本研究將投資詐騙的生命週期 (Investment Fraud Life Cycle, IFLC) 分為五個階段：潛伏期、誘惑期、捕獲期、執行期與消失期。

1.3.1 潛伏期

此階段中，詐騙者會透過各種方式蒐集潛在受害者的資訊。詐騙者會透過系統漏洞或惡意軟體，從資料庫或雲端服務等不同來源取得 (Shrivastava & Kumar, 2021)，這些資料可能包含姓名、地址、生日、身分證字號等資訊。

1.3.2 誘惑期

詐騙者透過提供短期的獲利，來取得受害者的信任。在龐氏騙局中，詐騙者承諾高報酬來吸引受害者參與。因此，在詐騙初期階段，他們會將後期投資者的資金，用來支付早期投資者的利息，藉此建立受害者的信任感 (Chiluwa, 2019)。此外，研究亦指出，當受害者從電視廣告或研討會等來源接收到推廣訊息時，他們參與投資的可能性會提高。這說明人們對此類資訊的接觸，能有效影響其投資決策 (Choi et al., 2021)。

1.3.3 捕獲期

詐騙者在此階段會精心設計具說服力的故事或投資機會，並提供不合理的高額報酬或限時優惠。當受害者加入投資群組，詐騙者會再進一步鼓勵加入 VIP 會員。例如，詐騙者可能會推出白金會員方案，要求投資者投入 1 萬美元，並宣稱每月可獲利 20%；而黃金會員方案則需投入 15 萬美元，每月可獲利 35%。此外，詐騙者也可能偽冒專業人士或權威人士的身份，持續向投資者提供投資資訊，以破除受害者對投資真實性的疑慮 (Jones et al., 2021)。Wang 等人 (2021) 亦指出，此類過於誘人的投資報酬，容易使受害者降低對投資計畫真實性的懷疑程度。

1.3.4 執行期

詐騙者開始誘導受害者透過陌生的軟體或平台進行投資。換句話說，詐騙者試圖將受害者引導至更複雜的投資環境，同時透過增加時間壓力或投資操作難度，促使受害者投入資金 (Lacey et al., 2020)。從心理層面而言，受害者的心理狀態與認知會導致其對詐騙行為產生不同的反應。因此，對於網路安全、社交技巧以及線上交易缺乏知識或經驗的受害者，更容易遭到詐騙 (Wen et al., 2022)。此外，金融商品交易本身具備即時性的買賣特性，容易造成受害者的時間壓力，進而導致在需要快速反應的情況下更容易犯錯

(Butavicius et al., 2022)。

1.3.5 消失期

當受害者經過一連串的投資後，並試圖要提取資金時，詐騙者便會切斷彼此的互動，進入所謂的消失期。根據典型詐騙手法的特徵，詐騙者通常在取得所需的金錢或財物後便會毫無蹤跡地消失(Lee, 2021)。在投資詐騙的聊天社群中，要在一開始就辨識出潛伏期階段並非易事，詐騙的過程通常是在聊天社群建立後的誘惑期階段才真正開始。因此，本研究透過真實案例的資料集，運用聊天訊息中的情緒表達，來揭露詐騙者在IFLC中，從誘惑期到執行期的意圖與行為特徵。

第五節 監督式機器學習演算法

隨著科技進步與電腦運算能力的提升，機器學習已成為分析舞弊行為的重要工具之一。因此，研究者開始嘗試運用各種機器學習演算法來研究舞弊行為(Mehbodniya et al., 2021)。監督式學習是機器學習中一種廣泛使用的方法，透過使用標記資料，以對資料進行預測或分類。因此，監督式學習可利用異常與正常資料的標記，訓練舞弊相關的模式和特徵。監督式學習的優勢包括能善用先前知識來提升預測準確度，並適用於結構化的資料集。此外，當資料具備複雜或非線性的特性時，監督式機器學習演算法在舞弊偵測與防範方面的效能往往優於傳統統計方法。表2.1彙整了本研究所採用之各種演算法的特性。

表 2.1 偵測模型所採用之演算法

演算法	特性說明
SVM	適用於分類與迴歸任務的演算法，透過找尋理想的超平面，將資料點區分為不同類別(Birzhandi et al., 2019)
決策樹	透過特徵將資料分割為不同子集的演算法，形成樹狀結構並建立決策規則(Askari & Hussain, 2020)。
隨機樹	隨機樹為決策樹的進階版本，使用集成學習方法提高準確性，並降低過度擬合風險。在投資詐騙偵測中，隨機樹所需的資料前處理與特徵選取較少，並且在處理大量數據和非線性問題方面具有優異的效能(Alghamdi & Alharby, 2019)。

綜合以上所述，這些演算法都是極具潛力的舞弊偵測工具。演算法的選擇通常取決於特定問題、資料集的規模以及資料本身的特性。此類演算法在

偵測舞弊及詐騙行為方面，已證明具有良好的效能 (Li et al., 2021; Mqadi et al., 2021)。因此，本研究使用 SVM、決策樹與隨機樹演算法，以評估投資詐騙偵測模型的表現。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資料說明與來源

本研究之資料係來自即時通訊軟體內的七個投資詐騙聊天社群訊息。聊天社群中通常會有一個主要帳號(莊家)負責主動發布訊息，其他則為次要帳號(樁腳)。樁腳會假裝對莊家的訊息有興趣，並與其進行互動。我們注意到這種角色安排在投資詐騙聊天社群中相當普遍。此外，透過自動化軟體或人工方式建立這些帳號，且能夠輕易地同時向多個聊天社群發送相同訊息。在蒐集這些文字訊息資料的過程中，我們發現許多同名帳號會同時在不同聊天社群中發送相同訊息，這可作為詐騙者操縱訊息的證據。因此，本研究將這類對話訊息在資料集中明確標記為詐騙訊息。

根據我們所蒐集的資料集(共 8,728 則訊息)，我們注意到詐騙者在聊天社群中採用以下典型的手法 (ACFE, 2022)。首先，詐騙者會偽裝成證券業務員，並使用美女照片作為頭像，這類帳號稱為「引誘者」(Fronter)，負責邀請受害者加入投資聊天社群。接著，他們會提供所謂的績優股，並聲稱這些股票價格將在短期內上漲。隨後，他們開始推出不同的高報酬且穩定獲利的投資計畫，這些計畫係號稱由曾在華爾街工作過的操盤手所設計。而負責說服受害者加入投資的帳號則被稱為「成交者」(Closer)。當受害者決定進行投資後，「驗證者」(Verifier)便會負責進一步說明投資計畫的內容與操作方式，包括協助受害者開設外匯及國外股票的投資帳戶，並指導受害者將資金匯至指定的經紀商。然而，這些經紀商其實都是非法、或是已被停牌之業者，導致受害者日後無法順利提領資金。根據本研究所提出的 IFLC，引誘者、成交者與驗證者分別會出現在誘惑期、捕獲期及執行期。因此，我們依照此架構將所蒐集的訊息區分為三個部分，分別對應到 IFLC 的誘惑期、捕獲期及執行期。

在情緒分析領域中，研究人員常採用規則導向的方法，透過一系列預先定義好的規則及詞彙資料庫，例如正面與負面的詞彙清單，以辨識文本中所表達的情緒或情感。然而，目前能夠應用於此類研究的中文情緒詞彙資料庫並不多，主要包含國立臺灣大學情緒詞典、大連理工大學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UT)情感詞彙本體庫以及知網詞典等。這些詞典透過不同強度及極性的組合，呈現文本的情緒特徵。

其中，DUT 情感詞典在情緒分析應用中通常表現較佳，主要因為其包含更多可用於分類方法的情緒關鍵詞彙(Liu & Chen, 2015; Wei et al., 2022; S. Zhang et al., 2018)。該詞典共收錄 27,466 個詞彙，包括詞條、情緒詞類型、情緒分類及強度標記。在 DUT 情感詞典中，情緒維度可分為七種類型，包括快樂、驚訝、恐懼、憤怒、悲傷及厭惡，這些類別均基於人類情緒所構建。此外，這些情緒維度可進一步分類為正面、負面或中性(Xu et al., 2008)。因此，在本研究的第一階段，我們採用了 DUT 情感詞典作為聊天訊息情緒分析的依據，以更準確地對訊息中的情緒進行分類。在資料預處理過程中，我們首先移除了大量表情符號及無意義的語氣助詞。其次，我們運用資料視覺化技術來呈現情緒變動趨勢，以發掘資料中不易察覺的模式與關聯性(Karmy & Maldonado, 2019)。

第二節 分析工具

隨著分析技術的快速進步，研究人員已廣泛應用機器學習演算法進行資料分析。其中，監督式學習是一種常見的方法，透過標記資料來解決分類問題。監督式學習已被證明為偵測詐騙或詐騙行為的有效工具(Kuo & Tsang, 2022)。因此，本研究採用了監督式學習演算法，包括 SVM、決策樹及隨機樹，以評估本研究所提出的投資詐騙偵測模型之效能。

此外，本研究採用了 Python 3.8.8 及 Waikato Environment for Knowledge Analysis (WEKA) 3.8.1 來執行情緒分析與機器學習演算法。Python 被認為是一種高效的工具，提供多種流行的機器學習演算法及資料探勘方法。由於其開源軟體的特性，Python 提供可擴展的介面與簡單的程式語言，降低了研究者的學習門檻。而 WEKA 提供多種機器學習演算法與資料探勘技術，並具備使用者友善的操作介面。因此，本研究採用 Python，並依據 DUT 情感詞典對聊天訊息進行情緒分析，接著使用 WEKA 執行機器學習演算法，評估投資詐騙偵測模型的準確性。

總結來說，本研究採用了兩階段的分析方法。在第一階段，我們運用情緒分析來識別詐騙訊息中的情緒波動，並透過多變量變異數分析(Multivariate Analysis of Variance, MANOVA)檢測不同聊天社群中的情緒波動模式是否一致。在第二階段，我們基於情緒分析結果構建投資詐騙偵測模型，並運用監督式學習評估其效能。圖 3.1 顯示了本研究所提出的方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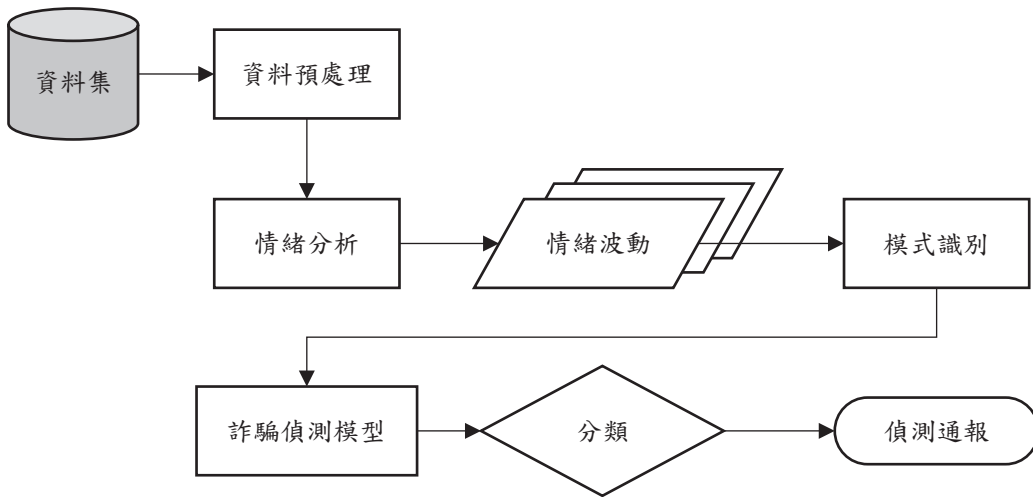


圖 3.1 投資詐騙偵測流程

第四章 研究分析結果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旨在建構一套基於情緒分析的投資詐騙偵測模型。此外，研究採取兩階段的分析流程，分別探討詐騙行為意圖，並檢視偵測模型的效能。在第一階段，我們運用 Python 針對七組開放式聊天社群進行情緒分析，以辨識詐騙訊息中所呈現的誘惑期、捕獲期與執行期三個階段。接著，在第二階段，我們採用 WEKA 3.8.1 執行機器學習演算法，並使用三種常見演算法（包括 SVM、決策樹、與隨機樹）來評估偵測模型的準確性。

為驗證不同投資詐騙案例中的情緒波動模式，我們在第二階段進一步運用 MANOVA，以檢驗七組聊天社群中情緒值是否存在顯著差異。MANOVA 是 ANOVA 的延伸統計技術，可用來檢定兩個或以上的自變數在各組間是否具有的一致性 (Huang, 2019)。因此，MANOVA 適合用於本研究中包含多個自變數的情緒分析

本研究資料集中共包含 29,438 則訊息，其中 15,503 則屬於詐騙者帳號所發出。各階段訊息數量整理於表 4.1。從三個階段的訊息數量分布來看，誘惑期的互動訊息量最多，其次為捕獲期，而執行期的互動訊息則最少。

表 4.1 聊天訊息數

Phase	聊天社群	詐騙	非詐騙
誘惑期	A	1,736	1,451
	B	419	404
	C	878	710
	D	884	1,018
	E	1,124	1,269
	F	149	131
	G	937	1,822
捕獲期	A	2,311	1,545
	B	548	215
	C	340	332
	D	1,329	251
	E	635	520
	F	1,810	2,117
	G	15	569
執行期	A	1,060	625
	B	61	35
	C	169	166
	D	47	4
	E	489	210
	F	490	193
	G	72	348

第二節 情緒分析結果

本研究之目的為辨識各訊息中出現的情緒詞彙，並進一步量化每種情緒詞彙的出現頻率。表 4.2 統計本研究三個階段中，各聊天社群所出現的不同情緒詞彙的次數。根據表 4.3 的結果顯示，詐騙者所發出的訊息在三個階段中皆大量呈現「愉悅」的情緒，此類訊息約佔每一階段總訊息的 60%。在誘惑期中，詐騙者的訊息多為宣傳當前市場行情及高品質的投資機會；在捕獲期中，大量訊息為祝賀成員獲利；而在最後的執行期中，仍可見持續恭賀獲利穩定的訊息，並進一步鼓勵尚未加入的成員儘速參與。

若僅針對詐騙者所發出的訊息進行分析，各階段與不同聊天社群之間仍存在某些差異，詳見表 4.3。例如，在誘惑期中，各聊天社群出現頻率最高的情緒詞皆為「愉悅」，但第二與第三高的情緒詞則呈現出兩種情況。第一

種情況：聊天社群 A、C、E、F 與 G 的次高與第三高情緒詞為「厭惡」與「快樂」；第二種情況：聊天社群 B 與 D 的次高與第三高情緒詞為「厭惡」與「恐懼」。進一步檢視可發現，聊天社群 B 與 D 中的「恐懼」情緒主要與 COVID-19 疫情對投資所造成的影響有關，特別是市場或投資人對疫情所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擔憂。

在捕獲期中，情緒詞的出現順序亦呈現兩種類型。第一類型為聊天社群 A、C 與 G，依序為「愉悅」、「厭惡」與「快樂」；第二類型為聊天社群 B、D、E 與 F，依序為「愉悅」、「厭惡」與「恐懼」。進一步分析顯示，「恐懼」情緒與第一階段相似，主要描述與投資相關的負面訊息。

然而，在執行期中，各聊天社群情緒詞出現的頻率順序則較不一致。聊天社群 A、E 與 F 的前三高情緒為「愉悅」、「厭惡」與「快樂」；聊天社群 B 為「愉悅」、「快樂」與「恐懼」；聊天社群 C 為「愉悅」、「快樂」與「厭惡」；聊天社群 D 則為「愉悅」、「厭惡」與「悲傷」；而聊天社群 G 僅有「愉悅」與「恐懼」兩種主要情緒。

整體而言，在誘惑期與捕獲期中，七個聊天社群中最普遍出現的情緒皆為「愉悅」，約佔所有情緒詞出現次數的 60%；其次為「厭惡」與「快樂」，分別約佔 20% 與 10%。然而，在執行期中，雖然「愉悅」情緒依然居首位，但各聊天社群在第二與第三高的情緒詞上則出現顯著差異，顯示此階段的情緒表現更為分歧。

表 4.2 總情緒詞頻

階段	聊天社群	類別	憤怒	厭惡	恐懼	悲傷	驚訝	愉悅	快樂
誘惑期	A	詐騙	-	371	144	54	7	1,142	253
		非詐騙	-	111	38	23	4	281	96
	B	詐騙	-	56	50	6	-	229	31
		非詐騙	-	19	8	4	-	59	13
	C	詐騙	-	100	18	24	1	416	33
		非詐騙	-	49	16	11	2	87	14
	D	詐騙	-	160	93	25	1	518	91
		非詐騙	-	3	2	2	-	38	10
	E	詐騙	-	154	24	47	3	388	70
		非詐騙	-	54	23	17	4	203	44
	F	詐騙	-	10	8	-	1	88	9
		非詐騙	-	2	1	-	-	10	4
	G	詐騙	-	131	49	40	1	800	92
		非詐騙	-	146	68	43	6	418	50
捕獲期	A	詐騙	-	284	95	60	13	1,155	271
		非詐騙	-	74	34	11	5	231	94
	B	詐騙	-	125	71	28	-	350	53
		非詐騙	-	2	4	-	1	33	8
	C	詐騙	-	41	8	9	-	173	16
		非詐騙	-	19	9	3	-	34	6
	D	詐騙	-	256	128	46	21	721	108
		非詐騙	-	5	2	2	-	9	1
	E	詐騙	-	80	40	30	-	387	38
		非詐騙	-	31	9	13	-	105	20
	F	詐騙	-	330	177	59	11	1,068	165
		非詐騙	-	138	50	26	13	301	91
	G	詐騙	-	6	3	2	-	19	4
		非詐騙	-	46	14	3	3	63	31
執行期	A	詐騙	-	131	57	27	5	624	112
		非詐騙	-	73	34	18	4	250	63
	B	詐騙	-	4	6	-	-	43	7
		非詐騙	-	1	1	-	-	6	-
	C	詐騙	-	17	3	2	-	97	18
		非詐騙	-	16	3	5	-	26	2
	D	詐騙	-	6	1	6	-	26	2
		非詐騙	-	-	-	-	-	-	-
	E	詐騙	-	98	26	24	1	262	34
		非詐騙	-	8	7	-	-	49	11
	F	詐騙	-	110	28	15	4	275	45
		非詐騙	-	12	3	1	1	38	17
	G	詐騙	-	-	1	-	-	7	-
		非詐騙	-	21	12	3	1	36	16

表 4.3 詐騙者之情緒詞頻

階段	聊天社群	憤怒	厭惡	恐懼	悲傷	驚訝	愉悅	快樂
誘惑期	A	0%	19%	7%	3%	0%	58%	13%
	B	0%	15%	13%	2%	0%	62%	8%
	C	0%	17%	3%	4%	0%	70%	6%
	D	0%	18%	10%	3%	0%	58%	10%
	E	0%	22%	3%	7%	0%	57%	10%
	F	0%	9%	7%	0%	1%	76%	8%
	G	0%	12%	4%	4%	0%	72%	8%
捕獲期	A	0%	15%	5%	3%	1%	62%	14%
	B	0%	20%	11%	4%	0%	56%	8%
	C	0%	17%	3%	4%	0%	70%	6%
	D	0%	20%	10%	4%	2%	56%	8%
	E	0%	14%	7%	5%	0%	67%	7%
	F	0%	18%	10%	3%	1%	59%	9%
	G	0%	18%	9%	6%	0%	56%	12%
執行期	A	0%	14%	6%	3%	1%	65%	12%
	B	0%	7%	10%	0%	0%	72%	12%
	C	0%	12%	2%	1%	0%	71%	13%
	D	0%	15%	2%	15%	0%	63%	5%
	E	0%	22%	6%	5%	0%	59%	8%
	F	0%	23%	6%	3%	1%	58%	9%
	G	0%	0%	13%	0%	0%	88%	0%

如前所述，在本研究的訊息前處理過程中，我們發現聊天社群 A 中存在大量樁腳帳號。我們進一步將聊天社群 A 中的詐騙訊息來源區分為莊家與樁腳，並呈現於表 4.4。結果顯示，在每一階段中，樁腳發出的訊息約占總訊息數的 50%。表 4.5 則列出樁腳所使用情緒詞彙的出現頻率，進一步說明其在聊天社群中所扮演角色的效果與配合度。

在誘惑期中，樁腳會主動詢問如何加入會員、提問與莊家有關的資訊（表現出「厭惡」或「恐懼」情緒），或分享正向的股市資訊（表現出「愉悅」情緒），以營造真實互動氛圍。在捕獲期中，樁腳會分享自己加入後穩定獲利的經驗、說明加入的好處（表現出「愉悅」與「快樂」情緒），甚至會對莊家的內容提出疑問與呼應（交錯出現「厭惡」與「愉悅」情緒）。而

在最終的執行期中，樁腳持續對莊家表達感謝，感謝其提供優質投資機會（表現出「愉悅」情緒）。

表 4.4 聊天社群訊息數

階段	詐騙		非詐騙
	莊家	樁腳	
誘惑期	43	1,693	1,451
捕獲期	369	1,942	1,545
執行期	169	891	625

表 4.5 情緒詞彙出現頻率

階段	帳號	憤怒	厭惡	恐懼	悲傷	驚訝	愉悅	快樂
誘惑期	莊家	0	2	2	2	0	42	111
	樁腳	0	369	142	52	7	1,100	24
捕獲期	莊家	0	78	13	15	0	442	69
	樁腳	0	206	82	45	13	713	202
執行期	莊家	0	48	21	9	0	333	43
	樁腳	0	83	36	18	5	291	69

本研究進一步統整詐騙者所使用之正向與負向情緒詞彙的頻率與極性，並繪製正負向情緒變化折線圖。圖表中呈現各聊天社群於不同階段所產生的正負向情緒詞彙數量，詳見表 4.6 與圖 4.1。研究結果顯示，正向情緒的絕對值明顯高於負向情緒，且正向情緒詞彙的出現次數也顯著多於負向情緒詞彙。

圖 4.1 正向及負向情緒變化折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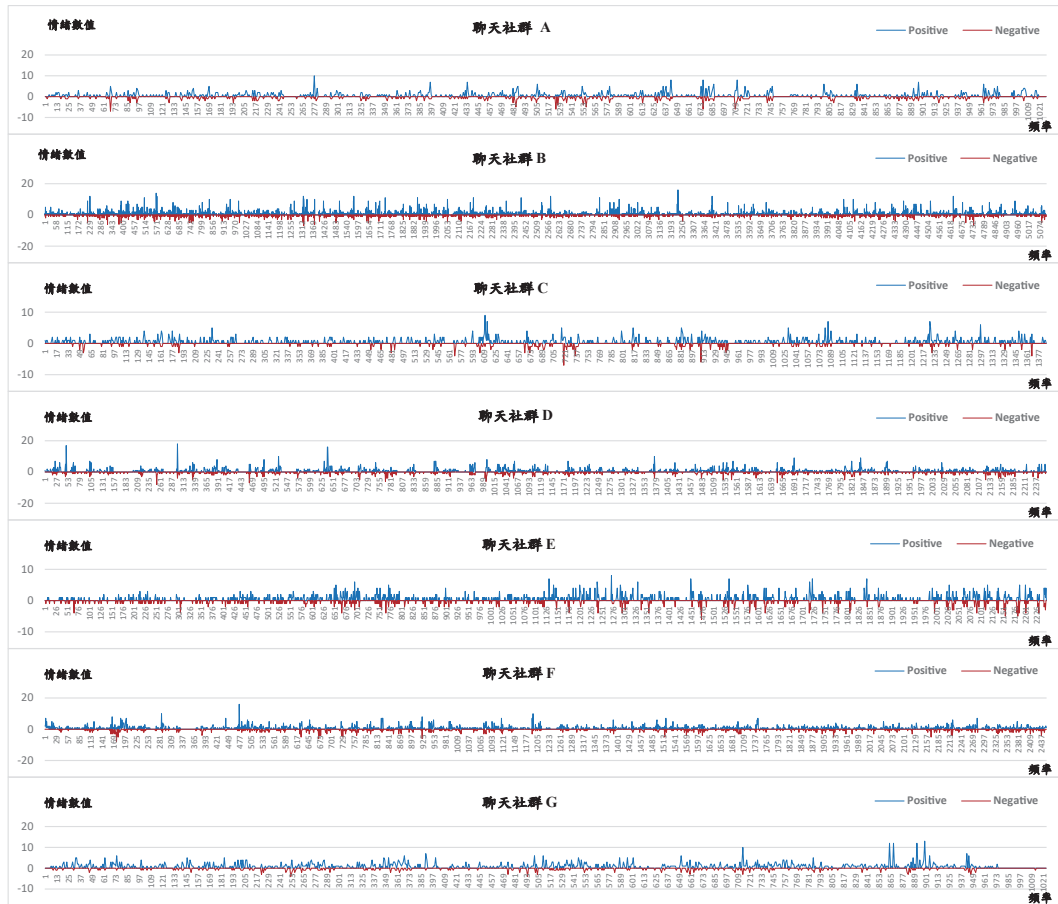


表 4.6 詐騙者之情緒詞彙出現次數

階段	聊天社群	正向	負向
誘惑期	A	1386	565
	B	254	112
	C	444	142
	D	598	277
	E	458	225
	F	95	18
	G	891	218
捕獲期	A	1434	436
	B	395	224
	C	189	58
	D	836	429
	E	421	150
	F	1227	562
	G	23	11
執行期	A	736	214
	B	50	10
	C	115	22
	D	28	13
	E	295	147
	F	315	151
	G	7	1

為驗證本研究所提出之 IFLC 中，七個聊天社群於各階段是否具有相似的情緒波動模式，我們使用 MANOVA 進行分析，其中包括 Wilks' lambda、Pillai's trace、Hotelling-Lawley trace 與 Roy's greatest root 四種統計指標，並列示於表 4.7。其 p 值分別為 0.44、0.39、0.48 與 0.28，皆高於顯著水準 0.05，顯示七個聊天社群在各階段之情緒波動模式無顯著差異。此結果提供了實證依據，並可支持本研究所提出的 IFLC，描繪出詐騙者在整個詐騙過程中的情緒波動特性。此外，這些結果對於發展結合情緒分析的詐騙偵測模型具有重要啟發，有助於識別並預防投資詐騙行為。

表 4.7 MANOVA 分析結果

	統計值	Num DF	Den DF	F 值	P 值
階段	Wilks' lambda	0.46	12.00	26.00	1.04
	Pillai's trace	0.65	12.00	28.00	1.11
	Hotelling-Lawley trace	0.97	12.00	17.38	1.01
	Roy's greatest root	0.60	6.00	14.00	1.41

第三節 監督式學習分析與研究結果

本研究分析中共使用四項原始特徵(日期、時間、社群帳號及聊天訊息)、一項詐騙標記以及七項情緒特徵作為輸入變數。為確保分析準確性，本研究採用多項績效衡量指標，包括準確率、精確率、召回率、F 值以及曲線下面積 (Area Under the Curve, AUC)。

其中，準確率表示正確預測數與總觀測值之比；精確率為正確判定為正類的數量占所有被判定為正類的比例；召回率則為正確判定為正類的數量占實際正類總數的比例；F 值為精確率與召回率的加權平均數；而 AUC 則用以評估分類模型在不同門檻值下的整體表現，AUC 數值越高，代表模型表現越佳 (Witten et al., 2017)。

表 4.8 呈現三種演算法的詳細分析結果，所有演算法之準確率皆超過 0.7。其中，決策樹模型表現尤為優異，其準確率為 0.865，精確率為 0.893，召回率為 0.865，F 值為 0.862，AUC 達到 1.000，顯示其具有極佳的分類能力。研究結果支持本研究所建構之投資詐騙偵測模型的可行性，顯示該模型可望成為金融領域中辨識詐騙行為的重要工具

表 4.8 演算法分析結果

Classifier	準確率	精確率	召回率	F 值	AUC
SVM	0.729	0.736	0.730	0.730	0.733
決策樹	0.865	0.893	0.865	0.862	1.000
隨機樹	0.715	0.715	0.715	0.714	0.81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建構了一個完整的投資詐騙偵測模型，聚焦於詐騙聊天社群訊息中的情緒波動，並依據相關文獻構建出 IFLC。情緒分析係以七個投資詐騙聊天社群中共 29,438 筆訊息為資料來源，進一步識別出詐騙者在三個階段中所表現出的情緒詞彙與波動趨勢。接著，本研究採用 MANOVA，分析七個聊天社群在各階段情緒波動模式之差異。結果顯示，在誘惑期、捕獲期與執行期中，七個聊天社群呈現出相似的情緒波動趨勢，亦符合本研究所建構之 IFLC 之階段劃分。最後，透過監督式學習演算法，評估所建構之投資詐騙偵測模型的整體效能。整體而言，本研究所提出之分析架構能回應當前政策對於強化 AI 防詐應用的實務需求，亦具備未來導入預警系統的潛力。

第一節 理論意涵

在犯罪學的理論基礎下，犯罪與舞弊的發生有多種可能原因。例如，Cohen 與 Felson (1979) 提出的日常活動理論指出，當三個條件同時出現時，犯罪發生的機會將顯著提升：具備動機與能力的潛在加害者、適合的目標，以及缺乏有效監控的環境。犯罪型態理論（則認為，犯罪事件的時間與空間特徵與地理位置與活動頻率有關 (Brantingham & Brantingham, 1984)）。而理性選擇理論主張，犯罪行為是經過深思熟慮後的結果，犯罪者會根據不同的處境採取不同的策略，並在權衡利益、風險與成本後做出選擇 (Cornish & Clarke, 1987)。這三個理論的共通點在於：機會會促成犯罪的發生。Felson 與 Clarke (1998a) 將上述三種理論整合為犯罪機會理論，其首先運用日常活動理論探討犯罪機會的變化，再透過犯罪型態理論分析空間樣式與其差異對犯罪的影響，最後則以理性選擇理論解釋犯罪行為是如何基於理性思維所產生的選擇。總體而言，犯罪行為具有目的性，加害者會觀察環境中內控薄弱處後再行動。

我們觀察到許多探討詐騙訊息之研究，皆採用監督式學習進行訊息分類與識別 (Hanus et al., 2022; Shalke & Achary, 2022)，但由於詐騙訊息結構日益複雜，研究者開始從不同面向分析詐騙行為。本研究以情緒分析為基礎，建構出 IFLC，以呈現詐騙者在不同階段的行為態樣。我們並以七個聊天社群訊息為資料來源，透過情緒詞彙分析來描繪詐騙訊息的波動趨勢，與 Garzia et al. (2022) 研究結果相符，即情緒詞彙的頻率可反映詐騙者的行動意圖與詐騙策略。根據理性選擇理論，詐騙與其他犯罪行為均為行

為者經過深思熟慮後，在時間、地點、目標與手法上作出理性決策的結果 (Clarke & Cornish, 1985; Cornish & Clarke, 1987)，此觀點亦獲 Ding 與 Zhai (2021)、Kuo 與 Tsang (2022) 等學者實證支持。

本研究之情緒分析結果顯示，在三個詐騙階段中，約有 60% 的情緒詞屬於「愉悅」，20% 屬於「厭惡」，其餘則分布於「恐懼」、「悲傷」與「驚訝」等類別。根據本研究所使用的資料集，IFLC 始於潛伏期，詐騙者首先蒐集即時通訊帳號，並將受害者引入聊天社群；在誘惑期中，提供短期有利可圖的股票資訊（如：推薦股票代碼 2476，可於 56 元買進，停利價為 59 元，總利潤達 4%），正如 Fischer et al. (2013) 所指出，信任能提高受害者參與詐騙的意願。在捕獲期中，詐騙者針對特定成員提供報酬過高的投資機會，並邀請所謂的投資大師進入聊天社群開設線上課程，透過權威角色身份分析股市走勢，進一步誘導受害者參與投資。這與 Cialdini 與 James (2009) 所述，人們更容易信任權威人物的觀察相符。線上平台的留言板中亦出現大量誇張讚美投資大師的訊息，營造出「跟著大師賺錢」的社群氛圍 (Lacey et al., 2020)。進入執行期後，詐騙者會釋出「名額有限」或「今日截止」等訊息，迫使受害者迅速做出決策 (Whitty, 2017)。對已加入會員者，詐騙者則提供陌生的操作工具，或將投資標的轉為外匯等高風險領域，使受害者在不知不覺中暴露於危險環境之中 (Whitty, 2019a)。當受害者接連陷入投資陷阱後，IFLC 進入消失期，聊天社群即迅速關閉。整體而言，聊天社群訊息的情緒詞彙以「愉悅」為主，MANOVA 統計結果亦驗證誘惑期、捕獲期與執行期之間具有一致的情緒波動模式。

本研究亦以七類情緒變數為分析基礎，建構投資詐騙偵測模型，並使用 SVM、決策樹與隨機樹三種演算法進行模型效能評估。結果顯示，三種演算法皆能有效辨識投資詐騙行為，其中以決策樹模型表現最佳，顯示本研究提出之偵測模型具實用性與有效性。

第二節 管理意涵

近年來，台灣企業舞弊案件有上升趨勢。然而，隨著反詐策略日漸普及，大眾對詐騙議題的意識與敏感度也顯著提升。此外，隨著大數據、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等新興技術的快速發展，也為反詐產業帶來了重大突破。國內政府機關亦開始運用相關技術以強化防詐作為。例如，數位發展部 (2024) 建置「防詐雷達」系統，每日主動掃描大量網路廣告與電商商品，辨識出超過千筆疑似詐騙資訊，並即時通報平台下架，以阻斷詐騙訊息擴散來源。而在地方政府層面，高雄市警察局 (2023) 與新創團隊合作開發「AI

辨識詐騙印鑑關防系統」，以人工智慧技術偵測偽造印鑑之圖樣，輔助實體文件的詐騙辨識。然而，政府與企業的AI應用策略仍多聚焦於廣告文字審查、影音宣導素材製作與紙本文件圖像辨識，對於即時通訊環境中詐騙語言情緒態樣的著墨較少。

本研究透過情緒分析來辨識詐騙者的情緒波動模式。情緒分析是一種有助於揭露個人情感、態度與語意表達的重要技術(Peng et al., 2022)。分析結果發現，詐騙訊息中最具代表性的三種情緒詞為「愉悅」、「厭惡」與「快樂」，而詐騙者常透過心理操控來推銷投資機會，藉此吸引潛在受害者的注意。此外，本研究亦識別出所謂的「樁腳帳號」，此類帳號在整個詐騙過程中扮演多重角色，包含發問與回覆。他們有時會故意質疑莊家的訊息，隨後再透過另一個帳號進行支持性回應，營造眾人皆信的假象。因此，情緒分析不僅有助於發展投資詐騙偵測模型，更可作為反詐技術中的一項實用工具。

此外，情緒分析與機器學習可結合各種應用軟體加以實現，例如Python與R等開源程式語言平台。本研究即採用Python與WEKA進行資料處理與模型建立，這些工具在研究領域中使用普遍，並具備操作簡便的特性。現今流行的低程式碼開發模式，可使研究人員以極少的程式撰寫量快速完成資料分析，進一步提升詐騙偵測之效率。最終，本研究所建構之IFLC清楚呈現詐騙行為由潛伏、誘惑、捕獲、執行至消失的階段性發展，對於理解詐騙者的作案手法與詐騙流程具有高度參考價值。正如Fortinet(2022)所指出，資安攻擊的手法多樣且持續演變，企業應採多元策略來應對潛在威脅，其中一項關鍵策略即是了解網路攻擊的生命週期。以此類推，個人在面對投資詐騙時，也應掌握詐騙者的動機與手法，深入了解其行騙的生命週期，有助於從根本認識其作案模式與防範策略。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發展

本研究在聊天社群訊息蒐集上，面臨到較困難的挑戰。由於詐騙者通常希望快速完成詐騙行動，導致不同聊天社群中執行期的訊息數量有所落差，且相對較少，影響模型在該階段的學習與判別效果。因此，若能建置更大規模的訊息資料庫，將有助於提升模型效能與分析準確度。此外，本研究所建構之IFLC雖具有理論基礎，但並非所有詐騙行為皆符合此一架構，部分詐騙手法更為複雜。因此，未來研究可考慮蒐集更多樣化的詐騙案例，以進一步修正與擴充此偵測模型，使其更貼近實務應用。

最後，結合即時偵測能力的詐騙偵測模型已成為近年研究趨勢。本研究

所採用之情緒分析方法雖已證明其應用價值，然而尚未導入即時分析技術。未來研究可進一步強化情緒分析之方法論，導入時間序列分析架構，發展可即時運作的詐騙行為偵測系統，以提升其應用廣度與實務價值。

參考文獻

- ACFE. (2022). *2023 Fraud Examiners Manu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 Inc. <https://fraudexaminersmanual.com/>
- Akers, R. L. (1990). Rational choice, deterrence, and social learning theory in criminology: The path not taken. *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81, 653.
- Alghamdi, B., & Alharby, F. (2019). An intelligent model for online recruitment fraud detectio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10(3), 155-176.
- Askari, S. M. S., & Hussain, M. A. (2020). IFDTC4.5: Intuitionistic fuzzy logic based decision tree for E-transactional fraud detectio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ecurity and Applications*, 52, 102469.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jisa.2020.102469>
- Beals, M., DeLiema, M., & Deevy, M. (2015). *Framework for a taxonomy of fraud*. S. C. o. Longevity. <https://longevity.stanford.edu/framework-for-a-taxonomy-of-fraud/>
- Birzhandi, P., Kim, K. T., Lee, B., & Youn, H. Y. (2019). Reduction of Training Data Using Parallel Hyperplane for Support Vector Machine. *Appli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3(6), 497-516. <https://doi.org/10.1080/08839514.2019.1583449>
- Brantingham, P. J., & Brantingham, P. L. (1984). *Patterns in crime*. Macmillan New York.
- Bullée, J. W. H., Montoya, L., Pieters, W., Junger, M., & Hartel, P. (2018). On the anatomy of social engineering attacks—A literature-based dissection of successful attacks.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15(1), 20-45. <https://doi.org/10.1002/jip.1482>
- Butavicius, M., Taib, R., & Han, S. J. (2022). Why people keep falling for phishing scams: The effects of time pressure and deception cues on the detection of phishing emails. *Computers & Security*, 123, 102937.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cose.2022.102937>
- Chan, F., & Gibbs, C. (2019). Integrated Theories of White-Collar and Corporate Crime. In *The Handbook of White-Collar Crime* (pp. 191-207).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02/9781118775004.ch13>
- Choi, J., Kruis, N. E., & Choo, K.-S. (2021). Explaining Fear of Identity

- Theft Victimization Using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37(3), 406-426. <https://doi.org/10.1177/10439862211001627>
- Cialdini, R. B., & James, L. (2009). *Influence: Science and practice* (Vol. 4). Pearson education Boston.
- Clarke, R. V. (1983).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ts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Scope. *Crime and Justice*, 4, 225-256. <https://doi.org/10.1086/449090>
- Clarke, R. V., & Cornish, D. B. (1985). Modeling Offenders' Decisions: A Framework for Research and Policy. *Crime and Justice*, 6, 147-185. <https://doi.org/10.1086/449106>
-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4), 588-608. <https://doi.org/10.2307/2094589>
- Cornish, D. B., & Clarke, R. V. (1987). Understanding crime displacement: an application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Criminology*, 25(4), 933-948.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1987.tb00826.x>
- Cornish, D. B., & Clarke, R. V. (1989). Crime Specialisation, Crime Displacement and Rational Choice Theory. In H. Wegener, F. Lösel, & J. Haisch (Eds.), *Criminal Behavior and the Justice System: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pp. 103-117). Springer Berlin Heidelberg. https://doi.org/10.1007/978-3-642-86017-1_7
- Ekman, P., & Friesen, W. V. (1971). Constants across cultures in the face and emo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7(2), 124.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37/h0030377>
- Felson, M., & Clarke, R. V. (1998a).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olice research series, paper*, 98(1-36), 10.
- Felson, M., & Clarke, R. V. (1998b). Opportunity Makes the Thief. *Police Research*, 98.
- Fischer, P., Lea, S. E. G., & Evans, K. M. (2013). Why do individuals respond to fraudulent scam communications and lose money? The psychological determinants of scam complianc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43, 2060-2072. <https://doi.org/10.1111/jasp.12158>
- Fortinet. (2022). *Cyber Threat Predictions for 2023*. I. Fortinet. https://www.fortinet.com/content/dam/maindam/PUBLIC/02_MARKETING/02_

- [Collateral/WhitePaper/WP-threat-prediction-2023.pdf](#)
- Garzia, F., Borghini, F., Makshanova, E., Lombardi, M., & Ramalingam, S. (2022). Emotional analysis of safeness and risk perception of cybersecurity attack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2022 IEEE International Carnahan Conference on Security Technology (ICCST),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jnca.2019.07.006>
- Hanus, B., Wu, Y. A., & Parrish, J. (2022). Phish Me, Phish Me Not. *Journal of Computer Information Systems*, 62(3), 516-526. <https://doi.org/10.1080/08874417.2020.1858730>
- Hatfield, J. M. (2018). Social engineering in cybersecurity: The evolution of a concept. *Computers & Security*, 73, 102-113.
- Henriques, D. B. (2011). *The wizard of lies: Bernie Madoff and the death of trust*. Macmillan.
- Huang, F. L. (2019). MANOVA: A Procedure Whose Time Has Passed? *Gifted Child Quarterly*, 64(1), 56-60. <https://doi.org/10.1177/0016986219887200>
- Hudlicka, E. (2011). Guidelines for Designing Computational Models of Emo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ynthetic Emotions*, 2(1), 26-79. <https://doi.org/10.4018/jse.2011010103>
- Jones, H. S., Towse, J. N., Race, N., & Harrison, T. (2019). Email fraud: The search for psychological predictors of susceptibility. *PLOS ONE*, 14(1), e0209684.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209684>
- Jones, K. S., Armstrong, M. E., Tornblad, M. K., & Siami Namin, A. (2021). How social engineers use persuasion principles during vishing attacks. *Information & Computer Security*, 29(2), 314-331. <https://doi.org/10.1108/ICS-07-2020-0113>
- Karmy, J. P., & Maldonado, S. (2019). Hierarchical time series forecasting via Support Vector Regression in the European Travel Retail Industry.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137, 59-73.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eswa.2019.06.060>
- Kuo, C., & Tsang, S.-S. (2022). Detection of price manipulation fraud through rational choice theory: evidence for the retail industry in Taiwan. *Security Journal*. <https://doi.org/10.1057/s41284-022-00360-3>
- Lacey, D., Goode, S., Pawada, J., & Gibson, D. (2020). The application of scam compliance models to investment fraud offending. *Journal of Criminological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6(1), 65-81. <https://doi.org/10.1108/>

JCRPP-12-2019-0073

- Lee, C. S. (2021). How Online Fraud Victims are Targeted in China: A Crime Script Analysis of Baidu Tieba C2C Fraud. *Crime & Delinquency*, 68(13-14), 2529-2553.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211029862>
- Li, C., Ding, N., Zhai, Y., & Dong, H. (2021). Comparative study on credit card fraud detection based on different support vector machines. *Intelligent Data Analysis*, 25, 105-119. <https://doi.org/10.3233/IDA-195011>
- Li, D., & Santos Jr, E. (2020). Discriminating deception from truth and misinformation: an intent-level approach.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 Theoretic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2(3), 373-407. <https://doi.org/10.1080/0952813X.2019.1652354>
- Li, T., Wang, X., & Ni, Y. (2020). Aligning social concerns with information system security: A fundamental ontology for social engineering. *Information Systems*, 101699.
- Liu, S. M., & Chen, J.-H. (2015). A multi-label classification based approach for sentiment classification.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s*, 42(3), 1083-1093.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eswa.2014.08.036>
- Mehbodniya, A., Alam, I., Pande, S., Neware, R., Rane, K. P., Shabaz, M., & Madhavan, M. V. (2021). Financial Fraud Detection in Healthcare Using Machine Learning and Deep Learning Techniques. *Security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s*, 2021, 9293877. <https://doi.org/10.1155/2021/9293877>
- Mendl, M. (1999). Performing under pressure: stress and cognitive function. *Applied Animal Behaviour Science*, 65(3), 221-244.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S0168-1591\(99\)00088-X](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S0168-1591(99)00088-X)
- MOI. (2023). 2022 Fraud techniques in Taiwan. https://www.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75532
- Mqadi, N. M., Naicker, N., & Adeliyi, T. (2021). Solving Misclassification of the Credit Card Imbalance Problem Using Near Miss. *Mathematical Problems in Engineering*, 2021, 7194728. <https://doi.org/10.1155/2021/7194728>
- Mueller, E. A., Wood, S. A., Hanoch, Y., Huang, Y., & Reed, C. L. (2020). Older and wiser: age differences in susceptibility to investment fraud: the protective role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 *Journal of Elder Abuse & Neglect*, 32(2), 152-172. <https://doi.org/10.1080/08946566.2020.1736704>
- NPA. (2021).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lease the top scams in 2020 <https://www.>

- moi.gov.tw/News_Content.aspx?n=4&s=212607
- Otu, S. E., & Okon, O. N. (2019). Participation in Fraud/Cheat in the Buying and Selling of Meats Without Legal Metrology: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Investigations. *Deviant Behavior*, 40(2), 205-224. <https://doi.org/10.1080/01639625.2017.1420458>
- Peng, S., Cao, L., Zhou, Y., Ouyang, Z., Yang, A., Li, X., Jia, W., & Yu, S. (2022). A survey on deep learning for textual emotion analysis in social networks. *Digital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 8(5), 745-762.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dcan.2021.10.003>
- Plutchik, R. (1958). Outlines of a new theory of emotion. *Trans N Y Acad Sci*, 20(5), 394-403. <https://doi.org/10.1111/j.2164-0947.1958.tb00600.x>
- Plutchik, R. (2001). The Nature of Emotions: Human emotions have deep evolutionary roots, a fact that may explain their complexity and provide tools for clinical practice. *American Scientist*, 89(4), 344-350. <http://www.jstor.org/stable/27857503>
- Poria, S., Majumder, N., Mihalcea, R., & Hovy, E. (2019). Emotion Recognition in Conversation: Research Challenges, Datasets, and Recent Advances. *IEEE Access*, 7, 100943-100953. <https://doi.org/10.1109/ACCESS.2019.2929050>
- Qamar, S., Mujtaba, H., Majeed, H., & Beg, M. O. (2021). Relationship Identification Between Conversational Agents Using Emotion Analysis. *Cognitive Computation*, 13(3), 673-687. <https://doi.org/10.1007/s12559-020-09806-5>
- Salahdine, F., & Kaabouch, N. (2019). Social Engineering Attacks: A Survey. *Future Internet*, 11(4).
- Schmallegger, F. (2021). *Criminology Today: An Integrative Introduction* (10th ed.). Pearson.
- Schober, P., Boer, C., & Schwarte, L. A. (2018). Correlation Coefficients: Appropriate Use and Interpretation. *Anesthesia & Analgesia*, 126(5). https://journals.lww.com/anesthesia-analgesia/Fulltext/2018/05000/Correlation_Coefficients__Appropriate_Use_and.50.aspx
- Shalke, C. J., & Achary, R. (2022, 28-30 April 2022). Social Engineering Attack and Scam Detection using Advanced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Algorithm. 2022 6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ends in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cs (ICOEI) °
- Shrivastava, G., & Kumar, P. (2021). Android application behavioural analysis

- for data leakage [<https://doi.org/10.1111/exsy.12468>]. *Expert Systems*, 38(1), e12468. <https://doi.org/10.1111/exsy.12468>
- Springer, M. (2020). *The Politics of Ponzi Schemes: History, Theory and Policy*. Routledge.
- Wang, L., Cheng, H., Zheng, Z., Yang, A., & Zhu, X. (2021). Ponzi scheme detection via oversampling-based Long Short-Term Memory for smart contracts. *Knowledge-Based Systems*, 228, 107312. <https://doi.org/10.1016/j.knosys.2021.107312>
- Wei, Z., Liu, W., Zhu, G., Zhang, S., & Hsieh, M.-Y. (2022). Sentiment classification of Chinese Weibo based on extended sentiment dictionary and organisational structure of comments. *Connection Science*, 34(1), 409-428. <https://doi.org/10.1080/09540091.2021.2006146>
- Wen, X., Xu, L., Wang, J., Gao, Y., Shi, J., Zhao, K., Tao, F., & Qian, X. (2022). Mental States: A Key Point in Scam Compliance and Warning Compliance in Real Lif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9(14).
- Whitty, M. T. (2017). Do You Love Me? Psyc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f Romance Scam Victims. *Cyberpsychology, Behavior, and Social Networking*, 21(2), 105-109. <https://doi.org/10.1089/cyber.2016.0729>
- Whitty, M. T. (2019a). Predicting susceptibility to cyber-fraud victimhood. *Journal of pFinancial Crime*, 26(1), 277-292. <https://doi.org/10.1108/JFC-10-2017-0095>
- Whitty, M. T. (2020a). Is there a scam for everyone? Psychologically profiling cyberscam victim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26(3), 399-409. <https://doi.org/10.1007/s10610-020-09458-z>
- Whitty, M. T. (2020b). Is There a Scam for Everyone? Psychologically Profiling Cyberscam Victims.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26(3), 399-409. <https://doi.org/10.1007/s10610-020-09458-z>
- Wilcox, P. (2015). Routine Activities, Criminal Opportunities, Crime and Crime Prevention. In J. D. Wright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Second Edition)* (pp. 772-779). Elsevier. <https://doi.org/10.1016/B978-0-08-097086-8.45080-4>
- Witten, I. H., Frank, E., Hall, M. A., & Pal, C. (2017). *Data Mining: Practical Machine Learning Tools and Techniques*. Morgan Kaufmann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016/C2015-0-02071-8>

- Xu, D., Tian, Z., Lai, R., Kong, X., Tan, Z., & Shi, W. (2020). Deep learning based emotion analysis of microblog texts. *Information Fusion*, 64, 1-11.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inffus.2020.06.002>
- Xu, L., Lin, H., Pan, Y., Ren, H., & Chen, J. (2008). Constructing the Affective Lexicon Ontology. *Journal of the China Societ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2), 180-185.
- Zhang, S., Wei, Z., Wang, Y., & Liao, T. (2018). Sentiment analysis of Chinese micro-blog text based on extended sentiment dictionary. *Future Generation Computer Systems*, 81, 395-403.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016/j.future.2017.09.048>
- 內政部警政署 (2024 年 4 月 3 日)。警政統計通報 (113 年第 14 週)。內政部警政署。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doc?module=wg057&detailNo=1224599461083222016&type=s>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023 年 11 月 19 日)。高市警局再創佳績，攜手新創團隊打造 AI 辨識詐騙印鑑關防系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https://kcpd.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301858D950E8FB8E&sms=FC374298B757EFB3&s=C840EA0C6D2A040C
- 數位發展部 (2024 年 3 月 14 日)。數位部開發詐騙分析與 AI 防詐雷達工具 每日找出逾千筆詐騙廣告與電商商品。數位發展部。 <https://moda.gov.tw/press/press-releases/11602>

裸與不裸之間

—重構公然猥褻罪之可罰性基礎

劉晏瑄^{*}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範圍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第五節	研究架構
第二章	回顧公然猥褻罪實務判決之歷程
第三章	公然猥褻罪之法律解析
第四章	公然猥褻罪可罰性之批判與重構
第五章	結論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廖宜寧博士、李怡俐博士。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從韓國N號房、網紅使用深度偽造技術(Deepfake)以換臉製成色情影片再到層出不窮發生的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等事件，為了打擊數位性暴力相關的犯罪行為，臺灣在2023年(民國112年)1月三讀通過《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¹，該罪將保障個人性隱私與人格作為立法理由²，擺脫過去性私密影像與色情影片同被稱為猥褻物品，且未經他人同意外流的行為只能適用《散布猥褻物品罪》，其不僅導致被害人已陷於性影像流出的痛苦，又被冠上妨害社會風化汙名的情形。從新法的制定與法益定位，或許可以看出與性相關的刑事立法，有逐漸傾向以個人法益為主的立法趨勢。藉此，回顧我國性規範的演變，刑法自1999年(民國88年)修正後，妨害性自主便獨立於妨害風化，從此分為兩罪章且採不同保護法益的論述途徑，而將超個人法益作為規範基石的妨害風化罪章，其「善良風俗」模糊的內涵，不禁使人就該罪章留存於刑法的正當性存疑。

但，為避免研究範圍發散，本文並未想將妨害風化罪章內所有條文及爭議都逐一進行檢討，而是會聚焦於1999年刑法大幅度修正後，構成要件與刑期均增加，較少被主要論及與研究的《公然猥褻罪》³。當提到公然猥褻時，我們腦中浮出的第一個關鍵字無非是「暴露狂」或是更為白話的「露鳥俠」⁴，現行法亦同時涵蓋「脫衣」陪酒或跳舞等，在這不同的行為中，我們可以先提出初步的疑問，行為之下是否有實質被侵害的特定對象？對於特定個人的暴露行為或許能很直觀地認為應該算是其一，但其實不然，在實務案件中即使行為人面對特定個人施行「打手槍」世俗所認定的猥褻行為，判決仍不會將直接看到該行為的人視為被害

¹ 中央社(2023)，〈刑法防制性暴力三讀不實性影像營利最高判7年〉，<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1070032.aspx>，(最後瀏覽日：2023年3月24日)。

² 參民國112年1月7日，刑法第319條之1、第319條之3與第319條之4其增修理由。

³ 相關論文，以本罪為主題：鄭重淇(2014)，〈公然猥褻罪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歐陽徵(2018)，〈析論公然猥褻之除罪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班碩士論文；與其他罪一併討論：黃琬倫(2015)，〈論性表現與公然猥褻罪及散布播送陳列猥褻物品罪〉，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王彥(2017)，〈論刑法猥褻概念中的性道德規制：以強制猥褻罪、公然猥褻罪與散布猥褻物品罪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⁴ 暴露狂或露鳥俠為精神疾病之一，亦稱「露陰癖」(exhibitionism)。參相關論文實證之研究，胡書原(2009)，〈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制治療之德非法實證探測：以露陰癖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人，而是只能作為告發人的角色⁵，因本罪定位為超個人法益，保護的為不特定多數人及其主流意識下應如何呈現的善良風俗。如此之下，你情我願的裸露表演或近年所發生的性愛教學「異物梗色」⁶等案件，儘管當下參與的人都是出於自願，但只要場所／行為符合客觀認定的公然／猥褻，國家就會從中安插隱形的不特定多數人，以其之名所引起的羞恥與違反性道德／性風俗等，施以刑法的保護網。

然而，綜觀我國規制暴露或裸露行為的規範，亦有《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第83條第2款⁷，將該法條輸入Lawsnote（七法）法學資料庫並將年份設為民國102年至最新（民國112年），以法院見解進行搜尋，從得出的13筆資料中排除6筆並未直接適用該法條的裁定與判決⁸，可知近十年以來能找到實際適用該法的案件僅只有7筆，與利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將裁判期間設為民國112年1月1日至8月31日，裁判主文為公然猥褻所得出的64筆資料（含裁判字號民國111年度之判決），將結果做比較，能知適用公然猥褻罪不到一年的案件就大幅地勝過社維法第83條第2款整整十年的案件。這些少數適用社維法裸露行為的態樣包含裸體抗議、任意裸露身體及隨地便溺⁹，其中該法的適用特別著重於須滿足「不聽勸阻」的構成要件，即使行為人符合任意裸露的行為，

⁵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8年度基簡字第1245號刑事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901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⁶ 「異物」為販售情趣用品之品牌並成立「異物梗色工作坊」，於2021年11月開設收費的真人性愛教學，由某校碩士生擔任講師，課程內容為講師講解性愛技巧與對真人模特兒進行示範，課程地點位在一間教室，參與者都為報名該課程的學員。警方因接獲課程內容可能有觸法的疑慮，假裝報名並進行蒐證，經調查後，檢方以妨害風化為由，依「意圖營利供人觀賞公然猥褻罪」將講師、模特兒及攝影師等三人起訴。劉昌松（2021），〈真人示範調情口交「20男女猛抄筆記」清大碩士生開性愛課結果慘了〉，《ET 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1108/2119030.htm#ixzz7wwr3Vit1>（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12日）。相關判決，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00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16號刑事判決。

⁷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第2款：「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⁸ 排除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2年度中簡字第1016號刑事簡易判決（涉及妨害名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涉及妨害風化）、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640號刑事判決（涉及妨害名譽，上訴審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55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涉及聚眾強暴、鬥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90號刑事判決（涉及聚眾強暴、鬥毆）。

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4年度北秩聲字第26號裁定（裸體抗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壢秩字第84號裁定（任意裸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110年度秩字第25號裁定（隨地便溺）。

但只要「沒有不聽勸阻」或「不存在勸阻的聲音」就無法適用該法¹⁰，且可能會直接改以公然猥褻罪處理¹¹。至此，我們可以對法條適用的情形提出些疑問，首先，社維法第83條第2款所規制的暴露或是裸露行為與公然猥褻罪第1項所要規範的行為其實並無太大的差異，就僅差在有沒有一個「嘿！把褲子穿起來！」的勸阻聲音，只要沒有這個聲音，行為人就會直接落入刑法的領地，這樣的結果或許可以淺白地解釋為何公然猥褻罪的案件數多過於適用社維法的案件，但如此真的好嗎？也就是這背後代表的可能會是某種社會主流價值的偏頗，怎麼可以衣不蔽體的在路上大刺刺地走！面對這種可能無被害人輕微的裸露行為，真的有必要動用到刑法嗎？抑或這其中所要維護的善良風俗究竟有何等重要？

通常，提到妨害風化罪章下的善良風俗，便會出現與之相隨的性道德／性風俗，但到底何謂性道德？這個由「性」與「道德」共同組成的字詞，即使將它分別拆解試圖理解其意，仍然使人無從解釋。即使如此，它卻深植在人們的生活中，好比日常的例子就是人出門都會穿衣服，除了為保護自己的身體，亦有遮羞之目的存在，在外面必須穿衣服，乃源自於社會共識下的道德制約，如果不穿衣服而裸露出性徵部位，該道德制約便會因為與性有關，使其有加成的效果，能轉變為法律以達更強制的規範力量。從中我們可以發現，不論是善良風俗或所衍生的性道德／性風俗，它們都建構於社會的共識，因附加上性的特殊地位，刑法便能就此理直氣壯地出現。不過，隨著時代的不同，社會觀念亦有所改變，而身在其中的性道德勢必也會受到影響，如同人們對於衣服布料的多寡或是能裸露的部位，早已推翻清末民初時期的衣著觀，或許舉例的時代過於久遠，但想傳達的是人們看待萬物的觀點定有所變化，例如：過往，人們可能看到海灘上穿著比基尼的女性會有所議論，但現今比基尼卻為陽光、健康與象徵沙灘遊玩的普遍穿著。

是以，當我們依然將過去時空所烙印的性道德觀運用在公然猥褻罪，便會使酒吧脫衣秀、自願付費參與的性愛教學、天體活動（裸體游泳、日光浴）等行為，全部用刑法一網打盡。如此，不禁使人反思，這是原本應該朝向多元、尊重及包容的社會，所想要的結果嗎？因此，本文嘗試以實務判決為起始，呈現近年公然猥褻罪適用的趨勢變化，並梳理本罪所規制的行為態樣，從中發掘規範適用之疑難，探究本罪是否有檢討的餘地？再者，本罪備受非議的法益問題，能否透過重新解釋為對特定個人保護之方向，以此跳脫

¹⁰ 不聽勸阻：係指行為人對他人之勸阻，不為接受而仍繼續行為。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秩字第308號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店秩聲字第3號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壠秩聲字第3號裁定。

¹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秩聲字第9號裁定。

超個人法益內涵不清的論述？使本罪擺脫1999年社會風化框架下的桎梏，維持其可罰性的基礎，乃本文所欲研究之目的。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範圍

基於上述的研究動機與目的，本文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妨害性自主罪章獨立後，仍位於妨害風化罪章之公然猥褻罪，於實務近十年適用的概況與所生之疑難？
- 二、實務與學說如何論證公然猥褻罪的構成要件，及其組成之問題？
- 三、公然猥褻罪目前的保護法益理解，能否正當化其可罰性？
- 四、若重新詮釋公然猥褻罪之保護法益與其構成要件，可否使本罪的可罰性基礎能有不同之理據？

據目前研究現況和實務判決，大多都將與公然猥褻罪相繩的案件，依法條的構成要件區分為第1項「非意圖營利」，例如：暴露與公然性交的行為；第2項「意圖營利」，例如：脫衣陪酒或跳舞等涉及金錢交易的行為。因此，本文的研究標的乃刑法第234條公然猥褻罪之第1項與第2項規定，將蒐集2013至2023年8月止（民國102年1月1日至民國112年8月31日止），公開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的每則判決資料，以近十年的研究範圍進行實務判決量化與質化之研究。不過，由於公然猥褻罪第2項之意圖營利的行為，大多會涉及刑法第231條《媒介性交及猥褻罪》與第231條之1《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及猥褻行為罪》，關於此部分為聚焦研究範圍，將只關注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涉及他罪的部分，會予以排除。另一方面，本文將會著重於過往研究中並未詳細去探究的第1項暴露行為，嘗試將判決中有關暴露行為的事實描述，再進一步做行為態樣的細分，為法益的解釋探求新的立基點。

第三節 研究方法

第一項 判決歷程分析法

為探究第一點的研究問題，本文採判決歷程分析法，利用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取得近十年所有公開的公然猥褻罪判決。具體操作，係在案件類別的欄位勾選「刑事」，裁判期間的欄位分別填入民國「102」年「1」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並在全文內容的欄位輸入「公然猥褻」，送出查詢後再依「法院層級大到小」的排序，逐一進行每筆判決資料的蒐集。

將蒐集到的公然猥褻罪判決，在Excel上以「裁判字號之年度」進行不同分頁的歸類與編碼，並將判決內容以「審理方式」、「有罪無罪」、「有無加重」、「科刑」、「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行為類型」、「行

為態樣」及「場所」各細項為標記¹²。藉此標記結果，呈現近十年的「總件數」、「有罪數」、「無罪數」、「免刑數」及「各科刑比例」的數據統計，並加以計算出公然猥褻罪的定罪率，進一步分析本罪近十年的適用概況。同時，增加「意圖騷擾手段」、「手段程度」及「對象」不同於本罪構成要件的細項標記，嘗試為過往的實務判決做重新的詮釋。

第二項 文獻分析法

為補足量化實務判決下能呈現的研究結果有限，本文亦透過蒐集我國公然猥褻相關的文獻，涵蓋刑法 1999 年修正前後之立法理由、司法釋字、專書著作、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等，進行分析與反思，以此提出自身觀點。另輔以法律史、法哲學、社會學及外國法例，藉由發掘其他領域針對相關法規範所做的不同探討和詮釋，希冀能使本文在論述上更具邏輯與脈絡之完整性。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文之研究目的是為使公然猥褻罪的構成要件與適用上能更具正當性，為此，須透過分析大量的實務判決以瞭解現行法運作的概況。由於本文的實務判決是透過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與Lawsnote（七法）法學資料庫以取得其資料，然而，儘管相較於過去，現今取得法院實務判決已相對容易，但仍有部分案件因涉及妨害性自主或為保護當事人的身分（可能為兒童及少年）等種種原因，採不公開的方式處理。因此，本文雖盡可能蒐集過往實務判決以作為研究基礎，但仍無法窮盡收錄研究範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近十年的所有判決。

其次，本罪的案件事實通常為判斷本罪行為類型與態樣之重要關鍵所在，但由於涉及公然猥褻罪的案件多數為簡易判決處刑¹³，檢察官能基於被

¹² 若出現一判決中犯公然猥褻數罪的情形，為了使逐年案件的樣本數能與司法院裁判書系統所公開的總件數趨於相同，當單位為「件」時，會以數罪併罰的「總科刑結果」作為標記，並不會分次標記一判決中數罪的不同科刑。不過，若是在進行本罪「各行為類型與行為態樣數」的統計時，為了能呈現更精確的行為分析結果，將會以「罪」作為單位，如果涉及數罪，數個公然猥褻之行為且分論併罰時，將會依照數行為的不同科刑分次標記，亦即同一判決可能會出現二至三次不等的標記；但如果該判決為不同行為的數罪，將以犯公然猥褻罪的部分為主要標記。簡言之，因論述目的將會產生不同的標記方式，進而使樣本數亦有此不同，詳細的樣本數操作與數據將會於內文中做更進一步地解釋。

¹³ 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一項，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告自白或現有足以認定罪刑之證據，聲請不經審判直接判決，即使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但法官如認為簡易判決處刑較為合適，亦能直接行之，於此，案件事實可能呈現簡化或無可置辯的敘述。再者，公然猥褻罪的案件事實通常會直接引用檢察官起訴書，礙於檢方相關書類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才開放線上查詢，因此，若出現判決未於內文詳加敘述而直接引用檢方起訴書的案件事實，又無法在法務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搜尋到該則判決的案件事實，當進行本罪「各行為類型與行為態樣」的數據統計時，將會排除此案件事實不完整的判決。

綜上所論及的研究限制，在蒐集實務判決所會遇之總案件數的不全與無官方統計資料得以對照，可能會使本文在做各細項的統計時，所呈現的數據結果會因而產生誤差，即使在反覆查核下仍可能無法使數據達成與真實數值相同的結果，為實務判決分析上之局限。又，本文將會援引過往的案件事實，嘗試以不同的構成要件，建構公然猥褻罪的可罰性基礎，由於案件事實查找不易、判決簡化的敘述，或是因為用語不同而使行為描述產生文字上的差異，進而無法掌握全面的案件事實，只能憑藉判決之內容以做分析，乃為本文在思考與論述上可能會有未盡周延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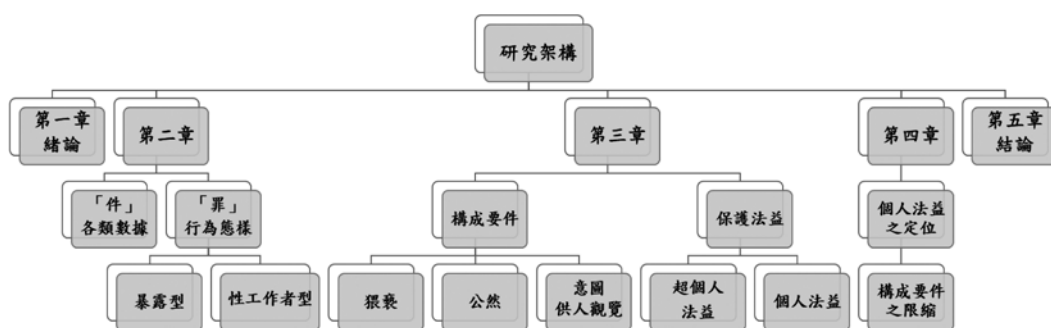


圖 1-5-1 研究架構流程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第五節 研究架構

本文之研究核心為刑法第 234 條公然猥褻罪，以實務判決為研究主軸，連貫本文的論述脈絡，章節共分為五章，第一章與第五章為緒論與結論，主要的研究內容，從第二章為始，依序討論。首先，第二章回顧公然猥褻罪實務判決之歷程，將橫跨十年的案件，利用不同的「單位」進行整理，呈現本罪第 1 項與第 2 項在各個面向與一行為中不同態樣的數據統計分析，並藉

由判決趨勢的結果，針對本罪在實務運作下可能的疑難，進一步提出自身觀點；繼而，在第三章公然猥褻罪之法律解析，透過「構成要件」與「保護法益」兩討論的軸線，檢視學說與實務見解的差異，同時連結第二章所整理的實務案件，縷析其判決內容，試圖探尋本罪不同法益定位之可能。最後，在第四章公然猥褻罪可罰性之批判與重構，以性之探索為開展，檢討性規範二元並立的法益結構，進而逐步推導出本文所主張之法益內涵與定位，且帶入不同構成要件以做實務判決的重新詮釋，建構本罪刑法之可罰性基礎，使本文見解更具正當性。

第二章 回顧公然猥褻罪實務判決之歷程

關於本章各節討論，首先，第一節以妨害風化罪章修法的過程展開，比較刑法第 234 條修法前後規範要件的改變與影響；其次，第二節與第三節蒐集近十年本罪的判決資料，利用不同的單位進行標記，並經由統計數據的方式呈現判決趨勢概況；再者，藉由量化之數據結果輔以質化之判決內容分析，透過不同行為態樣的典型與爭議案件示例，描繪出本罪目前在實務適用上的疑難，進而於第四節評析其問題所在，並開啟後續章節所要討論之方向。

第三章 公然猥褻罪之法律解析

關於本章各節討論，首先，第一節以本罪規範目的為始，帶入第二節構成要件之組成，並以「猥褻」與「意圖供人觀覽」為重點，探討構成要件制定之目的與實務適用結果下所呈現的疑難；其次，第三節在實務與學說針對本罪保護法益見解的相互檢討下，乃看出以社會善良風俗為核心的超個人法益其抽象的解釋內涵；再者，進一步分析本罪的判決，發現實務在面對涉及本罪不同的案件事實時，會出現除了本罪，亦適用相關以個人為保護核心的法條，繼而在第四節探尋本罪能否有跳脫過往抽象且備受正當性疑慮之法益框架，予以重新解釋甚或立法之可能。

第四章 公然猥褻罪可罰性之批判與重構

關於本章各節討論，首先，第一節先針對「性」之於人類的情感，進行文獻上之分析，並連結公然猥褻罪現行規範法益定位的疑義，進而第二節以性自主為核心，檢討其內涵以及該作為法益的解釋，使「批判」本罪現行論理之目的得以完整；其次，第三節從歷史的向度來檢視刑法妨害風化與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法條，道出性道德始終保有其色彩，浸染於性自主的內涵中，進一步以性之名譽／人格的論述途徑，逐步證成本罪的法益定位；最後，第四節加入不同之構成要件，重新詮釋實務案件的成罪基礎，透過細緻地分析暴露行為之行為軌跡，使本文所主張的法益內涵更為具體，並予以限縮本罪的適用範圍，正當化公然猥褻罪「重構」之可罰性基礎。

第五章 結論

本章為總結前揭章節的研究發現與內容，透過研究成果的彙整，進一步提出研究建議，並對未來研究給予些許方向。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專書

- Daniel Defoe 著，謝濱安譯（2017），《魯賓遜漂流記》，自由之丘。
- Georges Bataille 著，賴守正譯注（2012），《情色論》，聯經出版公司。
- Immanuel Kant 著，李明輝譯注（2015），《道德底形上學》，聯經出版。
- Jennifer Harding 著，林秀麗、黃麗珍譯（2008），《性的扮演：陰／陽特質的實踐》，韋伯。
- John Berger 著，吳莉君譯（2021），《觀看的方式》，3 版，麥田。
- Martha C. Nussbaum 著，方佳俊譯（2007），《逃避人性：噁心、羞恥與法律》，商周出版。
- Martha C. Nussbaum 著，堯嘉寧譯（2018），《從噁心到同理：拒斥人性，還是站穩理性？法哲學泰斗以憲法觀點重探性傾向與同性婚姻》，麥田。
- Richard A. Posner 著，高忠義譯，林志銘校閱（2002），《性與理性（上）》，桂冠。
- 古代汉语词典编写组編（2006），《古代汉语词典》，北京：商务印书馆。
- 甘添貴（2016），《刑法各論（上）》，4 版，三民。
- 甘添貴（2015），《刑法各論（下）》，4 版，三民。
- 白田秀彰著，林祺禎譯（2020），《「色情就是不行！」這種想法真的不行，「猥褻」為什麼違法？從階級規範到帝國主義的擴張，權力如何以道德之名管制色情》，麥田。
- 何賴傑、林鈺雄審譯；李聖傑、潘怡宏編譯；王士帆、王玉全、王效文、古承宗、李聖傑、周漾沂、吳耀宗、徐育安、連孟琦、陳志輝、陳重言、許絲捷、許澤天、憚純良、潘怡宏、蔡聖偉譯者（2019），《德國刑法典》，2 版，元照。
- 吳宗奇（2023），《白玫瑰刺傷了誰？——以刑法第 227 條為中心反省純潔童年形象之建構》，元照。
- 林山田（2001），《刑法的革新》，學林文化。
- 林山田（2005），《刑法各罪論（上冊）》，5 版，臺北市：自刊。
- 林山田（2005），《刑法各罪論（下冊）》，5 版，臺北市：自刊。
- 林鈺雄（2020），《新刑法總則》，8 版，元照。
- 林鈺雄（2022），《刑事訴訟法（下）》，11 版，新學林。
- 胡兴东（2008），《中国古代死刑制度史》，北京：法律出版社。

- 翁育瑄(2012)，《唐宋的姦罪與兩性關係》，稻鄉出版社。
- 張愛玲(2020)，《傾城之戀：短篇小說集—1943年》，張愛玲百歲誕辰紀念版，皇冠。
- 許澤天(2022)，《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4版，新學林。
- 陳子平(2019)，《刑法各論(上)》，4版，元照。
- 陳子平(2022)，《刑法各論(下)》，3版，元照。
- 黃源盛(2010)，《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元照。
- 黃源盛(2010)，《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元照。
- 黃榮堅(2017)，《靈魂不歸法律管：給現代公民的第一堂法律思辨課》，商周出版。
- 廖宜寧(2014)，《乘機性交猥褻罪的規範適用問題—以精神障礙者之性自主權利為中心》，元照。
- 劉達臨(2001)，《性的歷史》，臺灣商務印書館。
- 蔡墩銘(1998)，《刑法各論》，3版，三民。
- 盧映潔(2020)，《刑法分則新論》，15版，新學林。
- 韓忠謨(1980)，《刑法各論》，6版，三民。

(二) 專書論文

- 李聖傑(2011)，〈「家族相似性」探尋刑法典範之應用—以法益為核心〉，收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刑事法學中心，《刑事法學的新視野》，頁141-163，元照。
- 高金桂(2002)，〈論刑法對個人名譽保護之必要性及其界限〉，收於：甘添貴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甘添貴教授六秩祝壽論文集—刑事法學之理想與探索(二)》，頁177-209，學林文化。
- 許恒達(2021)，〈人格尊嚴與名譽刑法—重新解讀公然侮辱罪〉，收於：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甘添貴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 刑法學》，頁827-849，元照。

(三) 期刊論文

- 王士帆(2022)，〈最後通牒—誘捕偵查之陷害教唆〉，《月旦法學教室》，234期，頁31-34。
- 甘添貴(2003)，〈強吻與猥褻〉，《月旦法學教室》，4期，頁18-19。
- 甘添貴(2004)，〈性交、猥褻、調戲與性騷擾〉，《法源法律網》，頁1-12。
- 甘添貴、林東茂、陳子平、盧映潔、許玉秀、鄭逸哲、張麗卿、高金桂、余振華、鄭善印、周成瑜、賴彌鼎、韓毓傑(2003)，〈從「強吻案」談刑法上的猥褻概念—研討會議題討論〉，《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2期，頁101-128。

- 江玉林(2016)，〈人性尊嚴的移植與混生—台灣憲政秩序的價值格局〉，《月旦法學雜誌》，第255期，頁64-74。
- 李建良(2008)，〈自由、平等、尊嚴(下)—人的尊嚴作為憲法價值的思想根源與基本課題〉，《月旦法學雜誌》，第154期，頁193-211。
- 李茂生(2003)，〈論性道德的刑法規制〉，《台灣法學新課題(一)》，頁293-329。
- 李聖傑(2003)，〈從性自主權思考刑法的性行為〉，《中原財經法學》，10期，頁1-40。
- 李聖傑(2004)，〈妨害性自主：第一講—保護法益〉，《月旦法學教室》，19期，頁97-104。
- 李聖傑(2004)，〈妨害性自主：第三講—類型闡述〉，《月旦法學教室》，23期，頁99-106。
- 李聖傑(2010)，〈也論刑法對於虛擬人格的名譽保護—評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九十八年度審簡字第六一一六號〉，《月旦裁判時報》，第4期，頁109-114。
- 李聖傑(2024)，〈妨害性自主之「猥褻」釋義——評析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侵上字第25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141期，頁45-54。
- 周漾沂(2012)，〈從實質法概念重新定義法益：以法主體性論述為基礎〉，《臺大法學論叢》，第41卷第3期，頁981-1053。
- 林山田(1999)，〈評一九九九年的刑法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期，頁16-42。
- 林東茂(1999)，〈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51期，頁70-80。
- 林東茂(2003)，〈猥褻的概念〉，《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2期，頁77-82。
- 林信銘(2018)，〈暴露與觸摸性騷擾刑事責任之探究—以德國刑法的性騷擾規範為借鑑〉，《國立高雄大學法學論叢》，第14卷第1期，頁345-396。
- 林琬珊(2018)，〈妨害名譽罪與負面標籤〉，《月旦刑事法學評論》，9期，頁63-78。
- 林琬珊(2023)，〈「性影像」與隱私之刑法保護—新修刑法「性影像」規定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第333期，頁40-58。
- 林慈偉(2012)，〈「滿足性慾」很重要嗎？—評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訴字第2883號刑事判決〉，《法令月刊》，63卷4期，頁20-40。
- 柯耀呈(2008)，〈強制猥褻與性騷擾之界限〉，《月旦法學教室》，68期，頁16-17。

- 馬財專、張琇華(2022)，〈台灣檳榔西施的身體勞動及系統規訓之考察〉，《社會科學論叢》，16卷2期，頁1-50。
- 許玉秀(2003)，〈妨害性自主之強制、乘機與利用權勢—何謂性自主？—兼評臺北地院九一年訴字第四六二號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42期，頁16-36。
- 許恒達(2013)，〈乘機襲胸案刑責再考—評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2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33期，頁150-162。
- 許恒達(2016)，〈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刑事責任之評析〉，《月旦刑事法評論》，1期，頁47-69。
- 許絲捷(2013)，〈血親性交的可罰性〉，《軍法專刊》，第59卷第3期，頁150-179。
- 許澤天(2014)，〈刑法第227條作為青少年的性禁忌迷思——最高院99台上497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42期，頁179-185。
- 陳志龍(1988)，〈刑法之法益概念(下)〉，《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18卷1期，頁117-173。
- 陳志龍(2000)，〈女性解放的法律絆腳石論刑法第二二六條第二項強姦被害婦女羞忿自殺罪之性質〉，《月旦法學雜誌》，59期，頁32-50。
- 陳慈幸(2011)，〈病態性倒錯之暴露症者刑事處分與處遇〉，《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7卷2期，頁19-43。
- 曾玉惠(2009)，〈清代臺灣貞孝節烈詩歌政治意識分析〉，《崑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報》，1期，頁189-234。
- 黃忠正(2013)，〈人性尊嚴的概念與界限〉，《月旦法學雜誌》，第221期，頁161-174。
- 黃惠婷(2011)，〈從性自主權檢視刑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規定與修法建議〉，《司法新聲》，97期，頁62-77。
- 黃舒芃(2013)，〈人權保障與價值共識之間的衝突：從歐洲人權法院之血親相姦案判決談起〉，《憲政時代》，第38卷第4期，頁489-514。
- 黃源盛(2015)，〈情慾·規範·歷史—從《大清律例》到《民國刑法》的親屬相姦罪〉，《大清律例國際學術研討會，北京清華大學法學院》，頁1-27。
- 黃榮堅(1999)，〈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增修評論〉，《月旦法學雜誌》，51期，頁81-92。
- 廖宜寧(2020)，〈由德國性犯罪條文修正之觀察探析妨害性自主罪的理論基礎〉，《臺大法學論叢》，第49卷第2期，頁635-710。
- 廖宜寧(2022)，〈從「妨害風化的猥褻物品」到「妨害性隱私的性影像」

- 散布性關聯影音圖像之不法性質〉，《月旦法學雜誌》，第327期，頁158-171。
- 廖宜寧（2023），〈以「性意涵」重構刑法規範中的「猥褻」概念〉，《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5期，頁71-145。
- 蔡聖偉（2003），〈論「對幼童性交罪」與「強制性交罪」的關係—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第七次刑事庭決議〉，《月旦裁判時報》，8期，頁65-69。
- 蔡聖偉（2015），〈親吻與猥褻—評最高法院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五四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41期，頁40-48。
- 蔡維音（1992），〈德國基本法第一條「人性尊嚴」規定之探討〉，《憲政時代》，第18卷第1期，頁36-48。
- 鄭逸哲（2003），〈從所謂「強吻案」談猥褻、可罰的猥褻和如何處罰可罰的猥褻—評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易字第一二六六號判決、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三五六一號判決和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非字第一六八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95期，頁255-265。
- 鄭逸哲（2008），〈「法益刑法」概念下的「構成要件」和「構成要件適用」〉，《軍法專刊》，第54卷第6期，頁103-104。
- 鄭逸哲（2009），〈「公然猥褻」和「公然性交」均未必犯罪〉，《法令月刊》，60卷1期，頁4-15。
- 盧映潔（2003），〈「猥褻」二部曲：論公然猥褻罪—兼評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上易字第一一九號判決、台東地院八十七年易字第五三六號判決、板橋地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一五五六號判決、宜蘭地院八十八年度訴字第二九〇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102期，頁233-245。
- 盧映潔（2010），〈「意不意願」很重要嗎？—評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九年訴字第四二二號判決暨最高法院九十九年第七次刑庭決議〉，《月旦法學雜誌》，186期，頁164-173。
- 賴惠敏、徐思泠（1998），〈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6期，頁31-73。

（四）學位論文

- 王彥（2017），《論刑法猥褻概念中的性道德規制：以強制猥褻罪、公然猥褻罪與散布猥褻物品罪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王瑋君（2023），《論妨害醫療罪之規範適用與保護法益》，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卓惠芬（2004），《清乾隆時期閩粵地區犯姦案件之探討（1736-1790）》，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林育賢(2018)，《情感、冒犯與刑事立法：論冒犯行為之可罰性界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胡書原(2009)，《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強制治療之德菲法實證探測：以露陰癖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必昇(2009)，《猥褻概念的解構與性自主概念的重構—以性羞恥感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峻臺(2016)，《公共性：公／私領域交界之性經驗探究》，世新大學性別研究班碩士學位論文。

張榮哲(2019)，《大臺北地區旅遊樓鳳新興性產業分析》，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琬倫(2015)，《論性表現與公然猥褻罪及散布播送陳列猥褻物品罪》，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歐陽徵(2018)，《析論公然猥褻之除罪化》，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班碩士論文。

鄭重淇(2014)，《公然猥褻罪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

(五) 政府官方資料

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glawkm>（刑法第319條之1、第319條之3與第319條之4其增修理由）

黃榮堅(2004)，〈刑法上性自主概念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詹大法官森林提出與黃大法官瑞明、呂大法官太郎均加入協同部分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40393>。

顏厥安(2002)，〈性工作是否違反人性尊嚴或善良風俗—以德國聯邦行政法院「偷窺秀判決」(Peep-Show-Entscheidungen)作為探討對象〉，收於：夏鑄九、顏厥安、王增勇、王卓脩，《我國性產業與性交易政策之研究期末報告書》，頁142-148，行政院內政部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六) 網路資料

Shanti Ho(2021)，〈La petite mort 小 死 亡〉，《Medium》，<https://medium.com/shanti-ho/la-petite-mort%E5%B0%8F%E6%AD%BB%E4%BA%A1-1b80406de51b>（最後瀏覽日：2024年2月20日）。

小力航道大(2018)，〈阿部定事件，直至死亡將我們結合，為愛殺人的離奇命案〉，《重大歷史懸疑案件調查辦公室》，<https://ohsir.tw/2886/>（最

後瀏覽日：2024年2月20日）。

中央社（2023），〈刑法防制性暴力三讀不實性影像營利最高判7年〉，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1070032.aspx>，（最後瀏覽日：
2023年3月24日）。

恭應湘（2017），〈交配至死的自然邏輯〉，《CUP媒體》，<https://www.cup.com.hk/2017/03/06/why-mate-to-death/>（最後瀏覽日：2024年2月20日）。

裸體帶來的自由感參德國FKK文化（Freie Körper Kultur），Madeleine（2021），〈Stolz nackig sein-Wie Deutsch FKK wirklich ist 裸體而驕傲—德國天然主義的真相〉，《DE&Mike》，<https://de-mike.com/stolz-nackig-sein-wie-deutsch-fkk-wirklich-ist/>（最後瀏覽日：2024年3月16日）。

劉昌松（2021），〈真人示範調情口交「20男女猛抄筆記」清大碩士生開性愛課結果慘了〉，《ET 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1108/2119030.htm#ixzz7wwr3Vit1>，（最後瀏覽日：2023年5月12日）。

二、英文部分

（一）專書

Emily Martin. 1999. *The Woman in the Body: A Cultural Analysis of Reproduction*. 3th ed. Boston : Beacon Press.

John Berger. 1975. *Ways of Seeing*. London :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Penguin Books.

John Stuart Mill. 2003. *On Liberty: John Stuart Mill*, edited by David Bromwich & George Kateb.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rtha C. Nussbaum. 1999. *Sex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二）專書論文

Gayle S. Rubin. 2007. *Thinking sex :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p. 150-187 in *Culture, Society And Sexuality : A Reader*, 2th ed, edited by Richard Parker & Peter Aggleton. London : Routledge.

（三）期刊論文

Laura Mulvey. 1975. *Visual Pleasure and Narrative Cinema*, *Screen Volume 16* Issue 3:6-18.

三、德文部分

（一）實務判決

BeckRS 2011, 19102 (2011), <https://openjur.de/u/442196.html> (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8日)。

BeckRS 2020, 846 (2020), <https://beck-online.beck.de/Dokument?VPath=bibdata%2Fents%2Fbeckrs%2F2020%2Fcont%2Fbeckrs.2020.846.htm&IsSearchRequest=True> (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8日)。

BverfGE 120, 224 (2008), <https://www.servat.unibe.ch/dfr/bv120224.html> (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8日)。

BVerwGE 64, 274 (1981), <https://www.servat.unibe.ch/dfr/vw064274.html> (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8日)。

NStZ-RR 2007, 374 (2007), <https://www.hrr-strafrecht.de/hrr/2/07/2-235-07.php> (最後瀏覽日：2024年4月28日)。

四、法文部分

(一) 專書

Georges Bataille (2004), *Madame Edwarda - Le mort - Histoire de l'oeil*, 10 X 18.

自動車牌辨識與預防性資料儲備 —以刑事程序為中心

李友銓*

目 次

- 第一節 車牌辨識系統之干預屬性
 - 第一項 德國法
 - 第二項 美國法
 - 第三項 我國法
- 第二節 德國法上自動車牌辨識授權基礎之建構
- 第三節 歐盟預防性儲備通信紀錄之爭議
- 第四節 我國車牌辨識授權規定之審視與立法建議
 - 第一項 車牌辨識資料庫的建立
 - 第二項 受儲備車牌辨識資料的調取
 - 第三項 即時比對功能的實施
 - 第四項 建置監督機制的必要性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刑法組碩士，Master of Laws；現職：律師，Lawyer。本論文指導教授：林鈺雄 博士 (Advisor: Yu-Hsiung Lin, Dr. jur.)。

摘 要

我國路口監視器除了一般影像錄製以外，更逐漸新增自動辨識車牌號碼，並予以即時比對的功能。這些經由軟體量化處理的資料，能夠輕易地相互連結，並且發揮同 GPS 偵查的效果——描繪出特定人完整的行車軌跡。不同的是，GPS 偵查尚且是針對具有犯罪嫌疑，或對刑事追訴有所貢獻者；自動車牌辨識系統卻是全天候、持續不間斷地蒐集、儲備一般人民的行車資訊。於此，為了未來可能的偵查需求，授權警察機關得以預防性儲備這些個人資料，就如同一面揮舞打擊犯罪的大旗，一面迫使人民承受其私人生活遭受探知、揭露的風險。則資料蒐集的地點應有何限制？資料儲備應限於多長期間？資料調取又應符合哪些程序要件？遂成為本文研究重點。

本文以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g 條為借鏡，具體考察立法過程，以此理解德國立法者嚴格排除預防性車牌辨識資料儲備的實際緣由，同時藉由歐盟法上因課予會員國強制儲備通信紀錄義務所引發的爭議，反思我國實務上預防性儲備車牌辨識資料措施，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自由行使可能產生的影響，據以審查現行法下是否具備相當的授權基礎，並提出立法建議。

關鍵詞：科技偵查、車牌辨識、車輛位置資訊、預防性資料儲備、個資保護

Automatic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and Data Retention: Focusing on Criminal Procedure

Yu-Chuan Lee

Abstract

In addition to regular video recording, surveillance cameras at intersections in our country are increasingly equipped with automatic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ALPR, also known as ANPR) and real-time comparison functionalities. These software-processed data can be easily interconnected, achieving a similar effect to GPS tracking by mapping out the complete driving trajectory of specific individuals. However, unlike GPS tracking, which targets individuals suspected of criminal activity or contributing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the ALPR system continuously collects and stores driving information of the general public around the clock. This raises significant concerns: while the police are authorized to reserve these personal data for potential future investigations in the name of crime prevention, the public must endure the risk of their private lives being pried into or exposed. Therefore, questions arise regarding the limitations on data collection locations, the duration of data retention, and the procedural requirements for data retrieval. These issues form the core focus of this study.

This thesis takes Article 163g of the German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s a principal reference, conducting a comprehensive examin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to elucidate the rationale behind the German legislators' stringent exclusion of preventive retention of number plate recognition data. Additionally, it scrutinizes the controversies triggered by the European Union's mandate for member states to retain communication records. Through this analysis, the study critically evaluates the measures adopted in our country concerning the preventive retention of number plate recognition data and their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free exercise of fundamental rights by individuals. Based on this thorough evaluation, the thesis reviews the adequacy of the current legal framework and advances legislative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Technological Investigation, Automatic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Vehicle Position Data, Data Retention,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第一節 車牌辨識系統之干預屬性

伴隨科技發展，我國警方近年來增設的路口監視器，除了一般影像蒐集之外，還具備了自動辨識通過車輛的車牌號碼、顏色，並且即時比對涉案車輛名單的功能¹。雖然，車牌號碼本即屬監視錄影畫面中所涵蓋的資訊，且依行政法令具有公示性質，警方使用軟體加以識別的行為，看似只是節省人工比對的時間。不過，相比於傳統監視錄影畫面，自動車牌辨識系統將特定車輛於某時間點出現在特定位置的資料予以量化後，能夠輕易地透過 GIS 系統的疊圖功能，按照時間順序描繪出特定車輛的完整行車軌跡²。也就是說，經過量化處理的個人資料，其個別資料之間相互連結的便捷性與可能性會大幅提升，這一方面使警方得以省去許多時間心神一一比對，另一方面卻使人民私人生活受到窺探的風險隨之提升。此外，我國警方使用系統識別出車牌號碼後，並不會區分車輛所有人是否具有犯罪嫌疑，而一律預防性儲備於資料庫內，進而導致不具犯罪嫌疑的一般人，其完整的行車軌跡也會受到留存。實務上就曾經發生基層員警懷疑老婆外遇，暗中使用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監視老婆行蹤的案例³。有鑑於此，本文遂提出問題意識：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干預性質為何？此種措施於犯罪嫌疑尚未發生，即預防性儲備人民完整的行車軌跡，迫使其承受私人生活遭受揭露的風險，是否為憲法上所絕對禁止？若否，則其干預授權基礎所應具備的要件為何？基此，本文以下整理研究成果，予以回應。

第一項 德國法

為探究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干預性質，本文以德國法及美國法作為參考對象。首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08 年第一次車牌辨識裁判中認為，車

¹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總計 1 萬 8,094 支監視器已全數裝設，惟部分仍待引電或待裝設網路。參考：臺北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機房租賃概況評估）書面報告〉，<https://www.tcc.gov.tw/MeetingMinutesDetail.aspx?n=13537&GrpKind=1&FileGrpKindSN=78CF64EB42B0ED5FBB6ADE8CB0036CF7>（最後瀏覽日：05/10/2024）；另外，桃園市於 2018 年已裝設 9,277 支具備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佔桃園市全部監視錄影設備的 52%，參考：盧昱嘉（2018），〈天羅地網監錄系統邁入 A.I. 應用世代〉，《桃警》，79 期，頁 3。

² 吳宗澤（2012），〈地理資訊系統（GIS）與刑案分析之結合運用〉，《刑事雙月刊》，47 期，頁 18-20。

³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訴字第 1180 號刑事判決；吳政峰（07/06/2022），〈警懷疑老婆偷情 濫用破案神器「雲龍系統」查足跡〉，《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355561>，（最後瀏覽日：05/10/2024）。

牌號碼比對符合後儲存於資料庫內，使其產生未來與更多個人資料相互連結的可能性，因此構成個人資料自決權之干預；反之，倘若車牌號碼比對不符合後立即刪除，既然在整個過程中保持匿名性而無法與個人產生關聯，則不構成干預⁴。不過，2018年第二次車牌辨識裁判推翻此一見解，重申自動資料蒐集是否構成個人資料自決權干預，其判斷標準在於：國家機關對於相關個人資料是否有著強烈的興趣；並表示，唯有自動車牌辨識系統蒐集並比對所有行經車輛的車牌號碼，才能完整發揮檢查目標車輛是否通過特定路段的功能，因此，警察機關是有意將此種措施加諸於所有駕駛人身上，而對所有車牌資料具有強烈的興趣⁵。人民之所以能夠繼續安穩地行駛於道路上，是因為其已經通過警方的檢查，然而，公民基本上可以在不被國家任意記錄、不需要說明自身行為是否正當、不暴露在持續受監視的感覺下四處活動，這是共同體自由的特質之一⁶。因此，縱使車牌號碼經蒐集後自動化比對，且比對不符合立即刪除，仍構成個人資料自決權之干預。

第二項 美國法

另一方面，關於車牌辨識是否構成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之搜索，實務曾有判決針對員警手動輸入車牌號碼檢查的情形，表示車牌號碼的功用本在使執法機關辨別身分，且依行政法規也須保持可識別性，因此駕駛人無法對其車牌資訊享有合理隱私期待，員警手動輸入車牌號碼的檢查行為也毋需具備相當理由⁷。若依此見解，則車牌辨識措施似乎不該當美國憲法意義上之搜索。不過，於2018年 *Carpenter v. United States* 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已肯認人民對於其完整的移動軌跡享有合理隱私期待⁸，則自動車牌辨識資料庫內的資訊若可描繪特定人完整的行車軌跡，警察機關之資料調取行為亦應構成搜索。2020年 *United States v. Yang* 的案例事實雖然涉及警方調取自動車牌辨識資料庫是否構成憲法意義上搜索的爭議，可惜的是多數意見並未正面處理這個問題，僅是迂迴地表示被告針對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於其違約未

⁴ BVerfG, Urteil des Ersten Senats vom 11. März 2008 - 1 BvR 2074/05 -, Rn. 1-185, BVerfGE 120, 378-433.

⁵ BVerfG, Beschluss des Ersten Senats vom 18. Dezember 2018 - 1 BvR 142/15 -, Rn. 49.

⁶ Vgl. BVerfG, NJW 2019, 827, 830 (Rn. 51). 文獻上對於共同體自由 (die Freiheitlichkeit des Gemeinwesens) 並無特別的說明，本文認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這裡所指的並非是特定的基本權，而是指人民毋須在時常感覺受監視的社會中生活，這是人民在社會中自由行使基本權的基礎。

⁷ *United States v. Ellison*, 462 F.3d 557, 559 (6th Cir. 2006).

⁸ *Carpenter v. United States*, 138 S. Ct. 2206, 2217-2218 (2018).

歸還車輛之期間，不能主張合理的隱私期待⁹；Bea法官則於協同意見書中表示，單就本案資料顯示，現階段美國自動車牌辨識資料庫尚不具備形塑人民完整移動軌跡的能力，因此警方調取車牌辨識資料並不構成搜索¹⁰。

第三項 我國法

我國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所提出的「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雖是使用「隱私」的用語，卻著重於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而近似德國法上個人資訊自決權之內涵。不過，釋字第689號解釋一方面肯認人民縱使於公共場域，其個人資料自主仍受法律保護；另一方面卻引述了合理隱私期待的判斷標準。如此一來，是否表示公共場域中資訊隱私權的保障範圍，僅限於人民享有合理隱私期待者？警察機關若僅蒐集、儲存少量的車牌辨識資料，是否即不構成資訊隱私權之干預？對此，本文認為，釋字第603號解釋是基於電腦資訊科技發展的背景，考量無重要意義的中性個人資料經過大量積累並相互連結的過程後，仍會產生形塑私人生活圖像的風險，甚至影響人民自由發展人格的權利，故發展出資訊隱私權的保障。而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正是透過大量積累單點位置資訊，描繪出完整行車軌跡，而得以對特定人之私人生活做出精確的推論。因此，切不可單純以車牌辨識資料係於公共場域蒐集，即抹去少量資料蒐集之干預性質。於我國釋憲實務尚未正面處理此一爭議之前，針對自動車牌辨識的干預性質判斷，應同時檢驗合理隱私期待標準以及資訊自決標準¹¹。有據於此，縱使是少量車牌辨識資料的儲備，亦屬個人資料之蒐集而構成干預；此外，倘若受儲備的資料量已足以描繪特定人完整的行車軌跡，則不論是依何種判斷標準，均會干預特定人之資訊隱私權。

⁹ United States v. Yang, 958 F.3d 851 (9th Cir. 2020).

¹⁰ *Id.*, at 864 (Bea, J., concurring). 學說上也有見解依據馬賽克理論 (mosaic theory) 認為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構成美國憲法意義上的搜索。See Jessica Gutierrez Alm, *The Privacies of Life: Automatic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is Unconstitutional under the Mosaic Theory of Fourth Amendment Privacy Law*, 38 Hamline L. Rev. 127, 127-160 (2015).

¹¹ 相同見解：連孟琦 (2023)，〈刑事偵查與個人資料自決權（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以德國 2021 年 6 月新增刑事訴訟法自動化車牌辨識規定（§163g StPO）為例〉，《檢察新論》，32 期，頁 88-89。

第二節 德國法上自動車牌辨識授權基礎之建構

肯認自動車牌辨識的干預性質後，為探討其授權基礎應具備的要件，本文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63g 條規定，卻發現德國法上以刑事追訴為目的實施自動車牌辨識的措施，必須於資料蒐集後即時與追緝名單相互比對，並且將比對結果不符合的資料立即刪除，不得預防性儲備車牌辨識資料（下稱「追緝模式」）。此外，由於第 163g 條僅授權偵查機關儲存資料比對符合者，且於措施達成辨識嫌疑人身分或其所在地之目的後，應立即終結。因此，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並不會被用作同 GPS 般的新型態監視工具，而僅是尋找特定人位置資訊的暫時性手段，得由檢察官自行以書面命令發動。然而，實施措施必須限於一定期間內，且僅可在事前可合理認定有助於達成目的的地點，不可地毯式施行，據以符合比例原則¹²。

「追緝模式」雖然有效地限制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的干預程度，然而，於重大犯罪發現後，尚無具體車牌號碼可供比對的情形，卻難收偵查成效。第 163g 條的立法過程中，也曾討論是否應授權警方得於重大犯罪發生後，尚未對特定人產生開始嫌疑的時點，先行預防性儲備犯罪地點附近的車牌辨識資料，供後續用於偵查犯罪嫌疑人可能的逃亡路線（下稱「儲存模式」）¹³；另外，慕尼黑高等檢察署更主張，應授權警方得常態性儲備一定期間內的車牌辨識資料，並於後續資料調取規定加諸重罪門檻與法官保留等程序擔保，藉以取得偵查成效與人權保障之平衡（下稱「記錄模式」）¹⁴。然而，德國聯邦眾議院最終考量車牌辨識資料之預防性儲備，將對所有車輛駕駛人構成嚴重的個人資訊自決權干預，故決定暫緩相關立法，先觀察「追緝模式」的施行經驗，再評估實務需求¹⁵。

¹² Vgl. BT-Drs. 19/27654, S. 84; Kölbel/Neßeler, in: Knauer/Kudlich/Schneider (Hrs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Bd. 2, 2024, § 163g; Höltkemeier, in: Satzger/Schluckebier/Widmaier (Hrsg.), Strafprozessordnung mit GVG und EMRK, 5. Aufl., 2022, § 163g; Moldenhauer, in: Barthe/Gericke (Hrs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9. Aufl., 2023, § 163g; Roggan, Der Einsatz von Automatischen Kennzeichenlesesystemen (AKLS) zu Fahndungszwecken, NStZ 2022, 19, 19.

¹³ Vgl. BR-Drs. 57/1/21, S. 10.

¹⁴ Vgl. Alexander Ecker (2021), Gesetzesentwurf der Bundesregierung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Fortentwicklung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und zur Änderung weiterer Vorschriften BT-Drucksache 19/27654, S. 6, in: <https://www.bundestag.de/resource/blob/833394/c88ea0f555076a893f8fdcee0f4d5808/stellungnahme-ecker.pdf>. (最後瀏覽日：04/10/2024)

¹⁵ Vgl. BT-Drs. 19/30517, S.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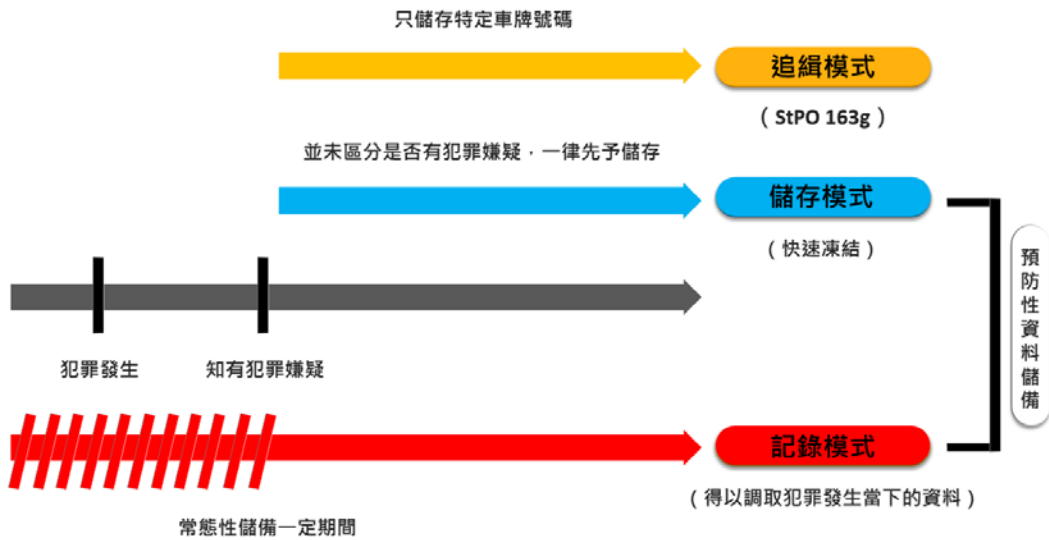


圖 1 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的可能實施模式（筆者自繪）

第三節 歐盟預防性儲備通信紀錄之爭議

由於德國法上並未授權警察機關預防性儲備車牌辨識資料，難以單憑現行法規推斷此種實施模式是否為憲法上所絕對禁止，或者於授權基礎的設計上應著重何種考量。因此，本文基於預防性通信紀錄儲備與「記錄模式」的相似性，決定藉由考察預防性通信紀錄儲備的爭議，理解此種於對公共安全的具體危害或犯罪嫌疑尚未發生，即預防性儲備人民資料的措施，其基本權干預程度與正當化之需求應如何評價。

為因應國際恐怖攻擊頻傳的局勢，歐盟於2006年發布指令，要求會員國立法課予電信和網路服務業者無差別預防性儲備6個月至2年通信紀錄的義務¹⁶。對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表示¹⁷：基於刑事追訴、防止危害與國安情報領域中的適當目的，無差別預防性儲備6個月的通信紀錄，構成《基本法》第10條秘密通訊自由之干預，然而並非憲法上所絕對禁止。尚未產生具體事由即預防性儲備通信紀錄，若對於後續資料使用目的作成嚴格的限

¹⁶ See Directive 2006/2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rch 2006 on the retention of data generated or proces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ovision of publicly availabl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or of publ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amending Directive 2002/58/EC.

¹⁷ Vgl. BVerfG, Urteil des Ersten Senats vom 02. März 2010 - 1 BvR 256/08 -, Rn. 1-345.

制，則系爭規定仍可通過合憲性目的審查。此種措施得促進犯罪預防與追訴，具適當性；所謂資料快速凍結程序亦非同等有效之手段，通過必要性審查。不過，受預防性儲備的通信紀錄一旦經過分析，不僅得以深入探知特定人的私人生活，甚至可以對個人性格與行動軌跡做出詳盡的推論，因而屬於嚴重的秘密通訊自由干預。立法者於干預授權基礎的設計上，必須賦予其合於當前科技發展水準的資訊安全措施，包括資料應獨立儲備於斷網且加密的設備當中，並且將資料調取限於兩名有權人士在場的情形。此外，資料儲備與資料調取規定的合憲性，二者應合併觀察，資料調取僅得基於特別重大的公共利益，於刑事追訴即限於列舉重罪的偵查情形，並應規範通知義務，適用法官保留程序。

相對於此，歐盟法院則以裁判宣告 2006 年指令無效¹⁸。其認為：涉及私人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而損害或限制個人資料保護，必須限於「絕對必要」的情形始可為之，系爭措施並未將預防性儲備通信紀錄的範圍，限縮在可能涉及重大犯罪之特定期間、區域或群眾之內，反而涵蓋了與重大犯罪之間毫無關聯的一般人，甚至包括了在會員國內國法下負有職業保密義務之人，已違反「絕對必要」的限制。後續於他案裁判中，歐盟法院更基於 2002 年指令¹⁹的條文架構主張：通信紀錄之預防性儲備，迫使人民承受私人生活遭受揭露的風險，而屬民主社會下的例外情形。基此，即使是為了預防或追訴重大犯罪此等重要公共利益，仍舊不得無差別預防性儲備通信紀錄，否則即是使此種例外情形轉為原則。另外，歐盟法院也表示：基於預防或追訴重大犯罪之目的，可實施針對性通信紀錄儲備，亦即，基於客觀且非歧視性的事實依據，可認特定地區具有準備或實施重大犯罪的高度風險，包括過去曾發生多起重大犯罪的區域，或如經常接待大量遊客的地點或設施，此等特別容易遭受重大犯罪的場所，又或者是重要戰略位置，如機場、車站、港口或公路收費站，則可予以針對性儲備。此外，會員國內國法亦可授權偵查機關於重大犯罪發生後，「快速凍結」現有的通信紀錄²⁰。

本文認為，歐盟法院駁斥無差別預防性通信儲備的理由，主要是建構在 2002 年指令針對儲備通信紀錄的原則與例外關係之上，因此無法直接適用於預防性車牌辨識資料儲備的情形。不過，這並不表示預防性車牌辨識資

¹⁸ Joined Cases C-293/12 & C-594/12, *Digit. Rts. Ir. Ltd. v. Minister of Comm'n's, Marine and Nat. Resources*, ECLI:EU:C:2014:238, ¶¶ 26-28 (Apr. 8, 2014).

¹⁹ See Directive 2002/58/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2 July 2002 concerning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in th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sector (Directive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²⁰ Joined Cases C-203/15 & C-698/15, *Tele2 Sverige and Watson*, ECLI:EU:C:2016:970, ¶ 44 (Dec. 21, 2016).

料儲備的實施範圍即可不受限制，蓋基於資料儲備與資料調取之授權規定，二者應合併觀察的法理²¹，車牌辨識資料之預防性儲備仍應受到實施地點的限制，不可全面覆蓋式地施行；否則，將使系爭措施所取得的資料僅得用於特別重大犯罪的追訴情形，方可通過狹義比例原則的審查。然而此舉不但使其無法於偵查實務中發揮成效，更會導致資料庫內存有人民鉅細靡遺的行車資訊。有鑑於此，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的實施地點，必須限於依據客觀事實證據，於事前可認對於預防或追訴重大犯罪有所幫助的地點，不可全面覆蓋式地施行。此外，資料調取必須限於維護同等重要的公共利益，因此原則上應須限於重大犯罪的偵查情形，並適用相對法官保留；例外於連續未達24小時且6個月內累積未達2日，此種短期資料調取情形，考量其尚不至產生形塑特定人人格圖像之風險，因此僅排除用於輕微犯罪的偵查情形，並授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官得自行為之。另外，為了控制資料遭濫用、外流的風險，立法者必須賦予系爭措施合於當前科技發展水準的資訊安全保障，並課予偵查機關記錄資料調取、刪除的義務，且應於通知無礙於偵查目的時，通知資料受調取之人，使其得以主張權利救濟。

第四節 我國車牌辨識授權規定之審視與立法建議

透過預防性通信紀錄儲備的爭議，理解預防性儲備車牌辨識資料所干預資訊隱私權的程度，以及授權基礎上應具備的要件後，即應以此審視我國現行法規定，若有不符則提出立法建議。於此，本文依據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的實施流程與方式，區分三種情形討論，分別是：「車牌辨識資料庫的建立」、「受儲備車牌辨識資料的調取」以及「即時比對功能的實施」。

第一項 車牌辨識資料庫的建立

關於預防性儲備車牌辨識資料，據以建立資料庫之授權基礎，現行法下或可討論《警職法》第10條。不過，《警職法》第10條的授權範圍並未涵蓋

²¹ 我國有學者稱之為「唇齒條款」，亦即資料之後續利用若無提供法律上足夠之保障（唇亡），則原先資料蒐集的授權基礎亦屬違憲（齒寒）。參考：李震山（2006），〈警察機關設置監視錄影器的法制問題—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的動態平衡〉，《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6期，頁120。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2010年審查《電信法》第113b條的合憲性時也提出相同看法，認為其不只關乎自身的合憲性，同時也影響了無差別預防性儲備資料的授權基礎是否能合於比例原則。Vgl BVerfG, Urteil des Ersten Senats vom 02. März 2010 - 1 BvR 256/08 -, Rn. 226.

識別與量化影像資料，此種干預程度更高的情形²²；更未授權警察機關得以隱密方式蒐集資料²³；且同條第2項規定資料儲備期限為1年，亦有違反資料最小化原則之虞。基此，《警職法》第10條不得作為警方建構車牌辨識資料庫的授權依據。同樣地，各直轄市為健全錄影監視系統的設置管理，雖得自行制定相關自治條例，然而以《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為例，其仍與《警職法》第10條有著相同問題。另外，《道交條例》第7條之2雖授權警察機關為取締交通違規得以科學儀器蒐集證據資料，然而，本法目的僅在維護交通安全，違規取締目的達成後即應將資料刪除，不可擅自留存供後續刑事追訴調取²⁴。

鑑於現行法下並無預防性儲備車牌辨識資料，以建構資料庫之授權基礎，我國警方大量架設自動車牌辨識系統，預防性儲備車牌辨識資料的措施，實已違反《憲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以下提出立法建議，供立法者參考。

新增《警職法》第10條之1全文如下：

第十條之一 警察對於有事實足認經常發生或容易遭受犯罪案件之公共交通場所，為防止危害或犯罪之必要，得以科技工具秘密蒐集行經車輛之車牌號碼、時間、地點及行駛方向。 依前項規定蒐集之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依法律規定有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資料製作完成時起六個月內銷毀。 依第一項規定蒐集之資料，應以符合當前科技發展水準之技術加密。	一、使用自動車牌辨識系統預防性蒐集人民大量車輛位置資訊並持續儲備，將可據以準確推論個人之私人生活，有礙人民自由行使基本權利之虞，自應設置較嚴謹之程序。 二、為避免警方全面覆蓋式實施自動車牌辨識，悉數網羅人民之車輛位置資訊，實施地點應限於「有事實足認經常發生或容易遭受犯罪案件之公共交通場所」。亦即基於客觀且非歧視性之事實依據，而認某地區具有準備或實施重大犯罪之高度風險，包括過去

²² 李震山(2023)，〈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回顧與展望：以科技工具蒐集或利用資料規定為例〉，警察法學與政策，5期，頁12。

²³ 蕭文生(2004)，〈自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街頭監視錄影設備裝設之問題〉，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頁258-259；李寧修(2021)，〈警察存取預防性資料之職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以監視器之運作模式為例〉，《警察法學》，20期，頁425。

²⁴ 參考：劉靜怡(2016)，〈監視科技設備與交通違規執法〉，《月旦法學雜誌》，248期，頁77。

依法律規定調閱、複製或利用第一項規定所蒐集之資料，應至少有兩名人員在場，並作成以下紀錄：

- 一、資料存取時間。
- 二、資料存取人員。
- 三、資料存取範圍與事由。

曾發生多起嚴重犯罪之區域，或經常接待大量遊客之地點或設施，此種特別容易遭受嚴重犯罪之場所，又或是重要戰略位置和交通樞紐，如機場、車站、港口或高速公路收費站。

- 三、本條授權警察機關得以秘密方式蒐集資料，並將資料蒐集範圍限於「車牌號碼、時間、地點及行駛方向」，排除警察機關依據本條規定，以科技工具識別車內駕駛人、乘客與路上行人之衣物顏色，甚至是臉部資訊之可能。
- 四、權衡實務偵查需求以及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將車牌辨識資料之儲備期間限制為6個月，期間屆滿除為調查具體犯罪嫌疑，而依法律規定得以繼續留存外，應立即以不可回復之方式予以刪除、銷毀。
- 五、為避免車牌辨識資料遭竊取，致使人民完整行車軌跡輕易為他人所知，警察機關應以符合當前科技發展水準之加密技術，確保受儲備資料之安全性。同時，為排除內部人員濫用之可能，資料調取利用應遵循「四眼原則」，至少命兩名人員在場，並記錄資料調取時間、人員、範圍以及事由。
- 六、第四項所稱「依法律規定調閱、複製或利用」，必須是於要件中明確規範「車牌辨識資料」之授權規定，於資料目的外使用的情形更應排除以《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授權依據。

第二項 受儲備車牌辨識資料的調取

增定上述條文後，仍須討論現行法下是否具備車牌辨識資料的調取授權。首先，由於《警職法》第17條僅授權警察機關得將其依本法所蒐集的資料，用於防止危害與預防犯罪，故不得作為基於刑事追訴目的調取車牌辨識資料的授權規定²⁵。另外，《刑事訴訟法》第230條及第231條雖可作為司法警察偵查權限的一般性規定，然而在適用上只限於絕對輕微的基本權干預情形²⁶。車牌辨識資料屬於經過量化的個人資料，其資料間相互連結的便捷性與可能性大幅增加，更可透過GIS疊圖功能描繪出特定人完整的行車軌跡，自然不屬於輕微的基本權干預情形。至於《個資法》第15條及第16條，對於受預防性儲備資料之調取規定，原則上應適用的重罪門檻與法官保留程序，均付之闕如，絕不可作為受儲備車牌辨識資料之調取授權。

據此，本文提出立法建議，新增《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1全文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一 檢察官偵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所列之罪，有事實足認下列車牌辨識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 一、車牌號碼核發給被告或由被告使用。 二、車牌號碼核發給被告以外之人或由該人使用，且根據相當理由可認為該人與被告有聯繫或將建立聯繫，若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 法院核發第一項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一、鑑於大量車牌辨識資料之調取足以描繪特定人過去一定期間內之完整行車軌跡，據以探知、揭露特定人之私人生活，隱含形塑其人格圖像之風險。檢察官基於刑事追訴目的而欲予以調取，原則上應限於重大犯罪之偵查情形，並適用相對法官保留程序。 二、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並非國家刑罰權對象，必須根據相當理由可認該人與被告有聯繫或將建立聯繫，且若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始得調取其車牌辨識資料。 三、未達連續24小時且6個月內累積未達2日的車牌辨識資料調取情形，尚不至產生形塑人格圖像

²⁵ 蔡震榮(2016)，《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3版，頁201，五南。

²⁶ 林鈺雄(2007)，〈干預保留與門檻理論—司法警察(官)一般調查權限之理論檢討〉，《政大法學評論》，96期，頁214-221；林鈺雄(2023)，《刑事訴訟法(上冊)》，12版，頁324，自版。

二、資料調取對象。

三、資料調取理由。

四、資料調取期間。

五、資料調取人員。

六、資料蒐集機關。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情形急迫而不及事先聲請者，檢察官應於調取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調取票。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檢察官應立即將已取得之車牌辨識資料銷毀。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第一項所列車牌辨識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以書面命令記載第二項各款事項，調取未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且六個月內累積未達二日的車牌辨識資料。

依本條實施車牌辨識資料之調取，應於通知無害於偵查目的時，書面通知受調取人。若於調取後三個月內仍未通知，應向法院陳報未通知之原因。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取人。

車牌辨識資料調取目的達成後，應立即銷毀。

之風險，故授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得自行為之，並僅排除用於輕微犯罪之偵查情形。

四、為使受干預人事後得審視資料受調取事由，據以主張權利救濟，法院及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授權調取特定人車牌辨識資料，應詳細記載第二項所列事項。

五、車牌辨識資料之蒐集、儲備與調取均係秘密實施，故應課予偵查機關通知義務，以利受干預人提起救濟。又，為避免偵查機關遲延踐行通知，應命其於資料調取後三個月，陳報法院尚未通知之緣由，倘逾期未陳報，則由法院通知受干預人，鞏固其救濟權利。

六、基於目的拘束原則，資料調取目的達成後應立即銷毀，避免資料持續受留存而產生與更多個人資料相互連結，進一步探知特定人私人生活的可能性。

第三項 即時比對功能的實施

除了預防性儲備車牌辨識資料，待日後產生偵查需求再予以調取，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也同時具備即時比對的重要功能。因此，亦須審視現行法下是否具備相關授權基礎。首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22條以下之搜索規定，既然是以公開實施為原則，自然並未授權偵查機關秘密實施自動車牌辨識與比對²⁷。同時，此種秘密比對措施，致使受干預人無法於事中及時

²⁷ 薛智仁（2018），〈GPS 跟監、隱私權與刑事法——評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88 號刑

主張權利救濟，並非干預程度輕微的情形，因此亦不得以《刑事訴訟法》第230條及第231條作為干預授權基礎。此外，針對我國警政署憑藉《個資法》第15條介接高公局基於收費目的所蒐集的車牌資料²⁸，必須認識到的是，《個資法》第15條僅為組織法規定，不得作為國家機關干預人民基本權之依據²⁹，且更進一步觀察，《個資法》第15條的文義涵蓋了偵查機關以此實施即時監視的嚴重干預情形，對於相關程序擔保卻未有建樹，則縱使將其視為作用法，亦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因此，警政署不得依《個資法》第15條蒐集國家機關基於其他目的取得之車牌辨識資料。

最後，《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所稱「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雖然在文義上似乎包含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然而有鑑於經量化後的個人資料具有更高強度相互連結的便捷性與可能性，於授權規定上應清楚規範出得以蒐集與比對之資料種類與範圍，方可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例如可蒐集與比對的資料僅及於車牌號碼以及通過特定地點之時間，而不及於車內乘客或路上行人的衣著打扮。基於GPS偵查手段所設計的《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對於此等要件均付之闕如，於條文中根本無從知悉偵查機關得以蒐集與比對人民的何等資料，更遑論條文中並未規定「比對不符合者之資料必須立即刪除」此一重要程序，倘若貿然以此使用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無法完全排除預防性資料儲備的疑慮，難以有效地限制系爭措施的干預程度，於法律明確性原則的觀點下，無法作為以「追緝模式」實施自動車牌辨識的授權依據。

此外，為了避免人民必須時時刻刻接受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檢查其身分資訊，加深其心理壓力，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自由行使，本文認為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的即時比對功能，雖無須適用重罪原則，惟仍須排除將其用於輕微犯罪的偵查情形，方為衡平。具體而言，應限於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之罪，始為妥適。《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係以GPS此種單一對象的偵查手段為考量基準，在要件設計上並未慮及自動車牌辨識系統此種秘密檢查措施對

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0期，頁48。

²⁸ 法務部對於此種作法給予肯定回覆，參照：106年8月7日法務部法律字第10603510070號函。

²⁹ 謝碩駿(2019)，〈行政機關蒐集個資之法律依據〉，《月旦法學教室》，198期，頁16；李建良之發言紀錄，參考：邱文聰、林子儀、張陳弘、顏厥安、范姜真嫻、陳鈺雄、李建良、吳全峰、陳昭如(2018)，〈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會議記錄〉，《月旦法學雜誌》，272期，頁79；蔡宗珍(2018)，〈電信相關資料之存取與利用的基本權關連性(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E 125, 260與BVerfGE 130, 151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75期，頁83-84；范姜真嫻(2019)，〈自實務判決檢視行政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問題〉，《警察法學》，18期，頁95-96。

於一般人民可能產生的心理壓力，因此並未排除輕微犯罪的偵查情形，不宜作為以「追緝模式」實施自動車牌辨識的授權依據。

末查，《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於實施期間未超過連續24或累積未達2日的短期實施情形，並未課予偵查機關記錄曾實施系爭措施的義務。對此，筆者僅能猜測或許是因為實務上短期GPS偵查的情形較為罕見，致使此處的記錄義務未受重視。不過，不同於GPS偵查需要實地裝設而多用於長期追蹤特定人位置的情形，自動車牌辨識系統僅需於公務電腦中輸入特定車牌號碼，即可迅速且即時地取得特定人的車輛位置資訊，過去曾發生的「新北員警監視老婆案」，員警便是透過公務電腦多次短期地登入系統監視老婆行蹤。有鑑於此，縱使是使用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短期追蹤特定車輛位置的情形，為了避免警察機關「化整為零」，規避發動系爭措施所應遵循的法定要件，記錄義務實屬至關重要。《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漏未規範短期追蹤情形的記錄義務，再度顯示無法作為「追緝模式」之授權規定。

綜上所述，現行法亦不具備以刑事追訴為目的，實施自動車牌辨識與即時比對的授權基礎，警察機關之作為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據此，以下提供立法建議，新增《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2全文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二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措施有助於辨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或其所在地，得於公共交通場域秘密以科技方法自動蒐集車牌號碼、時間、地點及行駛方向。

依第一項蒐集之車牌號碼得與下列車牌資料進行自動化比對：

- 一、車牌號碼核發給被告或由被告使用。
- 二、車牌號碼核發給被告以外之人或由該人使用，且根據相當理由可認為該人與被告有聯繫或將建立聯繫，若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

自動化比對應在第一項自動蒐集資料後儘速為之。當有比對結果

- 一、偵查機關實施自動車牌辨識即時比對車輛駕駛人是否涉及刑事案件，乃全天候持續檢查用路人身分，應限於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偵查情形，始得為之。
- 二、實施即時比對，應限於有事實足認措施有助於辨識被告身分或其所在地之公共交通場域，不可全面覆蓋式實施。
- 三、被告以外之第三人並非國家刑罰權對象，必須根據相當理由可認該人與被告有聯繫或將建立聯繫，且若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始得比對其車牌資料。
- 四、為避免偵查機關留存大量車牌辨識資料，比對應於資料蒐集後立即自動化進行，資料比對不符合應即銷毀，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符合時，應儘速以人工方式檢查是否確實相符。當比對結果不符或經人工檢查確認比對結果不符時，第一項所蒐集之資料應立即刪除或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處理，不得利用。

第一項之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詳細記載以下事項：

- 一、案由及涉嫌觸犯之法條。
- 二、自動化比對對象及理由。
- 三、措施實施地點及時間。
- 四、措施實施機關及人員。

當措施發動要件已不存在，或已確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或其所在地，應儘速終結措施。

已確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或其所在地，仍有實施之必要者，應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四項各款事項，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許可書。使用前項科技方法前，預計確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或其所在地後仍將繼續實施者，亦同。

措施終結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自動化比對對象第四項所記載之事項。

第十條之一以符合當前科技發展水準之技術加密後儲備，待未來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另行調取，偵查機關不得逕行利用之。

五、偵查機關若欲將自動車牌辨識系統之即時比對功能，用作類似GPS之監視工具，而於確認被告身分或其所在地後持續探知其行車資訊，則有必要適用法官保留程序，確保措施之施行於個案中符合比例原則。

六、本條第一項及第六項所授權之自動車牌辨識即時比對，均是以隱密方式實施，為使受干預人得主張權利救濟，應於措施終結後，以書面通知受自動化比對對象第四項所記載之事項。

第四項 建置監督機制的必要性

為避免司法警察規避長期資料調取與即時比對所應適用的重罪門檻和法官保留，本文認為應將各派出所公務電腦得對同一車牌號碼查詢的資料量，限制在未達連續24小時且6個月內累積未達2日的時間範圍。超出此一範圍則須向各縣市警察局之單一窗口申請調取，並同時提出法官核准之調取票，或者以書面說明情況急迫的緣由。警政署更應於資料調取系統設置警示通知功能，於員警連續多次調取特定車牌資料時，自動警示內部監督單位介入處理。最後，考量自動車牌辨識系統的實施地點是否依循客觀事實證據，並合乎比例原則，實有賴專家學者於建置階段共同參與討論，且於建置後不

定期抽查實際施行情形；此外，資料儲備期間屆滿後是否係以不可回復的方式刪除、銷毀，而非容任其繼續留存，對於人民資訊隱私權的保障亦至關重要。據此，立法者若欲從本文見解，授權警察機關得以隱密方式，預防性儲備人民6個月的車牌辨識資料，則應同時建構外部獨立之監督機關，確保警察機關的實際作為符合法規要件設計，否則仍會肇因於監督機制的匱乏，違反比例原則之誡命³⁰。

³⁰ 如同許宗力大法官於「健保資料庫案」的部分不同意見書所言，我國政府罔顧欠缺第三方獨立監督機制的事實，強制蒐集人民健保資料後逕自為目的外使用，「先上車後補票」（也不知道什麼時候才會補票）、「先做了再說」。我國警察機關也同樣為了偵查犯罪的需求，一股腦兒地在欠缺獨立監督機關，甚至欠缺法律授權的情形下，逕自建置自動車牌辨識系統，大規模儲備人民完整的行車資料。則我國資訊隱私權的保障是否已「實質淪喪」，答案似乎呼之欲出。雖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適時仍在籌備階段，甚至曾經以函釋表示海巡機關介接警政署車牌辨識資料庫符合我國《個資法》規定，本文仍然對於我國政府願意踏出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的第一步給予肯定並寄予厚望，期許其未來能夠發揮端正視聽的功能。參考：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許宗力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專書

林鈺雄(2023)，《刑事訴訟法(上冊)》，12版，自版。

蔡震榮(2016)，《警察職權行使法概論》，3版，五南。

(二) 書之篇章

蕭文生(2004)，〈自基本權保障觀點論街頭監視錄影設備裝設之問題〉，收於：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法治與現代行政法學：法治斌教授紀念論文集》，頁233-262，元照。

(三) 期刊文獻

李寧修(2021)，〈警察存取預防性資料之職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以監視器之運作模式為例〉，《警察法學》，20期，頁391-437。

李震山(2006)，〈警察機關設置監視錄影器的法制問題—人權保障與治安維護的動態平衡〉，《台灣本土法學雜誌》，86期，頁114-122。

李震山(2023)，〈警察職權行使法的回顧與展望：以科技工具蒐集或利用資料規定為例〉，《警察法學與政策》，5期，頁1-20。

林鈺雄(2007)，〈干預保留與門檻理論—司法警察(官)一般調查權限之理論檢討〉，《政大法學評論》，96期，頁189-232。

邱文聰、林子儀、張陳弘、顏厥安、范姜真燮、陳鈺雄、李建良、吳全峰、陳昭如(2018)，〈最高行政法院一〇六年度判字第五四號判決(健保資料庫案)會議記錄〉，《月旦法學雜誌》，272期，頁63-84。

范姜真燮(2019)，〈自實務判決檢視行政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問題〉，《警察法學》，18期，頁91-128。

連孟琦(2023)，〈刑事偵查與個人資訊自決權(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以德國2021年6月新增刑事訴訟法自動化車牌辨識規定(§163g StPO)為例〉，《檢察新論》，32期，頁87-103。

劉靜怡(2016)，〈監視科技設備與交通違規執法〉，《月旦法學雜誌》，248期，頁73-84。

蔡宗珍(2018)，〈電信相關資料之存取與利用的基本權關連性(下)—德國聯邦憲法法院BVerfGE 125, 260與BVerfGE 130, 151判決評析〉，《月旦法學雜誌》，275期，頁67-86。

薛智仁(2018)，〈GPS跟監、隱私權與刑事法—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70期，頁42-60。

謝碩駿（2019），〈行政機關蒐集個資之法律依據〉，《月旦法學教室》，198期，頁 14-16。

二、外文部分

Alm, Jessica Gutierrez. 2015. The Privacies of Life: Automatic License Plate Recognition in Unconstitutional under the Mosaic Theory of Fourth Amendment Privacy Law. *Hamline Law Review* 38:127-160.

Barthe, C./Gericke, J. (Hrsg.) (2023).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rafprozessordnung (9. Aufl.)*, § 163g. C.H.BECK.

Ecker, A. (2021). Gesetzesentwurf der Bundesregierung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Fortentwicklung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und zur Änderung weiterer Vorschriften BT-Drucksache 19/27654. In <https://www.bundestag.de/resource/blob/833394/c88ea0f555076a893f8fdcee0f4d5808/stellungnahme-ecker.pdf>.

Knauer, C./Kudlich, H./Schneider, H. (Hrsg.) (2024). *Münchener Kommentar zur StPO (Bd. 2)*, § 163g. C.H.BECK.

Roggan, F. (2022). Der Einsatz von Automatischen Kennzeichenlesesystemen (AKLS) zu Fahndungszwecken.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19-23.

Satzger, H./Schluckebier, W./Widmaier, G. (Hrsg.) (2022). *Strafprozessordnung mit GVG und EMRK (5. Aufl.)*, § 163g. Carl Heymanns.

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中暴力犯罪關聯因子分析

林佳亨*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與暴力犯罪
第二節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與暴力犯罪
第三節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與暴力犯罪
第四節	暴力犯罪關聯因子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設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第四節	研究變項
第五節	統計使用方法
第六節	研究倫理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變項描述性統計
第二節	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犯罪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指導教授：林育聖。

摘 要

精神疾病患者似較常人有更高風險涉暴力犯罪。暴力犯罪係社會安全網與國民法官法上路後刑事司法體系著力重點。罹患精神疾病者之暴力犯罪關聯因子本土實證仍不足。本研究以受轉介行司法精神鑑定之犯罪者為樣本，檢驗以下假設：嚴重精神疾病、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與暴力犯罪有顯著關聯；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受其他因子調節，包含性別、治療配合度、暴力犯罪史、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本研究以民國98年至民國111年司法單位委託某醫院行司法精神鑑定之648位犯罪者為樣本，分析鑑定報告中人口因子、臨床因子、司法關聯因子，以獨立樣本t檢定、卡方檢定行雙變項分析，以多元邏輯迴歸分析暴力犯罪靜態因子、動態因子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最後檢驗性別、暴力犯罪史、治療配合度不佳、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等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關聯的調節作用。

本研究樣本79.0%為男性，90.1%無業，90.9%單身，17.3%從未接受過精神評估，92.4%治療配合度不佳。起訴罪名中，30.6%為竊盜，14.5%為妨害性自主、10%是公共危險罪，5.4%為殺人案件。與非暴力犯罪者相比，暴力犯罪者多為男性、高比例於犯案前未曾接受精神評估，嚴重精神疾病、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單身、失業、治療配合度不佳與暴力犯罪未有顯著關聯。性別、治療配合度、暴力犯罪史、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等因子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調節作用不顯著。

本研究建議媒體應審慎報導罹精神疾病者相關之事件；刑事司法體系與精神鑑定團隊應朝向報告精緻化，處遇個別化之目標；刑事司法體系及各網絡應協助罹精神疾病犯罪者就醫、治療、更生。

關鍵字：司法精神鑑定、精神疾病、暴力犯罪、社會安全網、汙名化

Associative Factors among Violent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 in Forensic Psychiatric Assessment

Chia-heng Lin

Abstract

The overall crime rate among individuals with severe mental illnesses is not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general population. However, some studies imply that individuals with mental illnesses may be at a higher risk of involvement in violent crimes. There remains a lack of local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violent crime among individuals with mental illnesses. This study adopts a sample of offenders referred for forensic psychiatric assessments from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o examine the following hypotheses: there is a significant association between severe mental illness, substance-related and addictive disorders, and violent crim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evere mental illness and violent crime is moderated by factors such as gender, treatment compliance, history of violent crime, and comorbid substance-related and addictive disorders.

This study analyzed 648 offenders who were referred for forensic psychiatric evaluations at a northern psychiatric medical unit between October 2009 and February 2022. The demographic factors, clinical factors, forensic factors, and static and dynamic factors of violent crime were analyzed using independent samples t-tests and chi-square tests for bivariate analysis, and multivariate logistic regression was used to examine the associations among static, dynamic factors and violent crime. Finally, the moderating effects of gender, history of violent crime, poor treatment compliance, and comorbid substance-related and addictive disorders o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evere mental illness and violent crime were tested.

The sample consisted of 79.0% males, 90.1% unemployed, 90.9% single, 17.3% had never received a psychiatric evaluation, and 92.4% had poor treatment

* Master of Art,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General Psychiatry, Bali Psychiatric Center,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compliance. Among the charges filed by prosecutors, 30.6% were theft cases, 14.5% involved sexual offenses, 10% were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5.4% were homicide cases, and 4.2% were fraud cases. Compared to non-violent offenders, violent offenders were more likely to be male and had a higher proportion of never having received a psychiatric evaluation at the time of the offense. Severe mental illness, substance-related and addictive disorders, single status, unemployment status, and poor treatment compliance were not significantly associated with violent crime. Furthermore, factors such as gender, poor treatment compliance, history of violent crime, and comorbid substance-related and addictive disorders did not significantly moderate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severe mental illness and violent crime.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media reports on incidents involving individuals with mental illnesses should be cautious to reduce stigma.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should collaborate with forensic psychiatric specialists to refine the content of evaluation reports and aim for individualized treatment plans.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other specialists should provide comprehensive plans, continuou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assistance for offenders with mental illnesses.

Key Words: forensic psychiatric assessment, mental illness, violent crime, social safety, stigmatization

第一章 緒論

世界衛生組織於21世紀初昭示心理健康(mental health)的重要性，全球約有四分之一人口終生有機會罹患精神疾病(mental illness)，然而汙名化(stigma)可能阻礙罹患精神疾病之人獲得有效的治療，遑論安穩的住居與工作(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2001)。汙名化始於刻板印象(stereotype)，公眾(public)認定某族群較危險、無能或差勁，刻板印象帶來的情感和信念招致偏見(prejudice)，偏見影響的作為帶來歧視(discrimination)，包含迴避、不給予工作或租屋機會、不太願意給予協助，如是之框架構成汙名化，影響公眾，亦影響受汙名化的個人(Corrigan & Watson, 2002)。

論及罹患精神疾病者之犯罪行為，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79號和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決¹為例，除了事件、症狀、診斷之外，仍需掌握犯罪者素來之行為習性，分析其犯行動機、觸發事件、行為決策，這些分析有賴對犯罪者過往家庭結構、教養、教育歷程、智識、受挫經驗、人際關係、問題行為史、物質使用史、疾病史、家庭支持度、病後生活概況、療效、治療配合度等多重面向的了解，而非僅止「有沒有精神疾病診斷」。此類案件在反覆報導過程可能強化「罹患精神疾病者較危險」這樣的偏見，進而招致「迴避」、「不太需要同情」這般的歧視，如是現象其實於無助修復、亦無所本。罹患精神疾病者出院後復歸社區暴力風險的研究指出，若無症狀急性復發，多數個案招致危險的可能性與常人無異(Steadman et al., 1998) civil commitment。

暴力風險較高者可能是施用物質者，其風險比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高(Steadman et al., 1998) civil commitment。就精神疾病診斷學的觀點來看，使用物質後亦可能因中毒或戒斷衍生精神病症狀，包含幻覺、妄想、混亂行為，是謂「物質引發的精神病症」(Fiorentini et al., 2021)。在停用物質之後，這族群的精神病症狀多半一個月內就緩解，但仍有約10-30%罹物質引發的精神病症的個案在停用物質數月後至一年內，仍有殘餘精神病症狀(Deng et al., 2012)。顯見實務上若僅與當事人短暫交會，嚴重精神疾病與物質使用問題的分界未必明晰可辨，容易因行為表癥而斷章取義，將這些當事人描述為可能有「思覺失調」、「躁鬱症」。

精神疾病種類多樣，犯罪者樣態多元，此二議題交會論辯應以關聯判例

¹ 兩者皆為王景玉案相關判決，於其犯行與疾病之關聯和行為分析有多位司法專家、精神醫學專家、心理學專家參與。事實上，相較思覺失調症診斷和症狀表現，王員的生命歷程、物質使用、性格、家庭支持問題在此案衍生討論中較少被論及。

和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為菁華。除前述之社會矚目案件，近年尚有台灣高等法院108年矚上重訴字第32號刑事判決²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52號刑事判決³等兩案。兩案被告的精神疾病診斷、症狀、性格特質與其行為的關聯，犯案當下的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等為司法之所關注，亦為鑑定重點，這類犯罪者其原因自由行為、罪責論斷探討的深度於後續幾年亦有開展（古承宗，2022；徐育安，2023），然亦有論（楊岡儒，2022；王超群，2022）將案件歸咎社會安全網政策缺失。

他國罹患嚴重精神疾病犯罪者之犯罪型態及風險研究指出，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整體犯罪率未較常人高（Kim, 2019）。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犯罪的風險因子除活躍的精神病症狀外（Golenkov et al., 2011），亦須考慮物質使用、社經地位和環境因素（Large et al., 2009）。儘管暴力犯罪多是未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所為（Fazel, 2006; Kim, 2019），韓國司法資料庫研究（Kim, 2019）卻指出，相比常人，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較可能觸犯殺人、縱火、物質相關犯罪，竊盜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罪率反較常人低。本土與此範疇相關之量化研究（林詩韻、黃聿斐、沈伯洋，2020；楊添圍，2007）珍稀，於犯行種類、再犯風險因子因樣本來源、樣本數量、追蹤時長不等，尚未有一致結論。

本研究將以司法單位委託行司法精神鑑定之犯罪者為樣本，探究以下問題：

- 一、嚴重精神疾病診斷是否與暴力犯罪有顯著關聯？
- 二、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診斷是否與暴力犯罪有顯著關聯？
- 三、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是否會受到其他因子調節，比如性別、治療配合度、暴力犯罪史或合併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從定義出發，精神疾病與犯罪未有必然關係。如以本研究定義之犯罪係屬觸犯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則應將研究主題著重於精神疾病做為症候群，其癥候涵蓋之情感（affect）、思考（thought）、知覺（perception）等基本精神狀態（mental status）和症候群影響之認知（cognition）與行為的關聯，做為探究被診斷為罹患精神疾病者之個體於本土社會此一系統生活中觸法脈絡之初始。

² 即桃園弑母案，本案被告其物質施用、外顯癥候與其行為的關聯為重要爭點。

³ 即鐵路殺警案，本案被告精神病症狀、人格特質、辨識能力、控制能力等為重要爭點。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18歲以上之成人犯罪者為主，基於本研究採用之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及樣態、盛行率、嚴重性等考量，本研究文獻探討著重成人精神疾病重要診斷含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第一節 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與暴力犯罪

思覺失調症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包含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情感思覺失調症（schizoaffective disorder）、妄想症（delusional disorder）、短暫精神病症（brief psychotic disorder）等診斷，此類群全球盛行率約為0.33-0.75%（Moreno-Küstner et al., 2018; Saha et al., 2005），男女比約為1.4:1（Li et al., 2022），本土盛行率約為0.44%（Chien et al., 2004）。

關於思覺失調症與暴力犯罪相關的文獻回顧與後設分析（Fazel et al., 2009）指出，與常人相比，思覺失調症為暴力犯罪者的勝算（OR, odds ratio）在隨機效應模式下達4.0（95% CI=3.0-5.3; CI, confidence interval），異質性高（ $I^2=88\%$ ，95% CI 78-91%），若以社會經濟相關因子校正，則思覺失調症為暴力犯罪者的勝算在隨機效應模式下仍達3.8（95% CI 2.6-5.0），然異質性仍高（ $I^2=84\%$ ，95% CI 74-90%），若將生理性別男女分開另計，仍有異質性高的問題。

就思覺失調類群核心症狀而言，儘管活化的妄想、幻覺症狀可能令患者激動，衍生口頭暴力或傷害性較低的暴力行為，比如丟擲物品，但針對他人的嚴重身體暴力行為仍較少，與單向針對個人之身體暴力行為較相關者可能是存有長期針對特定個人之被害妄想或懷疑伴侶不忠之嫉妒妄想的個案，但脫離現實的妄想及幻覺實難通盤解釋患者單向的身體攻擊行為（Appelbaum et al., 2000; Foley et al., 2005; Mullen, 2006），跳脫思覺失調類群診斷自身的精神病理特性或症狀嚴重度，就暴力犯罪層面還需考量個體自身與環境的風險因子（Mullen, 2006），部分與思覺失調類群的不良預後因子（Díaz-Caneja et al., 2015; Thara et al., 2008）呼應：

表 2-1-1 思覺失調類群暴力行為及不良預後因子

思覺失調類群暴力行為因子	思覺失調類群不良預後因子
病前	家內有思覺失調症病史
神經發展障礙，比如智能不足	生理性別男性
未受良好教育	病前認知功能差
生長環境問題多	病前社會功能差
行為問題多	過往有其他精神疾病診斷
早年開始使用物質	隱微發病，旁人難察覺
病後	症狀活化時間長
症狀嚴重度高	病識感不佳
藥物副作用多	藥物療效不佳
人格受影響程度高	病後認知及人格受影響
社交能力差	從未結婚
社會動盪	
無業	
社會隔絕	
入監	

暴力風險因子尚包含無業、社會動盪等因子，若從個體層次探索，患者病後認知退化、社交能力差等都可能導致就業困難，若從結構問題探討，倘社會福利系統及社會支持者未能及時給予患者協助，失業對患者的影響除了貧窮，亦可能使患者住在社經地位較低的社區，周遭鄰居儘管未必罹病，但亦可能有犯罪問題、物質使用問題，提高個體自身牽涉暴力犯罪的風險（Lögberg et al., 2004; Silver, 2000）。

第二節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與暴力犯罪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包含第一型雙相情緒障礙症（bipolar I disorder）、第二型雙相情緒障礙症（bipolar II disorder）、非特定的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other specified bipolar disorder）等診斷，此類群全球盛行率介於0.4-2.4%（Merikangas et al., 2011），男女比近乎1:1（Vega et al., 2011），本土盛行率約為0.42%（Bai et al., 2019）。

目前針對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與暴力犯罪關聯的研究較具規模者為瑞典結合醫療與刑事犯罪紀錄資料庫的研究 (Fazel et al., 2010)，涵蓋時間從 1973 年至 2004 年，暴力犯罪定義為殺人、傷害、搶奪、縱火、妨害性自主、恐嚇等，蒐羅有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出院診斷患者 3743 位，患者手足 4059 位，常人對照組 37429 位。經過校正，相較常人，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全體樣本觸犯暴力犯罪勝算為 2.3 (AOR=2.3; AOR, adjusted odds ratio; 95% CI 2.0-2.6)，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共病物質使用障礙症者勝算為 6.4 (95% CI 5.1-8.1)，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沒有共病物質使用障礙症者勝算為 1.3 (95% CI 1.0-1.5)。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共病人格障礙症的情形不容易評估，通常若個案未在情緒平穩時被準確評估性格，則可能會因為鬱症或躁症特徵混雜而被誤認為橫斷面的性格問題，曾有文獻回顧及後設分析文獻指出，從方法學和樣本來源的不同，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共病人格障礙症的數據介於 4.8% 和 63% (Carbone et al., 2021)。

第三節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與暴力犯罪

各項物質使用在不同階段招致的精神問題複雜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物質使用者於物質作用下可能衍生妄想、幻覺，進而被診斷為物質引發的精神病症；合併出現躁症症狀者，可能被診斷為物質引發的雙相情緒障礙症；合併憂鬱症狀者，可能被診斷為物質引發的憂鬱症，這些精神疾病儘管名稱與其他診斷相似，但實際仍包含在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此一大類下，與前述之思覺失調症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憂鬱症等不能等同看待。

目前系統性文獻回顧研究指出，除了上述的酒、興奮劑、鎮靜安眠藥，大麻、鴉片類藥物、幻覺劑使用者等若與常人族群相比皆與暴力犯罪顯著相關，所有物質使用障礙症對暴力犯罪含殺人、傷害、恐嚇、妨害性自主等形成的風險與未使用者相比可能上升達 4 至 10 倍 (Zhong et al., 2020)，更何況前述提及之精神疾病診斷中共病物質使用障礙症之比例相當可觀。從個體至環境系統中解析物質引起之問題有幾種面向：生物、性格、學習、社會文化等四種層次的理論 (Mamman et al., 2014; Saladino et al., 2021)，如表 2-4-2 所述。

表 2-4-2 物質使用相關理論

理論	概述
生物理論	除了因同儕、娛樂、衝動等反覆施用物質以致酬賞系統（reward system）受損的成癮類型外，尚有研究探討個體自身基因、遺傳、脆弱性等可能更容易使某些族群容易在使用物質後衍生中毒、戒斷及渴求等成癮行為
性格理論	低自尊、挫折忍受度不佳、難以延遲滿足、問題解決能力不佳、過分敏感、難以自處、性格衝動等皆為物質使用者可能的早年特質，亦即，邊緣型人格障礙症、反社會型人格障礙症、自戀型人格障礙症者在外在環境招致內在失落時，高比例可能以此做為自我撫慰的手段
社會文化理論	飲酒、使用物質等行為在個體所處之社會群體已成慣習，被「正常化」，特定聚落、特定區域、次文化族群等皆有類似案例，周遭成人可能也如是做，並不加以阻止
學習理論	強調物質本身的工具性，在部隊、交際、特定工作類型中，一起使用物質可能被認為是友好的象徵，物質本身的效應及同儕氛圍可能形塑特別的工作文化，認為使用物質可以凝聚士氣、提神、提高效能等

第四節 暴力犯罪關聯因子

參考荷蘭觀護系統針對暴力犯罪者與非暴力犯罪者再犯風險評估的研究（van derPut et al., 2020）評估項目，犯罪關聯因子包含年紀、性別、犯罪史、住居情形、教育水準、工作經驗、財務狀況、家庭與親密關係、同儕群體樣態、非法物質與酒精使用情形、情緒問題、反社會特質等，該樣本囊括之犯罪者超過 8000 人，與暴力犯罪關聯程度高的因子包含暴力犯罪史、教育程度、工作、家庭與親密關係、非法物質與酒精使用、男性、反社會傾向等。

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暴力犯罪者之後設分析研究（Eisenberg et al., 2019）納入的因子亦包含年紀、性別、暴力犯罪史、住居、教育、工作情形、財務問題、家庭與親密關係、問題行為同儕、非法物質與酒精使用、精神疾病診斷、反社會特質、治療配合度，亦即，除一般常人暴力犯罪所探討之關聯因子，精神疾病暴力犯罪者尚需考慮診斷及症狀的本質及治療情形。與暴力犯

罪顯著相關的因子除暴力犯罪史及反社會特質外，尚有物質使用、工作、教育、家庭或親密關係、精神疾病等於治療中可介入之動態因子。

暴力犯罪史及性別在本研究中做為暴力犯罪靜態風險因子可能仍需謹慎。罹患精神疾病者的暴力行為確實為暴力風險評估重要依據(Thomson et al., 2009; Whiting et al., 2021)，然論及罹患精神疾病之暴力犯罪時，需要考慮罹患精神疾病犯罪者接受的處遇係以治療為本或重於處罰(Melamed, 2010)，他國研究亦指出，基於社會安全，罹患精神疾病之暴力犯罪者較可能被長期監禁，非暴力犯罪者接受刑罰後較可能在一般精神醫療單位接受治療，而後出院(Teplin, 1994)，而長期監禁對社會再適應及再犯動態因子依前述文獻，應無助益。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由文獻回顧可知，精神疾病種類多元，不同診斷對應不同症狀，不同症狀對行為、認知及生活功能的影響各異。目前各精神疾病診斷、症狀與暴力犯罪的關聯仍未有定論。

本研究納入之犯罪者可能同時被起訴不只一種罪名，經過司法精神鑑定後也可能不只有一種精神疾病診斷，單一犯罪者的所有罪名、所有診斷在犯罪分類、診斷分類時都會被同時計入，不針對特定罪名或診斷進行加權。

本研究主要依變項為暴力犯罪。暴力犯罪於各國、不同文獻等定義略有差異。本研究暴力犯罪定義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報告(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4)、美國聯邦調查局統一犯罪報告(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0)、日本警察白皮書和日本犯罪白皮書(楊士隆, 2020)中定義的所有暴力犯罪類型為要，包含殺人、殺人未遂、重傷害、傷害、縱火、家庭暴力、性侵害、搶奪、恐嚇、妨害自由。

本研究納入之犯罪者依其被起訴的罪名，將按照上述兩種暴力犯罪定義分類為「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犯罪者」。

根據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內容，本研究納入分析的變項包含人口因子、臨床因子、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等三大類。人口因子包含年紀、性別、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婚姻狀態。臨床因子包含家族病史、個人病史、物質接觸史、自殺史、就醫史、治療配合度。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包含暴力犯罪

史、司法精神鑑定診斷、司法精神鑑定團隊於報告中描述其犯罪行為當下之情狀。

本研究之自變項以暴力犯罪靜態因子、動態因子為主。參考後設分析研究 (Eisenberg et al., 2019)，犯罪靜態因子包含性別、年紀、教育程度、物質使用障礙症病史、家族精神疾病史、暴力犯罪史、就醫史；犯罪動態因子包含工作狀態、婚姻狀態、犯罪行為當下有重大精神疾病、犯罪行為當下有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治療配合度不佳。

依前述文獻回顧結果，男性、治療配合度不佳、有暴力犯罪史、合併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可能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行為之關聯有調節效果，本研究將另對這些假設進行調節作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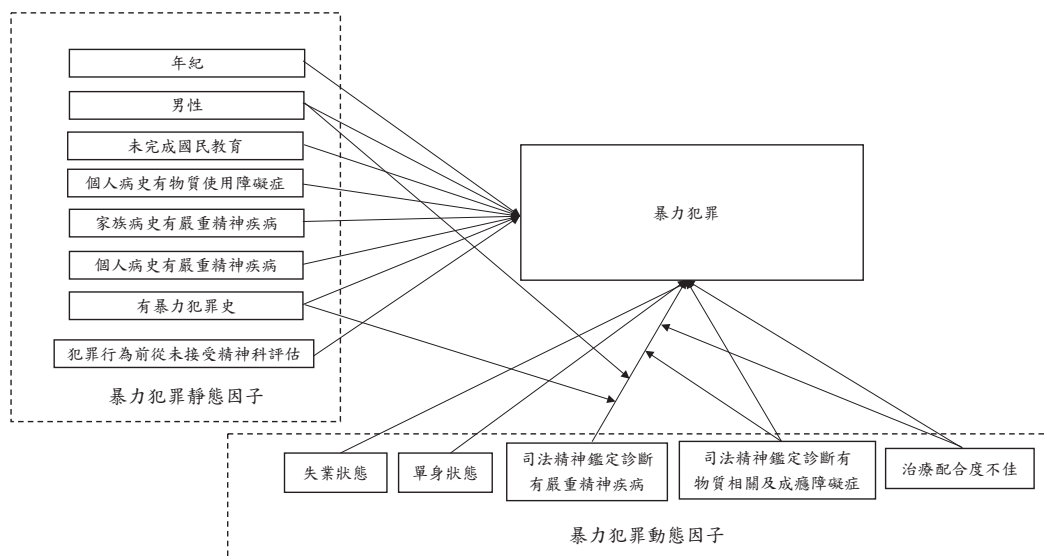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

第二節 研究假設

目前針對嚴重精神疾病的操作型定義主要以診斷或功能受損程度為主，參考系統性文獻回顧，本研究將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定義為嚴重精神疾病 (Gonzales et al., 2022)。本研究欲探討 (1) 嚴重精神疾病、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與暴力犯罪的關聯，(2) 性別、治療配合度、暴力犯罪史、合併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無調節作用。本研究假設：

假設一(H1)探討嚴重精神疾病是否與暴力犯罪有關

1-1、罹患嚴重精神疾病者較可能為暴力犯罪者

假設二(H2)探討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是否與暴力犯罪有關

2-1、罹患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者較可能為暴力犯罪者

假設三(H3)探討性別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無調節作用

3-1、性別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調節效果

假設四(H4)探討治療配合度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無調節作用

4-1、治療配合度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調節效果

假設五(H5)探討暴力犯罪史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無調節作用

5-1、暴力犯罪史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調節效果

假設六(H6)探討合併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無調節作用

6-1、合併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調節效果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回顧性研究於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進行，該院司法精神鑑定團隊承接來自檢察官或法官委託的刑事案件司法精神鑑定，針對行為、診斷、責任能力、受審能力或其他問題提呈鑑定報告。通常在犯案後數月，犯罪者會被轉介接受司法精神鑑定，鑑定前可能已經在其他地方接受過精神科治療。本研究回顧該院於民國98年10月至民國111年2月完稿之精神鑑定報告。該648案之被告由司法精神鑑定醫師依據依DSM-IV-TR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或 DSM-5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診斷，鑑定過程共有兩位精神科醫師、一位心理師、一位社工師參與會談。

本研究納入的648件刑案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非皆由相同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鑑定及報告撰寫。

第四節 研究變項

壹、依變項

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所載之起訴罪名係以鑑定時所參照之法院或檢察署公

文為準，根據鑑定報告，本研究納入之 648 案起訴罪名主要有殺人、殺人未遂、重傷害、傷害、縱火、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妨害性自主、強盜、搶奪、恐嚇、妨害自由、竊盜、詐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公務、公共危險，其餘起訴罪名包含誹謗、偽造、誣告、偽證、侵占、違反醫療法，各有零星數案。

「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犯罪者」係以《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美國國家司法研究院報告（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4）、美國聯邦調查局統一犯罪報告（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2010）、日本警察白皮書和日本犯罪白皮書（楊士隆，2020）中定義的所有暴力犯罪類型，包含殺人、殺人未遂、重傷害、妨害性自主、強盜／搶奪、恐嚇、妨害自由、傷害、縱火、家庭暴力等，非屬前述 10 種起訴罪名者，皆列為「非暴力犯罪者」。

貳、人口因子

人口因子主要基於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所載，包含犯案時年紀、性別、教育程度、工作狀態、婚姻狀態。

本研究所列之年紀為該案被告犯案年份扣除其出生年份所得之年齡為準。本研究納入之被告皆未有性別不安診斷，鑑定報告內容未提及社會性別相關議題，所列之性別以其身分證所列之生理性別為主。

本研究納入之犯罪者皆為本國國籍，考量本土於不同時代之教育政策、學校設置、教育／訓導／輔導體制、社會經濟結構、性別主流化思想等可能影響男女性別、不同年齡階層之學歷結構（彭莉惠、熊瑞梅、紀金山，2011），本研究於教育程度分類係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⁴所定之教育年限分為「未完成國民教育者」及「完成國民教育者」。

工作狀態分為「就業狀態」及「失業狀態」，「就業狀態」係指被告犯案前後有受薪工作，含正職、兼職、打工、臨時工等，「失業狀態」係指被告犯案犯案前後完全沒有正職、兼職、打工或臨時工等任何可獲取收入的來源。

婚姻狀態分為「單身」、「已婚」和「分居」，「單身」以犯案前後未有法定配偶為主，包含離婚、鰥寡、未婚者。

參、臨床因子

臨床因子包含家族病史、個人病史、物質接觸史、自殺史、就醫史、治療配合度。本研究納入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所載之精神疾病診斷依據於民

⁴ 依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修正版本之國民教育法第 4 條，國民教育共九年，包含六年之國民小學教育、三年之國民中學教育。

國 102 年之前係以 DSM-IV-TR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為主，102 年之後以 DSM-5 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為主，本研究探討之臨床診斷名稱及準則於此兩版本並無重大修正，較無跨版本診斷異質性問題。

家族病史係指被告三等親內有精神疾病診斷者，依鑑定報告所載為準。個人病史係指被告犯案前曾接受精神科評估，就鑑定報告所載為準。物質接觸史係指鑑定報告中所載被告自陳於犯案前之生活經驗中曾使用過之物質。

「有自殺史」係指鑑定報告中所載個案曾有實際行為之自殺企圖者，不含自殺意念。「無就醫史」係指依據鑑定報告所述，被告在犯案前之所有生命歷程中皆未曾接受精神科評估。「治療配合度不佳」定義為接受藥物或非藥物治療的次數、頻率或時間點符合醫囑的比例低於 80% (Cramer et al., 2008)。

肆、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

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包含暴力犯罪史、司法精神鑑定診斷、犯罪行為是否受診斷影響、犯罪行為是否直接受幻覺或妄想影響。

暴力犯罪史定義包含殺人、殺人未遂、重傷害、妨害性自主、強盜／搶奪、恐嚇、妨害自由、傷害、縱火、家庭暴力等，於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中記載有上述十種犯罪史者任何之一者，定義為「有暴力犯罪史」，未有上述十種犯罪史任何之一者，定義為「無暴力犯罪史」。

司法精神鑑定診斷以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上所載為準。單一案件經司法精神鑑定，可能合併不只一種精神疾病診斷。

伍、自變項：暴力犯罪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

基於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內所載之人口因子、臨床因子、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並參考針對罹患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因子的後設分析文獻 (Eisenberg et al., 2019)，本研究暴力犯罪靜態因子定義為年紀、男性、未完成國民教育、個人病史有物質使用障礙症病史、個人病史有嚴重精神疾病、家族病史有嚴重精神疾病、有暴力犯罪史、犯罪行為前從未接受精神科評估等 8 種。犯罪動態因子定義為犯罪前後為失業狀態、犯罪前後為單身狀態、司法精神鑑定診斷含重大精神疾病、司法精神鑑定診斷含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治療配合度不佳等 5 種。

第五節 統計使用方法

壹、描述性統計

人口因子、臨床因子、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包含連續變項和類別變

項。連續變項將以平均數和標準差呈現資料分布情形，類別變項則以次數和百分比呈現。

貳、雙變項分析

雙變項分析使用獨立樣本t檢定和卡方檢定。獨立樣本t檢定用於探究兩組年齡平均數的差異，卡方檢定則用於探究兩類別變項為獨立或有相關，比如有無完成國民教育之個案中其暴力犯罪者比例是否相等。

參、多元邏輯迴歸（Multiple logistic regression）

依變項為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犯罪者，變項為「犯罪靜態因子」和「犯罪動態因子」。

自變項將以進入進入（enter）的方式置入統計模型，檢驗「犯罪靜態因子」、「犯罪動態因子」與各定義之依變項的關聯。Homere-Lemeshow goodness-of-fit test 將被用來檢驗邏輯迴歸分析模型的適配性。本研究皆採用雙尾檢定，p 值小於 0.05 被視為顯著。

肆、調節作用

為檢驗犯罪靜態因子中「男性」、「有暴力犯罪史」以及犯罪動態因子中「治療配合度不佳」、「司法精神鑑定診斷有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等變項對「司法精神鑑定診斷有重大精神疾病」和依變項間的關聯有無調節作用，三大部分分析將續依其針對暴力犯罪之定義，使用統計軟體 SPSS 中由學者 Hayes 開發的 PROCESS 運算工具（Hayes, 2012）進行調節作用模型分析，個別因子進行調節作用分析時，其他因子將納入模型之共變項。

第六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已被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倫理委員會認可，IRB 編號為 B20210722-2。本研究為回溯性研究，不影響個案既有的醫療決策、處遇與治療。相關統計資料將於個人電腦加密留存，非研究團隊成員不得瀏覽，亦不挪用於其他研究使用。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變項描述性統計

648 位個案被納入此研究。本節將呈現各變項基本樣態，包含人口因子、臨床因子及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其中亦包含樣本被起訴之犯罪罪名

及司法精神鑑定診斷樣態。

壹、人口因子

人口因子呈現如表 4-1-1。平均年紀為 39.20 ± 11.98 歲，79.0% 為男性，18.7% 未完成國民教育，90.1% 為失業狀態，90.9% 為單身狀態。

表 4-1-1 人口因子樣態

	Mean	SD
年紀	39.20	11.98
	n	%
男性	512	79.0
未完成國民教育	121	18.7
無業狀態	584	90.1
婚姻狀態		
單身	589	90.9
分居	3	0.5
已婚	56	8.6

SD, standard deviation

貳、臨床因子

臨床因子呈現如表 4-1-2。13.6% 的個案其家族病史有嚴重精神疾病，11.1% 家族病史有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2.8% 家族病史有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13.7% 家族病史有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表 4-1-2 臨床因子樣態

	n	%
家族病史		
嚴重精神疾病	88	13.6
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	72	11.1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18	2.8
憂鬱症	61	9.4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89	13.7
智能不足	30	4.6
個人病史		
嚴重精神疾病	223	34.4
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	191	29.5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32	4.9
憂鬱症	52	8.0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173	26.7
認知類障礙症	30	4.6
智能不足	91	14.0
人格障礙症	1	0.2
物質接觸史		
酒精	344	53.1
鴉片類	28	4.3
鎮靜、安眠藥或抗焦慮藥	31	4.8
大麻	13	2.0
迷幻藥	67	10.3
興奮劑	171	26.4
吸入劑	30	4.6
有自殺史	69	10.6
無就醫史	112	17.3
治療配合度不佳	599	92.4

參、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

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呈現如表 4-1-3。殺人案件占總體比例 5.4%，44.9% 為嚴重精神疾病，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占總體比例為 39.7%，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占 5.2%，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占 28.4%，345 案（53.2%）經鑑定團隊認定其犯罪行為當下受其精神疾病診斷影響，其中又有 37 案由鑑定團隊釐清並採信其犯罪行為直接受幻覺或妄想影響。

表 4-1-3 司法精神鑑定因子樣態

	n	%		n	%
起訴罪名			司法精神鑑定診斷		
殺人	35	5.4	嚴重精神疾病	291	44.9
殺人未遂	44	6.8	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	257	39.7
重傷害	3	0.5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34	5.2
妨害性自主	94	14.5	憂鬱症	72	11.1
強盜／搶奪	40	6.2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184	28.4
恐嚇	24	3.7	認知類障礙症	47	7.3
妨害自由	9	1.4	智能不足	90	13.9
傷害	35	5.4	人格障礙症	13	2.0
縱火	3	0.5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53	8.2	犯罪行為受診斷影響	345	53.2
竊盜	198	30.6			
詐欺	27	4.2	犯罪行為直接受幻覺或妄想影響	37	5.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1.7			
妨害公務	14	2.2			
公共危險	70	10.8			

第二節 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犯罪者

所有樣本於本節將依起訴罪名分為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犯罪者兩組，比較兩組人口因子、臨床因子和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

壹、變項比較分析

一、人口因子

表 4-3-1 呈現暴力犯罪者與非暴力犯罪者人口因子的差異。與非暴力犯罪者相比，暴力犯罪者男性比例顯著較高（89.8% vs. 69.5%, $p < 0.001$ ）、無業狀態比例較低（87.5% vs. 92.4%, $p = 0.047$ ）、單身者較少（87.2% vs. 94.2%, $p = 0.002$ ）、已婚者較多（12.2% vs. 5.5%, $p = 0.003$ ）。

表 4-3-1 暴力犯罪者與非暴力犯罪者人口因子比較

	暴力犯罪者 (n=304)		非暴力犯罪者 (n=344)		t	p value
	Mean	SD	Mean	SD		
年紀	38.62	12.11	39.72	11.85	-1.170	0.243
	n	%	n	%	χ^2	p value
男性	273	89.8	239	69.5	40.207	<0.001
未完成國民教育	60	19.7	61	17.7	0.427	0.545
無業狀態	266	87.5	318	92.4	4.428	0.047
婚姻狀態						
單身	265	87.2	324	94.2	9.596	0.002
分居	2	0.7	1	0.3	0.472	0.603
已婚	37	12.2	19	5.5	9.033	0.003

二、臨床因子

表 4-3-2 呈現暴力犯罪者與非暴力犯罪者臨床因子的差異。與非暴力犯罪者相比，暴力犯罪者有憂鬱症之家族病史者顯著較少（6.9% vs. 11.6%, $p = 0.044$ ）、在犯罪行為前無就醫史者顯著較多（24.7% vs. 10.8%, $p < 0.001$ ）。

表 4-3-2 暴力犯罪者與非暴力犯罪者臨床因子比較

	暴力犯罪者 (n=304)		非暴力犯罪者 (n=344)		χ^2	p value
	n	%	n	%		
家族病史						
嚴重精神疾病	38	12.5	50	14.5	0.569	0.491
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	31	10.2	41	11.9	0.484	0.532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8	2.6	10	2.9	0.045	1.000
憂鬱症	21	6.9	41	11.6	4.216	0.044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37	12.2	52	15.1	1.182	0.304
智能不足	14	4.6	16	4.7	0.001	1.000
個人病史						
嚴重精神疾病	102	33.6	121	35.2	0.188	0.679
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	87	28.6	104	30.2	0.202	0.667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15	4.9	17	4.9	0.000	1.000
憂鬱症	22	7.2	30	8.7	0.482	0.563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85	28.0	88	25.6	0.467	0.534
認知類障礙症	9	3.0	21	6.1	3.61	0.063
智能不足	40	13.2	51	14.8	0.372	0.572
人格障礙症	0	0	1	0.3	0.885	1.000
物質接觸史						
酒精	172	56.6	172	50.0	2.805	0.098
鴉片類	12	3.9	16	4.7	0.193	0.703
鎮靜、安眠藥或抗焦慮藥	13	4.3	18	5.2	0.324	0.587
大麻	7	2.3	6	1.7	0.256	0.780
迷幻藥	35	11.5	32	9.3	0.851	0.368
興奮劑	75	24.7	96	27.9	0.870	0.373
吸入劑	16	5.3	14	4.1	0.521	0.575
有自殺史	35	11.5	34	9.9	0.450	0.525
無就醫史	75	24.7	37	10.8	21.858	<0.001
治療配合度不佳	277	91.1	322	93.6	1.427	0.238

三、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

表4-3-3 呈現暴力犯罪者與非暴力犯罪者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的差異。與非暴力犯罪者相比，暴力犯罪者有暴力犯罪史者比例顯著較高（28.6% vs. 19.2%, $p = 0.005$ ）。

表 4-3-3 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犯罪者司法精神鑑定關聯因子比較

	暴力犯罪者 (n=304)		非暴力犯罪者 (n=344)		χ^2	p value
	n	%	n	%		
有暴力犯罪史	87	28.6	66	19.2	7.961	0.005
司法精神鑑定診斷						
嚴重精神疾病	129	42.4	162	47.1	1.416	0.237
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	116	38.2	141	41.0	0.540	0.470
雙相情緒及其相關障礙症	13	4.3	21	6.1	1.085	0.378
憂鬱症	30	9.9	42	12.2	0.895	0.382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92	30.3	92	26.7	0.983	0.338
認知類障礙症	18	5.9	29	8.4	1.510	0.229
智能不足	38	12.5	52	15.1	0.924	0.364
人格障礙症	9	3.0	4	1.2	2.653	0.159
犯罪行為受診斷影響	154	50.7	191	55.5	1.535	0.237
犯罪行為直接受幻覺或妄想影響	23	7.6	14	4.1	3.664	0.063

貳、犯罪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分析

表 4-3-4 呈現犯罪靜態因子、動態因子與「本土官方定義」之暴力犯罪者樣本的關聯，經過校正，男性 (OR: 3.80; 95% CI: 2.37–6.10)、犯罪行為前從未接受精神科評估 (OR: 2.60; 95% CI: 1.62–4.16) 有較高機率為暴力犯罪者。

表 4-3-4 犯罪靜態因子、動態因子與暴力犯罪者之關聯

	暴力犯罪者	
	OR	95% CI
靜態因子		
年紀	0.99	0.98-1.01
男性	3.80	2.37-6.10
未完成國民教育	1.21	0.77-1.90
個人病史有物質使用障礙症	1.24	0.61-2.52
家族病史有嚴重精神疾病	0.91	0.56-1.48
個人病史有嚴重精神疾病	1.59	0.90-2.81
有暴力犯罪史	1.48	0.99-2.19
犯罪行為前從未接受精神科評估	2.60	1.62-4.16
動態因子		
失業狀態	0.78	0.45-1.37
單身狀態	0.35	0.19-0.66
司法精神鑑定診斷有嚴重精神疾病	0.82	0.50-1.34
司法精神鑑定診斷有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0.99	0.51-1.94
治療配合度不佳	0.77	0.41-1.44

Hosmer-Lemeshow goodness-of-fit test p value= 0.469

OR, odds ratio; CI, confidence interval

參、調節作用分析

表 4-3-5 呈現各調節作用模型分析。性別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關聯的調節作用未達顯著；治療配合度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關聯的調節作用未達顯著；暴力犯罪史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關聯的調節作用未達顯著。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關聯的調節作用亦不顯著。

表 4-3-5 調節作用模型分析

	Coefficient	SE	Z	p value	95% CI
性別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關聯的調節作用					
嚴重精神疾病	-0.51	0.47	-1.09	0.28	-1.43–0.41
性別	1.15	0.33	3.50	<0.01	0.51–1.80
性別×嚴重精神疾病	0.37	0.47	0.79	0.43	-0.55–1.29
治療配合度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關聯的調節作用					
嚴重精神疾病	-0.76	0.66	-1.16	0.25	-2.05–0.53
治療配合度	-0.59	0.48	-1.22	0.22	-1.54–0.35
治療配合度×嚴重精神疾病	0.59	0.64	0.93	0.35	-0.66–1.85
暴力犯罪史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關聯的調節作用					
嚴重精神疾病	-0.14	0.28	-0.49	0.62	-0.68–0.41
暴力犯罪史	0.50	0.28	1.80	0.07	-0.05–1.04
暴力犯罪史×嚴重精神疾病	-0.23	0.40	-0.57	0.57	-1.01–0.56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關聯的調節作用					
嚴重精神疾病	0.07	0.34	0.22	0.83	-0.59–0.73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	0.18	0.37	0.47	0.64	-0.56–0.91
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嚴重精神疾病	-0.60	0.50	-1.22	0.22	-1.57–0.37

SE, standard error; CI, confidence interval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 648 位經法院或檢察署轉介進行司法精神鑑定的犯罪者為樣本，探討嚴重精神疾病、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與暴力犯罪的關聯，並探討性別、治療配合度、暴力犯罪史、合併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有無調節效果。研究主要結果不支持所有研究假設。

就研究者所知，本研究或為本土歷來針對罹患精神疾病犯罪者暴力犯罪風險因子分析涵括樣本數量最多者，過往本土犯罪研究含括之有精神疾病診斷之暴力犯罪者樣本數幾無超過百人，本研究亦可能為目前本土極少數以大量司法精神鑑定報告為樣本進行量化分析之研究。接續將針對上述研究結果進行延伸討論。

壹、司法單位委託行司法精神鑑定之犯罪者樣本的特殊性

本研究樣本的特性除了犯罪者個案皆來自司法系統委託之外，也要注意，委託鑑定事項超過 9 成都是責任能力鑑定，也就是刑法第 19 條相關事項之鑑定。目前就刑事司法案件委託鑑定與否，主要依司法單位判定，儘管案件性質及犯罪者特質各異，犯罪類型、病態表現、鑑定目的、性別等是否為影響委託鑑定與否的因子，可能尚待更多實證討論，比如，有無可能案件類型或犯案過程越暴力，越可能轉介司法精神鑑定；有無可能當事人犯案或偵查過程顯現的病態嚴重度越高，越可能轉介精神鑑定；另，本研究回顧之鑑定報告期間為 98 年 10 月至 111 年 2 月間，完全沒有量刑鑑定委託案件，倘量刑鑑定委託案件增加，是否影響樣本診斷及案件類型分布，值得考慮；前述文獻回顧提及男性犯罪者之逮捕率較高、刑度較重 (Steffensmeier et al., 2010)，女性在刑事司法體系可能有異於男性犯罪者的司法系統接觸經驗 (Alarid et al., 2000)，是否能依此觀點看待女性竊盜犯比例在司法精神鑑定樣本中稍高於一般犯罪者樣本，還是女性犯罪者有精神疾病的比例的確較男性犯罪者高，亦有待追蹤研究。

貳、從樣本的特殊性到樣本與一般族群的差異

本研究樣本來源是司法單位認定需要委託進行司法精神鑑定的犯罪者，這群犯罪者經過評估後，全部都有精神疾病診斷，高比例為嚴重精神疾病 (44.9%)，診斷結果以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 (39.7%) 為最大宗，在暴力犯罪者和非暴力犯罪者的診斷分布中，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仍為最大宗，皆超過 30%，經過迴歸分析，嚴重精神疾病 (包含思覺失調類群和其他精神病症) 與暴力犯罪關聯並不顯著，其他精神疾病診斷如雙相情緒

及其相關障礙症、憂鬱症、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智能不足等，與暴力犯罪關聯也不顯著，與前述文獻回顧資料結果完全不同，或可思忖，上述精神疾病診斷可能解釋某些類型犯罪者與非犯罪者的差異，但在犯罪者群體中無法用來區辨暴力與非暴力犯罪、殺人與竊盜犯罪者。

參、研究樣本中暴力與非暴力犯罪者面臨的議題

本研究所有迴歸、調節作用分析中，嚴重精神疾病使用與暴力犯罪未有顯著關聯，其他因子對嚴重精神疾病與暴力犯罪的關聯亦無調節作用，可知在本研究樣本中，就算考慮性別、治療配合度、有暴力犯罪史、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等因子的影響，嚴重精神疾病仍與暴力犯罪無顯著關聯，更強化以下論點：委託行司法精神鑑定之暴力犯罪者較不可能是嚴重精神疾病患者。

肆、研究限制

本研究有數項研究限制。其一，「生長環境問題多」、「行為問題多」、「早年開始使用物質」、「症狀嚴重度高」、「藥物副作用多」、「人格受影響程度高」、「社交能力差」、「社會動盪」、「社會隔絕」等資料量化不易。其二，難避免各項鑑定報告撰寫質量不一。其三，本研究蒐羅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中，提及人格障礙症診斷者僅2%，遠低於人格障礙症之全球盛行率7.8%(Winsper et al., 2020)。其四，本研究亦未以準確之量尺定義各犯罪者自身之內在動機與面臨的外在情境。其五，本研究樣本來源為北台灣法院或地檢署轉介進行司法精神鑑定的犯罪者，鑑定目的多為刑法第19條相關事項鑑定，因此本研究有外推性的限制。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以轉介司法精神鑑定之犯罪者為樣本，研究結果顯示，轉介司法精神鑑定之暴力犯罪者未必有嚴重精神疾病、未必有物質相關及成癮障礙症診斷，男性、治療配合度不佳、過往有暴力犯罪史、合併成癮問題等亦不足解釋罹患嚴重精神疾病犯罪者之暴力犯罪現象。就此結果，研究者提出建議包含審慎報導，減少汙名；鑑定精緻化，處遇個別化；協助就醫，維持治療。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古承宗(2022)。重新檢視原因自由行為的可罰基礎。《月旦法學雜誌》，328，26-50。
- 林詩韻、黃聿斐、沈伯洋(2020)。受監護處分男性精神疾病犯罪者再犯分析。
-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25，頁 183-243。
- 徐育安(2023)。精神障礙與罪責原則：以鐵路警察案歷審判決為核心。《台灣法律人》，20，81-98。
- 楊岡儒(2022)。楊岡儒觀點：台南殺警案及虛偽作秀的「社會安全網」。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4485578?page=1>
- 楊添圍(2007)。法院委託鑑定之精神分裂症患者之再犯因素分析。
- 王超群(2022)。桃園弑母案 凸顯蔡政府社會安全網、長照 2.0 政策淪為空談。中華新聞雲。<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540093>

二、外文文獻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IV-TR* (4th ed., text rev.).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https://worldcat.org/title/43483668>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5th ed.).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 Appelbaum, P. S., Robbins, P. C., & Monahan, J. (2000). Violence and delusions: Data from the MacArthur Violence Risk Assessment Stud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7(4), 566-572. <https://doi.org/10.1176/appi.ajp.157.4.566>
- Bai, Y.-M., Chang, W.-H., Chen, M.-H., Chen, T.-J., Cheng, C.-M., Hsu, J.-W., Huang, K.-L., Li, C.-T., Lin, W.-C., Pan, T.-L., Su, T.-P., & Tsai, S.-J. (2019). Risk and coaggregation of major psychiatric disorders among first-degree relatives of patients with bipolar disorder: A nationwide population-based study. *Psychological Medicine*, 49(14), 2397-2404. <https://doi.org/10.1017/S003329171800332X>
- Carbone, E. A., de Filippis, R., Caroleo, M., Calabrò, G., Staltari, F. A., Destefano, L., Gaetano, R., Steardo, L. J., & De Fazio, P. (2021). Antisocial personality

- disorder in bipolar disorder: A systematic review. *Medicina (Kaunas, Lithuania)*, 57(2), Article 183. <https://doi.org/10.3390/medicina57020183>
- Chien, I.-C., Chou, Y.-J., Lin, C.-H., Bih, S.-H., & Chou, P. (2004). Prevalence of psychiatric disorders among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enrollees in Taiwan. *Psychiatric Services*, 55(6), 691-697. <https://doi.org/10.1176/appi.ps.55.6.691>
- Corrigan, P. W., & Watson, A. C. (2002). Understanding the impact of stigma on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 *World Psychiatry: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 1(1), 16-20.
- Cramer, J. A., Roy, A., Burrell, A., Fairchild, C. J., Fuldeore, M. J., Ollendorf, D. A., & Wong, P. K. (2008). Medication compliance and persistence: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s. *Value in Health: Th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oeconomics and Outcomes Research*, 11(1), 44-47. <https://doi.org/10.1111/j.1524-4733.2007.00213.x>
- Deng, X., Huang, Z., Li, X., Li, Y., Wang, Y., Wu, D., Gao, B., & Yang, X. (2012). Long-term follow-up of patients treated for psychotic symptoms that persist after stopping illicit drug use. *Shanghai Archives of Psychiatry*, 24(5), 271-278. <https://doi.org/10.3969/j.issn.1002-0829.2012.05.004>
- Díaz-Caneja, C. M., Pina-Camacho, L., Rodríguez-Quiroga, A., Fraguas, D., Parellada, M., & Arango, C. (2015). Predictors of outcome in early-onset psychosis: A systematic review. *NPJ Schizophrenia*, 1(1), Article 14005. <https://doi.org/10.1038/npjschz.2014.5>
- Eisenberg, M. J., van Horn, J. E., Dekker, J. M., Assink, M., van der Put, C. E., Hendriks, J., & Stams, G. J. J. M. (2019). Static and dynamic predictors of general and violent criminal offense recidivism in the forensic outpatient population: A meta-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6(5), 732-750.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9826109>
- Fazel, S. (2006). The population impact of severe mental illness on violent crim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63(8), 1397. <https://doi.org/10.1176/appi.ajp.163.8.1397>
- Fazel, S., Gulati, G., Linsell, L., Geddes, J. R., & Grann, M. (2009). Schizophrenia and violence: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PLOS Medicine*, 6(8), e1000120.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med.1000120>
- Fazel, S., Lichtenstein, P., Grann, M., Goodwin, G. M., & Långström, N. (2010). Bipolar disorder and violent crime: New evidence from population-based longitudinal studies and systematic review.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 67(9), 931-938. <https://doi.org/10.1001/archgenpsychiatry.2010.97>
- Fiorentini, A., Cantù, F., Crisanti, C., Cereda, G., Oldani, L., & Brambilla, P. (2021). Substance-induced psychoses: An updated literature review. *Frontiers in Psychiatry*, 12, Article 694863. <https://doi.org/10.3389/fpsy.2021.694863>
- Foley, S. R., Kelly, B. D., Clarke, M., McTigue, O., Gervin, M., Kamali, M., Larkin, C., O'Callaghan, E., & Browne, S. (2005). Incidence and clinical correlates of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at presentation in patients with first episode psychosis. *Schizophrenia Research*, 72(2-3), 161-168. <https://doi.org/10.1016/j.schres.2004.03.010>
- Golenkov, A., Large, M., Nielssen, O., & Tsymbalova, A. (2011). Characteristics of homicide offenders with schizophrenia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chizophrenia Research*, 133(1), 232-237. <https://doi.org/10.1016/j.schres.2011.07.008>
- Gonzales, L., Kois, L. E., Chen, C., López-Aybar, L., McCullough, B., & McLaughlin, K. J. (2022). Reliability of the term “serious mental illness”: A systematic review. *Psychiatric Services*, 73(11), 1255-1262. <https://doi.org/10.1176/appi.ps.202100661>
- Hartz, S. M., Pato, C. N., Medeiros, H., Cavazos-Rehg, P., Sobell, J. L., Knowles, J. A., Bierut, L. J., & Pato, M. T. (2014). Comorbidity of severe psychotic disorders with measures of substance use. *JAMA Psychiatry*, 71(3), 248-254. <https://doi.org/10.1001/jamapsychiatry.2013.3726>
- Hayes, A. F. (2012). *PROCESS: A versatile computational tool for observed variable mediation, moderation, and conditional process modeling*. <https://api.semanticscholar.org/CorpusID:22220661>
- Kim, A. M. (2019). Crimes by people with schizophrenia in Korea: Comparison with the general population. *BMC Psychiatry*, 19(1), Article 377. <https://doi.org/10.1186/s12888-019-2355-5>
- Large, M., Smith, G., & Nielssen, O. (2009).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ate of homicide by those with schizophrenia and the overall homicide rate: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Schizophrenia Research*, 112(1-3), 123-129. <https://doi.org/10.1016/j.schres.2009.04.004>
- Li, X., Zhou, W., & Yi, Z. (2022). A glimpse of gender differences in schizophrenia. *General Psychiatry*, 35(4), e100823. <https://doi.org/10.1136/gpsych-2022-100823>
- Lögberg, B., Nilsson, L. L., Levander, M. T., & Levander, S. (2004).

- Schizophrenia, neighbourhood, and crime. *Acta Psychiatrica Scandinavica*, 110(2), 92-97. <https://doi.org/10.1111/j.1600-0047.2004.00322.x>
- Mamman, H., Othman, A. T., & Lian, L. H. (2014). Adolescent's and drugs abuse in Nigeria. *Journal of Biology, Agriculture and Healthcare*, 4(1), 5-9. <https://api.semanticscholar.org/CorpusID:3950834>
- Melamed, Y. (2010). Mentally ill persons who commit crimes: Punishment or treatment?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Online*, 38(1), 100-103. <https://jaapl.org/content/38/1/100>
- Merikangas, K. R., Jin, R., He, J.-P., Kessler, R. C., Lee, S., Sampson, N. A., Viana, M. C., Andrade, L. H., Hu, C., Karam, E. G., Ladea, M., Medina-Mora, M. E., Ono, Y., Posada-Villa, J., Sagar, R., Wells, J. E., & Zarkov, Z. (2011).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of bipolar spectrum disorder in the World Mental Health Survey Initiative.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68(3), 241-251. <https://doi.org/10.1001/archgenpsychiatry.2011.12>
- Moreno-Küstner, B., Martín, C., & Pastor, L. (2018). Prevalence of psychotic disorders and its association with methodological issues: A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es. *PLOS ONE*, 13(4), e0195687.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one.0195687>
- Mueser, K. T., Yarnold, P. R., Levinson, D. F., Singh, H., Bellack, A. S., Kee, K., Morrison, R. L., & Yadam, K. G. (1990). Prevalence of substance abuse in schizophrenia: Demographic and clinical correlates. *Schizophrenia Bulletin*, 16(1), 31-56. <https://doi.org/10.1093/schbul/16.1.31>
- Mullen, P. E. (2006). Schizophrenia and violence: From correlations to preventive strategies. *Advances in Psychiatric Treatment*, 12(4), 239-248. <https://doi.org/10.1192/apt.12.4.239>
- Peng, L. H., & Chi, C. S. (2011). *How cohort, gender, and gendered majors affect the acquirement of first job's SES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s higher education expansion*. <http://www.edubook.com.tw/CallforPaper/TJSE>
- Saha, S., Chant, D., Welham, J., & McGrath, J. (2005).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prevalence of schizophrenia. *PLOS Medicine*, 2(5), e141. <https://doi.org/10.1371/journal.pmed.0020141>
- Saladino, V., Mosca, O., Petrucci, F., Hoelzlhammer, L., Lauriola, M., Verrastro, V., & Cabras, C. (2021). The vicious cycle: Problematic family relations, substance abuse, and crime in adolescence: A narrative review.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12, Article 673954. <https://doi.org/10.3389/fpsyg.2021.673954>

- Silver, E. (2000). Extending social disorganization theory: A multilevel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violence among persons with mental illnesses. *Criminology*, 38(4), 1043-1074. <https://doi.org/10.1111/j.1745-9125.2000.tb01414.x>
- Starzer, M. S. K., Nordentoft, M., & Hjorthøj, C. (2017). Rates and predictors of conversion to schizophrenia or bipolar disorder following substance-induced psycho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75(4), 343-350. <https://doi.org/10.1176/appi.ajp.2017.17020223>
- Steadman, H. J., Mulvey, E. P., Monahan, J., Robbins, P. C., Appelbaum, P. S., Grisso, T., Roth, L. H., & Silver, E. (1998). Violence by people discharged from acute psychiatric inpatient facilities and by others in the same neighborhood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5(5), 393-401. <https://doi.org/10.1001/archpsyc.55.5.393>
- Teplin, L. A. (1994). Psychiatric and substance abuse disorders among male urban jail detainees.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4(2), 290-293. <https://doi.org/10.2105/ajph.84.2.290>
- Thara, R., Taj, M., & Tirupati, S. (2008). Specific mental health disorders: Psychotic disorders.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public health* (pp. 187-196). <https://doi.org/10.1016/B978-012373960-5.00049-6>
- Thomson, L., Wilson, J., & Robinson, L. (2009). Predictors of violence in mental illness: The role of substance abuse and associated factors.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0(6), 919-927. <https://doi.org/10.1080/14789940903174097>
- van der Put, C. E., Assink, M., & Gubbels, J. (2020). Differences in risk factors for violent, nonviolent, and sexual offending.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0(4), 341-361. <https://doi.org/10.1080/24732850.2020.1735248>
- Vega, P., Barbeito, S., de Azúa, S. R., Martínez-Cengotitabengoa, M., González-Ortega, I., Saenz, M., & González-Pinto, A. (2011). Bipolar disorder differences between genders: Special considerations for women. *Women's Health*, 7(6), 663-676. <https://doi.org/10.2217/WHE.11.71>
- Whiting, D., Lichtenstein, P., & Fazel, S. (2021). Violence and mental disorders: A structured review of associations by individual diagnoses, risk factors, and risk assessment. *The Lancet Psychiatry*, 8(2), 150-161. [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20\)30262-5](https://doi.org/10.1016/S2215-0366(20)30262-5)
- Winsper, C., Bilgin, A., Thompson, A., Marwaha, S., Chanen, A. M., Singh, S. P.,

- Wang, A., & Furtado, V. (2020). The prevalence of personality disorders in the community: A global systematic review and meta-analysi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Psychiatry*, 216(2), 69-78. <https://doi.org/10.1192/bjp.2019.166>
-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2001). *The world health report: Mental health: New understanding, new hope*.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https://www.who.int/news/item/28-09-2001-the-world-health-report-2001-mental-disorders-affect-one-in-four-people>
- Zhong, S., Yu, R., & Fazel, S. (2020). Drug use disorders and violence: Associations with individual drug categories. *Epidemiologic Reviews*, 42(1), 103-116. <https://doi.org/10.1093/epirev/mxaa006>

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 —以復原力理論探討

朱家誼^{*}

目 次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貳、文獻探討

- 一、監禁創傷經驗
- 二、復原力理論
- 三、復原資本
- 四、社會復歸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 一、研究方法
- 二、研究設計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 一、八位曾歷經長期監禁更生人之生命敘事
- 二、長刑期更生人所經歷之監禁創傷經驗
- 三、長刑期更生人之社會復歸歷程與經驗
- 四、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 二、研究建議
-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戒護科管理員。

摘 要

本文以質性研究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法進行，並以復原力理論為核心視角，藉長刑期更生人主觀論述與詮釋，探討監禁創傷經驗、社會復歸歷程及復原資本間互動關係，從違法公民走向守法公民之歷程歸納社會復歸的復原資本，最後以此為焦點提供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參考建議。

本研究共訪談八位長刑期更生人，藉其生命敘事將分析結果呈現「長刑期更生人所經歷之監禁創傷經驗」、「長刑期更生人之社會復歸歷程與經驗」及「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研究發現，監禁創傷經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階段三者交互影響，將形塑長刑期更生人相異生命經驗，也是影響其能否成功社會復歸的關鍵要素。在入監前，其可能面臨物質使用、就業困難、家庭關係等挑戰，導致陷入犯罪循環。在監禁期間，可能經歷各種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的壓力，然而，社會復歸的過程卻也充滿機遇，長刑期更生人能藉復原力與復原資本力量來面對監禁創傷經驗，進而發掘潛力並扭轉劣勢，重建生活、重拾家庭與社會關係，並實現成功復歸。

關鍵字：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復原力、復原資本、監禁創傷

The Social Reentry Process of Long-Term Ex-Prisoners —The exploration of Resilience Theory

Jia-Yi Zhu^{*}

Abstract

This study employs the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 method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and adopts the resilience theory as its core perspective. It explores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among the experiences of incarceration trauma, the process of social re-entry, and the recovery capital of long-term ex-prisoners, through their subjective discussions and interpretations. Furthermore, it summarizes the recovery capital necessary for social re-entry, tracing the transition from being law-breaking citizens to law-abiding ones. Finally, the paper offers recommendations for individuals, families, communities, and national policies.

The study involved interviews with eight long-term ex-prisoners. Through their life narratives. The analysis revealed three main themes: their experiences of incarceration trauma, the social re-entry process and experiences, and the protective and risk factors during social re-entry. It was observed tha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prison trauma experiences, recovery capital, and the stage of social re-entry significantly influences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long-term ex-prisoners and impacts their success in reintegrating into society. Before imprisonment, they often encounter challenges such as substance abuse, employment difficulties, and strained family relationships, which contribute to their involvement in criminal activities. While incarcerated, they undergo various physical,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pressures. However, the process of social re-entry also presents opportunities. Long-term ex-prisoners can leverage resilience and recovery capital to confront

^{*} Master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unior Officer, Tainan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their incarceration trauma, unlock their potential, overcome disadvantages, rebuild their lives, reconnect with family and social networks, and ultimately achieve successful re-entry.

Key Words: long-term, ex-prisoners, social reentry, resilience, recovery capital, incarceration trauma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 研究背景

英國哲學家邊沁言：「更生人出獄時最為危險，如同自高樓墜落，假如過程無網罟承接，稍不注意便將非死即傷。」（引自林紀東，1977）。此言直指核心論及更生人踏出監獄高牆後，若無適切支持系統介入並予以協助，其在社會復歸歷程便可能重蹈覆轍，而再次墮入犯罪淵藪。

以臺灣歷年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期統計趨勢而論，屬長刑期受刑人（十年以上者）約佔總受刑人口近四成比例，十餘年間，長刑期受刑人數比例自 25% 逐年攀升至 33%，另可發現長、短刑期受刑人數比例差距自 2011 年 50% 逐年下降至 2023 年 34%，顯示臺灣監獄受刑人應執行刑名結構逐漸朝重刑化趨勢發展（詳見圖 1-1）（法務部，2024）。換言之，重刑化刑事政策發展趨勢將使受刑人刑期越趨漫長，也代表將有更多人被監禁於監獄而排除於社會（Christie, 2000/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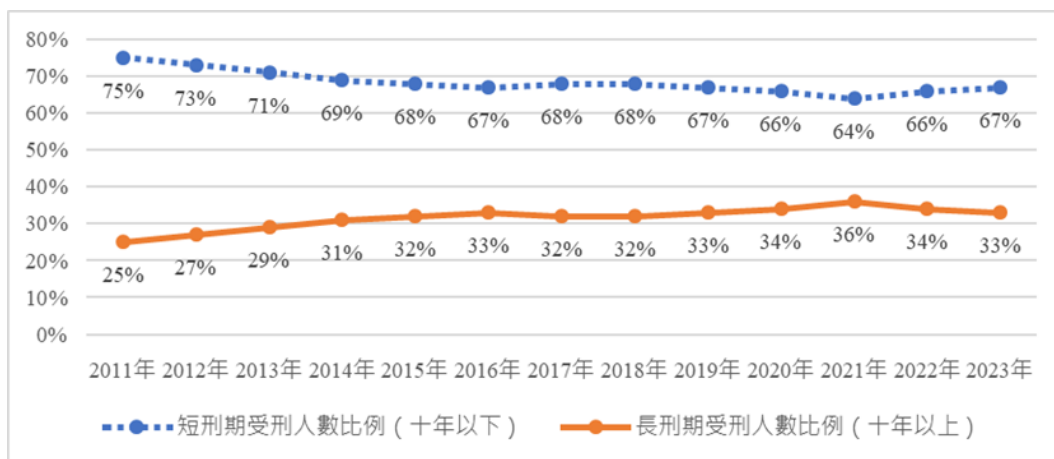


圖 1-1 臺灣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期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統計，2024（研究者自行整理）

8 至 10 年以上長期監禁所衍生之監獄化將深刻影響受刑人（Banister et al., 1973；Maguire & Flanagan, 1991）。監獄除被作為限制犯罪者場域，同時更是一種以制度與規範作為工具規訓受監禁者促成自我改變的機制（Foucault, 1975；Goffman, 1968；Sykes, 1958）。現代化監獄的興建背後提

倡正是所謂「文明的懲罰」，以「接近人性」的自由監禁來取代嚴酷身體懲罰（黃舒楣，2014）。雖自由刑具威嚇效果，但對受刑人而言，長期暴露惡劣監所環境及全控生活模式，不僅會破壞社會關係正常運行，更容易造成日後社會復歸困難與家庭關係崩解，提升犯罪學習機會（吳永達，2013）。故監禁代表不僅是自由剝奪與身分貶抑，背後影響更以不同形式持續滲入更生人生命歷程（Durnescu, 2018）。造成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適應能力因受監獄規訓文化削弱及社會隔離的生命斷層影響，迫使其復歸歷程舉步維艱。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揭櫫：「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協助更生人社會復歸之價值顯見於國際文件。從1955年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走向2021年《京都宣言》，均指出藉監禁行為剝奪個人自由的主要目的除保護社會避免遭受犯罪危害外，更重要是利用服刑期間提供諸如教育、職訓、治療及其他形式支持，協助掌握重返社會所需技巧，並積極建構助於社會復歸的系統資源於社區，為重返社會營造更加友善的正向態度與支持（United Nations, 1955；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1）。

（二）研究動機

「入監服刑已十餘年，讓我非常徬徨、害怕，從當年銀鐐入獄到今日早已適應，社會變化如此快速，深怕出監後無法與社會接軌，甚至可能再次回來。每位犯罪收容人都已經被貼上標籤，一個人做了錯誤的事，即使做再多正確的事情，也無法彌補回來，這樣的我們，要如何才能回歸社會？」

上述是一段飛越高牆的獨白，也是一位長刑期受刑人與研究者的真實對話，文字充滿懊悔與徬徨，臺灣長刑期受刑人數比例逐年增長，顯示在重刑化刑事政策推動下，有更多人必須在結束長期監禁後經歷社會復歸的艱難過程。相較短刑期者，服刑期間越長，其適應社會的能力也將更加薄弱（Visher & Travis, 2003）。

再者，多數犯罪實證研究主要立基於識別風險並穩定控制，鮮少藉優勢、積極且復原視角來評估更生人重返社會的狀況（Hunter et al., 2016）。以身處風險的更生人而言，「復原」（recovery）與「復發」（recidivism）僅有一線之隔，復原所關注的焦點不僅是個體所具有的內外保護因子，而是以個體內在特質、能力如何與情境進行互動，形成平衡動態歷程為核心，看見那些病態背後的能力。故個人復原力（resilience）的整合性觀點較能適切呼應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所可能面臨狀況，因此顯藉復原力理論提供協助之重要性。

此外，檢視目前國內復原力理論相關研究，發現鮮少以更生人為對象進

行，顯見該主題於台灣學術界尚未受到廣泛討論，並可能存在知識缺口。故綜合研究者於實務場域引發的研究興趣、價值思辨、與傳統犯罪研究差異及台灣學術界可能存在知識缺口等四項因素，選擇以「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以復原力理論探討」為主題，希望藉本研究探討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生活景象，及如何面對、適應接踵而至的困境，該歷程又存在何種資源，協助其社會適應及生活重建，也希望改變傳統犯罪研究總是病態、劣化及心因性角度看待更生人，期待能以優勢、復原及系統性視角探討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如何攜手，協助走向改變。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監禁創傷經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階段三者交互影響，將形塑長刑期更生人相異生命經驗，也是影響能否成功社會復歸的關鍵要素。故本研究以復原力理論為核心視角，藉長刑期更生人主觀論述與詮釋，理解監禁創傷經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階段三構面互動帶來之生命脈絡，從其自違法公民走向守法公民之歷程，歸納社會復歸的復原資本，最後以此為焦點提供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參考建議。承此目的，本研究進一步探討下述問題：

- 一、長刑期更生人所經歷之監禁創傷經驗為何？
- 二、長刑期更生人之社會復歸歷程與經驗為何？
- 三、影響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為何？
- 四、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存在之復原資本為何？復原資本影響為何？

貳、文獻探討

長期監禁、監獄化及高齡化所共同塑造的監禁創傷經驗除為長刑期更生人帶來實際衝擊外，更具隱形羞辱與污名，而藉個人復原力展現與復原資本運用，將可恢復因監禁創傷經驗造成的社會復歸困境。本章將依「監禁創傷經驗」、「復原力理論」、「復原資本」、「社會復歸」等主題分述之。

一、監禁創傷經驗

本章第一節介紹監禁對個體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創傷影響，並從監禁創傷、重刑化刑事政策下的長期監禁、監獄化之創傷經驗、長期監禁對

更生人之影響及監獄高齡化現象等五面向探討。監禁創傷包括受刑人在監禁期間和釋放後的長期影響，重刑化刑事政策導致監禁人數和監禁期間增加（周悛嫻、Hebenton, 2010；賴擁連，2013）。此則進一步加重監禁創傷，監獄化現象則闡釋受刑人適應監獄環境的過程（Clemmer, 1940；林茂榮、楊士隆，2016）。並強調交織高齡化現象後對受刑人重返社會的負面影響（Herman, 1997/2004；Sigelman & Rider, 2014）。創傷事件摧毀聯繫個體與群體的恆久基礎，受創者將領略自我效能感、價值觀與人性均取決於與他人建立之連結，而群體團結將是對抗創傷經驗最有力的防衛機制（Herman, 2015/2018）。

二、復原力理論

第二節探討復原力理論及於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之應用，其中涵蓋復原力理論起源、內涵及核心概念。復原力概念建基於正向心理學，並興於對個體面臨危機情境的意識與探討（Greene, 2002）。該理論強調個體在逆境如何藉內外資源克服困難，逐步適應並重建生活（Werner & Smith, 2001；白倩如等，2014）。復原力理論發展呈現病理走向優勢、個體趨向環境、單向治療走向多元復原的脈絡，復原力涵括的逆境、風險及保護因子相互作用，則影響個體適應與復原過程。長刑期更生人在歷經監獄化，制度化全控環境可能對其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造成衝擊，以致出監時將面臨艱難轉變與生活逆境，而在面對多重逆境同時，更顯得藉復原力以積極調整個人適應狀態的重要性。藉強化復原力，將能緩解長刑期更生逆境持續存在風險因子衍生的負向影響，並發揮個人潛在優勢，使社會復歸歷程每一步都能更加順利（Schlager, 2013）。

三、復原資本

第三節探討復原資本內涵及對社會復歸影響。復原被定義為一段歷程，其涉犯罪與監禁內化成為一種行為模式的人對犯罪行為的長期戒斷（McNeill et al., 2012）。而影響復原歷程順利與否關鍵則在復原資本的存在與運用。復原資本包括個人、家庭及社區三面向，均益於更生人適應社會，減少再犯風險，並提升生活品質及社會復歸成功概率（Hennessy, 2017；Polcin et al., 2021）。復原資本類型化不全然能夠解釋每位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最終走向成功或失敗，復原是社會復歸具體展現，而多元復原資本的整合與運用，將交織個人與社會環境互動，產生各具特色復歸歷程，因此，創造一個具備豐富復原資本的環境將至關重要。有研究顯示，若要停止犯罪，則更生人必須

發展出具親社會性身份，因為身份變化將影響攫取復原資本之結果，而獲取多元復原資本將對社會復歸具有重要意義（Best et al., 2018）。

四、社會復歸

第四節則探討社會復歸內涵及對長刑期更生人之影響，社會復歸包含從監禁到自由的過程。復歸歷程每階段均存在不同需求與挑戰，對其而言，社會復歸不僅存在外在世界構築的限制與困境，更是由多種社會地位交集所塑造，包含年齡、種族、性別、工作、經濟地位與家庭穩定性等因素（Fader & Traylor, 2015）。其必須適應自由社會並克服多重挑戰（Western et al., 2015）。配合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相互協力，此歷程將逐漸由工具性問題解決趨向情感性家庭關係重構與社會融合，從而真正完整一位公民、甚是身而為人的價值與尊嚴。

參、研究方法與設計

一、研究方法

（一）質性研究取向

本研究係探索性基礎研究，採質性研究方法為典範，除能呈現長刑期更生人踏出監獄面對的社會復歸經驗及心境感受外，並能尋找影響重返社會之復原資本，且能傳達一份極具殊異的社會意義與價值。相較於量化研究方法以廣泛數據呈現資料並描述意義，質性研究方法能補足量化研究所缺乏的資料脈絡，藉研究者與參與者互動，更能展現研究對象在社會復歸經驗之個別特色，及背後蘊涵的獨特價值，進而建構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圖像，故基於「研究對象殊異性」及「研究強調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脈絡，非以線性結果論觀之」等二項因素，而選擇採取質性研究取向。

二、研究設計

（一）研究架構圖

承研究目的、問題及文獻探討結果，發展以下研究架構圖，並以此進行研究分析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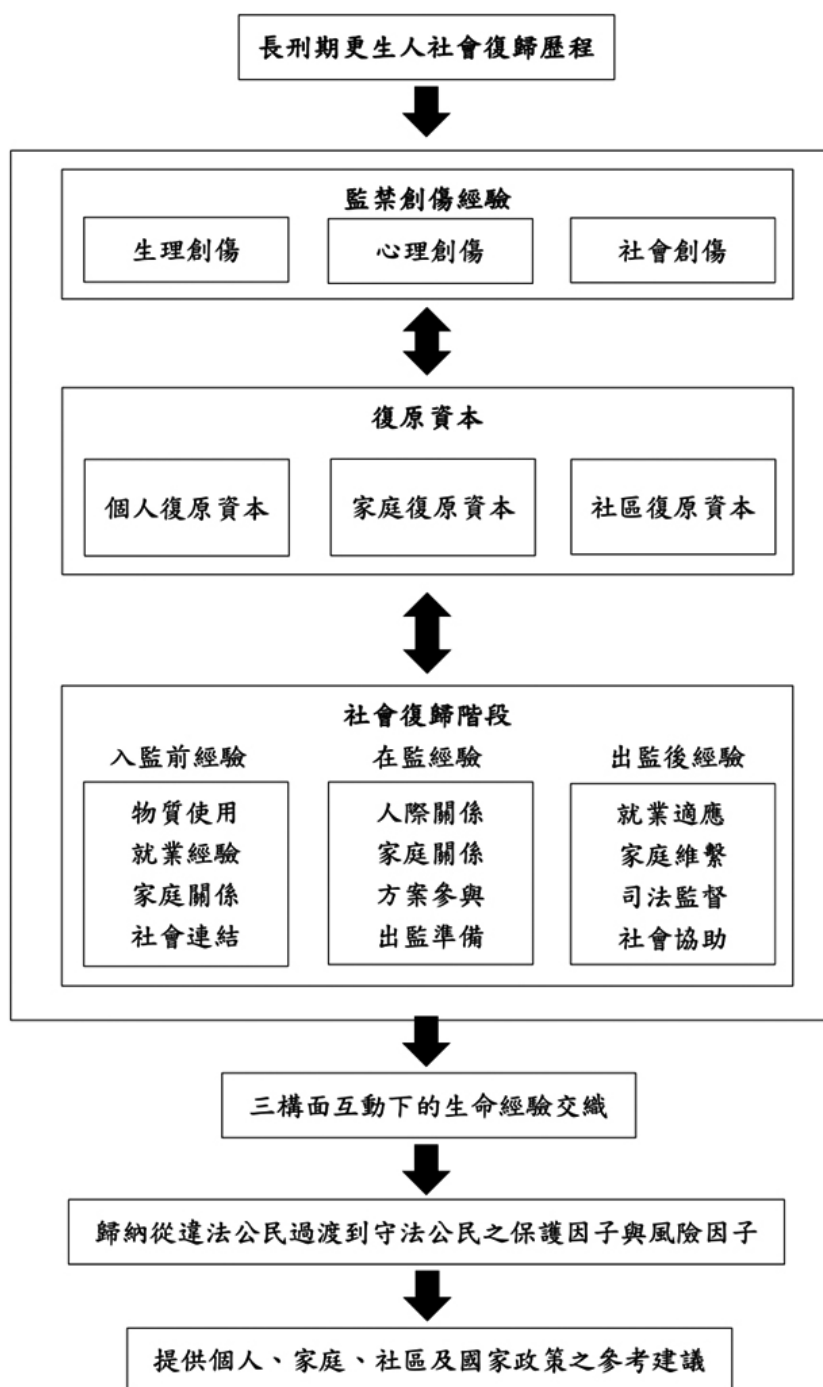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二) 資料蒐集與分析方法

1. 研究對象取樣與樣本來源

(1) 取樣方式

質性研究以選取能提供豐富、多元資訊及深入回答研究問題的參與者為資料蒐集核心 (Patton, 2014)。立意取樣能為研究目的及問題選取足以提供豐富資訊與內涵的參與者，又因本研究探討焦點為長刑期更生人，族群具隱匿性與特殊性，日常生活較難觸及，而滾雪球取樣能有效針對研究對象接觸範圍進行擴展。故採立意取樣為核心，輔以滾雪球取樣選取符合研究目的並能豐富且多元回應研究問題的參與者，樣本篩選條件如下：

- A. 出監年齡：研究對象在離開監所時年齡為 45 歲至 65 歲。
- B. 服刑時間：研究對象單次服刑時間達八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者。
- C. 社會復歸標準：研究對象以假釋或刑滿出監方式離開監所並重返社會達一年以上，且期間未再觸犯刑事法律者。

(2) 樣本來源

研究對象篩選需考量參與者是否清楚理解相關名詞定義及歷程記憶是否清晰，以確保研究對象符合目的需要。因此，本研究藉研究者個人臉書張貼招募，並藉朋友轉發及發函委請更生保護會各分會進行個案引薦，尋求願意受訪之參與者進行訪談，共取得八位受訪者報名，七位為南投、台中、高雄、福建更生保護會引薦，另位則為研究者自行藉社群媒體招募。

(3) 樣本描述

本研究共邀請八位參與者接受訪談，均為生理男性，訪談當下年齡介於 46 至 71 歲，出監年齡介於 45 至 65 歲，其中初犯兩位，再犯六位，本案犯罪類型包含強姦殺人、販賣、運輸毒品等，前案犯罪類型包含賭博、傷害、強制、恐嚇、走私、過失致死、吸食毒品、殺人未遂等，其中五位具毒品使用經驗，教育程度約介國中至高中(職)畢(肄)業，宣告刑期為十二年至無期徒刑不等，實際在監時間均達八年以上。五位尚處保護管束期間，其餘三位已結束保護管束或期滿釋放，參與者均為出監後一年以上未再觸犯刑事法律者，符合研究目的需要，參與者資料蒐集如下(詳見表 3-1)：

表 3-1 研究參與者資料

編號	A	B	C	D	E	F	G	H
化名	馬叔	光叔	言哥	阿平	一哥	寶哥	阿慶	發哥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現年	67 歲	64 歲	46 歲	46 歲	59 歲	55 歲	71 歲	68 歲
出監年齡	64 歲	61 歲	45 歲	45 歲	51 歲	45 歲	59 歲	64 歲
運輸類型	運輸毒品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強姦殺人	運輸毒品
犯罪次數	初犯	再犯	再犯	再犯	再犯	再犯	再犯	再犯
宣告刑期	無期徒刑	12 年 10 月	17 年 6 月	14 年 5 月	14 年 5 月	21 年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在監時間	20 年	8 年	11 年 4 月	11 年	14 年 5 月	18 年	15 年	18 年 1 月
出監時間	2 年 5 月	2 年 4 月	1 年 1 月	1 年	8 年	10 年	12 年	3 年 3 月
出監狀態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	保護管束	期滿釋放	管束期滿	管束期滿	保護管束
毒品使用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教育程度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高職肄業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中畢業	國小肄業	高職畢業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2.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進行，以認識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之內涵，本研究運用工具為「基本資料表」、「知情同意書」、「訪談大綱」、「錄音設備」、「訪談筆記」、「訪談逐字稿」、「研究者」等七項。

3. 研究訪談

質性研究訪談意指目的性對話過程，包含研究者的「訪」及參與者的「談」，目的並非藉質問性問答來蒐集資料，而是藉訪談互動過程進行雙方觀點交換，從而挖掘、發現現象並產出豐富資料（鈕文英，2020；

Brinkmann & Kvale, 2015)。研究者於訪談進行前，按研究目的及問題擬定訪談大綱，作為階段指引，雖有訪綱為本，惟進行過程不全然依訪綱設定之順序進行，仍依實際情況進行彈性調整，為求參與者能有較大彈性及空間面對及述說自身經驗、心路歷程及對事件主觀感受與想法。

4. 資料分析

質性研究主張以歸納方法分析資料，以此發展、類別化概念及理論，而非以資料蒐集驗證研究假設與理論模式（Schostak, 2002，引自鈕文英，2020）。本研究依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資料為分析焦點，輔以訪談筆記進行資料整理與分析。資料分析過程持續與文本、同儕及師長進行對話，避免研究者陷於個人前見與價值盲區，干擾資料意義呈現，並由「設定資料編號」、「謄寫研究資料」、「分析研究資料」路徑進行分析。

(三) 研究倫理

本研究謹守社會工作研究倫理，以確保及維護參與者於研究過程相關權益，故本研究參照鈕文英（2020）及 Rubin & Babbie（2016）針對質性研究倫理議題之討論進行，包含「誠實且尊重對待參與者」、「自願參與和知情同意」、「避免傷害參與者並使其受惠」、「保密原則」、「適當處理與研究參與者關係」等五項原則。

肆、研究發現與分析

本章首先以八位長期監禁者生命故事勾勒完整面貌，次節分述所歷經之監禁創傷經驗、社會復歸經驗，並於末節探討影響社會復歸歷程所面臨之保護及風險因子，進而分析監禁創傷經驗、復原資本及社會復歸階段三構面交錯影響，為長刑期更生人形成之生命脈絡。

一、八位曾歷經長期監禁更生人之生命敘事

本節以八位受訪者之生命敘事為核心，包含「握不回方向盤的雙手：馬叔的故事」、「隱身鄉野的高年級實習生：光叔的故事」、「繫起高牆的那封信：言哥的故事」、「愛拼才會贏：阿平的故事」、「賦予老宅新生的臺灣超人：一哥的故事」、「一把細砂，翱翔世界：寶哥的故事」、「剩下來的蕃薯籤：阿慶的故事」、「一手不好看的毛筆字：發哥的故事」等。

一個人何以成為現在的他，一路必然有跡可循，人與人、人與物、人與

環境，每段經驗相互交錯在生命留下痕跡，來往反覆的積累與變化催化個人在人生道路一切選擇，人的多元性植根於社會複雜，從八位受訪者生命敘事可以瞭解，早期經驗、家庭系統、在監經驗、政策資源、社會環境等多元因素交織，讓每個人呈現相異復歸歷程及復原力展現，其帶著許多過去及情緒走在名為復歸的道路上，有人一路順遂，也有人磕碰，無論如何，從其身上可以看到一項共通點，就是對餘生仍保有希望，這個希望火苗或大或小，有人只想這樣就好，也有人想再放手一搏，無關對錯，這都是他們選擇面對未來的方式，也是能否安好生活在社會的關鍵。

二、長刑期更生人所經歷之監禁創傷經驗

監禁不能帶走整段生命，卻奪走生命一部分(Muth et al., 2016)。研究表明，監禁通常被視為一段痛苦且毫無希望感的進程，甚是生命歷程的創傷經驗，受刑人在監時期深受生理、心理及社會多層次挑戰，對需直視長期監禁的受刑人而言，時間因素將放大剝奪造成的影響，並使其內心世界產生無可挽回的荒蕪，在絕望與意志消沈中體驗一種肉體與精神的剝奪感(金日秀，2013/2021；Ugelvik, 2022)。

本節以受訪者經歷之長期監禁經驗為核心，將其分為生理創傷、心理創傷及社會創傷等面向進行析論，分析主題與類屬如表 4-1。

表 4-1 監禁創傷經驗分析類屬

監禁創傷經驗主題	次類屬
生理創傷	一、生理功能退化 二、健康不平等 三、健康照護環境挑戰 (一) 監禁空間擁擠 (二) 膳食選擇限制 (三) 醫療照護權益受限 (四) 戒癮醫療不足 (五) 日常活動限制
心理創傷	一、有限度的自主性剝奪 (一) 個體機械化 (二) 去識別化 (三) 身份階級化 二、情緒困擾 三、相對剝奪感 四、習得無助感 五、希望感喪失 六、低自我效能 七、反社會思維 八、精神症狀 九、自我價值懷疑
社會創傷	一、標籤烙印 二、污名擴散 三、社會隔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多層次監禁創傷將全面性剝奪個人生理、心理、社會層面所原有的資源與希望，經歷長期監禁的受刑人更在全面受制狀態被迫接受外在社會與關係的種種變化卻難以回應，生理病變、心理抑鬱及社會關係斷裂，創傷疊加使其逐漸失去一個身而為人所應具有的尊嚴與權利。在行刑制度中，處罰其實並非矯正重點，相反，在使受刑人能夠創造性克服監禁帶來的痛苦，並進行治癒，獲得人格重生並走向成熟(金日秀，2013/2021)。

三、長刑期更生人之社會復歸歷程與經驗

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非單指監禁重回自由社會的適應過程，而應進一步以個體內在生理、心理、社會狀態等因素交織入監前經驗、在監經驗及出監後經驗等階段性脈絡，才能全觀認識一位更生人如何成為今天的他，故欲探討個人社會復歸良窳則必須重新檢視其過往早期經驗、在監經歷事件及回歸社會面對之情境，才足以完整呈現個體生命意義。

循復歸歷程相異脈絡與轉折，本節自訪談內容整理並分析影響社會復歸歷程之重要事件，並以入監前經驗、在監經驗及出監後經驗三項主題為核心，入監前經驗探討物質使用、就業經驗、家庭關係及社會連結等因素如何養成並構成個人狀態；在監經驗探討人際關係、家庭關係、方案參與及出監準備等因素如何培養受刑人在監適應及社會復歸準備能力；出監後經驗則探討就業適應、家庭維繫、司法監督及社會協助如何支持與阻礙其重新融入社會之過程，以此分析長刑期更生人生命脈絡對社會復歸影響，分析主題及類屬如表 4-2。

表 4-2 社會復歸歷程分析類屬

社會復歸歷程主題	次類屬
入監前經驗	一、物質使用 二、就業經驗 三、家庭關係 四、社會連結
在監經驗	一、人際關係 (一) 同儕互動 (二) 主管互動 二、家庭關係 (一) 家庭成員互動 (二) 監外友伴互動 三、方案參與 (一) 一般教化課程 (二) 多元技能訓練 四、出監準備
出監後經驗	一、就業適應 二、家庭維繫 三、司法監督 四、社會協助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個體與情境交織形成長刑期更生人多元生命歷程，個體變動影響社會環境塑造，同時社會環境的一切均深刻影響個體發展，本節重新爬梳每位受訪者從入監前經驗、在監經驗及出監後經驗，正因個體不會單純因一創傷事件產生改變，而是徘徊在不同創傷與復原間交錯疊加，故以脈絡性視角析論長刑期更生人不同面貌，能進一步發現整體系統所產生的效用與影響，也更能具體瞭解一個人何以成為今天的他。

四、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

受刑人經歷長期監禁，為求不違反規定而保持行為規矩，早已習慣接受監獄對受刑人之規訓模式，而依賴監獄給予的作息、工作及課程安排，一以貫之的僵化易使其失去思考及自主能力，對復歸之生活適應產生負面影

響（張家菁，2024）。無論刑期如何漫長，受刑人仍有機會踏出高牆，但刑罰與規訓所衍生的效應不因終止監禁而結束。反倒在釋放那刻，社會環境轉換導致被視為理所當然的因素瞬間產生變化，從個人規訓空間到食物消費選擇，僵化常規被激進開放取代，社會轉型背景下，長刑期更生人往往面臨重新融入社會的挑戰（Martin, 2018）。在希望中面對挑戰，同時意味挑戰中隱含希望。在面對監禁創傷事件造成的壓力時，能循個人獨特能力而抵抗各種社會復歸背後生理、心理及社會風險因素的潛在危害（Dudeck et al., 2011）。同時，家庭、社會情境的保護因子也能增進適應社會能力，在風險與保護因子交互作用下，獨特社會復歸歷程於焉成形。

本節以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保護與風險因子個別分析，探討何種挫折與力量促其從創傷走向復原，甚是創傷後成長，以此進行析論，分析主題及類屬如表 4-3。

表 4-3 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分析類屬

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與風險因子主題	次類屬
社會復歸歷程之保護因子	一、個人復原資本 （一）自我控制能力 （二）問題解決能力 （三）人際互動能力 （四）內在認知轉變 （五）正向樂觀態度 （六）刑罰感受度 （七）自我效能感 （八）意志力 （九）未來希望感 （十）同理心 （十一）就業能力 二、家庭復原資本 （一）家庭成員 （二）同儕友伴 三、社區復原資本 （一）觀護系統 （二）更生保護會 （三）社會福利系統 （四）非正式系統

社會復歸歷程風險因子	一、內在條件 (一) 個體老化 (二) 藥癮復發 (三) 自我封閉 (四) 情緒困擾 (五) 健康忽視 (六) 心理健康惡化持續 1. 自我貶抑 2. 習得無助 3. 希望感喪失 4. 低度自我效能 5. 反社會思維 6. 行為制約 7. 替代性創傷 (七) 維生能力減損 1. 基礎生活技能生疏 2. 謀生技能停滯 二、生活條件 (一) 財務經濟不穩定 (二) 就業狀態不穩定 三、支持條件 (一) 非正式系統非難與破碎 (二) 刑事司法系統干預 (三) 社會福利服務斷裂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監禁創傷經驗與社會復歸階段交錯影響，雖可能為長刑期更生人帶來諸多不利因素，危險因子的存在某種程度阻礙復歸歷程的順利，但復歸良窳絕非僅以負向視角視風險因子及逆境經驗帶來之衝擊，更多時候復原力作為協助個體恢復社會適應之能力體現在保護對風險因子的抵禦效應，而將個體推向復原，甚是創傷後成長。本節闡述復歸歷程的保護與風險因子，背後代表是個體保護機制運作過程，無論個人、家庭或社區復原資本，均多層次使長刑期更生人能面對所遇困境及外在環境惡劣。亦有研究與本研究發現相符，離開監禁狀態的更生人可能因困難而難以適應陌生環境，有些卻能在社會復歸階段找到生命意義，逐漸適應並克服挑戰，故某程度而言，監禁創傷經驗背後代表是一個促進個體發展與重新建構自我認同的機會，使充滿痛苦與挑戰的歷程成為建立美好生活的轉捩點（Vanhooren et al., 2018）。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三項發現以「監禁創傷經驗對社會復歸之影響」、「社會復歸歷程對長刑期更生人影響」及「復原資本、復歸挑戰衡平與創傷後成長」論述之。

一、研究結論

（一）刑期無刑或刑期無期：監禁創傷經驗對社會復歸之影響

監禁創傷經驗在長刑期更生人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產生深遠影響，長期監禁對個體自尊、情緒狀態及社會互動技能帶來嚴峻挑戰，形成多層次創傷，此經驗源於監禁環境壓抑與孤立及個體與家人、社會關係疏離，同時涵蓋個人內心及外在價值觀衝突，此些衝擊經驗對復歸個體產生一定程度影響，並成為未來復歸歷程重要挑戰。

生理層面論，本研究發現監禁創傷對長刑期受刑人生理健康產生負面影響，長期處於監禁環境，可能面臨「生理功能退化」、「健康不平等」、「健康照護環境挑戰」等問題，而健康照護環境挑戰含「監禁空間擁擠」、「膳食選擇限制」、「醫療照護權益受限」、「戒癮醫療不足」及「日常活動限制」等，生理創傷將奠立不利處境影響社會復歸。研究結果與文獻呼應，受刑人在入監前可能已存在健康問題，監禁過程中，健康問題因個體老化、環境擁擠、營養不足、衛生條件不佳、缺乏新鮮空氣、活動機會不足及毒品戒斷等因素惡化（Aday, 2003；Atabay, 2009）。

心理層面論，監禁創傷同樣對受刑人心理健康產生一定程度影響，在監禁場域，受刑人經常性面臨「有限度的自主性剝奪（個體機械化、去識別化、身份階級化）」、「情緒困擾」、「相對剝奪感」、「習得無助感」、「希望感喪失」、「低自我效能」、「反社會思維」、「精神症狀」、「自我價值懷疑」等狀態，此均可能致心理健康問題加劇，增加重返社會的適應困難度。本研究一定程度支持文獻結論，其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心理創傷發生率高於一般群眾，上述呈現的監禁壓力、老化及早期創傷經驗交互作用，進一步加劇創傷程度（Dudeck et al., 2011；Maschi & Morgen, 2020）。本研究亦發現文獻未提及因素，長期監禁苦痛產生物極必反效應，當社會以更高程度刑罰手段壓制受刑人，其將因被迫經歷多重壓力與創傷，生成報復社會意念，形成本文所謂「反社會思維」。

社會層面論，長期監禁可能使受刑人需面對「標籤烙印」、「污名擴

散」、「社會隔離」等情況，使其深感邊緣化與社會排除，進一步加深社會隔閡。本研究支持文獻結論，監禁中斷受刑人與社會聯繫，並進行標籤分類，而標籤所衍生的污名使社會關係更加脆弱，並擴及親屬（黃維賢，2011；Western & Wilderman, 2009）。

綜合上述，本研究透過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監禁創傷分析，發現監禁創傷對長刑期受刑人影響不僅於個人內在層面，更多時候創傷不可避免擴及外在社會關係，雖監禁創傷不必然對所有長刑期受刑人造成直接而明顯衝擊，但同時卻也將循年齡、個人內在特質與生命經驗多元而一定程度形成創傷交疊與複雜化，對社會復歸歷程造成難以預測傷害。監禁行為本質具社會對矯正教化目的積極性期待，但本研究發現監禁條件劣等化根本否定社會復歸的積極性目的，因此，在探討監禁創傷經驗對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影響同時，應不可避免重新思考刑罰本質，「刑期無刑或刑期無期」作為核心思辨，提醒社會要得究竟是真正停止犯罪的方法，或是無盡犯罪循環，如是前者，則重新檢視當前刑事政策，尋找更積極方式來處理犯罪問題，並重視受刑人多元支持與社會復歸協助，以實現刑罰真實目的，才能促進個人復原，保護社會安全。

（二）花有重開時人無再少年：社會復歸歷程對長刑期更生人影響

本研究從受訪者入監前、在監及出監後經驗觀察，發現多元且深具變動特性歷程宛如一場充滿機遇同時又困難重重的旅程。

入監前經驗論，發現受訪者呈現常態分佈的成長脈絡與背景，雖有極化趨向但多數人成長的背景脈絡均謂平凡，部分可能處於諸多困境，舉凡經歷貧窮、失親、失學、家庭暴力，天秤另端同時也有部分成長優渥，其家境富裕、家庭結構完整、教養態度寵溺，但多數經歷的早期經驗位處光譜中央，這群人如同所有人一樣，沒有過多不幸，卻免不了一路磕碰，可能因同儕動力與一時失察陷入「物質使用」，或因學業興趣與就業動機低落使「就業經驗」受限制，亦可能因教養態度與互動狀況差異致「家庭關係」不良，可能因生活場域不同陷入負向「社會連結」。此因素可能致其逐步培養從事灰色、犯罪行為習性而陷入惡性循環，另層面觀察，假使上述四類屬呈現狀態趨於正向，則將可能成為長刑期更生人未來社會復歸歷程的重要復原資本。

在監經驗論，發現監禁期間受訪者亦經歷各種挑戰與轉變，在「人際關係」，與同儕、主管各種互動將因權力、利益、慣習、文化或本於善的意念而形成複雜動力結構。在「家庭關係」，家庭成員與監外友伴的支持與放棄扮演水能載舟亦能覆舟角色。在「方案參與」，受訪者可能對未來有明確規劃而積極參與教化或技能訓練課程，同時也有部分因對未來感到迷茫或制度

設計限縮參與機會而渾噩。在「出監準備」，雖當前擁有制度性、齊頭式出監準備服務，但多數受訪者對此感到悲觀，認為形式大於實質意義，出監後能否切實回歸正常生活仍舊取決自身，以另角度論，在監經驗的正向學習與積累，搭配個人改變意念，將為出監後復歸提供重要支持與基礎。

出監後經驗論，發現出監後受訪者面臨不同以往的挑戰，但背後同時隱含機遇。在「就業適應」，受訪者呈現重拾早期就業技能、運用在監訓練技術及出監後以個人現況與當時就業機會配對，無論藉何管道，就業穩定除將協助獲取經濟所需，同時亦在工作過程逐步建立個人信心。在「家庭維繫」，受訪者普遍呈現重構家庭關係意念，同時多實際行動，能夠順利重拾家庭關係將對復歸穩定產生極大拉力，但更多時候家庭關係重構結果往往令人失望，而需認清現實獨自努力。在「司法監督」，觀護體系強制力實質控制受訪者犯罪意念，同時可能在觀護過程獲取更多積極性機會。在「社會協助」，更生保護會、民間團體、社會賢達均提供不同面向協助。整體歷程觀察，清楚看見監禁經驗轉化，將使其具備或發展因應挑戰的能力與資源，並有機會在復歸歷程取得成功。

綜合上述，社會復歸歷程經歷對長刑期更生人復歸過程至關重要，長刑期更生人如何應對生活挑戰及選擇策略，是影響再犯機會關鍵因素（陳玉書，2013）。外在世界的限制與困境，背後是更多社會地位交織形成，對其而言，無論靜態或動態因素，此因素均深刻在相異復歸階段扮演重要角色（Fader & Traylor, 2015）。創傷背後仍能看見希望和轉變，儘管過去種種可能使其處於失利地位，但藉監禁經驗轉化，能夠發掘自身潛力，並扭轉劣勢成為未來優勢，在復歸道路迎來新機會。花有重開時，人無再少年，創傷猶存，未曾消失，過去生命經驗堆疊成為今天的他，因此，我們應致力給予機會重生，提供所需支持與資源，使其足以實現自我價值與積極參與並為社會作出貢獻，而非耽溺過去，不斷提醒過去的他是如何之惡。

（三）對人一無所有否定：復原資本、復歸挑戰衡平與創傷後成長

復原背後代表更生人生活改善，恢復與家庭及社區互動、連結，使個人意識身為社區一員之感受，從而建立社會復歸機會（Slade, 2009）。增強復原力並非使個人免於困境，而是讓自己能更成功因應遭遇的問題（洪福源，2005）。更生復原力培養非出監後才開始，它需藉一連串潛移默化，且需將矯治處遇與更生保護作適切銜接，始見復原力應用呈現之改變（江振亨，2009）。

本研究發現復原力與復原資本應用在面對監禁創傷經驗具關鍵性效用，在社會復歸歷程風險因子，本研究歸納屬內在條件的「個體老化」、「藥癮

復發」、「自我封閉」、「情緒困擾」、「健康忽視」、「心理健康惡化持續」、「維生能力減損」；生活條件的「財務經濟不穩定」、「就業狀態不穩定」；支持條件的「非正式系統非難與破碎」、「刑事司法系統干預」、「社會福利服務斷裂」等困境。研究結果受文獻支持，長期監禁主要在生理及心理健康、情感狀態、藥癮復發、教育及職業技能、財務經濟、基本居住、民間及社會福利服務及刑事司法系統等面產生挑戰(Graffam et al., 2008)。顯見復歸挑戰多重且複雜，另角度論，正是挑戰的存在成為個體復原和成長契機，在復歸歷程，長刑期更生人藉直視挑戰、發掘內在潛能，重新詮釋人生，並找尋更具意義與價值的未來方向，此正向轉變與成長，對個體復歸發揮積極作用。

在社會復歸歷程保護因子，本研究歸納「個人復原資本」、「家庭復原資本」、「社區復原資本」。個人復原資本含「自我控制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人際互動能力」、「內在認知轉變」、「正向樂觀態度」、「刑罰感受度」、「自我效能感」、「意志力」、「未來希望感」、「同理心」、「就業能力」；家庭復原資本含「家庭成員」、「同儕友伴」；社區復原資本含「觀護系統」、「更生保護會」、「社會福利系統」、「非正式系統」。本研究針對復原資本分析符合文獻結論，在個人復原資本，本研究除歸納屬個體內部資源的人本復原資本及個體外部資源的物質復原資本外，另發現因長刑期更生人對刑罰經歷的特殊回應，其人本復原資本亦應涵括刑罰感受度及同理心兩類屬；在物質復原資本部分則因長期監禁所衍生之剝奪而付之闕如，並未於本研究結論呈現(白倩如等，2014；Cloud & Granfield, 2008)；在家庭復原資本，研究結果同樣支持文獻認為較社區系統與政策支援，家庭成員及同儕友伴等緊密系統將更願意接納更生人犯罪經歷，其提供之情緒及工具性支持將一定程度協助克服社會復歸初期潛在變動(Duwe & Clark, 2012；Durnescu, 2017)；在社區復原資本，研究結果同樣肯定官方、半官方及民間等系統資源自監獄轉銜回歸社區提供之培訓、庇護、協助、指導行動，背後帶來之支持力量(Banfield, 2019)。顯見復原資本既來自內在資源與能力，同時深受外部環境推動與影響，長刑期更生人能建構自身復原力，藉個人、家庭及社區復原資本力量克服創傷的負向衝擊，逐步重建自身生活，並重新建立與家庭、社會連結，實現真正意義的成功復歸。

綜述，復歸挑戰的復原力展現本質就是一種對人一無所有狀態的否定，此結論與諸多「創傷後成長」研究相符。其言受刑人創傷後成長源於監禁創傷經驗對個體自我認同及未來希望感之破壞，但創傷可能藉監所提供的處遇方案及完善更生保護資源網絡來協助社會適應及促進個人成長，逐步發生正向轉變，監禁事件是一個創傷的同時，也是一個復原轉捩點(Crewe &

levins, 2020；Kazemian, 2019）。故藉本研究，可以觀察諸多正向希望，即使在艱難環境，個體依然能發展新生機與希望，這不僅是對個人復原能力肯定，同時更為社會提供一個看待長刑期更生人的新視野。正如同《如何回應民意？關於犯罪與刑罰》言，社會與其爭執保護行為人與保護被害人何者重要，此命題本質並無意義，我們要做的應是在成功找到應該為犯罪事件負責的人後，使其在監獄獲得有效教化，而重新再社會化，這樣才是對被害人最好的保護（Kinzig, 2020/2023）。

二、研究建議

此節分別提供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政策建議，期待藉更生人自身努力及不同層次系統協力，提供社會復歸歷程重要支持作用，並藉此促進社會大眾及政府部門關懷與支持，使其順利融入社會。個人層面部分，提出「積極思考與自我肯定」、「尋求支持與相關資源」、「目標設定與未來計畫」、「定期反思與個人調整」、「持續參與輔導追蹤與系統支援」、「主動參與自我成長與個人發展計畫」；家庭層面部分，提出「個人與家庭關係重構」、「參與家庭支持計畫」；社區層面部分，提出「建構社區支持網絡」、「推動社區反歧視教育」；國家政策層面，提出「推動監禁場域再改善」、「增加中間性處遇政策機會」、「精進個別化復歸處遇計畫」、「依法保障公民權利」。

三、研究限制與未來展望

本研究限制包含因生命差異而衍生「研究者個人限制」、因取樣方法選擇而衍生「立意取樣限制」、因時空記憶而衍生「歷史回溯之資料確實性限制」、因性別差距而衍生「單一性別觀點之限制」、因研究方法選擇而衍生「研究結果推論之限制」等五項，未來將可針對本研究之限制進行改進，並補足缺口。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白倩如、李仰慈、曾華源(2014)。復原力任務中心社會工作：理論與技術，洪葉文化。
- 江振亨(2009)。從復原力探討矯治社會工作在犯罪矯治之運用與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25)，424-439。
- 吳永達(2013)。近十年來台灣犯罪狀況與趨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 林紀東(1977)。監獄學。三民書局。
- 林茂榮、楊士隆(2016)。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九版)。五南。
- 周憐嫻、Bill Heberton(2010)。刑罰是知識結構與文化的鏡子：台灣與英國嚴刑重罰趨勢之比較研究。臺大法學論叢，39(2)，433-472。<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0.39.02.14>。
- 法務部(2024)。矯正統計：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20。法務部。
- 金日秀(2021)。刑法秩序中愛的含義(李穎峰譯)。元照。(原著出版於2013)。
- 洪福源(2005)。強化個人生活的力量與自信－復原力的觀點。輔導季刊，41(2)，37-45。<https://doi.org/10.29742/GQ.200506.0006>。
- 陳玉書(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6。<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312.0001>。
- 黃舒楣(2014)。監禁的記憶：殖民監獄博物館中的展／禁空間。Journal of Museum & Culture, 8, 69-107.
- 黃維賢(2011)。監獄行刑結合社會工作必要性之探討。矯政期刊，(1)，71-100。
- 鈕文英(2020)。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雙葉書廊。
- 賴擁連(2013)。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43-70。<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312.0003>。
- Christie, N. (2004)。犯罪控制工業時代的來臨(許華孚譯)。一品文化。(原著出版於2000)

- Herman, J. L. (2004)。從創傷到復原（蘇宏達等譯）。遠流。（原著出版於1997）
- Herman, J. L. (2018)。從創傷到復原：性侵與家暴倖存者的絕望與重生（蘇宏達等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於2015）
- Kinzig, J.(2023)。如何回應民意？關於犯罪與刑罰（馬躍中譯）。FUN學。（原著出版於2020）

二、英文文獻

- Aday, R. H. (2003). *Aging prisoners: Crisis in American corrections*. Westport, CT: Praeger Publishers.
- Atabay, T., (2009). *Handbook on prisoners with special needs*. UN.
- Banister, P. A., Smith, F. V., Heskin, K. J., & Bolton, N. (1973). Psychological correlates of long-term imprisonment.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3(4), 312-330.
- Banfield, L. E. (2019). Fostering spiritual resilience and vitality in formerly incarcerated persons of African American descent. *Journal of Pastoral Care & Counseling*, 73(4), 222-231.
- Best, D., Musgrove, A., & Hall, L. (2018). The bridge between social identity and community capital on the path to recovery and desistance. *Probation Journal*, 65(4), 394-406.
- Brinkmann, S., & Kvale, S. (2015). *Interviews: Learning the craft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Sage Publications.
- Clemmer, D. (1940). *The prison community*. Christopher Publishing House.
- Cloud, W., & Granfield, R. (2008). Conceptualizing recovery capital: Expansion of a theoretical construct. *Substance use & misuse*, 43(12-13), 1971-1986.
- Crewe, B., & Ievins, A. (2020). The prison as a reinventive institution.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24(4), 568-589.
- Dudeck, M., Drenkhahn, K., Spitzer, C., Barnow, S., Kopp, D., Kuwert, P., Dünkel, F. (2011). Traumatization and mental distress in long-term prisoners in Europe. *Punishment & Society*, 13(4), 403-423.
- Durnescu, I. (2017). Desistance-related skills in Romanian probation contexts. In *EvidEncE-basEd skills in criminal justice*, (157-168), Policy Press.
- Durnescu I. (2018). The Five Stages of Prisoner Reentry: Toward a Process Theor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2(8):2195-2215.

- Duwe, G., & Clark, V. (2012). The importance of social support for prisoner reentry: The effects of visitation on offender recidivism. *Corrections Today*, 74(2), 46-50.
- Fader, J. J., & Traylor, L. L. (2015). Dealing with difference in desistance theory: The promise of intersectionality for new avenues of inquiry. *Sociology Compass*, 9(4), 247-260.
- Foucault, M. (1975). *Surveiller et punir* (Vol. 1, 192-211). Paris.
- Goffman, E. (1968). Essays on the social situation of mental patients and other inmates. *New York: Harmondsworth*.
- Graffam, J., Shinkfield, A. J., & Hardcastle, L. (2008). The perceived employability of ex-prisoners and offen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2(6), 673-685.
- Greene, R. R. (2002). Holocaust survivors: A study in resilience. *Journal of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37(1), 3-18.
- Hennessy, E. A. (2017). Recovery capital: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ddiction Research & Theory*, 25(5), 349-360.
- Hunter BA, Lanza AS, Lawlor M, Dyson W, Gordon DM. (2016). A Strengths-Based Approach to Prisoner Reentry: The Fresh Start Prisoner Reentry Progra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0(11):1298-1314.
- Kazemian, L. (2019). *Positive growth and redemption in prison: Finding light behind bars and beyond*. Routledge.
- Maguire, K. & Flanagan, T.(Eds.)(1991). Sourcebook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1990,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Martin, L. (2018). “Free but still walking the yard”: Prisonization and the problems of reentr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47(5), 671-694.
- Maschi, T., & Morgen, K. (2020). Aging behind prison walls. In *Aging Behind Prison Wall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cNeill, F., Farrall, S., Lightowler, C., & Maruna, S. (2012). How and why people stop offending: discovering desistance. *Insights evidence summary to support social services in Scotland*.
- Muth, B., Warner, K., Gogia, L., & Walker, G. (2016). A critique of the prison reentry discourse: Futurity, presence, and commonsense. *The Prison Journal*, 96(3), 392-414.
- Patton, M. Q. (2014). Qualitative research & evaluation methods: Integrating

- theory and practice. Sage publications.
- Polcin, D. L., Mahoney, E., Witbrodt, J., & Mericle, A. A. (2021). Recovery home environment characteristics associated with recovery capital. *Journal of drug issues*, 51(2), 253-267.
- Rubin, A., & Babbie, E. R. (2016). Empowerment series: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 Cengage Learning.
- Schlager, M. D. (2013). Rethinking the reentry paradigm: A blueprint for action.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Sigelman, C. K., & Rider, E. A. (2014). *Life-span human development*. Cengage Learning.
- Slade, M. (2009). The contribution of mental health Services to recovery,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8(5), 367-371.
- Sykes, G.M. (1958). The society of captives: A study of a maximum security pris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Ugelvik, T. (2022). The transformative power of trust: Exploring tertiary desistance in reinventive prisons.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62(3), 623-638.
- United Nations (1955).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pdf/criminal_justice/UN_Standard_Minimum_Rules_for_the_Treatment_of_Prisoners.pdf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1). KYOTO DECLARATION.
- Vanhooren, S., Leijssen, M., & Dezutter, J. (2018). Posttraumatic growth during incarceration: A case study from an experiential–existenti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humanistic psychology*, 58(2), 144-167.
- Visher, C. A., & Travis, J. (2003). Transitions from prison to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individual pathway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9(1), 89-113.
- Werner, E. E., & Smith, R. S. (2001). *Journeys from childhood to midlife: Risk, resilience, and recover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estern, B., & Wilderman, C. (2009). The black family and mass incarceration.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621(1), 221-242.
- Western, B., Braga, A. A., Davis, J., & Sirois, C. (2015). Stress and hardship after pris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20(5), 1512-1547.

刑事法規遵循與法人刑事責任之關聯

—以組織體責任模式為核心

曾彥榮*

目次

- 一、前言
- 二、刑事法規遵循概論
 - (一)法令遵循概說
 - (二)刑事法領域中的法令遵循
 - (三)刑事法遵與法人刑事責任之關聯
- 三、法人刑事責任的歸責模式
 - (一)主要的法人刑事歸責模式
 - (二)對於歸責模式的綜合檢視
 - (三)組織體責任模式作為合宜的歸責選擇
- 四、組織體責任模式的重新建構
 - (一)再思法人的道德決策能力
 - (二)以 Karl Larenz 的「客觀歸責論」建立歸責基礎
 - (三)組織體犯罪的形式定義與歸責要件
- 五、刑事法規遵循於組織體責任模式中之定位
 - (一)組織體故意犯
 - (二)組織體過失犯
 - (三)刑事追訴與量刑階段
- 六、結論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現為執業律師。

摘 要

法規（令）遵循措施是當今財經法領域、國家監理及企業治理範疇的熱議焦點，作為公司內部自律機制的環節之一，與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存在密切關聯。刑事法領域的法規遵循則在近年來逐漸受到矚目，當企業建置並運行有效的法規遵循措施時，可以為企業達成事前的犯罪預防、事後的制裁輕減，並終局性地避免經濟利益的損失等效益，同時減輕國家機關的偵查負擔。因而，刑事法規遵循措施具有以「獎懲並重」取代一般威嚇預防之潛能，堪稱經濟刑法規範、刑事制裁與法人組織間的典範轉移現象。

在我國附屬刑法兩罰規定的適用下，法人已然為受罰金刑主體，然而前端的法人犯罪實質內涵仍未獲釐清，除卻刑事政策一再聲稱的企業活動抵制需求外，並沒有提供法人行為可罰性的論理基礎。本文在檢驗比較法上主要的法人刑事歸責模式後，採擇組織體責任模式為中軸，試圖說明該模式與傳統刑事責任基本原則的契合可能，並重新檢驗法人自身道德決策能力的存立可能。在法人可罰性基礎及歸責要件的證立及釐清課題上，本文參酌了Karl Larenz對Hegel客觀歸責概念的詮釋，以組織客觀運作機制即組織政策與組織文化為架橋，說明組織體犯罪的形式與實質意義，作為開展刑事法規遵循評價定位的前提。

在組織體故意犯中，刑事法規遵循措施可以在組織的主觀不法（排除故意）及罪責階層（寬恕罪責事由）發揮有利於組織的機能；在組織體過失犯中，刑事法規遵循措施的建置與適切運行可作為組織系統性監督注意義務的內容，並且保留公司依自身規模、資源來履行適當監督的彈性治理空間。最後，刑事法規遵循措施也可以在起訴前的緩起訴處分作成時，以及定罪後的量刑階段發揮有利於組織的機能。

關鍵詞：法規（令）遵循、法人刑事責任、組織體責任模式、組織體犯罪、客觀歸責。

一、前言

法令遵循(Compliance)的概念與實作是近年來金融產業與商事法領域的熱門議題，從企業如何建置與運營法令遵循措施的教戰守則，到研討各部門商法之法遵實踐的專業論著，相關的文獻如雨後春筍般冒出，顯現出法令遵循於當代財經秩序中的重要性。另外，法人犯罪能力儘管是個古老論戰，卻因當代諸多以組織型態所牽動的法益侵擾狀態出現，而成為刑事政策與刑事實體法、程序法所不得不認真面對的問題。大方向上，各國的立法政策均朝向積極地建構法人組織刑事責任的立場，只不過在歸責模式與具體的規範呈現上有所不同，縱然是在由羅馬法諺「法人無犯罪能力」(*Societas delinquere non potest*)所支配的歐陸法系國家，也存在證立法人犯罪確有可能成立的學理嘗試，甚而已制定有團體責任成立的細部要件。因此，在法人刑事責任議題已逐步跳脫過往純粹學理論辯的背景下，法令遵循在法人刑事責任成立要件的判斷上得以扮演什麼角色，即有研討之必要。這篇論文的核心問題意識，即是探討企業建置有效的法令遵循措施一事，在企業刑事責任的成立與訴追判斷上，可以發揮如何之功能。

二、刑事法規遵循概論

(一) 法令遵循概說

法令遵循概念的初始指涉，是行為與實定法及依實定法授權制定之命令間的一致性，現在則多指涉公司等商業團體出於遵守法令之目的，自主性創設的自律監督與控制機制，旨在偵測並防範其內部成員的違法行為，並終局性地避免因組織成員違法行為所衍生的潛在經濟不利益¹。如果以「企業自身出於遵守法律的目的，自主性地創設組織」的本質理解法令遵循，那麼人類歷史上在企業制度誕生之始，就有了法遵的原型。中古歐洲由同業商人自發性組成的團體「基爾特」(Guild)，就曾經出現過行會成員基於社會福祉和市場控制的觀點，對於自身活動進行規制的事實²。近代商業活動中的法令遵循制度(Compliance Program)則緣起於20世紀美國法的發展，以商

¹ Rotsch, Criminal Compliance, 2015, Rn. 7.

² Guild中譯「行會」，是歐洲的手工業者和商人為了保護同業的共同利益，所組成的商業團體，參見Harvey L. Pitt & Karl A. Groskaufmanis, *Minimizing Corporat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A Second Look at Corporate Codes of Conduct*, 78 GEO. L. J., 1576 (1990).

業醜聞案件的迭生為背景，促成了企業倫理意識與社會責任的抬頭，使得越來越多公司積極地導入、建置法令遵循制度³。法令遵循制度的要素以所欲防範的違法活動發生作為界分時點，可區隔為「預防違法活動的前程序」及「因應違法活動的後程序」，而公司如何設計與編排人員以配搭法遵事務需求的組織構造考量亦包含在內⁴。

（二）刑事法領域中的法令遵循

刑事法規遵循（Criminal Compliance）則是法令遵循制度在防範企業活動違犯刑事法規範的展現，其直接目的是實質預防企業犯罪、降低犯罪發生後的制裁效果，間接目的則是減輕國家機關追訴企業犯罪的負擔⁵。刑事法規遵循的出現，帶來經濟刑法規範與受規範的企業間關係改變的契機：從被動的責任訴追、帶有高權色彩的制裁與懲罰視角，逐步轉置為主動的理解配合，預先地內化規範目的於企業行動準則中，解消規範者與受規範者間原先的剛性張力。這樣的轉變確實體現在美國聯邦組織體量刑準則（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 for Organizational Crime）所採納的「胡蘿蔔與棒子」（Carrots and Sticks）思維中，並反映在組織體量刑時的加重與減輕事由上⁶。

（三）刑事法遵與法人刑事責任之關聯

按照我國附屬刑法的規定，法人至少已成為受刑罰主體，立法者在這些附屬刑法的法人制裁規定上，大量地採取「兩罰模式」（或稱為「併同處罰制」）的規範方式，其通常結構為法人負責人、代表人或內部職員等自然人，因執行與法人業務有關的行為而成立犯罪的同時，法人本身亦將因此承擔罰金刑⁷。然而依照無罪責即無刑罰的憲法誠命，處罰法人的正當性必須藉由前端的法人犯罪實質意義的建構來獲得釐清。另外，兩罰規定中有部分

³ Patrick J. Head, *The Development of Compliance Programs: One Company's Experience*, 18 Nw. J. Int'l L. & Bus., 535 (1997)；詹德恩，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初版，2021年4月，頁24。

⁴ 法令遵循制度的要素，參見川崎友巳，『企業の刑事責任』，2004年9月，頁252-253。

⁵ 王效文，企業中的刑事法規遵循，收於：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2018年1月，頁406；亦參Petra Wittig著，許絲捷、憚純良譯，經濟刑法，初版，2022年10月，頁145。

⁶ JOSEPH E. MURPHY & JEFFREY M. KAPLAN,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THE CORPORATE SENTENCING GUIDELINES 36, 37 (2016).

⁷ 關於兩罰模式於我國立法與司法實務之繼受與沿革，參見吳天雲，兩罰規定的法人責任，刑事法雜誌，57卷1期，頁2-3，2013年2月；此外，就兩罰規定之功能進行介紹者，參見王乃彥，兩罰規定的適用與法人的處罰根據，玄奘大學法律學報，23期，頁70-75，2015年6月。

條文之結構為「附法人免責條款之兩罰規定」，即立法者於主文中就法人的處罰要件進行規定後，復規定若法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防止，即可免責的但書，例如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4：「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⁸。」，此乃與刑事法規遵循最有可能產生關聯之規定，蓋如法人業已透過法令遵循制度之合理建置及適切運行來防止犯罪之發生，似有適用該免責但書之空間。然而，我國現形司法實務就該免責條款之適用尚未形成穩定見解⁹，而免責但書的適用標準不明確，致實務上幾乎無適用但書使法人免於刑事責任的案例，令該規定形同虛設¹⁰。

綜合上述，不難發現法令遵循措施與兩罰規定中免責條款的解釋適用之關係，確實存在深入研討之價值。此外，若肯認法人得作為承擔刑事責任的主體，基於個人責任原則（Individuelle Verantwortlichkeit）和過錯原則（Verschuldenprinzip），任何人僅得為「自己」有「過錯」的行為而承擔刑事責任，因此法人當然也是為了自身不法且有責的行為負刑事責任¹¹。那麼，

⁸ 類似條文亦可見勞動基準法第81條第1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以及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7條第1項：「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程序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但法人之負責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⁹ 參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聯電美光案）：「且我國司法實務對於盡力防止義務，尚未產生可供法人、事業認定標準與見解，學術多有批評云云（略）…所謂盡合理防止行為，並非僅要求一般性、抽象性之宣示性規範，而必須有積極、具體、有效之違法防止措施，始屬相當，事業主有採取必要之防止措施，係指該防止違法措施，客觀上足認為係屬必要之措施，是事業主倘僅採取一般性、抽象性之注意、警告措施，並不足夠，而應要有足以有效防止違法行為發生之具體措施¹⁰。」

¹⁰ 有文獻蒐羅自營業秘密法增訂該免責條款後，迄至109年初的相關實務判決，發現並無任何法人被告曾成功地以「已盡力防止犯罪之發生」為抗辯事由而免於刑責，參見劉怡君、林志潔，從美國起訴聯電案比較經濟間諜行為之防制，月旦法學雜誌，297期，2020年2月，頁64。

¹¹ 關於罪責原則中個人責任原則與過錯原則之內涵，參照許玉秀，司法院釋字第687解釋部分協同意見書，頁12；就行政刑法中課與法人刑事責任與個人責任原則的扞格疑義，可參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520號刑事判決：「按公司為法人，公司負責人為自然人，二者在法律上並非同一人格主體，公司負責人為公司之代表，其為公司所為行為，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應由其自負其責者外，應由公司負責。依刑法之一般原理，犯罪主體應與刑罰主體一致，即僅犯罪行為人始負刑事責任，刑罰係因犯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而生之法律上效果，基於刑罰個別化之理論，因其行為而生之法律上效果，應歸屬於實行行為之人，此即為刑事責任個別化、刑止一身之原則；惟行政刑法，為適應社會經濟之需要，擴大企業組織活動之範圍，而制定各種行政法規，且為達成其行政目的，對於違反其命令或禁止之企業組織者設有處罰規定，其處罰之型態略分為三種：（一）兩罰責

免責條款中「已盡力為防止行為」有無可能阻卻法人的行為不法？有無可能排除法人罪責？抑或作為不法與罪責二階層以外，減免法人刑責的事由？由此可見，免責條款應座落於法人犯罪檢驗階層中的何處，仍屬待釐清的問題。

三、法人刑事責任的歸責模式

（一）主要的法人刑事歸責模式

目前法人刑事制裁的歸責模式，可以依照歸責路徑的基本思考區分為兩個類型：「個人預防模式」與「組織體預防模式」。按照個人預防模式的立場，其認為任何法人組織皆係由自然人組成營運，欠缺了自然人即無組織活動可言，因此刑法應藉由非難與組織形成、營運有關的個人行為來實現對組織本身的制裁目的，本文後續介紹之代位責任模式與視同模式在歸責路徑上均歸屬於個人預防模式。另一方面，組織體預防模式則立基於法人組織於當代社會秩序中的重要性與實在性，認為應該直接以組織自身作為刑法非難的對象，因此捨棄以自然人為媒介的路徑，研究組織自身的意思決定與犯罪能力。在這兩種歸責模式之間亦有介在兩者或傾向一方的中間型態，例如以複數自然人意思之統合為組織意思的集積理論（the Aggregation Model）、單純結合的併用說、同時關注自然人與組織的統合說等¹²。

（二）對於歸責模式的綜合檢視

為釐清法人犯罪的實質意義，本文在回顧並綜合檢視比較法上主要的法人刑事歸責模式後，認為組織體責任模式與向來為吾人所接受的刑事責任基本原則之契合程度較高，因為毋論是代位責任模式或視同模式，皆屬於以企業內部自然人的行為與意念作為媒介來建立歸責連結的路徑，該等路徑終將因自然人與法人作為不同人格主體，必須進行某種程度之行為貼附與罪責轉

任：行為人與法人同負其責。（二）自己責任：由實際行為人自負其責。（三）轉嫁責任：轉嫁其責任於他人。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即為轉嫁責任之型態；此類轉嫁責任之規定，雖符合行政上之目的性，但尚難認係國家發動刑罰權之常態。」

¹² 法人刑事制裁歸責模式的整理與分類，參閱今井猛嘉，組織体の処罰—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をめぐる議論を踏まえた，收錄：田口守一等編『企業犯罪と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第二部第三章）』商事法務，2007年4月，頁147-148頁；吉田開，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と法人処罰，一橋ローレビュー第四号，2020年6月，頁69-73。

移，而難以通過罪責原則之檢驗。組織體責任模式在出發點上選擇不訴諸自然人犯罪為歸責媒介，嘗試將法人組織視為單獨正犯以構築自己責任，是為根本的解決之道。

（三）組織體責任模式作為合宜的歸責選擇

在對於三類主要的法人刑事歸責模式進行重新檢視後，固然可以發現各歸責模式皆有些許論證與適用上的瑕疵，並沒有特定的理論能完滿地解決法人刑事歸責之所有爭議課題，然而在刑事政策與公約要求的強大推力之下，事實上很難基於刑事責任原則的堅守而放棄法人刑事規範的具體構築，因此關鍵毋寧在於，如何擇定一個對於傳統刑法原則的衝突較小，較得融貫適用於企業組織的歸責模式，企求諸歸責原則與企業制裁需求間的衡平。本文認為只有組織體責任模式能勝任這樣的角色。這是因為，母論是代位責任模式或視同模式，以企業內部自然人的行為與意念作為媒介來建立歸責連結的路徑，終究會因為自然人與法人作為不同的人格主體，而必須進行某程度上的行為貼附與罪責轉移，進而遭遇罪責原則的強力挑戰。組織體責任模式在出發點選擇了法人自己責任的構築路徑，儘管在理論建構上承擔著更多的說明成本，然實為正本清源之道，透過細緻而具體地闡述法人作為一個人（Person）而自主地肇致整體社會秩序所不容許的法益侵擾狀態之可能，以調和刑法原則適用於法人組織的衝突。因此，本文於下一章將立基於組織體責任模式的預設，試圖修補歸責基礎與歸責要件上的論證瑕疵，並且提出組織體犯罪的形式內涵，來作為後續展開刑事法規遵循定位的前提。

四、組織體責任模式的重新建構

（一）再思法人的道德決策能力

無庸置疑，法人固然欠缺自然意義下的肉身形體、精神意志與理性決斷能力，然而法規範上的人的概念，毋須吻合於形上學或道德法則，而得經由實定法予以定義。換言之，我們仍然可以在規範評價的層次，將法人視為具有道德決斷能力的人，進而給予道德非難。當我們仔細地檢視法人組織內部的運作模式，便可以掌握法人道德決策能力的詮釋可能。申言之，在多數情況下，法人內部任一職員均非孤立於其他職員進行道德決斷，在決斷形成的歷程中，毋寧須與組織內的其他成員相互協調，抑或受到組織成員所共同形成、參酌並遵循的外在規範所限制，而不能恣意地進行決斷。正是由於法

人組織作為一種「交互式人際網絡」的具現實體，個別的組織成員在進行道德決斷時，無可避免地會受到組織客觀運作機制如組織政策、組織文化的影響，而不能恣意地進行決斷。基於此一制度性、廣泛的組織力量對於個別成員決策的導向作用，間接地彰顯出法人自身的道德決斷能力，因而使法人成為適格的刑事責任主體¹³。

（二）以 Karl Larenz 的「客觀歸責論」建立歸責基礎

確立了法人的道德決策能力後，本文進一步採用了德國法學者 Karl Larenz 對 Hegel 客觀歸責概念的延伸觀點，以「權力越大者，所應承擔的責任範圍越大」此一命題及其衍生的四項子命題，論證法人的刑事歸責基礎¹⁴。此處所提及的「客觀歸責」係建立在 Hegel 意志哲學的預設之上，即當某個人的主觀意志藉由行動介入了外在世界的運作，使得某些客觀狀態的變化得稱之為該個人的意志產物，才會出現歸責的可能，純粹的主觀意志運作對於世界而言是沒有意義的，這即是 Hegel 將其稱為「認識的法」（das Recht des Wissens）的原因。Larenz 教授以「認識的法」為契引，主張「知悉、認識」本身也是一種出於自由的行動，因此不僅包含故意此一主觀意志的型態，所謂「知的可能性」（Möglichkeit des Wissens）也可以建立結果歸責關聯，將歸責範圍的外延聯繫於主觀意志的最大延伸。Larenz 教授的想法，後經由我國學者顏厥安教授於其文章中歸結為：「權力越大者，所應承擔的責任範圍越大」此一命題，當一個人具備以下四個特點，就意謂著其權力越大，所應受歸責的範圍也越大：「一、可預見的範圍越廣；二、能概觀因果關聯的能力越大；三、能判斷原因之遠程作用的能力越強；四、越能夠設立長遠的目標」¹⁵。」簡言之，主觀預見能力的提昇意謂著行為人的意志可以作用的範圍越廣，而此種意志延伸的可能性，同時意謂著權力領域的擴張，因而對應並映射出歸責範圍的擴張。進一步，顏厥安教授在其文章中，以前述四項特點審查法人的組織運作歷程是否確實存在「預見能力提昇」的特性，其認為在當代資本經濟的運作模式中，法人本係藉著組織化的客觀運作機制來設立長遠目標，並且對於內部業務決策與執行的因果流程具有概觀

¹³ Jerry Sheppard, *The Corporate Moral Person: The Organization's Personality and Its Board*, 7 (2) *Journal of Business & Society* 151 (1994)；另有文獻認為公司制度、組織文化對個別職員的行為的影響力未被認真考慮，參閱 Marc Engelhart,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Regulat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60 (Klaus Tiedemann & Joachim Vogel eds., 2014)

¹⁴ 顏厥安，黑格爾的法哲學與客觀歸責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4 期，2022 年 12 月，頁 198。

¹⁵ 顏厥安，同註 14，頁 251。

能力，除掌握一項決策所促成的利益之外，也會對伴隨的營運風險有一定的預見，故更應在前端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職此，法人本身組織運作歷程的特性符合於Larenz所提出的四項特點，因而構成客觀歸責論的適用前提¹⁶。

申言之，法人借助組織客觀機制的適切運作，對於其營運活動所伴隨之法益侵害風險具備一定預見能力，也能概觀組織業務決策與執行的因果流程，因而呈現出預見能力提昇的特性，符合Larenz命題中具備高度權力者的要件。加之考量當代財經秩序中，公權力官僚與私經濟巨獸間權力翻轉的現象，以及企業活動對於跨時、跨域之集體法益的危害可能性，故本文認為縱使除卻刑事政策的趨力，也可以相當程度地以古典觀念論的路徑證立法人的刑事歸責基礎，使得傳統刑事責任基本原則有融貫適用於法人的可能，並且無庸大幅地改變或犧牲其原有的要求。

（三）組織體犯罪的形式定義與歸責要件

一個具有可操作性的刑事歸責模式，不應忽略規範化的歸責要件之具體說明，故所謂法人的行為、故意及罪責等自然人犯罪所應具備的基本要素，也應該被加以證立及掌握。本文嘗試經由客觀化的詮釋方式，進一步以組織客觀運作機制來掌握法人的主觀意志，釐清組織行為、組織故意及組織罪責等重要的組織體犯罪成立要件，使法人犯罪的階層化檢驗結構成為可能。

1. 組織行為

基於行為刑法的要求，法人是否能夠作成刑法上行為，係法人犯罪檢驗的第一道關卡。刑法上行為理論的發展，關注的是人類心智活動顯現於外在世界的動靜變化，各個理論大抵上皆以存在自然人意志、精神活動的表徵為前提，因此難以詮釋法人的行為能力。本文認為基本上可以沿用組織體正犯說的主張，以組織體內部的客觀運作機制本身為法人行為概念的附著對象。就組織行為的特定，存在著雙階層的判斷結構：首先觀察組織內部的自然人行為是否為組織功能與業務之體現，而足以評價為組織客觀運作機制的產物；若無從特定自然人行為，仍然可以將組織客觀運作機制本身作為評價對象。針對第一階層的判斷，即組織成員的行為能否置放於組織系統性的結構中，而被理解為組織功能與業務之體現的問題，主要取決於行為的目標是否關乎組織之運作與長遠目標實現，倘若該行為僅涉及個人生活利益，那麼就無法評價為組織行為。在這裡涉及到組織成員在執行職掌業務時的自主裁量與決策空間高低，組織內部的決策權力越集中，作業流程的標準化與一致化

¹⁶ 顏厥安，同註14，頁253-255。

程度越高，代表組織內部客觀運作機制對於組織成員行為的導向越強，該成員的行為就越有可能構成組織行為¹⁷。例如，若一掌理污廢水排放業務的下級職員出於對主管的不滿，刻意不遵照工作守則或主管指示執行排放作業，導致污廢水排放違反法規時，該下級職員的行為不應視作組織行為來加以評價，不過並不排除組織基於監督疏懈而成立不作為犯的可能。

另一方面，法人組織行為的認定亦應該以組織活動所蘊含的法益侵害危險性為基準，並且在現代風險社會下，與該活動所增進之社會利益綜合衡酌，當法人活動創造或容任超越合理承擔範圍的危險，即可認為存在法人行為。關於組織客觀運作機制與組織營運的法益侵害危險性的關聯，基本上可以認為，組織客觀運作機制的設立與運行之目的，除了旨在追求經營效率與經濟利益的最大化等長期目標外，同時也在防堵組織活動的違法風險，各個客觀機制如組織政策、組織文化的適法性運作被期待能扮演企業活動違法風險的偵測儀與防火牆，以終局性地避免企業的經濟損失。職此，組織客觀運作機制的適切運作與否，會直接地影響企業活動所內蘊的法益侵害危險性能否恆常處於穩定且可控的狀態，甚或創造、升高企業活動在每個作業環節的危險性，進而逾越了合理承擔範圍。以鐵路運輸的列車翻覆事故為例，固然列車運行本即存在著一定的危險性，然若鐵路公司內部存在著常態性容任職員不按照工作守則或標準流程執行業務的文化，使得前端的採購與驗收作業、平時的設備保養維修乃至末端的駕駛操作，各個環節的危險監督與控制作業均存在些微瑕疵，將使原先的合理冒險活動經由量的積累而質變為具有高度法益侵害蓋然性的不合理危險行為，而成為一個具有刑法意義的行為。

2. 組織故意

進一步要處理的是組織故意。就法人團體的主觀意志如何可能存在、掌握的論題，必須捨棄將主觀意志作為一種純粹心理現象運作的自然意義觀點，而改以法人組織的客觀運作機制（即組織政策與組織文化）為中介，建構一個團體性的故意概念。當我們觀察一項組織政策的擬定、決策歷程，通常是動態且參雜諸多個別自然人之意志的，一個決策可能始於某位主管或職員的想法，後經提出於組織內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進行分析討論，再呈報予管理階層同意或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才成為實行於組織內部的政策。在此過程中，主管或職員的原始想法可能經過修正、轉化甚而摒棄，最後留下的政策內容或許並不能反映任何一位組織成員的個別意志，個人意志會藉由政策的制定歷程而「消融」於組織的目標當中。因此，組織政策並不能歸屬於組

¹⁷ 蔡蕙芳，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8卷4期，2017年4月，頁43-44。

織內任一或特定範圍內的自然人之主觀意思，毋寧應該視作組織系統性運作的產物，為組織主觀意思的認定基礎。倘若一項組織政策的實行，經由政策本身對於組織成員業務執行的導向作用導致法益侵害結果的發生，或者創設、容任、維持業務執行過程中的法益侵害危險，那麼可以認為法人對此犯罪結果具有故意¹⁸。例如，組織政策為鼓勵員工達成業務目標，對於使用不法手段者設立報償機制，獎勵不計代價的利潤創造；或是利用政策刻意阻絕管理階層的資訊獲取途徑，使得職員的違法情事難以被偵測、知悉¹⁹。對於法人組織來說，組織客觀運作機制的設立目的之一正是提昇組織對於法益危險的偵測與預見能力，例如在公司內部建立暢通的通報機制，可以讓管理階層人員即時瞭解各部門執行業務的情況，俾迅速地採取因應措施來控制法益危險。本文認為以組織客觀運作機制建構組織故意的嘗試，確實能符應於傳統의故意概念，即適切地表彰組織對於犯罪構成要件實現的認知與意欲，因而是適當的故意存在判準。

3. 組織罪責

長久以來，法人組織被視為欠缺罪責的存在，因為罪責形成的先決條件即意志自由（Willensfreiheit），於法人而言是難以自然地被觀察且掌握的。本文所採取的進路是呈現個人刑法下的罪責概念於法人身上的存在可能，這裡所稱個人刑法下的罪責概念，指涉的是當今刑法釋義學所普遍接受的規範的罪責概念（der normative Schuld begriff），即將罪責的本質定義為對行為人意思形成與意思活動等心理活動之「具有可非難性」（Vorwerfbarkeit）的規範性評價。此處，本文不欲也不須窮極一切實證方法來說明法人組織的意志自由係以如何之形式存在並展現，而是藉著規範責任論的下位要素——他行為可能性或遵守法律的期待可能性——的客觀化詮釋，作為法人組織決策歷程是否呈現可非難性的判準。詳言之，當一項組織業務活動致生法益侵害結果時，應該以第三人觀點檢視該項業務活動於組織內部的決策歷程，是否存在各個環節中存在著遵守法律、迴避法益侵害結果的他行為可能，來判斷組織決策歷程的可非難性。以這樣的脈絡出發，在一個原則上正常運作、組織結構階層化的商業性團體中，其實很難出現有「毫無規範遵守可能」的情況，蓋大部分的業務活動經由上下指示、授權與命令等決策與執行歷程，都會經過複數的組織成員，每一組織成員毋論是遵照上級決策者的直接指令，抑或組織政策與組織文化的導引，在接受與落實各項決策時都存在有些許的他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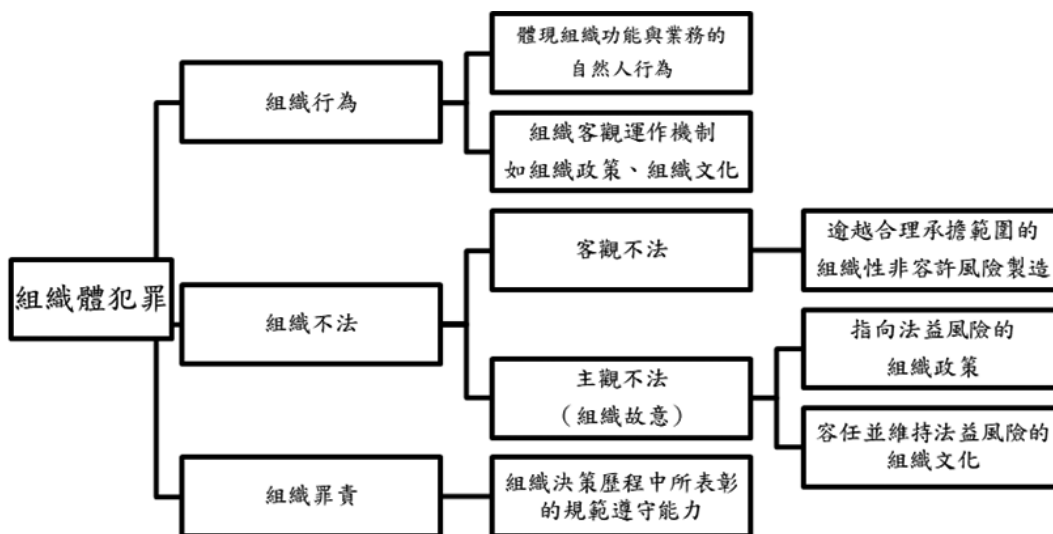
¹⁸ James Gobert, Corporate Criminality: Four Models of Fault, 14 LEGAL STUD. 408 (1994)；蔡蕙芳，同註17，頁48-49。

¹⁹ 蔡蕙芳，同註17，頁50。

為空間，而得以決定是否貫徹該項指示。反對法人獨立可罰性的德國學者 Frisch 教授，亦在其文章中承認，法人可以透過其機關及內部自然人，在一個間接、轉借的意義上具備遵循規範 (Normbefolgung) 的能力，當法人機關能夠認識規範對於法人活動本身的要求，而法人活動卻沒有達成規範所期待的狀態，對於法人的非難就很好理解了²⁰。事實上，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與法令遵循機制本身，毋論其預防實效如何，也正好印證公司藉由這些組織活動監控機制的設立與運作，確實存在著規範遵循的能力，從而具備有責的先決條件。

4. 組織體犯罪的形式意義

綜上所述，針對法人刑事歸責要件的設計，本文沿用了客觀歸責論的客觀化詮釋方法，並試圖依循階層性的犯罪檢驗思維，說明組織行為、組織故意、組織罪責等要件的具體內涵，整理如以下附圖：



【附圖】：組織體犯罪的形式意義²¹

²⁰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從犯罪行為與刑罰的基本理解檢視法人之可罰性—兼論不同的歸責種類，月旦法學雜誌，299 期，2020 年 4 月，頁 19。

²¹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圖。

五、刑事法規遵循於組織體責任模式中之定位

定調了法人組織自己責任的歸責基礎與要件後，接下來要進入本文核心問題意識的討論，即企業建置法規遵循措施一事，如何可能為其刑事責任帶來有利的影響。以組織客觀運作機制所呈現的法敵對強度為區隔標準，組織體犯罪可以類型化為組織體故意犯及組織體過失犯，以下將分述之。

（一）組織體故意犯

刑事法規遵循措施在組織體故意犯的檢驗上，存在著以下的考量可能：

1. 法規遵循措施對於組織營運活動的非容許風險雖具有一定的減緩、削弱甚至阻絕作用，然其僅為組織穩定控制營運風險不致逾越容許限度的展現，無涉風險降低行為的適用，不生排除客觀可歸責性的效果。
2. 法規遵循措施的建置運行，尚無法成為單獨的阻卻違法事由。
3. 基於法規遵循措施對組織成員行為決策的導向作用，可以一定程度地消弭職員的犯罪意念，並促進組織內部的遵法文化，應該具有排除組織故意的效果。
4. 法規遵循措施的建置與運行，間接地擔保了組織的規範遵循能力，是組織罪責形成的先決條件，因而不得作為排除罪責事由。
5. 由於法規遵循措施的實施可以一定程度地抵銷組織行為的行為負價值與結果負價值，並且標示出企業盡力遵法的良善意念，因而可作為寬恕罪責事由。
6. 另外，法規遵循措施的適切運行，正是法人組織致力於正確認識法規範的展現，很少有法人不可避免地發生禁止錯誤的情形，因此無法以不法意識的欠缺來排除法人罪責。

（二）組織體過失犯

在組織體過失犯的型態上，考量到兩罰規定立法理由及實務上的適用案型，多數案例宜以組織監督過失不作為犯加以掌握，因此檢驗結構上即融合了過失犯與不作為犯的傳統要件。按照組織監督過失責任論的想法，法人組織必須對其營運活動所蘊含的法益侵害風險進行適切監督，包含對職員的謹慎選任、對業務執行行為的仔細控管等必要、可期待的監督作為。考量到組織架構及營運的複雜性，文獻上提出「企業系統性監督過失責任」的想法，以組織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置與適切運行為監督義務內容，並容許各公司依其

規模與資源履行對人及對物兩層次的監督注意義務²²。刑事法規遵循措施在組織體過失不作為犯的檢驗上，存在著以下的考量可能：

1. 企業系統性的監督注意義務，除了來自各該行業別的管制規範外，更重要者乃基於企業營運活動內蘊之非容許風險的抗制需求，以及風險承擔最適的效率考量，要求企業架構內部控制機制來監督其營運活動有其適法性基礎。
2. 法規遵循措施的建置與適切運行，得作為此一內部控制制度架設及運作義務的核心內容。
3. 企業系統性的監督注意義務，可以依照職員違法行為的發生時點，區分為事前、事中、事後的注意義務，分別對應至法規遵循措施要素的違法行為預防前程序及因應後程序。不過事後注意義務的違反，並不能作為組織體過失不作為犯的成立依據。
4. 在判斷企業是否已盡其監督義務時，必須要考量企業自身的能力與資源，以顧及公司的治理彈性，法規範僅能期待其採取必要且適當的監督作為，而不能要求其實現滴水不漏的風險防堵。

末者，我國附屬刑法中的兩罰規定免責條款係在表徵企業已盡其客觀監督注意義務的情形，定位上屬於組織過失不作為客觀不法的排除事由，即將「已盡力防止」同視為「已履行監督義務」，而不繫於最終是否確實阻絕自然人職員犯罪的發生，蓋法人管理監督義務規範並不能要求，也不能期待公司實現零違法風險的內部控制密度，如此將使公司日常業務活動窒礙難行，反而不利良善公司治理的長久延續。至於企業是否已盡力防止犯罪發生，則繫於法規遵循措施有效性（effectiveness）的判斷。

（三）刑事追訴與量刑階段

法規遵循措施的建置與適切運行在刑事追訴階段及量刑階段，也能為企業帶來有利的效果。參考美國聯邦組織體量刑準則的思維及規範呈現，本文建議將法規遵循措施納入法人犯罪量刑的減輕因子，並且制定法規遵循措施有效性評估的具體規範，供法院於適用兩罰規定免責條款時有明確的衡酌標準，正當化企業罰金數額的宣告依據。此外，在追訴階段亦得參考美國聯邦商業組織追訴準則（Principles of Federal Prosecution Of Business Organizations）的思維，令檢察官以附負擔的緩起訴處分要求被告公司重建、強化其內部自律機制，藉以達成實質的再犯預防，同時降低偵查機關的負擔。

²² 川崎友巳，同註4，頁214。

六、結論

刑事法規遵循 (Criminal Compliance) 作為企業法令遵循制度於刑事法領域之具體展現，直接目的在於實質預防企業犯罪、降低犯罪後所帶來的制裁效果；間接目的則是協助國家機關減輕對企業犯罪的追訴負擔。刑事法規遵循的實施，使經濟刑法規範與企業之間的關係得以重新調整：不再僅止於被動的責任追訴與帶有高權威色彩的制裁與懲罰，反而轉變為主動理解、積極配合，並在企業的行動準則中預先內化規範目的，藉此化解規範者與受規範者間原本存在的僵化對立與張力。

在組織體責任模式的基礎上，本文結合 Larenz 教授對 Hegel 客觀歸責理論的詮釋，認為應以客觀化的視角，重新證立並釐清法人刑事歸責的基礎與歸責要件。此舉不僅有助於企業落實法令遵循制度，更使法人犯罪的階層性檢驗具備明確的評價基準，同時可作為實務上適用附免責條款兩罰規定的具體標準。至於法人建置並有效運行刑事法規遵循制度所帶來的正面評價與具體效益，已詳述於本文第五章，茲不重複贅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1. 書籍

詹德恩（2021年4月）。**法令遵循理論與實務（初版）**。元照。

Petra Wittig（2022年10月）。**經濟刑法**（許絲捷、惲純良譯；初版）。新學林。（原著出版年於2020年）。

2. 專書論文

王效文（2018年1月）。企業中的刑事法規遵循。載於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頁403-416）。元照。

3. 期刊論文

吳天雲（2013年2月）。兩罰規定的法人責任。刑事法雜誌，57卷1期，頁1-25。

王乃彥（2015年6月）。兩罰規定的適用與法人的處罰根據，玄奘大學法律學報，23期，頁61-84。

劉怡君、林志潔（2020年2月）。從美國起訴聯電案比較經濟間諜行為之防制。月旦法學雜誌，297期，頁49-69。

顏厥安（2022年12月）。黑格爾的法哲學與客觀歸責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24期，頁181-271。

蔡蕙芳（2017年4月）。我國法人犯罪立法之檢視與理論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8卷4期，頁1-74。

Wolfgang Frisch 著，蔡聖偉譯（2020年4月）。從犯罪行為與刑罰的基本理解檢視法人之可罰性—兼論不同的歸責種類。月旦法學雜誌，299期，頁5-32。

二、日文文獻

1. 書籍

川崎友巳（2004年9月）。**企業の刑事責任**。成文堂。

2. 專書論文

今井猛嘉（2007年4月）。「組織体の処罰—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をめぐる議論を踏まえた」。田口守一等編『**企業犯罪と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第二部第三章）**』。商事法務。

3. 期刊論文

吉田開(2020年6月)。「コンプライアンス・プログラムと法人処罰」。一橋ローレビュー第四号。

三、英文文獻

1. 書籍

Murphy, Joseph E. & Kaplan, Jeffrey M. (2016), Compliance Programs and the Corporate Sentencing Guidelines, Thomson Reuters.

2. 專書論文

Engelhart, Marc (2014),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from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Klaus Tiedemann & Joachim Vogel eds., Regulating Corporate Criminal Liability.

3. 期刊論文

Pitt, Harvey L. & Groskaufmanis, Karl A. (1990), Minimizing Corporate Civil and Criminal Liability: A Second Look at Corporate Codes of Conduct, 78 GEO. L. J. 1559, 1654.

Sheppard, Jerry(1994), The Corporate Moral Person: The Organization's Personality and Its Board, 7 (2) JOURNAL OF BUSINESS & SOCIETY 151, 164.

Gobert, James(1994), Corporate Criminality: Four Models of Fault, 14 LEGAL STUD. 393, 410.

四、德文文獻

1. 書籍

Rotsch, Thomas, Criminal Compliance, 2015.

國民法官法中的保留證據能力裁定

呂致中^{*}

目 次

- 壹、問題意識
- 貳、研究問題
- 參、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
 - 一、證據能力裁定之立法目的
 - 二、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難題
 - 三、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一般性衡量基準及配套措施
- 肆、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爭議之一：自白任意性
 - 一、自白任意性的國民參與難題
 - 二、Jackson v. Denno 案的借鏡
 - 三、自白任意性與保留證據能力裁定
- 伍、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爭議之二：附條件關聯性
 - 一、由證據驗真引發的國民參與難題
 - 二、美國法制中的附條件關聯性
 - 三、國民法官法中的附條件關聯性
- 陸、結論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學碩士（刑事法學組），現職執業律師。

摘 要

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本文，要求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證據能力之有無，而同條項但書的「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作為例外條款，匯聚了多重目的及價值的矛盾，是審判實務運用證據能力概念的試金石。

於總論部分，本文首先探討「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應如何適用？」並主張：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須嚴格限縮，應遵循「一般性衡量基準」，即屬「正面效益明顯大於負面影響」的例外特殊情況，方可裁量運用，且應以相關程序機制作為適用時的配套措施。

於各論部分，本文探討「自白任意性」與「附條件關聯性」兩種證據能力爭議，是否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在證據能力的判斷上是否應參考國民法官意見？

本文認為，於憲法層次上，依立法理由將「自白任意性」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疑慮，也悖離了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於法律層次上，自白任意性非「正面效益明顯大於負面影響」的例外特殊情況，故此證據能力爭議不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亦不得在自白任意性的決定上參考國民法官意見。

此外，本文認為將驗真等「附條件關聯性」之證據能力爭議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並在判斷上參考國民法官意見，屬「正面效益明顯大於負面影響」的例外特殊情況，亦即，附條件關聯性為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實例。

關鍵詞：準備程序、證據裁定、自白、關聯性、驗真

Deferred Rulings on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n the Citizen Judges Act

Chih-Chung Lu*

Abstract

“Deferred Rulings on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n the Citizen Judges Act serve as an exceptional proviso to the general rule that courts must determine the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before the conclusion of preliminary proceedings. This proviso encapsulates the tensions and conflicts among multiple objectives and values. The specific manner in which it should be applied serves as a touchstone for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in trial practice.

In the general discussion section, this thesis first examines how the “Deferred Rulings on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should be applied. It claims tha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eferred Rulings on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should be strictly limited and follow the “General Test”, meaning it should only be applied in exceptional cases when the positive benefits substantially outweigh the negative effects.

In the specific discussion section, this thesis examines the dispute over whether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and “conditional relevance” are applicable to the “Deferred Rulings on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and whether the opinions of citizen judges should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determining these admissibility disputes.

In the discussion of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this thesis claims that applying “Deferred Rulings on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to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may violate “due process of law” and deviates from the country’s obligation to th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of personal liberty at the constitutional level. Furthermore, under the “General Test”, the dispute over admissibility of

* M.D.,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acticing Attorney.

evidence concerning “voluntariness of confession” is not an exceptional case in which the positive benefits substantially outweigh the negative effects at the level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discussion of “conditional relevance”, this thesis claims that, under the “General Test”, applying the “Deferred Rulings on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to disputes over conditional relevance such as authentication and taking the opinions of citizen judges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making the determination is an exceptional case in which the positive benefits substantially outweigh the negative effects, that is, “conditional relevance” is an applicable instance of the “Deferred Rulings on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Key Words: Preliminary Proceedings, Evidence Rulings, Confession, Relevance, Authentication

壹、問題意識

由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可知，國民法官法中的證據能力裁定制度，要求法院原則上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證據能力，不過，若「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亦得適用但書的「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例外將證據能力保留至審判期日再調查及判斷。

然而，就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情境、證據類型及具體的衡量標準等問題，規範上沒有充分的指引，國內亦少有文獻深入探討，為程序操作上的真空地帶，將影響證據能力裁定發揮其應有的功能及目的。

更進一步言，如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把證據能力的調查及判斷留待國民法官參與之審判期日進行，將使國民法官有可能見聞「證據篩選」程序。若再進而參考國民法官的意見來決定證據能力，更將使國民法官對證據能力這個「專屬職業法官決定事項」產生實質影響力¹。

但對於何種證據或情境下，應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並參考國民法官意見來決定證據能力、是否會與證據能力裁定之立法目的有所衝突等問題，規範、學理及實務同樣未充分釐清，而此不僅是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在適用上的掙扎之處，亦直指「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立於平等立場、實質參與刑事審判」的制度核心²。

故本文由是而發，針對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以及證據能力的判斷上應於何時、如何參考國民法官之意見等問題意識，展開相關研究。

貳、研究問題

本文設定的研究問題有二：

首先，於總論部分，將一般性地探討：「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1 項但書的『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應如何適用？」。

其次，進入各論性質，針對兩種特定的證據能力爭議，即「自白任意

¹ 國民法官法第 69 條第 1 項：「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於決定前認有必要者，得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意見。」

² 國民法官法第 1 條及其立法理由參照。

性」與「附條件關聯性」，探討如遇此類爭議時，是否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在證據能力的判斷上是否應參考國民法官之意見？。

之所以著重這兩種特定的證據能力爭議，原因有三。第一，是爭議的高度可能性，「自白任意性」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與否，在立法理由與文獻中有不同意見；證據驗真等「附條件關聯性」爭議是否適合由國民法官判斷，學者與最高法院模擬法庭判決亦有不同見解。第二，是其中所蘊含的憲法價值，「自白任意性」為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內涵；「附條件關聯性」是證據關聯性要求的一種特殊面向，而證據關聯性亦經我國司法院釋字理由書肯認為證據能力的要件。第三，是兩者有特殊的比較意義，「自白任意性」及「附條件關聯性」兩種證據能力爭議，經常在美國證據法文獻中點出兩者各自特殊的性質，用以比較說明素人審判者在特定證據議題上的長處與限制，故有助於釐清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之適用、國民法官參與之證據能力決定等問題。

參、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

一、證據能力裁定之立法目的

為探究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但書的「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如何適用及其衡量基準，應先釐清同條項本文之立法目的，即「證據能力裁定制度」為何要求法院原則上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決定證據能力？而細查立法理由可以發現，證據能力裁定制度係源自於「實體上心證正確」與「程序上審理順利」兩大面向的追求。

國民法官法第62條之立法理由指出：「為避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日參與審判時接觸之證據，摻雜無證據能力或調查證據必要性，或證據能力及調查證據必要性有無不明之證據，造成欠缺法律專業及審判經驗之國民法官因而產生混淆、無所適從、無法正確形成心證之危險；或因而造成國民參與審判期間因另須處理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必要性之爭議，而生無益的拖延遲滯，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因而須延長參與審判之期間，與其日常生活、工作產生衝突進而影響國民參與之意願，是法院於準備程序所應處理之事項，首重就證據之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先進行篩選與調查，以盡量避免無證據能力或不必要調查之證據進入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影響事實認定之正確性或效率，並為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得以密集、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以落實集中審理。……又證據能力之有無，乃審判期日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

及方法之前提問題，而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本應於準備程序時決之，是證據能力之有無，自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以利後續審理計畫之擬定，爰於第一項本文揭明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爰明定於第一項前段。」

由此可見，立法者認為「於審判期日始調查及判斷證據能力之有無，或者使國民法官接觸到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資料」造成的負面影響有二。其一，在「實體上心證正確」面向，國民法官因欠缺法律專業及審判經驗，若於審判期日接觸到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資料，會因為混淆、無所適從，而產生無法正確形成心證、對事實誤認的風險，影響裁判結果之正確性；其二、在「程序上審理順利」面向，若不先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將無法排定證據調查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且在國民法官參與之審理期日處理證據能力爭議，亦造成審判程序拖延遲滯，影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意願。

二、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難題

(一) 保留之規範目的

第 62 條的立法理由針對「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指出：「二、又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有關違法蒐集證據之排除，係採權衡原則，由法院審酌偵查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之情節、犯罪之輕重、使用違法證據對被告防禦權影響等因素，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又如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往往涉及與自白之憑信性直接相關之證據資料，而以日本實施裁判員審理經驗顯示，於審判程序中調查自白任意性，有助於使裁判員瞭解犯罪偵查機關人員如何實際進行偵查程序之過程，並可促進偵查程序的適法性……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法院可例外於審判期日再就證據能力有無做成裁定，爰明定於第一項但書。」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亦重申：「法院認為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之證據，須待審判期日調查其他證據之結果後，始足以認定其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者，得於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始行作成調查證據之裁定。」該條立法理由第二大點同時指出：「法院暫時保留先不於準備程序中作成證據裁定，至審判中待調查其他證據結果後始作成證據裁定之方式，固給予法院因應個案具體情形為彈性處置之空間，且避免在準備程序階段為審慎處理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調查證據之聲請，即花費過多的勞力甚至為涉及本案犯罪事實之過於深入之調查……。」

亦即，立法理由舉出「自白任意性」及「排除違法蒐集證據與否」作為

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例示，並認為將自白任意性保留至審判期日再調查及判斷，可「使國民了解執法過程並促進偵查程序適法性」；施行細則亦補充，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可「避免在準備程序階段中，為了審慎處理檢辯雙方調查證據之聲請，花費過多的勞力或者過於深入之調查」。

進一步考察第 62 條立法理由所提及的日本裁判員制度可知，日本實務上多認為，當「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兩者在判斷上關係密切而難以切割」，或是「證據能力之判斷連結實體心證或犯罪事實，對裁判結果具有相當重要性」時，應該將證據能力爭議保留至審判期日，讓裁判員在場旁聽並表示意見後決定，方為適當。例如，自白任意性與自白信用性，雖然分屬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層次的問題，但在舉證、調查及判斷上，經常有重疊或交錯之處，且可能涉及犯罪事實的認定³；同樣地，排除違法蒐集證據與否的調查，在訊問證人等程序往往觸及犯罪事實部分，且個案之關鍵證物是否排除的證據能力判斷，可能直接決定有罪或無罪的判決結果⁴。將這些證據爭議的「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及犯罪事實」，在程序上割裂於審前程序及審判期日分別調查，將是「二重審理」而無效率⁵；並且，考慮到這些證據能力爭議的調查及判斷，時常連結實體心證或犯罪事實，甚至對裁判結果具有相當重要性，故適當參考並融入裁判員之意見，有助於裁判員了解案情，達成反映國民良識之制度目的⁶，亦可弭平裁判官與裁判員的資訊落差⁷，使國民平等、實質地參與刑事審判。

上述日本裁判員制度實務，詮釋出「保留至審判期日再決定」的證據能力爭議類型、特質及原因，可說是補充了我國規範說明含糊之處。並且與我國立法者對於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功能描述類似⁸，日本實務同樣是基於防止審前程序花費過多時間精力、避免二重審理的「訴訟經濟」，以及使國民了解案情、反映國民良識的「使國民實質參與審判」觀點，多認為應將「自白任意性」及「排除違法蒐集證據與否」等證據能力爭議，保留至審判期日

³ 池田修、合田悦三、安東章，解說裁判員法—立法の経緯と課題，3版，2016年9月，頁50；杉田宗久，裁判員裁判の理論と実践，補訂版，2013年12月，頁51。

⁴ 池田修、合田悦三、安東章，同前註5，頁142；杉田宗久，同前註5，頁76-77。

⁵ 安部祥太，裁判員裁判と予断防止—自白の任意性判断時期と裁判体区分論を中心に，收於：裁判員時代の刑事証拠法，2021年7月，頁88；後藤昭，公判前整理手続と公判審理の關係，刑法雜誌，51卷3号，2012年3月，頁342；杉田宗久，同前註5，頁77。

⁶ 安部祥太，同前註7，頁93-94；池田修、合田悦三、安東章，同前註5，頁50；後藤昭，同前註7，頁342；杉田宗久，同前註5，頁77。

⁷ 安部祥太，同前註7，頁90。

⁸ 即「避免在準備程序階段中，為了審慎處理檢辯雙方調查證據之聲請，花費過多的勞力或者過於深入之調查」與「使國民了解執法過程並促進偵查程序適法性」。

再調查及判斷。

(二) 危及證據能力裁定立法目的

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既為「原則上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有無證據能力」的例外，則可能與證據能力裁定「實體上心證正確」與「程序上審理順利」之立法目的產生衝突。本文以下將探討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如何危及證據能力裁定立法目的之實現、帶來哪些立法者可能未設想到的負面影響。

1. 增加國民法官混淆心證及認知偏誤的風險

因應國民法官時間、專業及經驗上的限制，國民法官法在證據議題上的角色及功能分配，職業法官負責的是「決定證據能力之有無」⁹；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組成的「國民法官法庭」則負責「衡量證明力，並從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的存否」¹⁰。然而，若透過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將證據能力問題留待審判期日再調查，將使國民法官有可能見聞或參與「證據篩選」程序，甚至對於證據能力這個「專屬職業法官決定事項」的判斷，產生實質影響力。

詳言之，將證據能力問題留待審判期日並參考國民法官之意見來決定，雖然能借助國民法官的長處，適當參考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可強化刑事判決的正當性，達成增進司法信賴等國民參與審判之制度目的¹¹，但也將與證據能力裁定「避免國民法官難以形成正確心證」之立法目的處於緊張關係。因為未事先排除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資料，也等於是使國民法官暴露在接觸無證據能力之資料、混淆心證的風險當中¹²。

2. 影響當事人訴訟策略及變更審理計畫

如在證據能力的判斷上，涉及證據資料的證明力或者涉及犯罪事實的認定，且在證據能力的調查上需傳喚證人、鑑定人到庭，則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在審判期日中一併調查並判斷證據能力、證明力及犯罪事實，似乎在提升證據調查程序之效率、減輕證人及鑑定人重複到庭之勞費、促成訴訟經濟及審理順暢的同時，亦不致使訴訟嚴重遲滯或影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意願。

⁹ 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項前段：「關於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必要性與訴訟程序之裁定及法令之解釋，專由法官合議決定之。」

¹⁰ 國民法官法第2條第4款、第3條第1項、第8條、第82條、第83條參照。

¹¹ 國民法官法第1條：「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特制定本法。」

¹² 林俊益、林信旭，人民觀審制之建構(五)，軍法專刊，59卷1期，2013年2月，頁14；張永宏，論證據裁定制度—兼從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角度思考(下)，司法周刊，1590期，2012年4月，頁2；林信旭，刑事準備程序之爭點整理—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75期，2018年9月，頁90。

不過，若於準備程序即排除證據能力而不得進入審判期日，即無所謂二重審理、重複調查造成訴訟不經濟可言，還可以因為減少提示證據、辯論所需的時間，促成另一面向的訴訟經濟¹³。即便顧慮有證據能力下，會出現的二重審理、調查程序重複之訴訟不經濟，本文認為，仍應加入「影響當事人訴訟策略」的考量，並且也不應過度忽視「個案中關鍵證據對於審理計畫的影響」。

申言之，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會一定程度地減損了當事人進行主義及集中式法庭審理的制度精神。尤其，若個案中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關鍵證據，其證據能力在審判期日前懸而未決，將影響當事人案件理論之完整性及延續性，使得當事人必須「預測」裁定結果來設定攻防計劃；個案中關鍵證據涉及的爭點及待證事實具一定重要性，也將導致部分證據調查之項目、範圍、次序及方法無法事先確定，審理計畫恐浮動搖晃的傾向、增加許多審理時間，將影響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

（三）小結：建立一般性衡量基準的必要性

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的「本文」與「但書」，不單單是適用頻率或者證據能力決定時期的區別，其背後更是各自反映了不同的制度目的及價值。因此，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之適用，牽動程序中整體證據法則的遂行，審判實務應設法在這個證據法則的十字路口上避免歧路亡羊。

而我國審判實務對於證據能力裁定的運用尚在摸索中，加上立法理由及相關子法中僅舉出少數適用例示及實益，卻未清楚說明所舉例示具有哪些共同的特質、裁量時具體應權衡哪些因素，將導致法院在裁量判斷是否應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時顯得無所適從，不敢貿然適用，甚至錯誤適用¹⁴。

因此本文認為，應在解釋上建立一個抽象的一般性衡量基準，來幫助準備程序中的職業法官合議庭判斷何謂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但書所稱的「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並提供裁量適用的具體權衡因素，避免實務操作的爭議與分歧。

¹³ 林俊益、林信旭，同前註14，頁14；張永宏，同前註14，頁2。

¹⁴ 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之1年8個月期間，僅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刑事裁定有實質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但該裁定將證人偵查中警詢筆錄適用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但書，應是混淆了保留證據能力裁定與情事變更的適用情形；此外，值得一提的是，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刑事裁定中的被告警詢筆錄，同時涉及「排除違法蒐集證據與否」與「自白任意性」兩種證據能力爭議，而法院未依立法理由的例示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反而是在準備程序對證據能力進行調查並決定排除系爭被告警詢筆錄。關於我國審判實務上，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實際運用情形及評析，詳細請參見完整論文「第二章第三節、審判實務的實證分析」。

三、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一般性衡量基準及配套措施

(一) 一般性衡量基準

首先，本文認為，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既屬「原則上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證據能力」的例外，基於例外從嚴之法理，應嚴格限縮適用，否則將使立法者極力避免大量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資料進入審判庭的意旨落空。

此外，在適用上亦應具體衡量不同目的及價值。其中的權衡因素，依據本文前述的分析，至少應包含：訴訟經濟、審理順暢、使國民實質參與審判、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司法透明及信賴等「正面效益」；與增加國民法官混淆心證及認知偏誤的風險、影響當事人訴訟策略、變更案件審理計畫、降低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等「負面影響」¹⁵。並且，如將個案中系爭證據能力爭議保留至國民法官參與之審判期日再調查及判斷，屬「正面效益明顯大於負面影響」，方屬第62條第1項但書的「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也才可基於此例外的特殊情況，裁量運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

(二) 程序上的配套措施

法規範欲順利運作，需整體考量司法系統中各項程序機制的交互作用，故本文於此將進一步建議：在實際操作「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時，亦應以現行之國民法官法相關機制，作為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時的「配套措施」。

首先，是法院在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時，應於裁定中說明涉及個案中的哪一項證據資料，以及其對應的待證事實、證據能力爭議為何，並且簡述「正面效益明顯大於負面影響」的衡量理由，以保障當事人事後救濟的權利並作為上訴審法院事後審查之依據。

此外，亦應適時運用國民法官法中的相關機制，以降低審判期日中判斷證據能力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其一，是「使國民法官迴避」¹⁶；其二，是「審判長之闡明」¹⁷。這兩項機制，皆可降低審判期日中判斷證據能力所帶

¹⁵ 權衡因素中所舉的「正面效益」及「負面影響」，係透過分析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本文」與「但書」之不同制度目的來推導及建立，請詳見本文前述「參、二、（一）保留之規範目的」、「參、二、（二）危及證據能力裁定立法目的」。

¹⁶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92條規定，法院於審判程序進行中處理證據能力相關事項時，如認為必要，可使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暫時退庭，或者亦可採取較簡便的方式，暫停程序並命檢察官及辯護人至法檯前討論。

¹⁷ 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如審判過程中的法庭活動，有使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見的事項，審判長應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如審判長未即時予以制止或說明時，當事人可透過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聲明異議，並請求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為指示；又依第69條第2項，國民法官對於證據能力之決定有疑惑時，可請求審判長釋疑；第82條第4項亦規定，於終局評議時，如審判長認為有必要，應向國民法官說明證據能力裁定之判斷，以利國民法官在評議時的實質討論。

來的負面影響。因為，使國民法官迴避、令其無法見聞證據能力之調查及決定過程，可有效隔絕國民法官接觸無證據能力之資料的機會，降低混淆心證及認知偏誤的風險；若證據資料嗣後被裁定無證據能力，則審判長可適時闡明證據排除的意義，指示國民法官不應將系爭證據資料採為判斷基礎，降低國民法官接觸無證據能力之資料所造成的心證汙染，使其理解審判過程、確保其參與審判之意願。

肆、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爭議之一：自白任意性

一、自白任意性的國民參與難題

國民法官法立法理由參考日本裁判員制的經驗，明確舉出「自白任意性」作為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例示。然而，若將自白任意性保留到審判期日、在國民法官參與下決定，而後該自白經裁定無證據能力，國民法官恐怕難以從腦海中塗銷對自白內容的印象，影響其事後參與評議時之心證，導致判決結果的不公正¹⁸。

關此，呈現的是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難題，涉及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在證據議題上的權責分配、國民法官在證據篩選程序的角色定位及參與程度。尤其，自白高度的證據與憲法價值，使自白任意性在此難題上有著與其他證據能力爭議不同的意義及思考層次，適用上必須格外謹慎。

二、Jackson v. Denno 案的借鏡

對於不具法律專業、欠缺審判經驗的國民，是否應參與「自白任意性」判斷的難題，同樣設有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美國法制，早在1964年的*Jackson v. Denno*案（以下簡稱*Jackson*案）即曾產生相同爭議，並經聯邦最高法院受理作成判決¹⁹。

*Jackson*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認為，陪審團很難精確地區分自白之任意性與真實性，可能會先綜合所有證據得出被告有罪的心證，之後便難以按證據規則的政策要求，對自白任意性產生質疑，而此將侵害被告「在不考慮自白真實性下判斷其自白任意性」的權利²⁰；或者陪審團也可能先認定自白為非

¹⁸ 張永宏，同前註14，頁2；林俊益、林信旭，同前註14，頁14；林信旭，同前註14，頁90。

¹⁹ *Jackson v. Denno*, 378 U.S. 368 (1964).

²⁰ Robert P. Mosteller et al., *McCormick on Evidence* 375 (2020).

任意性，但之後在判斷被告是否有罪時，已接觸自白之陪審團將難以忽略該自白內容，而此也危及被告「不以非任意性自白定罪」的權利²¹。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揭示，若未能在程序上可靠並明確地斷定自白任意性，將牴觸美國聯邦憲法之「正當法律程序」條款而違憲²²。

而此「擔心事實審判者難以忽略非任意性自白之內容」的論點，正與本文對「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顧慮完全一致²³。此外，*Jackson* 案將「自白任意性」之決定主體及調查程序，置於憲法層次的正當法律程序下論證，認為應在程序上可靠並明確地斷定自白任意性、有系統地隔絕陪審團接觸非任意性自白之機會；而我國憲法亦肯任自白任意性之憲法價值，則將自白任意性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操作方式，亦應審視是否牴觸了自白任意性中所蘊含的被告憲法權利。

三、自白任意性與保留證據能力裁定

我國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582號等解釋，均揭櫫「正當法律程序」係蘊含於憲法第8條及第16條所共築的人民基本權保障之中，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核心內涵之一，即為「自白任意性」²⁴。大法官亦宣示「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²⁵，意謂著國家不僅有建

²¹ *Id.* at 375.

²² *Jackson*, 378 U.S. at 391.

²³ 即把證據能力問題留待審判期日再調查及判斷，將使國民法官有可能接觸到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資料，增加混淆心證及認知偏誤的風險。

²⁴ 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文（節錄）：「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節錄）：「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

²⁵ 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節錄）：「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故憲法第八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特詳加規定。……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亦須以法律定之，且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並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程序法而言，如……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為其要者。除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容許其有必要之例外情形外，各種法律之規定，倘與上述各項原則悖離，即應認為有違憲法上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

立制度維護自白任意性的義務，亦須確保相關制度有效運作，避免憲法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失所附麗²⁶。

是以在憲法層次上，借鑑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Jackson 案中的論證，並分析我國憲法解釋中自白任意性的憲法價值，本文認為，若依立法理由將自白任意性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乃未在程序上有效隔絕國民法官接觸非任意性自白的機會、防止國民法官因而心證偏誤，有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的疑慮，亦未確保「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之憲法秩序，悖離了國家應負擔之憲法身自由的「制度性保障」義務。

再者，於法律層次的解釋上，以本文主張之「一般性衡量基準」檢驗。如將自白任意性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讓國民法官參與自白任意性之決定，將增加國民法官混淆心證、無法正確形成心證的風險，導致我國以高密度、高規格之法律來保障自白任意性的美意落空。並且，按刑訴法，即便將自白任意性保留至審判期日調查，自白任意性及自白信用性的調查程序仍是割裂而不連貫²⁷；而我國詢訊問錄音錄影行之有年，並無日本實務欠缺客觀性證據、經常需要參與詢訊問之司法警察或者被告重複出庭作證的背景考量²⁸，故從規範面及實務運作觀察，自白任意性也沒有訴訟經濟及審理順暢等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實益。因此本文認為，「自白任意性」之證據能力爭議非屬「正面效益明顯大於負面影響」的例外特殊情況，法院不得將此證據能力爭議裁量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自然也就不得在自白任意性的決定上參考國民法官意見。

²⁶ 「制度性保障」作為憲法基本權的「客觀功能」，其旨在強化基本權的保障，要求國家（包括立法者）應建構並維持合乎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價值秩序，請參見李建良，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卷1期，1996年3月，頁275-276；李惠宗，制度性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三三四號及同院九十一年度第四六七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8期，2002年9月，頁21-23。

²⁷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3項前段：「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之3：「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第288條第3項：「除簡式審判程序案件外，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

²⁸ 酒卷匡（著），林裕順（譯），日本「裁判員制度」新制下之刑事司法改革，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5期，2008年10月，頁247；池田修、合田悅三、安東章，同前註5，頁170-171。

伍、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爭議之二：附條件關聯性

一、由證據驗真引發的國民參與難題

「驗真」的概念，是指「當事人所提出的證據，確實係其所主張的證據」，為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又可稱為「證據同一性」、「形式真正性」、「形式真實性」問題。而證據唯有通過驗真，始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得為裁判依據之資格。

而若在適用國民法官法之刑事案件中，產生了驗真、證據同一性的爭議，應如何調查？適不適合由國民法官判斷？學理及實務似乎存有不同意見。

有學者借鑑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的規範及程序設計，指出驗真屬於「附條件關聯性」問題是證據關聯性要求的特殊面向，並主張涉及驗真爭議時，基於此證據能力議題「適合由事實審判者判斷」的特性，應交由「國民法官法庭」終局判斷，即在審判期日中，職業法官合議庭應參考國民法官意見來決定證據驗真、附條件關聯性的爭議²⁹；而最高法院 111 年度國模台上字第 2 號判決（以下簡稱最高法院模擬法庭判決）則指出，當事人於調查程序提示證物時，不可涉及「證據同一性」之說明，以免造成國民法官的混淆³⁰。

由此可見，學理及實務對於驗真、證據同一性調查程序的不同觀點，涉及相關爭議適不適合由國民法官聽取及判斷，而其展現在程序中的爭點為：在適用國民法官法之刑事案件中，若發生驗真等「附條件關聯性」之證據能力爭議，是否應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在判斷上是否應參考國民法官之意見？而此也正好呼應了保留證據能力裁定適用上的掙扎之處，即何種證據或情境下，應於審判期日參考國民法官意見後決定證據能力？是否會與證據能力裁定之立法目的有所衝突？等問題，故有進一步研析的必要。

²⁹ 李榮耕，數位證據的驗真及其先決事實—兼論幾種常見的數位證據的驗真方式，第 7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3 年 1 月，頁 228-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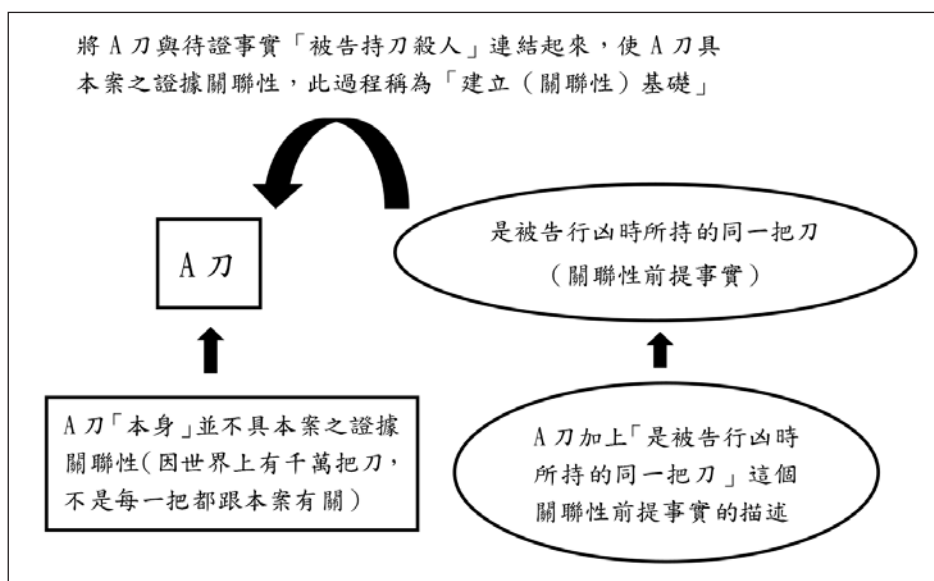
³⁰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國模台上字第 2 號判決中，有關第一審物證調查程序之判決要旨：「關於證物之調查程序，係以提示予國民法官法庭、當事人、辯護人辨認為其調查方法，使受提示者經由五官作用理解證物於案發時之存在、形狀及狀態等客觀之物理性質，俾建立證物與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使法院可得形成對於該項證物取捨評價之正確心證，而具有略式勘驗之性質。職此，當事人自主調查提示辨認時輔以必要之言詞說明，在有助於使受提示者易於理解證物之客觀物理性質範圍內，即難認逸脫證物之法定調查方法。惟內容倘涉及證據之同一性或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則因可能造成國民法官混淆客觀之證據資料本身與主觀之意見陳述，當為法所不許。」

二、美國法制中的附條件關聯性

「附條件關聯性」是證據關聯性要求的一種特殊面向，其概念為：如果某一證據本身並無證據關聯性，且其是否具備證據關聯性，取決於前提事實之存在時，應由陪審團終局判斷此「關聯性前提事實」存在與否³¹。

舉例來說，在一殺人案件中檢察官在提出「A刀」作為證據，用以證明「被告持刀殺人」之待證事實。A刀「本身」並不具備證據關聯性，因為世上有千萬把刀，不是每一把都跟本案有關，若檢察官提出之A刀與待證事實「被告持刀殺人」間無任何連結，則事實審判者當然不需考慮此把與本案無關、來源不明的刀械物證。不過，若A刀加上「是被告行凶時所持的同一把刀」這個關聯性前提事實的描述，則A刀即具本案之證據關聯性，因為此時A刀可使事實審判者更傾向於相信「被告持刀殺人」這個待證事實。而這個將證據本身與待證事實連結起來(connecting up)的過程，稱為「建立(關聯性)基礎(laying the foundation)」。

依上述說明，關於附條件關聯性的概念，可以圖示如下：



為何用於決定證據關聯性的「關聯性前提事實」，適合由陪審團終局判斷？這是因為，將關聯性前提事實交由陪審團判斷，並不會產生混淆陪審團

³¹ Fed. R. EvId. §104(b). Relevance That Depends on a Fact.

When the relevance of evidence depends on whether a fact exists, proof must be introduced sufficient to support a finding that the fact does exist. The court may admit the proposed evidence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proof be introduced later.

心證的風險，也可以避免過度侵害陪審團作為事實判斷者的權限。

詳言之，陪審團作為素人審判者，擅長的是將共同的社區經驗帶入法庭，證據規則中的技術問題或政策考量則是陪審團不感興趣、超出其能力範圍的任務。例如，在自白任意性的決定中，若由陪審團判斷「警察是否在自白前毆打被告」這個爭點，而陪審團在審視完被告自白情形後認定警察刑求逼供，則此時按證據規則及被告憲法權利，不得將系爭非任意性自白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但要求陪審團忽略他們已知的自白內容而不加以考慮，將會為難陪審團，因為這是違反直覺的思想活動，需對證據規則有非凡的忠誠度才能辦到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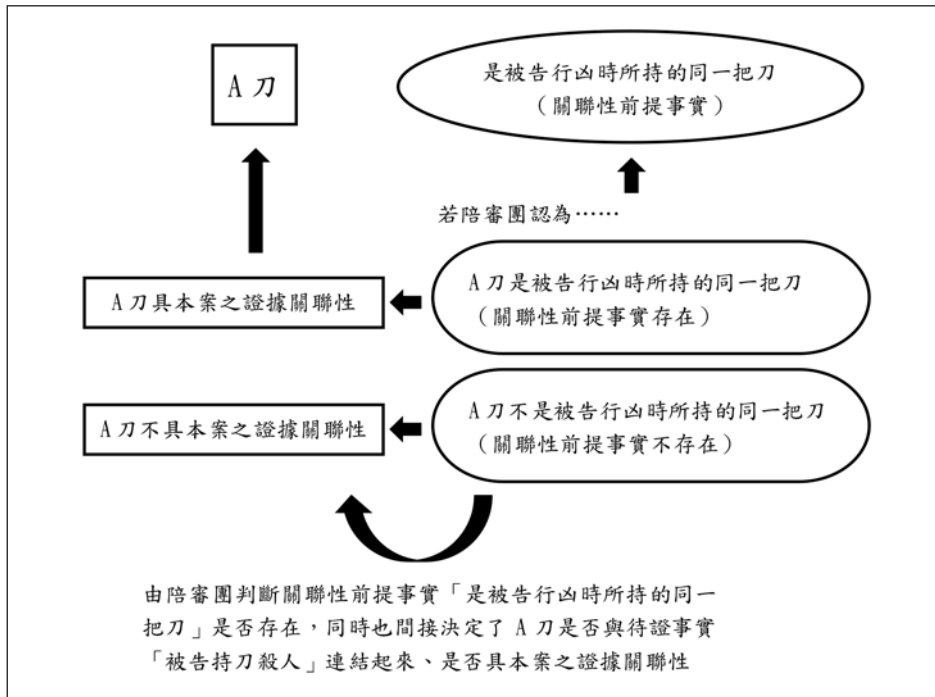
而附條件關聯性的概念，恰恰與上述陪審團的能力限制相反。附條件關聯性中的「關聯性前提事實」，判斷上符合邏輯常識且非常直覺，正是陪審團的長處所在，故適合由陪審團終局判斷，以免過度侵害其作為事實判斷者的固有權限³³。

舉前述之殺人案件中檢察官提出的「A刀」證據為例。若陪審團認為A刀是被告行凶時所持的同一把刀，則此關聯性前提事實「存在」，A刀即具本案之證據關聯性，陪審團可以自由衡量A刀的證據價值並據以認定待證事實「被告持刀殺人」是否成立；反之，若陪審團認為A刀不是被告行凶時所持的同一把刀，則此關聯性前提事實「不存在」，A刀即不具本案之證據關聯性，且因為A刀與待證事實「被告持刀殺人」間無任何連結，陪審團自然也不會考慮此把與本案無關、來源不明的刀械物證，將另尋其他證據來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或者作出無罪判決。

依上述說明，附條件關聯性的運作方式，可以圖示如下：

³² Arthur Best, Evidence 10-12 (2020). 事實上，學者此「擔心事實審判者難以忽略非任意性自白之內容」的觀點，也呼應了本文前述「若使素人審判者有可能接觸到無證據能力之證據資料，將增加其混淆心證及認知偏誤的風險（尤其是在自白任意性的情況）」的擔憂。

³³ See Fed. R. EvId. §104. Notes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Proposed Rules. See also Ronald J. Allen et al., An Analytical Approach to Evidence: Text, Problems and Cases 237-38 (2016). Paul C. Giannelli, Understanding Evidence 92 (2018). Graham C. Lilly et al., Principles of Evidence 64 (2012).



而聯邦證據規則中，附條件關聯性的具體運用實例，則展現在三個不同的證據議題當中，分別是第 602 條之證人親身見聞、第 901 條第 a 項之證據驗真、第 1008 條之最佳證據法則³⁴。

三、國民法官法中的附條件關聯性

(一) 國民法官法應借鑑「附條件關聯性」的概念與操作

美國法制中的「證據關聯性」，與我國法制中證據能力之「自然關聯性」要件，功能如出一轍，皆是作為過濾證據資料的一般性標準，並藉此決定證據是否具有作為裁判基礎的資格³⁵。尤其在國民法官法中，施行細則更是直接引用聯邦證據規則中的證據關聯性規範，作為審判實務審酌證據能力

³⁴ Christopher B. Mueller et al., Evidence 50 (2018). Giannelli, *supra* note 33, at 93. Paul Rothstein et al., Evidence in a Nutshell 28 (2012).

³⁵ 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經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明確揭示為證據能力的一般性要件，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理由書中指出：「在正當法律程序下之刑事審判，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即採證據裁判原則……。證據裁判原則以嚴格證明法則為核心，亦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須具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否則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所謂證據能力，係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以供作認定犯罪事實之用，所應具備之資格；此項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

時的參考³⁶。

而附條件關聯性的具體應用，亦存在於我國學理與實務。例如證據驗真，文獻上討論者眾³⁷；最高法院也在判決中明文引用美國證據法的相關規範及概念，指出驗真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涉及證據關聯性的要求³⁸。

故本文認為，應借鑑美國法制中附條件關聯性的概念與操作，若國民法官法案件中出現驗真等關聯性前提事實爭議，「附條件關聯性」概念作為其中的關鍵樞紐，可合理地劃分職業法官及國民法官的職權，並適當地界定國民法官在證據篩選程序的參與程度。

(二) 附條件關聯性與保留證據能力裁定

1. 適合由國民法官法庭終局判斷

借鑑美國法制的操作經驗可知，附條件關聯性因為其特殊的性質，正好落在素人審判者擅長判斷的能力範圍。當某證據出現驗真等附條件關聯性爭議時，若國民法官認為關聯性前提事實存在，例如已經驗真，則國民法官可

³⁶ 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前項之審酌（按：證據能力之審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並指出：「法院審酌有無調查特定證據之必要，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是否重要（of consequence）……其次，法院並得考量調查該證據影響待證事實認定之蓋然性，亦即，由一般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推論，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爰參考美國聯邦證據規則第四百零一條規定，訂定第二項。」係明文引用美國聯邦證據規則中的「證據關聯性」規範，作為自然關聯性的內涵及判斷標準。

³⁷ 如李榮耕，證據驗真及其監管，台灣法律人，7期，2022年1月，頁79-100；李榮耕，刑事審判程序中數位證據的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及驗真程序為主，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91期，2014年9月，頁182-206；蘇凱平，當證據「上鏈」：論區塊鏈科技應用於法庭證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卷3期，2021年9月，頁1038-1049、1058-1063；吳巡龍，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物證、書證調查方式修法之檢討，律師雜誌，286期，2003年7月，頁53-68。

³⁸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04號刑事判決中，被告對檢察官提出之筆跡鑑定報告有疑義，該判決於是指出：「標準字跡（即搜集之當事人字跡）與爭議字跡（即待鑑定之字跡）於做比對是否異同時，即是比對判定該二組字跡所有之「筆跡特徵型」是否相符合。……標準字跡是否確為當事人之字跡，應由另一項證據加以證明，此為標準字跡之驗真（美國聯邦證據法第901條）。」其後，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954號刑事判決中，將驗真連結證據能力中的關聯性要件，並分配當事人間的舉證責任，該判決指出：「若當事人之一方提出數位證據為證，經他方爭執其真實性而否定證據能力，法院亦認該證據之存否，與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性時，即應命提出該證據之一方，以適當方法釋明該數位證據有無遭偽造、變造之情。」最高法院在111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刑事判決亦指出：「由於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確實係其所主張之證據（即二者是否具有同一性），乃該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證據唯有通過驗真，始具有作為審判中證據之資格。……又證據之驗真僅在處理證據能力層面之問題，與實體事實無關，屬程序事項，是其證明方法，依自由證明為之，且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只需使法院產生大致相信……具同一性之心證即為已足。至通過驗真之證據對待證事實之證明程度，則為證明力之問題，二者不容混淆。」

以衡量系爭證據之證據價值，並據以認定待證事實是否成立；若國民法官認為關聯性前提事實不存在，例如未經驗真，則縱使已接觸證據內容，但因系爭證據與待證事實無任何連結、與本案無關，國民法官的邏輯及常識會促使他們忽略系爭證據。

2. 有助於當事人案件理論敘事及整體審理順暢

國民法官法採「卷證不併送制度」，若審理中的證據沒有輔以關聯性前提事實的說明、沒有建立系爭證據之關聯性基礎，對於未事前閱卷、欠缺審判經驗的國民法官而言，將難以理解為何要提示這些證物、無法有效連結證據與待證事實，不僅增加其心證形成的困難度，也可能因而造成證據調查程序支離破碎³⁹。

在此情況下，如將「關聯性前提事實存否」、「是否具自然關聯性」等證據能力爭議，在準備程序終結前即由職業法官終局確認，又依最高法院模擬法庭判決見解，在審理期日中強硬地要求當事人提示證物時，不可涉及「證據之同一性」或「證據與待證事實間之關聯性」之說明，將導致國民法官無法有效連結待證事實，如此不僅使得調查程序破碎化、降低國民參與審判之意願，當事人也無法依循其案件理論，合理地以證據向審判者證明待證事實之成立。反之，在審判期日中由國民法官加入聽取並共同判斷相關爭議，有助於當事人案件理論敘事、使國民法官理解證物提示的意義及整體審理程序的順暢。

3. 小結：附條件關聯性為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實例

附條件關聯性之證據能力爭議，因為其符合邏輯常識且判斷上非常直覺的特質，故適合在此爭議的決定中融入國民法官的共同社會經驗，可使國民實質參與審判並有效地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也不會因此增加國民法官混淆心證及認知偏誤的風險。且國民法官在附條件關聯性、關聯性前提事實的判斷中，不需進行違反常理的思想活動及負擔超出能力範圍的任務，故也不會影響其參與審判的意願。

再者，附條件關聯性概念的作用，在於判斷證據是否與待證事實連結起來、為證據建立關聯性基礎，故在審判期日中，由國民法官加入聽取並共同

³⁹ 有實務家從當事人立場出發，同樣認為審理中若未對證據輔以相當的關聯性說明，國民法官將難以理解提出證物之意義，請參見林麗瑩，國民法官法案件第一審物證調查程序中的輔助陳述（下）～最高法院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2號判決評析，法務通訊，3148期，2023年3月，頁4。該文作者同時是最高法院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2號判決之模擬法庭與談人，其在模擬法庭座談會亦曾表達相同觀點，請參見司法院，〈最高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2輪次第4場次座談會會議紀錄〉，頁30，<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308-5-xCat-22.html>（最後瀏覽日：12/11/2024）。

判斷相關爭議，有助於當事人案件理論敘事、整體審理程序順暢，並使國民法官有效連結待證事實。

故本文認為，在「一般性衡量基準」的檢驗下，將驗真等「附條件關聯性」之證據能力爭議，適用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並在判斷上參考國民法官意見，讓「國民法官法庭」終局決定「關聯性前提事實存否」及「證據是否具有自然關聯性」，屬「正面效益明顯大於負面影響」的例外特殊情況，亦即，附條件關聯性為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實例。

陸、結論

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的「本文」與「但書」，不單單是適用頻率或者證據能力決定時期的區別，其背後更是各自反映了不同的制度目的及價值。而證據能力裁定制度對於「實體上心證正確」與「程序上審理順利」的追求，與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之「使國民實質參與審判」及「訴訟經濟」規範目的，兩者之間的衝突，除了是證據法則中的價值取捨之外，亦是國民法官法中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實現更妥速正確的裁判等多重制度目的之折衝處。因此，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匯聚了多種目的及價值的矛盾，是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關鍵的冰山一角，牽動程序中整體證據法則的遂行。

本文以我國規範論證及審判實證分析為底，借鑒外國法制的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提出保留證據能力的「一般性衡量基準」及配套措施，並舉「自白任意性」與「附條件關聯性」兩種證據能力爭議，具體分析保留證據能力裁定的適用界線與方向。旨在拋磚引玉，期能促進相關議題的討論，使適合在地運作的證據法則因而開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吳巡龍(2003)。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物證、書證調查方式修法之檢討。**律師雜誌**，286，53-68。
- 李建良(1996)。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之憲法保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及其相關問題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8(1)，265-302。
- 李惠宗(2002)。制度性保障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三三四號及同院九十一年度第四六七號判決評釋。**台灣本土法學雜誌**，38，13-37。
- 李榮耕(2014)。刑事審判程序中數位證據的證據能力－以傳聞法則及驗真程序為主。**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1，169-211。
- 李榮耕(2022)。證據驗真及其監管。**台灣法律人**，7，79-100。
- 李榮耕(2023年1月11日)。數位證據的驗真及其先決事實－兼論幾種常見的數位證據的驗真方式。**第78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臺北市，臺灣。
- 林俊益、林信旭(2013)。人民觀審制之建構(五)。**軍法專刊**，59(1)，1-32。
- 林信旭(2018)。刑事準備程序之爭點整理－以「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為中心。**月旦裁判時報**，75，72-92。<http://doi.org/10.3966/207798362018090075006>
- 林麗瑩(2023)。國民法官法案件第一審物證調查程序中的輔助陳述(下)～最高法院111年度國模台上字第2號判決評析。**法務通訊**，3148，3-4。
- 酒卷匡(著)，林裕順(譯)(2008)。日本「裁判員制度」新制下之刑事司法改革。**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5，233-254。
- 張永宏(2012)。論證據裁定制度－兼從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角度思考(下)。**司法周刊**，1590，2-3。
- 蘇凱平(2021)。當證據「上鏈」：論區塊鏈科技應用於法庭證據。**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3)，993-1071。[http://doi.org/10.6199/NTULJ.202109_50\(3\).0005](http://doi.org/10.6199/NTULJ.202109_50(3).0005)

二、日文部分

- 池田修、合田悦三、安東章(2016)。**解説裁判員法－立法の経緯と課題**(3

版)。弘文堂。

安部祥太(2021)。裁判員裁判と予断防止—自白の任意性判断時期と裁判体区分論を中心に。載於後藤昭主編，**裁判員時代の刑事証拠法**(頁84-103)。日本評論社。

杉田宗久(2013)。裁判員裁判の理論と実践(補訂版)。成文堂。

後藤昭(2012)。公判前整理手続と公判審理の關係。**刑法雜誌**，**51**(3)，341-350。https://doi.org/10.34328/jcl.51.3_341

三、英文部分

Allen, R. J., Swift, E., Schwartz, D. S., Pardo, M. S. & Stein, A. (2016). *An Analytical Approach to Evidence: Text, Problems and Cases* (6th ed.). Wolters Kluwer.

Best, A. (2020). *Evidence* (12th ed.). Aspen Publishing.

Giannelli, P. C. (2018). *Understanding Evidence* (5th ed.).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Lilly, G. C., Capra, D. J. & Saltzburg, S. A. (2012). *Principles of Evidence* (6th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Mosteller, R. P., Broun, K. S., Dix, G. E., Imwinkelried, E. J., Kaye, D. H. & Swift, E. (2020). *McCormick on Evidence* (8th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Mueller, C. B., Kirkpatrick, L. C. & Richter, L. L. (2018). *Evidence* (6th ed.). Aspen Publishing.

Rothstein, P. F., Raeder, M. S. & Crump, David. (2012). *Evidence in a Nutshell* (6th ed.). West Academic Publishing.

刑事訴訟法與國民法官法有關彈劾證據之使用 ——以先前不一致陳述為重心^{*}

黃耀庭^{*}

目 次

- 壹、緒論
- 貳、刑事訴訟程序之彈劾證據之意義、範圍
 - 一、彈劾證據之概念
 - 二、彈劾證據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 三、傳聞證據得容許作為彈劾證據之範圍
- 參、國民法官法有關彈劾證據之使用
 - 一、準備程序階段
 - 二、審理程序階段
 - 三、上訴審階段
- 肆、先前不一致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之建議
 - 一、先前不一致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使用前提
 - 二、先前不一致陳述的使用規則
- 伍、未來修法建議

^{*} 本篇改寫自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畢業論文，畢業論文指導教授：陳運財教授。

^{**} 作者簡歷：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摘 要

證明待證事實存在的為「實質證據」，爭執、減弱證據證明力的為「彈劾證據」，兩者有別。審視我國實務見解，多數認為不符合傳聞例外而應排除的傳聞證據，仍得作為彈劾證據於審判中使用，如此是否有違傳聞法則的規範意旨即生疑問。

又我國於2023年施行國民法官法後，採取許多與過往刑事訴訟法截然不同之制度，其中有關證據調查之新制度屬於國民法官法改動之核心，而彈劾證據是否有適用新制度？該如何使用？使用上又與刑事訴訟法有何差異？值得比較探討。

再國民法官法為落實國民法官得眼見耳聞即明瞭的審判程序，以證據調查而言，將優先以人證到庭詰問調查。另一方面，該如何讓法律素人的國民法官可以正確分辨先前不一致陳述作為彈劾證據與其作為傳聞例外之實質證據的不同，避免造成混淆、負擔，甚至影響心證，亦值討論。

為了探討上述問題，本文將分為三個主軸。第一個主軸介紹彈劾證據的一般論；第二個主軸介紹國民法官法在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上訴審等三階段適用彈劾證據之問題；第三個主軸則以彈劾證據類型中最常見的「先前不一致陳述」為重心，提出適用上之建議。

關鍵字：彈劾證據、實質證據、傳聞證據、嚴格證明法則、國民法官法、先前不一致陳述

The Use of Impeachmen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nd Citizen Judges Act-Focusing on 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

Huang, Yao-Ti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evidence classification, the term ‘substantial evidence’ is defined as that which provides substantial grounds for the disputed facts. Impeachment evidence, on the other hand, is used to discredit the witness and to persuade the fact finder that the witness is not being truthful. These two concepts are not synonymous. According to judicial practic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 admissibility of hearsay evidence is precluded. Nevertheless, despite its exclusion as a form of substantive evidence, there exists the potential for its utilization as impeachment evidence. It seems that hearsay evidence that should be excluded may still be used as impeachment evidence at trial. This raises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is violates the normative intent of the hearsay rule.

Following the enactment of the Citizen Judges Act in 2023, numerous systems that are wholly distinct from those set forth in the previous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ill be introduced. Among the reforms, the new system of evidence investigation is at the core of the Citizen Judges Act. A discussion will be required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impeachment evidence pertains to the suitability of this new system, how it is used, and its distinctions from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Moreover, the Citizen Judges Act will give priority to investigating witnesses, so the frequency of use of 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s for impeachment purposes will be the highest. It is worth discussing how the Citizen Judges can correctly distinguish between 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s as substantive evidence and as impeachment evidence, in order to prevent any potential impact on the outcome.

Key Words: Impeachment Evidence, Substantial Evidence, Hearsay Evidence, Rule of Strict Proof, Citizen Judges Act, 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

*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LL.M.

壹、緒論

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對彈劾證據有明文之規定，在學說的討論亦少，然而在實務的運用已然是行之多年¹。試圖整理現行實務對彈劾證據的使用，主要可分為三大類的問題，第一是彈劾證據與實質證據的混淆；第二是彈劾證據與傳聞證據的關係未為釐清；第三是彈劾證據之範圍未能深究。另外，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後，基於訴訟制度之差異以及素人法官共審之考量，在使用彈劾證據勢必與過往刑事審判有差異。綜上，本文將先介紹彈劾證據之意義、範圍，再就國民法官法之各階段討論使用彈劾證據與刑事訴訟法有差異之處，最後以彈劾證據中最具代表性的「先前不一致陳述」為例，提出使用建議。希冀透過本文能引起討論，並對司法實務有所貢獻，盡微薄之力。

貳、刑事訴訟程序之彈劾證據之意義、範圍

一、彈劾證據之概念

（一）彈劾證據之意義

彈劾證據指用以爭執、減弱實質證據證明力之證據，其概念來自英美法，並於日本法有明文規定。我國刑事訴訟法雖未明文承認彈劾證據，但實務依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2項、第3項第6款、第166條之2第1項等規定及反詰問容許提出陳述人先前不一致陳述之法理，早已肯認我國有彈劾證據之適用。

何謂「彈劾」？當反詰問的目的專門在減損證人信用及破壞或降低證人證述的可信度時便稱為「彈劾」²。從證人做出證述的那刻，是否可信便成為審判的核心問題。著名的辛普森案中，律師即針對證人警察的品格彈劾，進而影響該證人證詞的證明力³。

具體而言，彈劾的目標是對證言推論過程的質疑。一個有能力

¹ 筆者以「彈劾證據」搜索共有38425篇刑事判決，可知我國即便未明文規範，實務上仍大量使用。

² PETER MURPHY, MURPHY ON EVIDENCE 629(2013).

³ 針對種族作為品格證據的彈劾證據，因我國實務上較少運用，故本文並不多加討論，然值得注意的是「種族」於美國實為彈劾證據之一大因素，詳細可參考：Evelyn M. Maeder And Jennifer S. Hunt, *Talking About A Black Man: The Influence of Defendant and Character Witness Race on Jurors' Use of Character Evidence*, 29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608-620(2011).

(competence)作證的證人其證詞並不同於有可信度(credibility)。因此，證人必須具有如「誠實作證」、「準確敘述」、「感知與記憶」等能力，才能使審判者能就其所述的真實性作出推論。舉例而言：當證人說被告駕駛的車闖紅燈，審判者需要推論的有以下幾點1. 證人說被告駕駛的車在紅燈前沒停2. 證人相信該主張3. 證人的信念是基於對所發生事件的準確認知4. 證人準確地記得所發生的事。彈劾便是針對上開推論的過程提出質疑，若是有哪一個推論是錯誤的，就無法證明證人所述被告駕駛的車有闖過紅燈⁴。

(二)彈劾證據與實質證據之區別

實質證據(Substantive evidence)，又稱積極證據，指證據提出的目的在於證明被告犯罪成立與不成立。相對實質證據的即屬消極證據又稱補助證據，目的在於爭執積極證據證明力(可信度或證據價值)⁵。而補助證據中，專門用以減損證明力的即稱彈劾證據(Impeachment evidence)。彈劾證據提出的目的不得用以證明犯罪事實僅能彈劾證人證詞的憑信性，換句話說彈劾證據是拿來證明證人在說謊，而不是拿來證明犯罪事實成立與否⁶。若未對證據做如此分類，將可能使原本不具有證據能力之彈劾證據藉由「彈劾」之名作為實質證據使用，而逾越彈劾之目的⁷。

二、彈劾證據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

(一)我國法之見解

過往我國實務多相信職業法官不至於將彈劾證據與實質證據混淆，多數傾向不對彈劾證據有過多的限制⁸。既然認為彈劾證據無需證據能力，自然也不需依嚴格證明法則⁹。就連學者亦多認為彈劾證據適用自由證明法則足矣¹⁰，進一步言，彈劾證據既為爭議實質證據之證明力，即不為嚴格證明法

⁴ RONALD J. ALLEN ET AL., AN ANALYTICAL APPROACH TO EVIDENCE TEXT, PROBLEMS, AND CASE 386-387(6th ed. 2016).

⁵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6版，2021年8月，頁537。

⁶ 王兆鵬，共犯或共同被告之陳述，月旦法學教室，3期，2003年1月，頁94。

⁷ 張永宏，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四之四)，司法周刊，2154期，2023年4月，頁3。

⁸ 張永宏，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四之三)，司法周刊，2153期，2023年4月，頁2。

⁹ 參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8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4057號刑事判決：「倘非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而是用來彈劾被告、證人陳述證明力，即不以使用具有證據能力之證據為限，若與經驗、論理法則無違，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可資為彈劾證據使用。」

¹⁰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刑事訴訟法(上)，6版，2022年3月，頁38。

則要求¹¹。

持反對意見之少數學者則從傳聞法則的目的出發，認為除先前不一致陳述不適用傳聞法則外，其餘彈劾事由仍有傳聞法則之適用，故應經嚴格證明法則¹²。且不論係彈劾犯罪事實或輔助事實，皆應相同適用嚴格證明法則¹³。若如多數採自由證明說，將違背傳聞證據之立法意旨亦有違被告之詰問權，使傳聞證據無限制的被作為實質證據使用¹⁴。

亦有論者從國民法官之角度出發，認為不論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都可能在當事人提出彈劾證據時，不自覺的就彈劾證據與被彈劾證據為實質比較，亦即相互印證何者較為可信。若採自由證明說，恐怕使大量無證據能力的傳聞證據藉由彈劾之名，進入審判行證明犯罪之實質證據¹⁵，反倒有違證據裁判原則及嚴格證明法則。

（二）日本法之見解 - 多採嚴格證明說

參照日本最高裁判所第3小法庭平成18年11月7日判決（下稱平成18年判決），認為須使用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的嚴格證明文件來證明宣誓人有做出自我矛盾陳述。且該證據必須限於「該供述者自述書面、記錄該供述者陳述之書面、聽聞該同一供述者陳述之人於審判期日之陳述，或其他可等同看待之證據」¹⁶。

而在學說亦有認同上開實務見解，認為若係採取自由證明者，不僅須對陳述者存在與否的自我矛盾陳述進行審查，亦導致嚴格規範傳聞證據的規範目的違背¹⁷。且論者指出前開採取自由證明說目的係為了確保對訴訟法上事實的認定，可以在證據調查上保持靈活性。然而日本最高法院既已認定，「其他可等同看待之證據」皆可使用，只要能夠證明該筆錄的正確皆應當允許。換言之，採取嚴格證明法則並不意謂不得對彈劾證據行靈活的證據調查¹⁸。

¹¹ 黃朝義，程序正義之理念（三），初版，2010年11月，頁26。

¹² 朱朝亮，供述證明力之彈劾與回復，收於：刑事法學現代化動向黃東熊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2012年11月，頁179。

¹³ 對純粹輔助事實是否應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在日本法亦有爭議，有學者認為應採行嚴格證明法則，亦有論者認為以自由證明足矣，然實質上爭議應在於是否要適用傳聞法則，可參綠大輔著；黃鼎軒譯，刑事裁判中類似事實之舉證，月旦法學雜誌，337期，2023年6月，頁180。

¹⁴ 朱朝亮，同前註12，頁173。

¹⁵ 張永宏，同前註8，頁2。

¹⁶ 江見建一，証明力を争う証拠，收於：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10版，2017年5月，頁198。

¹⁷ 江見建一，同前註，頁198。

¹⁸ 江見建一，同前註，頁199。

(三) 本文見解 - 應採嚴格證明說

由於我國實務多肯認無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得作為彈劾證據於審理過程提出¹⁹，因此不符合傳聞例外之先前陳述(如未經司法警察詢問之陳述、臉書貼文、日記等)，皆得作為彈劾證據。然而，如此見解是否與傳聞法則之目的有違即值反思。

本文認為，參考日本多數見解指出為維護傳聞法則之目的及我國學者主張避免與實質證據有所混淆等理由，彈劾證據應採取嚴格證明法則較妥當。具體而言，第三人審判外不符合傳聞例外之陳述，不可以作為彈劾證據彈劾證人審判中供述之證明力。除非該第三人符合接受傳喚到庭經對造對質詰問後之供述，才可以作為彈劾證人在審判中供述證明力的彈劾證據²⁰。

至於同一人之先前不一致陳述是否亦應採嚴格證明，本文採納日本法之見解，亦採肯定說。換言之，先前不一致陳述亦須符合法定嚴格證明之要件才允許提出彈劾。以日本法而言，做出陳述的人即應在該陳述書面上蓋章或是簽名以證明該份陳述的存在；以我國法而言，有論者則建議，為了避免國民法官對實質證據或彈劾證據區分上之困難，可參考平成 18 年判決，需限於供述者之自述書面或是符合刑事訴訟法規定所製作之筆錄²¹。

三、傳聞證據得容許作為彈劾證據之範圍

(一) 我國實務之見解

觀察我國最高法院，雖對彈劾證據與傳聞證據之性質有不同見解²²，但大致上都以彈劾證據並非用以證明犯罪事實，故無需證據能力，亦不受嚴格證明法則之限制。換言之，無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得作為彈劾證據，並不受傳聞法則之拘束。

¹⁹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80 號刑事判決：「如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此判決為搜尋彈劾證據判決時，最常被引用之最高法院判決，可見其影響力。

²⁰ 朱朝亮，同前註 12，頁 177-180。

²¹ 邱仁楹，爭執證明力之證據 - 評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18 年 11 月 7 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平成 17 年(あ)第 378 號：現住建造物等放火、殺人、詐欺未遂被告事件)，月旦裁判時報，136 期，2023 年 10 月，頁 103。

²² 有認為傳聞證據得作為彈劾證據，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46 號刑事判決；亦有認為作為彈劾證據使用之傳聞證據不受傳聞法則拘束，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077 號刑事判決；亦有認為彈劾證據為非傳聞，如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382 號刑事判決。

（二）日本法之見解

日本法將彈劾證據定義在刑事訴訟法第328條，而該條在位階則屬傳聞法則，故在日本實務、學說早有相關爭議。

以實務而言，平成18年判決認為可採納之範圍限於證人之先前不一致陳述，換言之僅允許使用證人先前的矛盾供述彈劾其陳述的證明力。又依前述彈劾證據應採嚴格證明法則之法理，需限於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要求的文件，或是可視為描述等同這些內容的證據。

日本學說則就此判決進一步採取下列說理。

首先，承認證人不一致陳述可作為彈劾證據，係因為不一致陳述本身的證據性質。供述者若是隨著不同時間而有翻供，將先前不一致陳述與審判中陳述攤開比較，至少可以證明供述者有不誠實或是記憶不清的情形²³。

其次，使用證人先前不一致陳述彈劾，係為了利用先前不一致陳述「存在」的情形，換言之是證明證人有在不同場合所講述的事實與審判時所述有所不同，進而削弱供述者審判中陳述的證明力，並非係以自相矛盾的陳述真實為前提²⁴。因此無須比較該份陳述與審判中陳述何者較為真實，或是否為真實之問題，亦無必要為了擔保審判外陳述的真實性，而給予詰問的機會。

最後，依傳聞證據的定義，需要有「用以證明該敘述事實之真實性」的要件，而使用證人先前不一致陳述無論該陳述是否屬實，皆可對審判中陳述的可信度提出質疑，由於並非用以證明供述內容為真實，因此並非傳聞證據²⁵。

從上開說理，應能理解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8條解釋上限於自我矛盾供述，係將其作為「非供述證據」，並非係對彈劾證據賦予證據能力，而係對「非傳聞」的確認規定，並不涉及傳聞法則²⁶。

（三）本文見解

觀察我國實務長期忽略傳聞證據有「用以證明該敘述事實之真實性」之要件，容易對同一人之矛盾供述在性質上有所混淆。本文參考日本多數學說，認為將其以「非傳聞」詮釋作為彈劾證據之性質應較能避免「不受傳聞法則之拘束」等定位不清之疑問。至於其他非屬同一人之矛盾供述之彈劾類型，既無從單以「存在」本身即證明有所矛盾，亦無從於當庭受被告之詰

²³ 林信旭，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第4款-關於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之彈劾證據（上），司法周刊，2131期，2022年11月，頁2。

²⁴ 江見建一，同前註16，頁198。

²⁵ 山口雅高，証明力を争う証拠，收於：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9版，有斐閣，2011年4月，頁189。

²⁶ 林信旭，同前註23，頁3。

問，而須將彈劾證據與被彈劾證據相互對照以證彈劾之事實，故仍應有傳聞法則之拘束。

參、國民法官法有關彈劾證據之使用

一、準備程序階段

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為調查證據失權效的規定，避免當事人、辯護人故意拖延訴訟，使準備程序協商之審理計畫落空。然而，國民法官法皆係處理重大刑事案件，故實體真實仍為重要目的，因此本條設計 6 款但書，以對應審判中的突發狀況及調和發現真實的需求²⁷。

其中，同條項第 4 款：「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以下簡稱本款），我國多數學者認為依本款聲請之新證據即屬「彈劾證據」，但適用對象是否限於彈劾證據？傳聞證據該具備何種條件始符合本款新證據之範圍？為國民法官法行準備程序涉及彈劾證據之核心議題，以下討論。

（一）本款適用對象

1. 主張作為實質證據

主張本款為實質證據者，認為第 64 條所指聲請證據失權效，限於能指明證據與待證事實關係之證據，因此符合該條效果者應屬「實質證據」。本款既屬失權效之例外，自然僅有原本會落入失權效範圍的證據，才會有失權效例外的適用可能。

2. 主張作為彈劾證據

我國多數論者則主張本款為彈劾證據之明文規定²⁸，理由係因本款文字與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8 條規定之文字相似，既然該條適用對象已明文規定為彈劾證據，本款亦應屬彈劾證據之設計。其次，法條文字中之「爭執」屬我國實務早已用以描述彈劾證據性質之文字²⁹。最後，有論者經詢問國民法官法草案研議階段建議增加本款規定之修法委員，亦證實本款應屬彈劾證據之立法目的³⁰。

²⁷ 陳思帆、顏榕，國民法官法，初版，2024 年 2 月，頁 313。

²⁸ 張永宏，同前註 8，頁 2；林信旭，同前註 23，頁 2；涂偉俊，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之彈劾證據，月旦律評，21 期，2023 年 12 月，頁 67；陳思帆、顏榕，同前註，頁 317。

²⁹ 參最高法院 112 年台上字第 2025 號刑事判決。

³⁰ 張永宏，論國民法官法二審之證據調查：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以臺灣高等法院國民法

3. 本文見解

為了減輕國民法官負擔，以達集中、審理的目的，彈劾證據應有於準備程序受證據裁定之必要，既有於準備程序即聲請調查之必要，彈劾證據亦應有失權效之適用，否則前述制度之目的將落空。換言之於審理中始調查彈劾證據自有符合失權效例外之可能。其次，參考日本法，我國彈劾證據應有嚴格證明法則之適用，否則無異架空傳聞法則。因此本款應以彈劾證據為解釋較為恰當。

（二）本款是否限同一人之先前不一致陳述

本款之範圍既屬彈劾證據，是否所有彈劾證據類型皆適用本款即屬解釋上之核心爭點，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328條亦產生相關爭議，以下將先提出我國實務見解，並參考日本學說、實務之不同見解作為參考，最後提出本文見解。

1. 我國實務見解

符合傳聞例外之傳聞證據原則上即有證據能力，有證據能力之證據得作為彈劾證據當無疑義。若不符合傳聞例外之傳聞證據，得否作為彈劾證據，我國實務之看法有所不同，有採廣義說³¹、狹義說³²或有採片面適用說³³。

2. 日本法見解

日本學說則主要基於三個問題討論：1. 在自相矛盾陳述的彈劾證據，如何定位本條與傳聞法則的關係（將其視為傳聞法則的例外，還是將其視為非傳聞）；2. 輔助事實之證明係嚴格證明還是自由證明即可；3. 是否需區分檢辯雙方的運用³⁴。

以下以表格簡要整理。

官上訴審第1場模擬法庭（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為例，月旦裁判時報，126期，2022年12月，頁97。

³¹ 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84號判決：「又不具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雖可作為證人所為不利於被告指證之彈劾證據，然此係指使用該證據以釋明該證人陳述之不可信，而減低或否定其陳述之憑信性。」

³² 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判決：「所謂『彈劾證據』，係指消極地作為爭執同一證人所為自相矛盾陳述憑信性或證明力之證據，因其並非用以積極地證明犯罪事實存在之實質證據，故不以具有證據能力為必要。」

³³ 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0號判決：「而按學理上所稱彈劾證據，係指由辯方提出，用供削弱、推翻或否定控方所舉證明被告犯罪的證據。」

³⁴ 村岡啟一，証明力を争う証拠，收於：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8版，別冊ジュリスト174号，2005年3月，頁190。

附表一：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28 條之學說

日本學說	適用範圍		理由
限定說	彈劾證據應限於同一人矛盾供述		1. 繼受英美法之解釋 2. 彈劾之目的 3. 傳聞法則之目的
非限定說	所有傳聞證據均容許作為彈劾證據		1. 文義解釋 2. 無傳聞法則之適用 3. 日本非採取陪審制
折衷說	輔助事實說 (供述者本身的觀察、陳述能力、性格、偏見、利害關係等)	日本刑訴法第 328 條之解釋僅限於證明純粹輔助事實之證據，在範圍內得容許傳聞證據	1. 日本不採陪審制 2. 純粹輔助事實對犯罪事實之證明僅有間接影響 3. 傳聞法則目的係保障被告詰問權，在職權訊問仍存之日本，應能緩和適用。
	中間說	日本刑訴法第 328 條之解釋包含限定說以及輔助事實說之範圍	1. 對證人之彈劾透過純粹輔助事實 2. 對證言之彈劾透過證人自我矛盾供述
	純粹輔助事實自由證明說	(1) 日本刑訴法第 328 條限同一人矛盾供述 (2) 純粹輔助事實屬自由證明對象，無傳聞法則適用，於此範圍內包含傳聞證據。	1. 日本刑訴法第 328 條之解釋僅指同一人矛盾供述 2. 純粹輔助事實為自由證明對象，無傳聞法則適用，傳聞證據可以被容許。
	片面構成說	對檢察官採限定說，對被告則採非限定說	1. 過往見解立基日本刑訴法採非限定說之基礎，由於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故限縮至限定說範圍。 2. 近期見解立基限定說，憲法保障之審問權應包含被告調查傳聞供述之權利，應從寬認定被告詰問敵性證人。

而在實務上，早期因以調查證據不合法而影響一審法院判決的案件並不多，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28條違法而為上訴理由並在上訴法院裁定的案件似乎也不多³⁵。近期則在平成18年判決已明示採取「限定說」之立場後，日本實務之爭議應可說平息³⁶。

3. 本文見解

探究前述見解，主要以「限定說」及「非限定說」為比較。後者是以不同的證據方法彈劾，然不論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皆有可能在不知覺中將彈劾證據與實質證據的「內容」比較何者為真³⁷。此舉將使無證據能力之證據得透過彈劾之目的發揮實質影響力，並將架空我國採行傳聞法則的規範意旨，侵害被告對於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因此，「非限定說」主張無證據能力的傳聞證據可一概承認得因彈劾之目的作為彈劾證據，本文並不贊成。

限定說則限於「同一人之自我矛盾供述」，相較於「非限定說」，同一人之自我矛盾的待證事實在於呈現該證人「存在」前後供述不一之事實，因此可打擊該證人證述的信用，並得以削弱該證人於審判中供述的證明力。故「同一人之自我矛盾供述」實際上並不涉及前後供述何者為真的問題，且因無涉及審判外供述內容的真實性，不該被定義成傳聞證據，而應被定性成「非傳聞」。既然是「非傳聞」，無需透過反對詰問擔保該供述內容的真實性，也無須適用傳聞法則，亦不會有違反被告對質詰問之疑問，原則上應能符合我國採行傳聞法則的規範意旨，本文見解認同之。

（三）本款「有必要者」之解釋

由於在證人詰問前先行調查書面筆錄，可能產生過度依賴書面審理之疑慮³⁸，因此若當事人於審理階段依循本款向法院聲請調查彈劾證據時，除了聲請範圍應限於「同一人之不一致陳述」，法院該如何解釋本款後段「有必要者」，攸關彈劾證據之調查必要性，以下介紹。

1. 我國法見解

我國有論者主張，就爭執事實應該要以審理中詰問證人為原則，若證

³⁵ 山口雅高，同前註25，頁189。

³⁶ 參平成18年判決：「刑訴法第328條規定的意旨是，被告、證人或其他關係人於準備程序或審判期日之供述，與在其他機會所為之供述相矛盾時，得藉由容許證明曾為矛盾之供述本身，以圖降低被告或證人等於準備審判或審判期日之供述的信用性。至於要證明在其他機會為矛盾供述之事實，解釋上則必須依據刑訴法所定之嚴格證明，始為相當。」最判平成18.11.7刑集60卷9號561頁；轉引自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初版，2021年1月，頁260。

³⁷ 張永宏，同前註8，頁2。

³⁸ 文家倩，國民法官中一審之證據調查，月旦裁判時報，119期，2022年5月，頁80。

人於審判所述與警、偵訊不符，可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215條提出先前陳述內容彈劾。若證人於彈劾後改變說法，即可認為此時彈劾目的已達成，沒有另行聲請調查先前筆錄的必要³⁹。

然而若證人於彈劾後仍堅持審判中之證詞，在符合任意性陳述且具有證據能力的情況下，即可認為符合調查必要性⁴⁰。此種情形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的規定，要求先確保被告對質詰問權的要求，及國民法官慎選證據的精神⁴¹。

2. 日本法之見解

日本在處理準備程序後聲請調查彈劾證據之調查必要性分為兩個層次：第一，於準備程序後聲請調查彈劾證據是否該當不得已事由？第二，其調查必要性的判斷標準為何？

由於證人之先前陳述於審判中可能變得有調查必要性，亦有可能變得不具調查必要性，在準備程序即要求對彈劾證據之調查必要性為明確之判斷，顯然難以達成，故於審判中聲請調查彈劾證據應屬不得已事由⁴²。

既然屬不得已事由，其重點即在該如何判斷彈劾證據之調查必要性，除了考量一般必要性的要素外，日本實務尚認為應該再考量：「連續、有計畫且迅速進行充實審理」所造成的影響，據此判斷證據調查是否具必要性⁴³。

至於日本學說則主張，雖然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檢辯雙方提出之證據，原則上法院皆應允其調查。然而若當事人已能透過詰問的過程呈現證人有不一致陳述的存在，法院即可能認為調查不具必要性。另一方面，若當事人刻意不於詰問時對有矛盾的地方質疑，而待詰問後始聲請先前筆錄為書物證之調查，一來可能對他造當事人產生不利益，亦可能對證人於審判中之供述難以評價其證明力，原則上不應允許其具有調查必要性⁴⁴。

3. 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我國見解實已掌握國民法官法之立法精神，要求以傳喚證人到庭為主，並以在詰問中提出彈劾證據行彈劾證人為優先，而僅有在彈劾證人後仍無法達成效果時，才可認為提出證人之先前筆錄為獨立之書證調查為

³⁹ 陳思帆、顏榕，同前註27，頁379。

⁴⁰ 文家倩，同前註38，頁82。

⁴¹ 陳思帆、顏榕，同前註27，頁380。

⁴² 施志鴻，審前準備程序進行後證據調查聲請：以彈劾證據為例，月旦裁判時報，130期，2023年4月，頁74-75。

⁴³ 施志鴻，同前註，頁75。判決參考日本名古屋高金沢支判平成20年6月5日平成19年（う）第149号判決，判夕1275号，342頁。

⁴⁴ 施志鴻，同前註，頁75-76。

有調查必要性，為慎選最佳證據與集中審理精神之展現。

輔參考日本法以「連續、有計畫且迅速進行充實審理」為基準，我國法亦同樣有相同考量。若當事人已能透過詰問或其他證據呈現彈劾證人信用性之效果，再經法院曉諭後，仍執意要提出獨立調查證人先前筆錄，應可認為其屬於重複證據而駁回其調查聲請，如此才能落實直接審理與言詞審理之精神⁴⁵。

二、審理程序階段

當書面資訊過多或是因字體過小等情形發生時，很難期待國民法官能順利記憶⁴⁶，因此審理程序應確立以人證為優先的調查。此時當事人為了能有效詰問證人，即有可能會使用彈劾證據作為詰問之輔助，以減損敵性證人之可信度。

而在詰問過程，可能有：第一，證人於偵訊中已供述不一，當事人於準備程序即可預測證人未來有翻供之可能，因而聲請調查彈劾證據並經證據裁定；第二，證人在偵查階段始終維持一致供述，然至審判階段突然翻供。以下本文討論。

（一）於準備程序已聲請並經證據裁定之彈劾證據

此種情形，相對而言較為單純，由於已於準備程序先提出並經證據裁定有調查必要性，因此既不會有聲請調查證據失權效之疑慮亦不會對他造產生突襲。具體之彈劾方式係以詰問或是待詰問證人後再行以書證獨立調查皆無不可。

值得一提的是，基於直接審理、公判中心原則及使國民法官能更為理解等考量，當事人應先以彈劾詰問為優先。若於審判中證人之矛盾供述，已經能透過詰問呈現，以書證調查之必要性即會相對降低而認為無調查必要性⁴⁷。尤其係當事人刻意不使用證人先前矛盾之供述為彈劾詰問，使證人無從有說明之機會，而待證人詰問後再獨立聲請調查供述筆錄為彈劾證據。此種情形將會造成供述信用難以評價的危險，亦對他造產生不公平，原則應禁止⁴⁸。

⁴⁵ 施志鴻，同前註，頁 77。

⁴⁶ 林永村，國民法官審判下證據調查與辯論程序之進行，司法研究年報，39 輯，2023 年 3 月，頁 28。

⁴⁷ 施志鴻，同前註 42，頁 75。

⁴⁸ 施志鴻，同前註 42，頁 75-76。

(二)於審判中始提出調查之彈劾證據

當事人若欲彈劾翻供之證人，必需聲請調查未於準備程序裁定之先前陳述為新證據，此時本款與本細則第215條第1項之調查程序及順序即生疑問。

我國有論者主張證人於審判中有供述前後不一時，此時應依據本細則第215條提出證人先前陳述作為彈劾。而在彈劾失敗後，此時聲請之依據應屬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檢、辯雙方得依需求，在符合傳聞例外下，將證人之先前不一致陳述作為實質證據，用以「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⁴⁹。

然而本文認為，依據反詰問之法理，於詰問時提出彈劾證據應最能對證人為有效之打擊，並給予國民法官直接觀察證人反應之方式。因此當證人於審判中翻供，此時當事人應先依本細則第215條提示證人之先前不一致陳述，證人若因此改變說法，稱應該是之前陳述較符合事實，即可視為彈劾成功。既然先前陳述已經交互詰問，即無再聲請調查先前筆錄的必要。若證人經詰問後仍堅持審判中陳述才是對的，此時應可視為彈劾失敗，即產生使用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獨立調查先前筆錄之必要。當然，若詰問者刻意迴避以本細則第215條為彈劾詰問之機會，而係直接聲請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為獨立之書證調查，此時法院同樣可認為詰問者有使證人信用性難以評價之危險，得駁回其調查聲請。

若詰問者在彈劾詰問失敗後，提出並調查獨立之書證，證人仍堅持審判中的說法才是正確的，此時已無法單就提示筆錄達到彈劾之效果，當事人必然希望向法院聲請調查該證人先前的筆錄作為實質證據，以佐證其待證事實。在此種情形，當事人即應向法院說明證人之先前陳述係如何符合傳聞例外，如警詢筆錄需符合特信性及必要性；偵訊筆錄除顯有不可信情況外得做為證據。此種處理方式，亦較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的傳聞例外規定以及實務見解要求依同法第159條之1第2項使用檢察官之偵訊筆錄前應「確保被告對質詰問權」之前提⁵⁰。

三、上訴審階段

在上訴審，本文延續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在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中解釋之爭議。

⁴⁹ 林蕙芳，國民法官法案件中證人先前審判外不一致陳述(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作為實質證據及彈劾證據之程序辨異，月旦律評，19期，2023年10月，頁51-52。

⁵⁰ 陳思帆、顏榕，同前註27，頁380。

（一）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⁵¹—考量「落實集中審理」及「可歸責性」

最高法院在審查二審法院駁回檢察官聲請調查新證據，先論述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所允許之範圍應以「落實集中審理」及當事人、辯護人有無「可歸責性」為標準。其中，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一般認為屬彈劾證據，若彈劾證據可於一審使用，或是聲請作為實質證據調查，卻不提出時，原則上即不應允許於二審再為證據調查之聲請，以避免當事人刻意不於一審彈劾或聲請調查，再利用本款於二審為實質證據調查之情形。因此適用本款時，必須特別考量當事人、辯護人有無刻意迴避於國民法官法庭提出或聲請調查，謹慎考量彈劾證據的調查必要性，確保第一審集中審理及審判的公平性。

（二）本文見解—上訴審應較一審限縮

由於國民法官法第90條但書第1款係直接引用同法第64條之規範，目的在於限制上訴審聲請調查證據，解釋上屬失權效的延續效力，前後二條文所規範之類型的立法意旨基本上亦應相同⁵²。因此其爭點應為二審法院就限制調查新證據之範圍是否應與一審為相同之解釋。

本文認為考量二審係作為事後審兼限制續審制，就「新證據」調查之範圍原則上應較一審嚴格，否則容易使一審之審理過程流於形式。其次，二審法院審判的對象為具體之一審判決，當當事人、辯護人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理由即為案件的爭點核心，而未上訴部分，法院即應避免調查。在證據調查亦應採取此標準，而將重心放在爭執事項⁵³。進一步言，上訴審調查新證據之通常必要性基準，應考量是否與當事人、辯護人之上訴理由有關。若當事人、辯護人欲聲請調查的新證據與上訴理由有關，即屬當事人欲爭執的對象，有必要之程度自然較高；若與上訴理由無關，調查上即應偏向消極，避免積極調查以免成突襲性裁判⁵⁴。最後，觀察法條文字，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相較同法第64條多了「有調查之必要者」的要件，解釋上應屬立法者於立法時即欲就二審聲請調查新證據作更嚴格解釋之證明。

⁵¹ 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刑事判決。

⁵² 陳運財，論國民參審案件第二審上訴之審查，月旦法學雜誌，343期，2023年12月，頁15。

⁵³ 陳思帆、顏榕，同前註27，頁504。

⁵⁴ 顏榕，日本二審法院對於一審訴訟程序之審查及二審調查證據之基準—兼評我國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判決，萬國法律，242期，2022年4月，頁35。

肆、先前不一致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之建議

以下以最常使用的「先前不一致陳述」為例，提出使用建議。

一、先前不一致陳述作為彈劾證據使用前提

由於我國並未採取如英美法之判例法體系，因此對於使用彈劾證據上自須從法定明文為解釋，以下以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15條為比較。

(一)彈劾證據之開示

本細則第215條第4項準用同細則第211條第4項，要求未經書、物證調查的彈劾證據，在提示前應當給予他造檢閱的機會，但若是該項書、物證已經過證據開示則自符合本項之要求。

在美國法，普通法對此規範相當嚴格，其要求詰問者在詰問證人前，不只是需向他造開示，而需對被詰問之證人開示該項陳述。聯邦證據規則第613條(a)項則捨棄了這項規定，因此在詰問證人前無須向證人開示先前陳述以及陳述之內容，但他造辯護人若有請求開示，則有開示之義務⁵⁵。而在日本法中，則具體規範在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0第2項，要求書、物證若未經調查，則應給予他造審閱之機會。

相較而言，本細則第215條第4項準用同細則第211條第4項之要求在立法理由中即說明該條係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0為制定，因此綜合比較我國法、日本法與聯邦證據規則第613條(a)項之規定皆屬類似，即對於他造有開示該陳述之義務。探其目的，應是為了保障他造能即時提出異議之權利。

(二)彈劾方式

本細則第215條第2項規定以證人先前陳述彈劾，並不限於特定方式，不論係以口頭方式(告以要旨、朗讀)或是以書面提示筆錄或先前陳述，均無不可。

在美國法中，亦不限該以何種方式彈劾。至於日本法，平成18年判決雖要求須符合法定嚴格證明程序，如同一人簽名之書面陳述等，但亦有以其他等同於上開證據類型之概括條款增加證據調查之靈活性。

相較而言，日本法雖以嚴格證明為要求，但探其性質應是屬於聲請調查之範圍限制而非對彈劾方式之限制，換言之不論係以傳喚第三人、書面陳

⁵⁵ ALLEN, *supra* note 4, at 417.

述、口頭陳述等方式皆無不被允許之理由。綜上所述，為了能靈活應用彈劾證據對於彈劾方式在各國並無多加限制，而係應該以提出之前提及範圍加以規範。

（三）彈劾基礎之建立

本細則第215條第3項前段規範若要彈劾證人、鑑定人應先向其確認其作成先前陳述之事實，並具體在立法理由中舉例如先向證人確認該先前陳述是否是其所為或是在案發後是否有曾接受過詢問等，目的在於確保詰問者提出之書面或口頭陳述確實為「同一人」所為。

在美國法，聯邦證據規則第613條對於提出外部之書面或口頭陳述並不要求需先向證人確認該份陳述之細節。但在普通法則要求嚴格的立基基礎，不僅需要先向證人指明先前陳述係於何時、何地，向誰作出後，亦須滿足對證人詢問是否曾作出過該陳述後，才能引入外部證據⁵⁶。

將本細則第215條第3項前段之要求與美國法兩項標準比較，應係介於兩者之中。換言之，以容許提出先前不一致陳述證據之標準排序，普通法最為嚴格，本條第3項前段居中，而聯邦證據規則最為寬鬆。

（四）善意原則

本細則第215條第4項準用同細則第211條第2項規定，在提示書、物證時應注意不得以錯誤之內容誤導證人、鑑定人。探其立法理由，並未多作解釋其立法目的。

在美國法中，若詰問者刻意以錯誤之內容彈劾證人，得以善意原則避免其濫用，以確保證人、當事人都可以獲得公平的資訊。此外，若詰問者明知證人於先前並無作過類似陳述但卻暗示證人曾有做過，此時他造可以要求法院請求彈劾方必須提出其所聲稱的證據以避免證人受有不當誤導⁵⁷。

具體與美國法相比，雖然在本項並未明文將「善意」列入審查要件，但若詰問者刻意以錯誤之內容誤導證人，應可認為係詰問者之濫用，即便提出之證據適法，亦不得認為此種彈劾詰問合適。

二、先前不一致陳述的使用規則

（一）先前不一致陳述的類型

本文參考美國法以「記憶不清」、「應陳述而未陳述」、「被告的沉默」

⁵⁶ MICHAEL H. GRAHAM, AMERICAN JURISPRUDENCE 2d, IMPEACHMENT OF WITNESS—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S 22(2024).

⁵⁷ CLIFFORD S FISHMAN, JONES ON EVIDENCE: CIVIL & CRIMINAL 26:13, 1(2023).

為先前不一致陳述的分類⁵⁸。「記憶不清」之類型，本文建議我國可以證人是否屬於善意遺忘判斷是否容許以先前不一致陳述彈劾；「應陳述而未陳述」，本文建議法院應以事後客觀之角度審視證人先前陳述是否可合理期待證人對事實應有陳述；「被告的沉默」，本文建議，緘默權為被告固有之權利，不應以告知前、後而有區別，因此皆不應用沉默來彈劾被告。至於被告於權利告知後偶爾為之的沉默，則可視為被告依其意識決定之，並未有侵害緘默權之疑慮。

（二）先前不一致陳述之待證事項應交由法院權衡是否為重要事實

雖然美國法之附帶事實法則可據以判斷重要事實，然而是否屬於附帶事實，不同的法院仍會有不同的判斷基準⁵⁹。因此本文建議，本細則第215條第3項解釋上可參考聯邦證據規則第403條就不一致陳述的證據價值具體權衡是否有超越調查證據帶來的風險⁶⁰。

（三）法官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適時行訴訟指揮及限制性指示

由於先前不一致陳述的調查目的時有重疊，會造成國民法官混淆實質證據與彈劾證據，因此本文建議職業法官應適時對國民法官提醒，並在僅作為彈劾目的之先前不一致陳述於反詰問提示後，對國民法官為限制性指示該證據僅作彈劾使用。而在彈劾的過程當事人亦應注意僅能就彈劾之部分提示部分筆錄，不得藉此偷渡整份筆錄，造成國民法官有得作為實質證據之誤解，如此雙重保險下應能有效避免國民法官之心證受不當影響。

（四）實質交互詰問的人證調查及應行被告先行詰問

過往實務過度重視筆錄之審判模式，於國民法官法應有所改善。本文建議可參考日本法，就人證調查部分，限縮傳聞例外的要件並且由檢察官在交互詰問時負起實質的舉證責任，避免爭點擴散而拖延訴訟⁶¹。就調查被告之部分，則應以被告詢問先行之調查方式，在詢問被告完畢後，由檢察官自行

⁵⁸ 礙於篇幅，有關美國法中之內容，詳可參考本論文P221-227之介紹。

⁵⁹ 非附帶事實之概念，主要有3類：（1）與案件爭議點直接相關的事實；（2）除了自相矛盾外，可用來彈劾證人可信性的相關事實；（3）由證人陳述，邏輯上可以使證人故事顛覆的證據。

⁶⁰ 具體而言，法院權衡證據之附帶風險大致上可以分為三大類a.不公平之偏見；b.爭點混淆（包含誤導陪審團之危險）c.浪費時間（包括不當延遲、提出不必要的累積性證據）。

⁶¹ 在日本裁判員制度，重視人證已是明顯的趨勢，其優點有：（1）直接從本人詢問所經歷的事，是掌握本案的基本方法，合議庭能直接詢問到理解為止。（2）詰問者可透過不斷問答，對於應詢問的事項可更為明確的聚焦也有助於記憶。（3）由於本人在眼前陳述，對案件的真相能容易藉由實際感受而掌握，亦容易形成心證。可參黃佳彥，1.陪審制度及參審制度優劣比較之研究——以日本裁判員裁判制度之主張明示義務與證據調查議題為中心-2.日本檢察審查會運作之實務研究，《法務部108年度出國報告資料》，2020年11月，頁69。

撤回調查被告先前筆錄，並僅在被告審判中陳述與先前筆錄有出入而有必要調查時，再經法院裁定，以落實直接審理、公判中心原則。

伍、未來修法建議

造成我國彈劾證據之爭議，一大原因為我國法並未對彈劾證據有明文化之規定。我國論者，早有借鏡日本主張實務見解既然認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又得作為彈劾證據，似乎與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有所不符，為了避免解釋上有爭議需要明文化規定⁶²。亦有論者認為既然我國傳聞法則係承襲日本，同樣亦應設有彈劾證據之規範，才能明確使用彈劾證據之依據⁶³。

因此，本文建議我國未來應對彈劾證據有明文化規定，至於該修正於刑事訴訟法或國民法官法，本文認為由於彈劾證據屬於基礎證據法則，並不因審判者係職業法官或國民法官而為兩套標準，因此應該於刑事訴訟法為基礎規定，而涉及國民法官法之爭點則可參考前述本文所提出之使用建議。

具體而言，在修法上可先就第一項定義彈劾證據之意義及目的。參考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1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已明確表明彈劾證據與實質證據有別，本文建議可修正如附表第一項。

其次，在第二項就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則應據以清楚表明其與傳聞證據之關係，其中同一人之先前不一致陳述定位上雖屬非傳聞而無須規範，然為避免與其餘彈劾類型有所混淆，本文建議可修正如附表第二項。

至於不屬於傳聞證據範圍之非供述證據，若要作為彈劾證據，因與同一人之先前不一致陳述同屬非傳聞，既然不受傳聞法則之拘束，僅受證據關聯性之法則拘束，而不會與傳聞證據有混淆之風險，本文建議可規範如附表第三項。

⁶² 吳燦，卷證不併送下證據法則的變與不變，檢察新論，15期，2014年1月，頁59。

⁶³ 邱鼎文，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傳聞法則與證據調查-以臺灣法之修正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9期，2013年8月，頁180-181。

附表二：彈劾證據增補對照表

現行條文	建議新增條文
無明文	第一項：「為減弱實質證據之證明力者為彈劾證據，雖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仍受嚴格證明法則拘束。」
無明文	第二項：「為爭執被告、證人或其他人於準備或審判期日中陳述之證明力的書面或陳述，除同一人之先前不一致陳述屬非傳聞外，仍應符合刑事訴訟法中傳聞例外之規定，始得做為彈劾證據。」
無明文	第三項：「以非供述證據作為彈劾證據者，應具證據關聯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專書

三井誠，酒卷匡著；陳運財，許家源譯（2021）。日本刑事程序法入門（初版）。元照。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2022）。刑事訴訟法（上）（6版）。新學林。

林永村（2023）。國民法官審判下證據調查與辯論程序之進行（司法研究年報 39 輯）。司法院。

陳思帆、顏榕（2024）。國民法官法（初版）。新學林。

黃朝義（2010）。程序正義之理念（三）（初版）。元照。

黃朝義（2021）。刑事訴訟法（6版）。新學林。

（二）期刊論文

王兆鵬（2003）。共犯或共同被告之陳述。月旦法學教室，3 期，頁 90-105。

文家倩（2022）。國民法官中一審之證據調查。月旦裁判時報，119 期，頁 72-89。<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2050119007>

吳燦（2014）。卷證不併送下證據法則的變與不變。檢察新論，15 期，頁 56-60。

林信旭（2022）。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 - 關於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之彈劾證據（上）。司法周刊，2131 期，頁 2-3。

林蕙芳（2023）。國民法官法案件中證人先前審判外不一致陳述（Prior Inconsistent Statement）作為實質證據及彈劾證據之程序辨異。月旦律評，19 期，頁 49-60。<https://doi.org/10.53106/279069731905>

邱仁楹（2023）。爭執證明力之證據 - 評日本最高法院平成 18 年 11 月 7 日第三小法庭判決（平成 17 年（あ）第 378 號：現住建造物等放火、殺人、詐欺未遂被告事件）。月旦裁判時報，136 期，頁 95-103。<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3100136008>

邱鼎文（2013）。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傳聞法則與證據調查 - 以我國法之修正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219 期，頁 162-182。<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3080219009>

施志鴻（2023）。審前準備程序進行後證據調查聲請：以彈劾證據為例。月旦裁判時報，130 期，頁 70-77。<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3040130008>

涂偉俊(2023)。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程序之彈劾證據。月旦律評，21期，頁58-68。<https://doi.org/10.53106/279069732106>

張永宏(2022)。論國民法官法二審之證據調查：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 - 以臺灣高等法院國民法官上訴審第1場模擬法庭(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為例。月旦裁判時報，126期，頁82-109。<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2120126007>

張永宏(2023)。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 - 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四之三)，司法周刊，2153期，頁2-3。

張永宏(2023)。論刑事彈劾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 - 日本法的借鏡與反思(四之四)。司法周刊，2154期，頁2-3。

陳運財(2023)。論國民參審案件第二審上訴之審查。月旦法學雜誌，343期，頁6-22。<https://doi.org/10.53106/1025593134301>

顏榕(2022)。日本二審法院對於一審訴訟程序之審查及二審調查證據之基準 - 兼評我國台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判決。萬國法律，242期，頁17-40。<https://doi.org/10.53106/27889866020208>

(三) 專書論文

朱朝亮(2012)。供述證明力之彈劾與回復。載於黃教授東熊先生八秩華誕祝壽論文編輯委員會主編，刑事法學現代化動向黃東熊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160-205)。台灣法學。

二、日文文獻

山口雅高(2011)。證明力を争う証拠。載於井上正仁、大澤裕、川出敏裕主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9版(頁188-189)。有斐閣。

江見建一(2017)。證明力を争う証拠。載於井上正仁、大澤裕、川出敏裕主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10版(頁198-199)。有斐閣。

村岡啟一(2005)。證明力を争う証拠。載於井上正仁主編，刑事訴訟法判例百選第8版(頁190-191)。有斐閣。

三、英文文獻

Clifford S Fishman. (2023). Jones On Evidence:Civil & Criminal.(7th Ed).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Michael H. Graham.(2024).American Jurisprudence 2d.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Peter Murphy. (2013). Murphy On Evidence. (13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onald J. Allen Et Al. (2016). An Analytical Approach To Evidence Text, Problems, and Cases. (6th Ed). Aspen Publishing.

刑罰折扣戰

—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之實證研究

劉佳欣^{*}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第二節 研究動機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第四節 研究目的	
第二章 相關法制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目前的量刑實證研究	
第二節 定應執行刑的外國立法例	
第三節 雙重評價禁止原則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整體樣本罪數分布廣泛、量刑區間幅度大	
第二節 不同法院的量刑區間幅度大	
第三節 「量刑刑度」及「折扣率」與罪數成正比關係	
第四節 法定因子、行為因子對量刑刑度及折扣率之影響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第二節 討論	
第三節 建議	

^{*}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周愷嫻博士。

摘 要

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已與毒品、竊盜罪併列我國前三名的主要犯罪，且因涉案車手常於短期內反覆犯案而有定執行刑之需求，然而實務上對於數罪併罰如何量刑長期欠缺標準，引發刑罰折扣不一之爭議。本研究即以此為問題意識，蒐集 2023 年度六間法院（臺北地院、臺中地院、高雄地院、高本院、臺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針對加重詐欺罪單一罪種所作成之定應執行刑裁定共 421 件作為樣本，觀察其「量刑刑度」、「折扣率」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三項指標之量刑趨勢，並進一步分析其影響因子。

實證結果顯示，量刑刑度與折扣率皆隨罪數增加而上升，顯示法院在處理高罪數案件時給予較高折扣，符合「限制加重原則」與「量刑遞減原則」精神。然而不同法院對高罪數案件之折扣幅度仍存顯著落差，顯示現行制度尚缺乏一致性。進一步透過統計分析，發現除宣告刑總和與最長宣告刑之法定因素外，罪數、行為人參與犯罪期間、不法報酬所得總額、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等行為因子，亦對量刑結果具顯著影響力，且部分因子呈現門檻效應。

基於上述發現，本文建議應建立具體可操作之量刑參考架構，區分罪數、不法所得金額與犯罪期間等因素，以階梯式方式列舉從重與從輕之量刑因子，以提升量刑結果之公平性與可預測性。

關鍵字：加重詐欺罪、法實證研究、量刑因子、應執行刑、數罪併罰

The Penalty Discount Battle:

An Empirical Study on Executed Aggregate Sentences in Aggravated Fraud Cases

Abstract

Taiwan's judicial practice has long lacked clear standards for sentencing in executed aggregate sentences, raising concerns over potential sentencing inequities. This study addresses this issue by collecting 421 consolidated sentencing rulings for aggravated fraud from six courts in 2023. It focuses on three key sentencing indicators—total execution term, discount rate, and average sentence per offense—and analyzes their quantitative trends and influencing factors.

The empirical results show that both the total sentence and discount rate increase with the number of offenses, indicating that courts tend to grant higher sentence reductions in high-offense cases. This aligns with the principles of limited aggravation and decreasing severity. However, notable differences remain among courts in how discounts are applied, particularly in high-offense scenarios, revealing a lack of consistency in current practices. Statistical analysis further reveals that, in addition to statutory factors such as the total and longest declared sentences, behavioral factors—including the offender's duration of criminal participation, the number of offenses, total illicit gains, and involvement in a single or multiple fraud groups—significantly affect sentencing outcomes. Some of these variables also exhibit threshold effects, influencing sentence severity only when surpassing certain level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the study recommends establishing a clear and operational sentencing framework that categorizes aggravating and mitigating factors—such as offense count, illicit gain amount, and participation period—into a tiered structure. This approach would enhance fairness and predictability in sentencing outcomes.

Key Words: Aggravated Fraud, Empirical Legal Study, Sentencing Factors, Executed Aggregate Sentenc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年來，雖有許多針對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的研究¹，然而，對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案件之量刑，則較少被關注。而我國刑法第50、51條雖規定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及範圍，但卻無明文規定法院裁判時應考量的裁量基準、量刑因子為何。依我國刑法規定，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在宣告多數有期徒刑的情況下，上限是30年，然而一般單一個案的有期徒刑上限則是15年²，則在定應執行刑時的差異，可能比其中各罪的個別量刑差距還要更大。對於數罪併罰的被告，國家如何回應適切的刑罰，長久以來，一直是一個難題（馬耀中等人，2019）³，法官在個案中究竟應該依循那些標準決定數罪併罰的執行刑，實務上有很多問題（許恒達，2013）⁴。

詐欺犯罪在近年來已躍升為我國前三名的主要犯罪，而在詐欺案件中涉及數罪的情況最為普遍。根據過去相關詐欺案件判決書所載，像是擔任詐欺之車手，通常不會只有一次的取款行為，常常是數次或同一次領取數個不同被害人的詐騙款項。而實務已明確界定加重詐欺罪係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決定其犯罪之罪數，則若行為人客觀上先後有數個行為，即應就每一行為分別論罪處刑（宣告刑）⁵，則實務上勢必對於此類詐欺犯罪行為人有大量定執行刑之需求及必要。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司法院固然在2018年曾訂定「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法官量刑及定執行刑時參考，然而在一場2020年的研討會中，與會的學者、法官、檢察官、律師無不認同「定執行刑是受刑人之間感到最不公平的地方，因為定執行刑沒有一個客觀標準，這是一個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⁶，顯然該要點並未完全解決問題。

¹ 馬躍中、戴伸峰、許華孚、伍開遠、許家源（2019）。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量刑之比較研究成果報告書，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² 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20年。

³ 同註1。

⁴ 許恒達（2013）。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法官協會雜誌，15，132-153。

⁵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11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83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631號刑事判決等。

⁶ 量刑調查、辯論程序及量刑標準——以在我國刑事審判及定執行刑案件的運用為中心會議

而近年來最高法院針對定執行刑案件撤銷發回的案件類型，又以涉犯加重詐欺罪此類型犯罪聲請定執行刑者佔大多數。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373號、113年度台抗字第512號、113年度台抗字第67號撤銷發回意旨均指出：行為人所犯數罪的行為態樣都是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犯罪日期則是集中在特定期間、犯罪手法近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等，原裁定法院有刑罰裁量權行使不當之情形，因而撤銷發回更為裁定。似乎即使在同一類罪名下，經考量各罪間關係、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在不同法院所裁定之應執行刑刑期仍有很大的差異。研究者因此想了解我國實務在數罪併罰的運作究竟如何，是否存在一套可遵循的量刑標準？抑或在不同管轄法院，會導致所定刑期存有差異？目前此一問題在我國無論於實務面或學理上，均尚缺乏完整的數據分析與實證研究，實有深入探討與系統觀察之必要。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為避免討論範圍過大，且為避免罪種不同、各不同罪種之法定刑刑期差異使研究結果不明確，故本研究將僅以行為人所犯數罪都是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試卡及取款車手等工作，因而僅從一重論處單一罪種之「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案件為研究對象，排除含有其他罪種之案件。藉以了解不同法院對於此類案件在定應執行刑時考量因子為何以及是否會因地域、層級而存有量刑上差異。

第四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想藉由分析民國112年間行為人因犯數次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執行刑」之相關裁定（以聲請定執行刑案件裁定日期為準），利用統計方法分析這些案件之定執行刑結果，試圖找出我國法院在對涉犯數詐欺案件的行為人，就原所宣告的「數宣告刑總刑期」與最後所定「應執行刑刑期」間之關聯為何，是否存在一定折扣、是否合乎一致性，抑或是法官量刑時確實存有落差。具體而言，期望能達到以下目的：一、藉由分析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定執行刑之第一級法院、第二級法院⁷裁定，比較不同區域、層級法院關於加重詐欺單一罪種定應

紀錄（2020）。法官協會雜誌，22，1-40。

⁷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數罪併罰之案件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因此定刑的管轄法院可能是地方法院（即第一級法院）或是高等法院（即第二級法院），然而這均屬「初審裁定」。而定刑裁定在地方法院

執行刑案件「量刑刑度」、「折扣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是否有差異。

二、分析「罪數」、「參與犯罪期間長短」、「獲得不法報酬總額」、「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最長宣告刑」、「宣告刑總和」對於定應執行刑刑度差異的可能影響。

第二章 相關法制與文獻探討

第一節 目前的量刑實證研究

我國過去的量刑實證研究並不多，而針對「數罪併罰量刑」有進行實證分析的，到目前為止，較具代表性的研究，只有黃榮堅(2005)⁸對數罪併罰量刑實務進行觀察(以民國93年度，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個地方法院涉及竊盜罪數罪併罰的案件作為研究對象)，統計其執行刑之量刑關係，研究顯示，理論上刑罰的輕重應與犯罪數量呈正比關係，然而統計數據卻揭示了不規則的高低波動，顯示出量刑比例的不穩定性。此外，法院對於二罪、三罪、四罪之量刑比例曲線呈現上揚的曲線，這一結果與責任原則相悖。刑罰不僅要體現應報，也要向社會宣示規範的威信，但過重的刑罰可能反而失去其效果。因此，量刑應在有效宣示法律規範的前提下，避免不必要的嚴苛。對於多個犯罪行為，後續犯罪行為的可責難性相對於第一個犯罪可能會將低，因此總刑度不應簡單累加，而應呈現遞減的趨勢(量刑遞減原則)。

量刑議題涉及法學理論與法實證研究的交匯，法學理論提供了量刑的核心價值觀，而法實證研究則透過數據分析來檢驗這些理論的實際效果，促進理論的發展與修正。法實證研究不僅限於統計數據的分析，還包括對法律實踐的實證觀察，除能揭示法律系統的實際運作狀況，也能幫助法律人員和政策制定者填補知識的缺口，避免因缺乏實證而產生錯誤和扭曲的印象，研究結果除可提供更為客觀和科學的依據，也能促進法律改革過程中做出更為明智的決策(蘇凱平，2016)。而關於法院量刑的量化研究較少著墨於數罪併罰定執行刑案件，學者黃榮堅於2005年所作的實證性觀察雖有其跨時代的重要性，可惜距今已近20年，且討論罪種係竊盜罪，故本研究希望透過既有裁判對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量刑，檢驗法院定執行刑的一般量刑習慣，進

是獨任制、在高等法院則是合議制，在審理方式、決策機制及審判組成人數均有所不同，研究者因而認為有將之進行統計上分析的實益。

⁸ 黃榮堅(2005)。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月旦法學雜誌，123，43-67。

一步討論其量刑之適當性與否，並冀望能促進量刑理論的繼續發展與修正。

第二節 定應執行刑的外國立法例

壹、德國數罪併罰量刑制度

德國刑法第 52 至 55 條規範數罪案件之處理方式。其中，第 53 條規定數罪併罰應宣告一整體刑，第 54 條為整體刑形成的核心規定，明訂法院應審酌行為人的人格特質與各罪之整體關聯，於個別宣告刑之最重刑以上、總和以下具體量定執行刑。實務上，量刑程序分三階段進行：先確認各宣告刑，次選定基準刑罰，再進行整體調整。法官於此過程中需評估各犯罪間之獨立性、犯行頻率及法益性質差異，並考量行為人之個人背景與犯罪前後行為，綜合決定適當之執行刑。

貳、美國數罪併罰量刑制度

美國在 1970 年代開始進行量刑改革，並於 1984 年通過《聯邦量刑改革法》（the 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該法律授權成立聯邦量刑委員會，負責制定量刑指南（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旨在通過客觀標準來規範和指導法官的量刑，以減少類似案件中的量刑差異。由於這套指南的主要目的是限制裁量權並縮小量刑差距，因此對於大陸法系的刑事司法制度也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以下僅就其中數罪併罰章節中針對財產犯罪—詐欺罪部分做簡要說明。

在處理數罪併罰案件時，美國量刑指南 U.S.S.G. §3D1.2(d) 是最常被引用的分組規定。根據量刑指南的規定，數罪應進行犯罪級數的合併調整。具密切關連的數罪將被合併於同一分組中，而在該分組內，量刑基準應以其中最嚴重的犯罪級數為起點。其後，其他犯罪則作為依據，用於增加該分組的犯罪級數⁹（張明偉，2020）。總而言之，美國量刑指南的設計旨在避免對被告的過度懲罰，特別是在處理數罪併罰案件時，提供一個系統化且具體的框架，通過合理的量刑規則來確保量刑的公平與合理，進而促進量刑的一致性與可預測性。

然而，誠如學者黃榮堅（2004）指出：量刑追求的目標絕對不是「簡單的公平」。量刑的核心應在於尋找合理的標準。然而，如何界定合理的標準卻是難題。因此，所謂量刑公平終究只是「相對的公平」。而透過量刑理論與實務的研究，例如提供相關數據與指引，協助法官在裁判時參酌，這或許能增強量刑的相對合理性。

⁹ 張明偉（2020）。美國聯邦量刑指南之研究及其對臺灣的啟示。興大法學，28，295-373。

第三節 雙重評價禁止原則

法院在量定執行刑時可能涉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爭議。亦即，刑法第 57 條各款既已在各宣告刑時作為考量因子，是否能於定應執行刑時再次斟酌？學者許恒達（2013）即認為：在刑事量刑過程中，雙重評價原則要求同一事實不得在量刑中被重複考量，否則責任較重者將再次被加重，而責任較輕者則獲得額外的減刑，產生不公平結果。

而我國最高法院亦一再闡述法院應謹守「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既已於個別犯罪量罪處刑時斟酌在內，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自不宜於定應執行刑時，再行斟酌。然而，若是在認定「各罪間關係」、「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行為人之人格」，以及「復歸社會考量」等面相時，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並不相悖。因此，本研究之研究架構不納入刑法第 57 條所列的量刑因子，而是聚焦在前述最高法院所指出的執行刑量刑因素，如所犯數罪的行為模式是否相似、犯罪行為的橫跨時間長短、以及犯罪手法是否具高度重複性等進行分析，藉以探討我國定應執行刑量刑之現況。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僅以行為人所犯數罪都是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簿、試卡、取款車手等工作，因而從一重論處單一罪種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即已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刑法第 339 條之 4 之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僅法院聲字案件）為研究對象，排除含有其他罪種之案件。

又本研究主要係想了解我國法院是否會因「區域」、「層級」不同而對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量刑刑度有所差異，因此先擇取全國系爭案件數最多的三個第二級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及高雄高分院）作為研究對象，進而再擇取上述三個高等法院轄下（即高本院轄區為北區、臺中高分院轄區為中區、高雄高分院轄區為南區）案件最多之第一級法院即臺北地院、臺中地院及高雄地院之定執行刑裁定作為研究對象。必須先予說明的是，數罪併罰之案件是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裁定，因此管轄法院可能是地方法院（即第一級法院）或

是高等法院(即第二級法院),然而這均屬「初審裁定」。而定刑裁定在地方法院是獨任制、在高等法院則是合議制,在審理方式、決策機制及審判組成人數均有所不同,研究者因而擇取前述六間法院進行比較分析,但並非對於同一聲請案件不同法院量刑結果進行比較與探討。

貳、研究資料來源

本研究之樣本係從我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裁判書檢索系統網站上取得,擇取之六間法院樣本數共 421 件(詳如表 3-3-1)進行分析。此外,定應執行刑裁定所連結之各該刑事判決書內容,亦為本研究蒐集相關內容之對象。

表 3-1-1 本研究擇取之法院樣本數量

法院名稱	樣本數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	11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7
臺北地方法院	68
臺中地方法院	99
高雄地方法院	46
(總樣本數)	(421)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

參、分析架構圖

本研究主要分為以下階段：首先說明整體樣本所呈現此類案件之型態與整體量刑趨勢,進而針對六間法院個別的量刑現況進行觀察與統計分析,以探討不同區域及不同層級的法院是否存在量刑差異;其次,將可能影響量刑的因素分為三大類：第一,行為人因子,包括被告性別與年齡;第二,行為因子,涵蓋宣告刑罪數¹¹、犯罪橫跨期間、是否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以及獲得不法報酬所得;第三,法定因子,包括原最長宣告刑及宣告刑總和等,並採用多元迴歸分析,探究各變項對定應執行刑量刑結果之影響(詳見圖 3-1-1)。

而在量刑結果的觀察指標方面,本研究設計了三個量刑指標：第一、「量刑刑度」,也就是法院裁定的應執行刑刑度;第二、「折扣率」¹²,也就

¹⁰ 已剔除含有其他罪種、未上傳附表以及非屬典型組織詐欺犯罪類型之詐欺案件等。

¹¹ 宣告刑罪數與被害人人數相同,故僅就宣告刑罪數此項行為因子作分析。

¹² 「折扣率」是指法院在定應執行刑時,對各罪宣告刑總和所作的減免比例。折扣率越

是類似一種打折扣的概念，可作為觀察量刑寬嚴程度的重要指標之一；第三、「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反映每罪實際執行的刑期，其計算公式如下：「 $X_2 =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text{宣告刑罪（次）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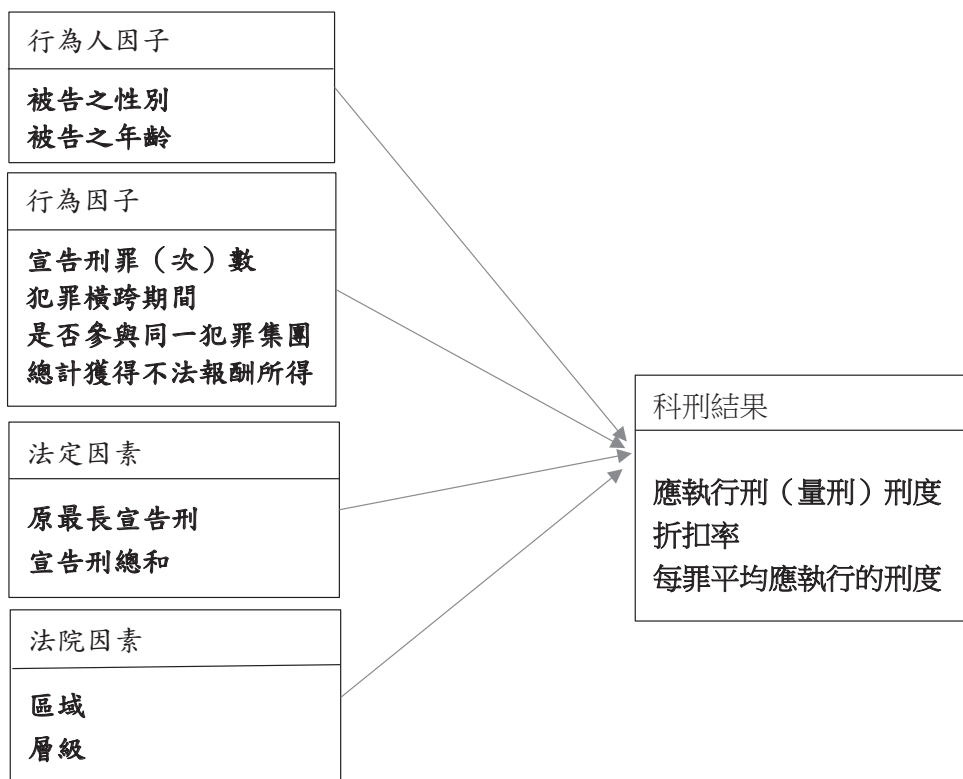


圖 3-1-1：本文定應執行刑量刑因素研究架構圖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整體樣本罪數分布廣泛、量刑區間幅度大

在此類加重詐欺罪定執行刑案件中，整體樣本之罪數分布廣泛，自 2 罪橫跨至 90 罪間。多數案件固然集中於 2、3 罪（佔總體比例達 23%），但超

高，表示減刑幅度越大，類似「80% off」的概念，即折扣率 80% 代表實際執行刑僅為原刑期的 20%。折扣率係以應執行刑刑度為分子、宣告刑總和為分母，計算公式為：「 $X_1 = 1 -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text{宣告刑總和}$ 」。例如：甲所犯 5 罪各宣告有期徒刑 1 年，合併宣告刑總合為 5 年，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刑度為 2 年，折扣率 = $1 - (24 \text{ 月} / 60 \text{ 月}) = 0.6$ 。也就是給予了六折的減刑刑度。

逾 10 罪以上者亦佔研究樣本總體比例達 39%，超逾 30 罪以上者，亦佔研究樣本總體比例達 13.8%。因此，為確保分組的客觀性與樣本均衡性，避免不均衡的分組影響結果，並利於比較、理解、分析不同罪數範圍是否在量刑上存在顯著差異，本研究會依據「罪數」的四分位數¹³ (quartiles) 將罪數重新分組成下述類別：第一組低罪數組「2 至 3 罪」、第二組中低罪數組「4 至 7 罪」、第三組中高罪數組「8 至 17 罪」、第四組高罪數組「18 罪以上(含)」四類(參表 4-1-1 整體樣本罪數分組表)。

表 4-1-1 整體樣本罪數分組表

組別	件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第一組：2 至 3 罪(低罪數組)	97	23.0	23.0
第二組：4 至 7 罪(中低罪數組)	108	25.7	48.7
第三組：8 至 17 罪(中高罪數組)	110	26.1	74.8
第四組：18 罪以上(高罪數組)	106	25.2	100.0

依我國刑法規定，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在宣告多數有期徒刑的情況下，上限是 30 年，而此也確實反應在法院實際量刑時的幅度相當寬，在罪數分組第一組低罪數組(2 至 3 罪)之應執行刑刑度最低刑度為 1 年 2 月、最高刑度為 3 年 4 月；然而第四組高罪數組(18 罪以上)之應執行刑刑度最低刑度為 1 年 11 月、最高刑度為 12 年 6 月，差距超過 10 年以上(參表 4-1-2 整體樣本量刑幅度表)。

表 4-1-2 整體樣本量刑幅度

罪數分組	應執行刑刑度	
	最低刑度	最高刑度
第一組(2 至 3 罪)	1 年 2 月	3 年 4 月
第二組(4 至 7 罪)	1 年 5 月	4 年 8 月
第三組(8 至 17 罪)	1 年 7 月	7 年 2 月
第四組(18 罪以上)	1 年 11 月	12 年 6 月

¹³ 四分位數是一種統計方法，將數據依累積百分位數劃分為四等份，每一組包含約 25% 的數據

第二節 不同法院的量刑區間幅度大

表 4-2-1 是六間法院在不同罪數分組下之量刑幅度區間，結果顯示，各法院所裁定的量刑區間是存在差異的，而且隨著罪數的增加，這種差異也逐漸擴大。圖 4-2-1 更可明確觀察到，在各罪數組別中，各法院所裁定的量刑月份區間存在明顯差異，尤其在罪數增加的情況下，差異趨於擴大。在第一組（低罪數組）中，各法院的量刑大致集中在 14 至 40 月之間，差距相對較小，顯示此階段的量刑標準較為一致。然而，在第四組（高罪數組）案件中，法院間的量刑差異明顯擴大，並可以觀察到以下趨勢：高本院對於高罪數案件的量刑有所節制，最高刑期為有期徒刑 7 年 2 月（該案例罪數 64 罪），而高雄高分院最高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該案例罪數 27 罪）、台北地院最高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罪數 70 罪）、高雄地院亦為有期徒刑 10 年（罪數 44 罪），均量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甚至在台中地院則出現量處刑期高達 12 年 6 月的情形（罪數 33 罪）。這反映出，隨著罪數的增加，各法院間的量刑差異亦明顯擴大。

表 4-2-1 不同法院量刑幅度區間（單位：月）

組別	高本院		台中 高分院		高雄 高分院		台北地院		台中地院		高雄地院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第一組	15	40	18	36	15	30	15	38	14	34	18	30
第二組	18	48	18	36	17	34	18	48	17	54	18	56
第三組	22	86	22	48	30	60	19	60	19	60	27	72
第四組	26	86	38	112	60	126	34	120	23	150	5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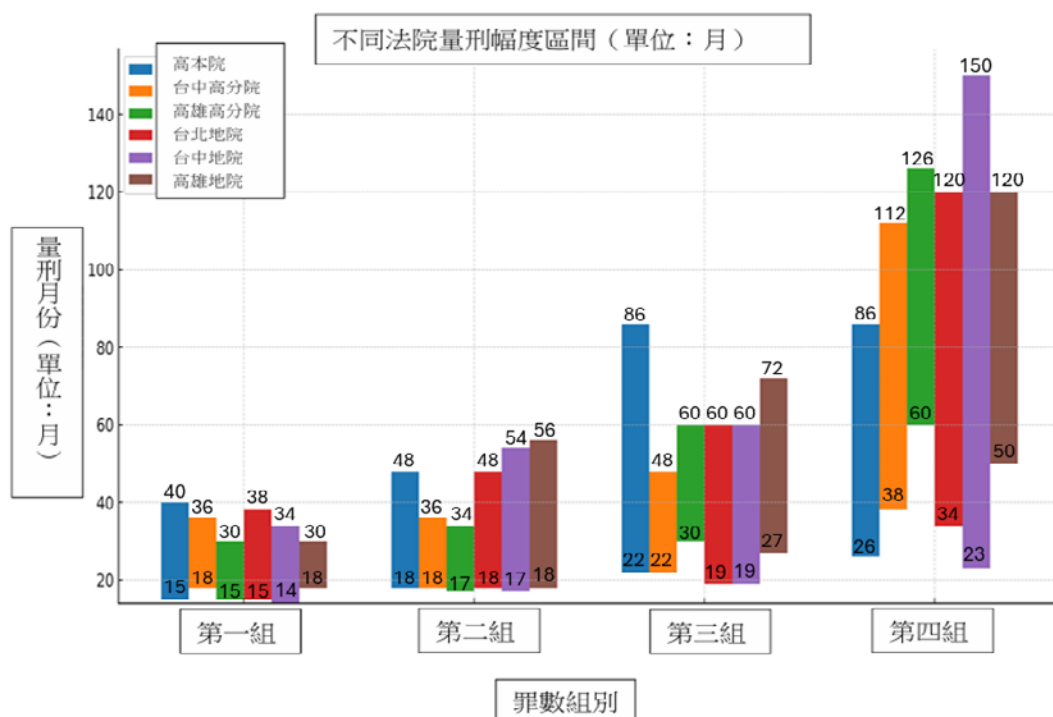


圖 4-2-1 不同法院量刑幅度區間（單位：月）

第三節 「量刑刑度」及「折扣率」與罪數成正比關係

綜合研究結果可發現，整體樣本在「量刑刑度」平均值隨罪數增加而上升，折扣率¹⁴亦大幅提高，顯示罪數越多，所獲得之減刑幅度越大，而「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則隨罪數增加顯著下降（可參照表 4-3-1 最後一列之「整體樣本」欄）。具體而言，從罪數分組第一組的折扣率 0.36，至第四組已達 0.86，意即法院減免了 86% 的刑期。此外，換算宣告之每罪平均應執行的刑度，罪數分組第一組為 9.49 月，至第四組則降為 1.95 月。這顯示法院在處理高罪數案件時，傾向採取總體折減的方式，反映出某種責任遞減或避免累加過度刑罰的量刑考量。

在比較不同法院的樣本時，同樣觀察到「量刑刑度」與「折扣率」隨罪數增加而上升的趨勢（可參照表 4-3-1 六間法院三項量刑指標統計摘要）。而在第四組高罪數組（即罪數大於 18 罪）中，高雄高分院的量刑平均值 85.5 月顯著高於其他法院，折扣率 0.78 亦顯著低於其他法院。

¹⁴ 折數關係之數字越大代表獲得的減刑幅度較大；反之，折數關係之數字越小代表獲得的減刑幅度較小。

表 4-3-1 六間法院三項量刑指標統計摘要

		高本院	台中高分院	高雄高分院	台北地院	台中地院	高雄地院	整體樣本
全部	量刑刑度	36.4	38.1	33.5	40.3	40.2	48	39.27
	折扣率	0.61	0.66	0.5	0.68	0.68	0.69	0.65
	每罪平均	5.38	4.93	7.32	4.55	4.67	4.59	5.05
第一組	量刑刑度	22.6	24.1	21.8	25.9	21.9	22.4	23
低罪數組	折扣率	0.32	0.37	0.33	0.36	0.4	0.41	0.36
2 至 3 罪	每罪平均	9.38	9.73	9.89	9.61	9.36	8.77	9.49
第二組	量刑刑度	31	26.9	24.2	25.9	28.3	30.4	28.5
中低罪數組	折扣率	0.56	0.58	0.67	0.61	0.62	0.62	0.6
4 至 7 罪	每罪平均	6.2	5.4	4.67	5.43	5.47	5.61	5.63
第三組	量刑刑度	42	31.6	45	34.5	36.1	44.1	38.7
中高罪數組	折扣率	0.73	0.79	0.73	0.76	0.76	0.72	0.75
8 至 17 罪	每罪平均	3.68	2.92	4.39	3.39	3.41	4.1	3.55
第四組	量刑刑度	54.1	62.3	85.5	64.1	66.8	80.2	65.8
高罪數組	折扣率	0.86	0.86	0.78	0.86	0.86	0.87	0.86
18 罪以上	每罪平均	1.81	1.93	3.11	1.91	1.97	1.83	1.95

經統計檢驗後發現，不同法院在「折扣率」與「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上存在顯著差異。進一步區分法院層級後，發現第一級法院（即臺北地院、臺中地院、高雄地院）在上述變項上的差異較小，而第二級法院（即高本院、臺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則呈現較大的落差，尤以高雄高分院的折扣率顯著低於其他兩院，顯示其對高罪數案件之量刑相對嚴苛。不過，當控制罪數進行分組後，法院間之量刑差異趨於收斂。但數據顯示，隨著罪數增加，各法院間之量刑差異逐漸接近顯著水準。此外，將第一級法院（採行獨任制）與第二級法院（採行合議制）依罪數分組後進行比較後發現，雖審理制度與裁判機制不同，但在法律適用與刑度選擇上，兩者差異有限，顯示我國法院在量刑實務上仍是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致性與可預測性。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罪數增加，各法院間之量刑差異亦隨之擴大，特別是在高罪數（大於 18 罪）案件中，部分法院仍呈現較明顯之量刑落差，顯示此類案件之量刑標準仍欠缺一致性，未來仍有進一步統整與指引之空間。相關數據與比較結果詳見表 4-3-2。

表 4-3-2 量判刑度平均值、折扣率及每罪平均應執行行刑度之比較摘要

(一) 六間法院比較	量判刑度平均	折扣率	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
(1) 高本院	無顯著差異 $p = 0.055$	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2) 台中高分院		(2) > (3)	(3) > (2)
(3) 高雄高分院		(4) > (3)	(3) > (4)
(4) 台北地院		(5) > (3)	(3) > (5)
(5) 台中地院		(6) > (3)	(3) > (6)
(6) 高雄地院			
(二) 同一層級不同法院之比較	量判刑度平均	折扣率	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
第一級法院	無顯著差異 $p = 0.183$	無顯著差異 $p = 0.995$	無顯著差異 $p = 0.965$
第二級法院	無顯著差異 $p = 0.594$	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1) > (3)	(3) > (1)
		(2) > (3)	(3) > (2)
(三) 依罪數分組後 不同法院之比較	量判刑度平均	折扣率	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
第一組： 罪數 2 至 3 罪	無顯著差異 $p = 0.453$	無顯著差異 $p = 0.356$	無顯著差異 $p = 0.951$
第二組： 罪數 4 至 7 罪	無顯著差異 $p = 0.204$	無顯著差異 $p = 0.235$	無顯著差異 $p = 0.467$
第三組： 罪數 8 至 17 罪	無顯著差異 $p = 0.078$	無顯著差異 $p = 0.265$	無顯著差異 $p = 0.221$
第四組： 罪數 18 罪以上	無顯著差異 $p = 0.063$	無顯著差異 $p = 0.195$	無顯著差異 $p = 0.084$
(四) 不同層級法院 依罪數分組後之比較	量判刑度平均	折扣率	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
第一組： 罪數 2 至 3 罪	無顯著差異 $p = 0.707$	無顯著差異 $p = 0.061$	無顯著差異 $p = 0.600$
第二組： 罪數 4 至 7 罪	無顯著差異 $p = 0.498$	無顯著差異 $p = 0.093$	無顯著差異 $p = 0.414$
第三組： 罪數 8 至 17 罪	無顯著差異 $p = 0.471$	無顯著差異 $p = 0.878$	無顯著差異 $p = 0.824$
第四組： 罪數 18 罪以上	無顯著差異 $p = 0.147$	無顯著差異 $p = 0.545$	無顯著差異 $p = 0.649$

第四節 法定因子、行為因子對量刑刑度及折扣率之影響

為更集中探討影響法官量刑決定的潛在因素，並兼顧資料一致性與完整性，本節後續分析聚焦於高本院之樣本資料。經統計檢驗其在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中可能考量之行為人因子、行為因子與法定因子後，研究發現如下：

一、行為人特徵對量刑無顯著影響

在行為人因子方面，性別與年齡對「量刑刑度」與「折扣率」皆無顯著影響，顯示法院未因行為人個人特徵而影響量刑結果。但結果亦顯示，年齡最輕族群（19至25歲）可能獲較低刑期，值得後續關注。

二、行為因子對量刑具顯著影響

在行為因子方面，宣告刑罪數對「量刑刑度」與「折扣率」均具顯著正向影響：罪數越多，刑期越高，折扣幅度（即減刑幅度）亦越大。參與犯罪橫跨期間愈長者，其「量刑刑度」亦明顯上升，顯示法院傾向認為行為人參與犯罪期間較長之主觀惡性較高。另，參與不同詐欺集團者的「量刑刑度」亦顯著較高，顯示法官傾向認為參與不同犯罪集團的犯罪危害較高、行為人惡性較大。此外，不法報酬所得之金額對「量刑刑度」亦存有顯著影響，不法報酬所得越高，平均量刑刑度越高（參表4-4-1）。

三、法定因子對量刑有顯著影響

在法定因子方面，原最長宣告刑和宣告刑總和對「量刑刑度」均具顯著正向影響，影響力分別為中等（ $\beta=0.458$ ）及中等偏強（ $\beta=0.633$ ）。然而，僅宣告刑總和對折扣率具有顯著影響（ $\beta=0.64$ ）（詳細參表4-4-1）。

表 4-4-1 高本院各自變數與量刑關係

	「量刑刑度」 是否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折扣率」 是否在統計上有顯著差異	
(一) 行為人因子				
性別	無顯著差異 p = 0.660		無顯著差異 p = 0.564	
年齡	無顯著差異 p = 0.666		無顯著差異 p = 0.262	
(二) 行為因子				
罪數分組 第(1)組：2至3罪 第(2)組：4至7罪 第(3)組：8至13罪 第(4)組：大於14罪	有顯著差異	(4) > (3)	有顯著差異	(4) < (3)
		(4) > (2)		(4) < (2)
		(4) > (1)		(4) < (1)
		(3) > (1)		(3) < (2)
				(3) < (1)
				(2) < (1)
				(續下頁)
犯罪橫跨期間 第(1)組：1至3日 第(2)組：4至11日 第(3)組：12至35日 第(4)組：大於36日	有顯著差異	(1) < (2)	無顯著差異	
		(1) < (3)		
		(1) < (4)		
參與同一犯罪集團 (1) 是 (2) 否	有顯著差異	(1) < (2)	無顯著差異	
總計獲得不法所得 第(1)組：0至3525元 第(2)組：3526至8570元 第(3)組：8571至24900元 第(4)組：大於24901元	有顯著差異	(1) < (3)	無顯著差異	
		(1) < (4)		
		(2) < (4)		
(三) 法定因子				
原最長宣告刑	有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p = 0.08	
宣告刑總和	有顯著差異		有顯著差異	

四、影響執行刑量刑結果的關鍵因素與門檻效應

針對高本院資料分別建構以「量刑刑度」與「折扣率」為依變項之逐步多元迴歸模型後，研究結果顯示：

- （一）在量刑刑度模型中，法定因子之「宣告刑總和」、「原最長宣告刑」及行為因子之「罪數」、「參與不同犯罪集團」等變項對量刑刑度是具有顯著正向影響，解釋力達 58.6%（詳見表 4-4-2：影響量刑刑度之迴歸分析）。其迴歸模型如下：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text{宣告刑總和}) + 1.404(\text{最長宣告刑}) \\ + 6.347(\text{罪數分組第 2 組}) + 9.686(\text{參與不同犯罪集團})^{15}$$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text{宣告刑總和}) + 1.404(\text{最長宣告刑}) \\ + 12.068(\text{罪數分組第 3 組}) + 9.686(\text{參與不同犯罪集團})^{16}$$

$$\text{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text{宣告刑總和}) + 1.404(\text{最長宣告刑}) \\ + 15.477(\text{罪數分組第 4 組}) + 9.686(\text{參與不同犯罪集團})$$

- （二）在折扣率模型中，法定因子之「宣告刑總和」及行為因子中之「罪數」等變項對折扣率具顯著正向影響，而行為因子中之「獲得利益最高組（即大於 24,901 元）」、「參與犯罪期間長期組（即大於 36 日）」等變項則呈顯著負向影響，整體模型解釋力為 75.4%。此結果顯示，部分變項可能提升量刑折扣的減免，但若涉案利益較高或犯罪期間較長，則折扣（減刑）幅度可能下降（詳見表 4-4-3：影響量刑折扣率之迴歸分析）。

¹⁵ 舉例而言，若是有 5 個宣告刑（第 2 組）、最長宣告刑 1 年 6 月、宣告刑總和 6 年 8 月、參與同一犯罪集團、參與犯罪期間 5 日（第 2 組）。依此模型的計算式：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80 \text{ 月}) + 1.404(*18 \text{ 月}) + 6.347 = 31.5 \text{ (月)}$ 。

¹⁶ 舉例而言，若是有 11 個宣告刑（第 3 組）、最長宣告刑 1 年 6 月、宣告刑總和 13 年 9 月、參與不同犯罪集團、參與犯罪期間 40 日（第 4 組）。依此模型的計算式：應執行刑刑度 = $-2.688 + 0.032(*165 \text{ 月}) + 1.404(*18 \text{ 月}) + 12.068 + 9.686 = 49.6 \text{ (月)}$ 。

表 4-4-2 影響量刑刑度之多變項迴歸分析

自變數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B	Beta(β)	B	Beta(β)	B	Beta(β)
(常數)	3.027		-2.688		-2.688	
法定因子						
宣告刑總和	0.057*** ^{註 1}	0.540***	0.032***	0.305***	0.032***	0.305***
原最長宣告刑	1.477***	0.281***	1.404***	0.349***	1.404***	0.349***
行為因子						
罪數(對照組：低罪數組) ^{註 2}						
(2) 中低罪數組			6.347*	0.162*	6.347*	0.162*
(3) 中高罪數組			12.068***	0.304***	12.068***	0.304***
(4) 高罪數組			15.477***	0.395***	15.477***	0.395***
參與不同犯罪集團 (是=1；否=0)			9.686***	0.232***	9.686***	0.232***
不法利益(對照組：低組) ^{註 3}						
(2) 中低組			-2.418	-0.061	-2.418	-0.061
(3) 中高組			2.894	0.073	2.894	0.073
(4) 最高組			3.489	0.088	3.489	0.088
犯罪期間(對照組：短期組) ^{註 4}						
(2) 中短期組			2.380	0.057	2.380	0.057
(3) 中長期組			-1.244	-0.031	-1.244	-0.031
(4) 長期組			5.630	0.142	5.630	0.142
行為人因子						
行為人性別(女=1；男=0)					-2.496	-0.056
年齡(對照組：年輕組) ^{註 5}						
(2) 青年組					2.296	0.055
(3) 中年組					-1.524	-0.038
(4) 壯年組					0.802	0.020
R2	0.470		0.586		0.586	

註 1：* $p<0.05$ ** $p<0.01$ *** $p<0.001$ ，B 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 2：罪數分組低組代表 2 至 3 罪；(2) 中低組代表 4 至 7 罪；(3) 中高組代表 8 至 13 罪；(4) 最高組代表大於 14 罪

註 3：獲得利益分組低組代表 0 至 3525 元；(2) 中低組代表 3,526 至 8,570 元；(3) 中高組代表 8,571 至 24,900 元；(4) 最高組代表大於 24,901 元

註 4：參與犯罪期間分組，短期組代表 1 至 3 日；(2) 中短期組代表 4 至 11 日；(3) 中長期組代表 12 至 35 日；(4) 長期組代表大於 36 日

註 5：行為人年齡分組，年輕組代表 19 歲以上至 25 歲；(2) 青年組代表 26 至 32 歲；(3) 中年組代表 33 至 42 歲；(4) 壯年組代表大於 43 歲

表 4-4-3 影響量刑折扣率之迴歸分析

自變數	模式 1		模式 2		模式 3	
	Beta(β)	B	Beta(β)	B	Beta(β)	B
(常數)	0.478		0.336		0.336	
法定因子						
宣告刑總和	0.001*** ^{註 1}	0.640***	0.0004***	0.270***	0.0004***	0.270***
原最長宣告刑	-0.004	-0.053	-0.003	-0.042	-0.003	-0.042
行為因子						
罪數(對照組：低罪數組) ^{註 2}						
(2) 中低罪數組		0.226***	0.448***	0.226***	0.448***	
(3) 中高罪數組		0.347***	0.678***	0.347***	0.678***	
(4) 高罪數組		0.403***	0.797***	0.403***	0.797***	
參與不同犯罪集團 (是=1；否=0)						
		-0.022	-0.041	-0.022	-0.041	
不法利益(對照組：低組) ^{註 3}						
(2) 中低組		0.024	0.047	0.024	0.047	
(3) 中高組		-0.036	-0.070	-0.036	-0.070	
(4) 最高組		-0.057*	-0.111	-0.057*	-0.111	
犯罪期間(對照組：短期組) ^{註 4}						
(2) 中短期組		-0.030	-0.056	-0.030	-0.056	
(3) 中長期組		-0.005	-0.009	-0.005	-0.009	
(4) 長期組		-0.063*	-0.123	-0.063*	-0.123	
行為人因子						
行為人性別(女=1；男=0)					0.010	0.017
年齡(對照組：年輕組) ^{註 5}						
(2) 青年組					-0.045	-0.089
(3) 中年組					0.019	0.037
(4) 壯年組					0.024	0.047
R2	0.409		0.754		0.754	

註 1：* $p<0.05$ ** $p<0.01$ *** $p<0.001$ ，B 為未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 為標準化迴歸係數

註 2：罪數分組低組代表 2 至 3 罪；(2) 中低組代表 4 至 7 罪；(3) 中高組代表 8 至 13 罪；(4) 最高組代表大於 14 罪

註 3：獲得利益分組低組代表 0 至 3525 元；(2) 中低組代表 3,526 至 8,570 元；(3) 中高組代表 8,571 至 24,900 元；(4) 最高組代表大於 24,901 元

註 4：參與犯罪期間分組，短期組代表 1 至 3 日；(2) 中短期組代表 4 至 11 日；(3) 中長期組代表 12 至 35 日；(4) 長期組代表大於 36 日

註 5：行為人年齡分組，年輕組代表 19 歲以上至 25 歲；(2) 青年組代表 26 至 32 歲；(3) 中年組代表 33 至 42 歲；(4) 壯年組代表大於 43 歲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壹、「量刑刑度」及「折扣率」與罪數成正比關係

在加重詐欺罪定執行刑案件中，整體樣本在「量刑刑度」及「折扣率」均隨著罪數增加而呈現上揚趨勢，至於「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則隨著罪數增加而大幅減低。進一步觀察六間法院的資料，各院普遍呈現一致趨勢：罪數愈多，總執行刑期愈長，且法院給予的減刑幅度（折扣率）亦隨之提高。反之，每罪的平均執行刑度則明顯下降，呈現出「犯罪次數越多，刑罰折扣越大」的現象。

貳、高雄高分院量刑結果偏重

高雄分院之折扣率僅5成顯著低於其他法院，「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7.31月則顯著較高於其他法院，顯示高雄分院採取相對嚴格之量刑態度。

參、依罪數分組後，不同法院間差異顯著性消失

當控制罪數進行分組後，不同法院間在「量刑刑度」、「折扣率」及「每罪平均應執行刑度」上的差異整體趨於收斂。進一步比較第一級法院（即台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院，採行獨任制）與第二級法院（即高本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採行合議制）後發現，儘管兩者在審理方式、決策機制與審判組成人數上有所不同，但差異相對有限，顯示我國量刑實務仍具一定程度的一致性與可預測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罪數增加，法院間的量刑差異逐漸擴大，特別是在高罪數（18罪以上）案件中，部分法院仍呈現較明顯的量刑落差，顯示對於此類案件之量刑標準仍存歧異，未來仍有進一步統整與指引之空間。

肆、法定因子、行為因子對量刑、折扣率有顯著影響

透過迴歸模型分析，發現影響量刑刑度的顯著因子包括：「宣告刑總和」、「原最長宣告刑」、「罪數」以及「是否參與不同犯罪集團」，整體模型解釋力為58.6%；而影響折扣率的顯著因子則包括：「宣告刑總和」、「罪數」（正向影響）與「獲利最高組」、「長期犯行組」（負向影響），整體模型解釋力為75.4%。至於被告性別與年齡則對量刑刑度與折扣率則均無顯著影響。

第二節 討論

壹、限制加重原則、量刑遞減原則之落實

研究結果顯示，我國法院在高罪數案件中普遍給予較高幅度折扣，以避免過度懲罰，符合最高法院所強調的「限制加重原則」與「量刑遞減原則」，亦契合《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所指，應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遞增，避免過重刑罰阻礙其復歸社會。

然而，進一步分析發現，各法院在適用上述原則時仍存顯著落差。此反映出台灣在數罪併罰案件中，缺乏具體且可操作之量刑準則，使各法院對「限制加重原則」與「量刑遞減原則」的解釋分歧，裁量空間過大，導致相似案件在不同法院間出現顯著量刑差異。僅有原則性宣示，若無明確標準，將使裁判標準不一，進而引發同案不同判的不公平現象。

貳、財產犯罪量刑因子應具體、明確

最高法院曾指出，針對此類財產犯罪之應執行刑，法院應綜合考量諸如犯罪日期是否集中於特定期間、犯罪手法是否近似，以及所獲得不法所得的總額等量刑因素。本研究實證結果亦支持此見解，顯示除法定因子與罪數外，行為人參與期間、是否屬於同一犯罪集團，以及不法所得總額，均對量刑結果具顯著影響。惟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變數呈現「門檻效應」，即僅當不法所得或犯罪期間超過特定標準時，才對刑度產生實質影響，並非單純線性關係。此一現象反映出，若缺乏具體明確的量刑指引，法院在解釋相關因子時，易受法官對「重大」或「嚴重」情節之主觀認定影響（如不法所得金額達何程度才屬加重），進而導致同類案件間量刑結果出現差異。

第三節 建議

壹、設立一套定應執行刑之參考計算方式

研究結果顯示，不同法院在適用「限制加重原則」與「量刑遞減原則」時存在解釋與運用上的差異，這導致了量刑結果的不一致。學者黃榮堅（2005）曾提出一種以0.7作為責任遞減起始係數，並依罪數逐步遞減的模型作為參考，惟其亦強調調整係數應保留一定彈性，供法官依個案實情進行細緻評價。因此，關於「定應執行刑」的計算標準過於模糊的問題，建議可以設立一套具體的折扣計算模型，依罪數分段設定折扣率，提供法官在量刑時可以參考，去比對相類似案件相應的起點及量刑的範圍，再依加重、減輕的量刑因子去進行個案衡量，以決定刑期。此舉不僅可強化責任遞減原則的公平適用，更可促進定應執行刑程序的透明度與信賴度。

貳、明列定應執行刑從重或從輕之量刑因子與區間標準

根據犯罪學中的嚇阻理論(deterrence theory)，理性行為人會衡量犯罪的預期利益與其可能付出的成本，唯有當代價高於收益時，才可能放棄犯罪。若刑罰過輕，無法有效嚇阻；若過重，則違反比例原則，甚至可能產生反效果。若量刑設計無法合理反映犯罪嚴重性，不僅削弱嚇阻功能，也會導致刑罰意義混淆、輕重倒置，違背罪刑相當與責任原則。本研究分析高本院案例發現，除法定因子外，實務上亦重視「罪數」、「是否參與同一犯罪集團」、「參與犯罪期間」與「不法報酬所得金額」等行為因子，且部分變項具門檻效應，需超過特定數值才影響量刑。建議未來可針對加重詐欺罪定執行刑量刑因素，建立具體階梯式指引，明列應從輕或從重之因素。藉由此類標準化且透明之量刑參考架構，不僅有助於各法院在審理案件時，能以一致性標準評估刑度，也能在保留司法裁量空間的前提下，減少恣意判決與同案異判的風險，強化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的實踐。

參考文獻

中文

- 馬躍中、戴伸峰、許華孚、伍開遠、許家源(2019)。刑事案件具體求刑與
量刑之比較研究成果報告書。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許恒達(2013)。定執行刑之刑罰裁量。法官協會雜誌，15，132-153。
- 張明偉(2020)。美國聯邦量刑指南之研究及其對臺灣的啟示。興大法學，
28，295-373。
- 黃榮堅(2004)。確認量刑的實質課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7，1-3。
- 黃榮堅(2005)。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月旦法學雜誌，123，43-67。
- 量刑調查、辯論程序及量刑標準—以在我國刑事審判及定執行刑案件的運用
為中心會議紀錄(2020)。法官協會雜誌，22，1-40。

迷霧中的「性」陷阱

—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

林心萍*

目 次

壹、前言

- 一、研究背景
- 二、問題重要性
- 三、研究動機與目的
- 四、相關名詞詮釋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 一、兒少性剝削現況
- 二、日常活動理論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 三、權力控制理論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 一、研究概念架構
-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實施過程
- 三、研究工具與資料處理
- 四、研究倫理

肆、研究發現

- 一、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特性分析
- 二、犯罪人性別、動機、手法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分析
- 三、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之影響因素分析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研究結論
- 二、研究建議
- 三、研究限制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葉碧翠博士。

摘要

本研究以日常活動理論為基礎，針對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各地方法院有罪判決且涉及網路犯罪的374案兒少性剝削案件，以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為自變項，以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以及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的關聯性為依變項，探討其關聯性，並進一步檢驗與建立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模式。

本研究發現：（1）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類型以「性影像剝削」為大宗，較常發生於都會區；（2）犯罪人以21歲以上、未滿36歲、高中職、無前科者、從事勞動服務業的男性犯罪人為主，多為了滿足慾望與權勢控制而犯罪；（3）被害人以女性居多，且多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3成案件之被害人數過1人；（4）犯罪管道以具有即時性、隱密性之即時通訊平臺為主，且六成案件為涉及實體接觸；（5）加被害人關係以網友、陌生人為主，詐術誘騙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的起手式，且犯罪人多為獨自犯罪；（6）男性犯罪人對12歲至18歲之女性被害人，基於不同的犯罪動機實施不同的剝削手法。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男性犯罪人為了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在不同的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中，無論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為何，均會以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散布性影像及對價性交易等多元剝削手法，且先於網路上實施、再誘引兒少於現實生活中接觸，對2名被害人實施一種類型以上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為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主要模式。此項研究結果部分支持日常活動理論與權力控制理論，並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兒少性剝削防制策略和未來研究相關建議。

關鍵詞：網路兒少性剝削、日常活動理論、權力控制理論、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

A Research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process of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Lin, Hisn-Ping

Abstract

Based on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this study examined 374 cases of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that were convicted by district courts in Taiwan between July 1, 2018, and June 30, 2022.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riminals, victims, network environments, and exploitation situations involved in these cases were used as independent variables, and different sexual exploitation types and association with single or compound sexual exploitation were used as dependent variables. Accordingly, a criminal model for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was established and verified.

The following results were obtained: (1)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 was the most common type of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in Taiwan, and such incidents mostly occurred in metropolitan areas. (2) Criminals mostly committed the crime to satisfy their desires as well as thirst for power control. Most offenders were males who were over 21 and under 36 years of age with an education level of senior high school, had no criminal records, and worked in the labor service industry. (3) Most victims were females who were over 15 and under 18 years of age, and multiple victims could be involved in nearly 30% of the cases. (4) Instant messaging platforms, which ensure real-time communication with confidentiality, were the main tools used by offenders, and 60% of the cases involved physical contact. (5)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ffender and victim is mainly netizens and strangers. Offenders used fraud and grooming methods to initiate communication with victims, and mostly had no accomplices. (6) Male offenders with different criminal motives exploited female victims who were over 12 and under 18 years of age through different means. According to a 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 analysis, male offenders adopted several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sexually exploit children, regardless of their

sex or age, such as grooming, emotional blackmailing, distributing sexual images online, and sex trade across various Internet contexts and exploitation models. Typically, these offenders had a compound model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in which they engaged in more than one type of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gainst 2 children concurrently by approaching the children online and lured these children into meeting them in person. The results obtained herein partially support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and power-control theory, and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accordingly for future research and formulation of strategies for preventing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Key Words: cyber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routine activity theory, power-control theory, single or compound sexual exploitation

壹、前言

一、研究背景

網路為生活帶來了便利與便捷，但涉及網路世界與平臺的犯罪行為亦與日俱增，無論是何種年齡層的被害人，均會受到更為久遠與深切的傷害 (Bates, 2017; Cullen et al., 2018;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 Lanning, 2010; Patchin & Hinduja, 2020; Powell & Henry, 2019; Wolak et al., 2018; Wolak et al., 2003)。

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 簡稱 NCMEC) 於 2021 年接獲通報兒少性剝削及虐待之案件數已將近 3,000 萬件，是 2019 年案件數的 1.73 倍；我國衛生福利部統計每年所接獲通報兒少性剝削涉及網路平臺之案件數，亦從 2017 年 589 件 (占 46.79%) 急遽增加為 2021 年 1,879 件 (占 79.35%)¹，然而，兒少性剝削犯罪本身以及網路場域兩者均具有高度隱密性，僅以官方統計作為檢視此類型犯罪嚴重程度之衡量，恐難反應真實性 (洪文玲、梁玉臻，2021)。

相較於國外有許多兒少性剝削相關研究²與發現，我國則鮮少有兒少性剝削之相關研究，然而這類犯罪人與其他性犯罪之犯罪人有何異同，對於未來犯罪偵查、矯治措施與再犯預測之政策上具有重要參考意義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 O'Malley & Holt, 2020; Seto & Eke, 2015)。

二、問題重要性

聯合國大會在 1989 年通過了「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宣示國際社會對於兒童各項權利的關注及保護，我國自 2006 年起施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期間經歷 6 次修法，並於 2015 年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訂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即將舊法中原有暗示雙方是在平等關係上自主從事交換的「性交易」一詞，修正為「性剝削」³，以符

¹ 資料來源：國際兒童失蹤與受剝削中心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 Exploited Children)，網址：<https://www.missingkids.org/gethelpnow/cybertipline/cybertiplinedata>，瀏覽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²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網站地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下載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³ 資料來源：我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23 號理由書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心智發展未臻成熟，與其為性交易行為，係對兒童及少年之性剝削」的見解，網址：<https://cop.gov.tw>。

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⁴。

衛福部每年接獲通報兒少性剝削涉及網路平臺之案件數，從2017年至2021年增加至少3倍⁵，但官方統計顯難以反映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真實嚴重程度，且兒少性剝削犯罪逐漸轉移到網路場域中，犯罪手法與損害亦開始轉變，除了強化被害人的自我保護能力外，如何識別犯罪人之剝削手法，更進一步加以遏阻，已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洪文玲、梁玉臻，2021；廖美蓮，2019）。

三、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相較於國外在犯罪學與心理學領域已有許多關於兒少性剝削犯罪之實證研究，我國在此領域中對於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研究相對少見，且近年來，國外研究發現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男性被害人之比率漸增（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helton et al., 2016），因此，探究我國當前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的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的特性為何，同時探討兒少性剝削犯罪案件中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之關聯性，透過深入瞭解兒少剝削犯罪事件的特性，能使父母與孩子更知道如何保護自己、預防被害，為本研究之研究動機。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為探討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事件中，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之特性及其成因，期能透過本研究達成之研究目的如下：

1. 藉由文獻探討、官方文件資料之統計與分析，瞭解我國當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性剝削類型、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之分布情形及特性。
2. 探討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之關聯性，以及分析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等特性與不同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

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04&rn=-7560，瀏覽日期：2022年12月1日。

⁴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網址：<https://www.mohw.gov.tw/cp-2636-21132-1.html>，瀏覽日期：2022年12月1日。

⁵ 衛生福利部統計接獲通報兒少性剝削涉及網路平臺之案件數，2017年為589件（總數為1,184件，占46.79%），2021年為1,879件，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網站地址：<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下載日期：2022年7月1日。

3. 透過二元邏輯斯迴歸方法，分析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等變項，對於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案件之影響力，以探究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成因。

四、相關名詞詮釋

(一) 兒童及少年

本研究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與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定義，兒童及少年係指未滿18歲之人，又本研究參考衛福部兒少案件之年齡分組，分別為「未滿12歲」、「12歲以上、未滿15歲」、「15歲以上、未滿18歲」。

(二) 性剝削

WHO (2017) 就「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簡稱SEA) 之定義為：「以『性』為目的，實際或意圖透用脆弱性(vulnerability)、權力差異(differential power)或信任的地位或關係，對被害人進行傷害或虐待，包括(但不侷限於)在對於他人之性剝削行為中有威脅性質或有獲取金錢、社會或政治之利益」。

本研究參考國內外兒少性剝削之統計與研究結果，以及我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之條文內容與衛福部通報案類之分類，將兒少性剝削區分為三類型：

1. 性影像剝削：適用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5、36、38條，即衛生福利部之兒少性剝削案通報案類為「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與「拍攝、製造、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製品」之類型，
2. 性交易剝削：適用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1至34條以及第40條，即衛生福利部之兒少性剝削案通報案類為「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之行為。
3. 商業性剝削：適用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以及我國衛生福利部之兒少性剝削案通報案類為「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之行為，。

(三) 網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簡稱網路兒少性剝削)

本研究係以犯罪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過程涉及網路」之兒少性剝削案件為主，並依發生順序分類為「先於網路上有互動接觸，且再於現實生活中有實體接觸」、「先於現實生活中有實體接觸，後再涉及於網路互動」與「僅於網路上實施、發生性剝削」等3類。

（四）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

國外研究發現兒少性剝削犯罪人常以多元剝削手法以達到其目的，因此同一案件中可能涉及多種不同的剝削類型。因本研究部分樣本為同時涉及二類以上之性剝削類型者，為本研究之「複合式性剝削」，如僅涉及一種性剝削類型者，則為「單一式性剝削」。

貳、相關理論與文獻探討

一、兒少性剝削現況

本研究按衛福部對兒少性剝削案件之通報分類，將兒少性剝削分為四大類型並進行統計：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即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及第31至34條之情形者，2017年至2021年每年平均通報數為238件。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即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5條之情形者，2017年至2021年每年平均通報數為41件。
-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即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適用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36、38條之情形者，2017年至2021年每年平均通報數為954件，成為兒少性剝削的主要類型。
- （四）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即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適用第2條第1項第4款及第45條之情形者，2017年至2021年每年平均通報數為192件。

由上述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亦可發現，我國目前兒少性剝削犯罪以「性影像剝削」為大宗。

二、日常活動理論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一）理論內涵

美國的學者Cohen和Felson於在1979年所提出日常活動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認為，「日常活動」的改變，是犯罪機會發生變化的主因，因此，Cohen和Felson提出以三個要素之互動，即「有動機及有能力的潛在犯罪人」、「合適的標的物」與備「缺乏有效的監控」去呈現日常活動中犯罪機會的變化(Cullen et al., 2018; Felson & Boba, 2010)。

(二) 有動機及有能力的潛在犯罪人—犯罪人特性

在犯罪人特性部分，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以男性為主，僅有極少數之犯罪人為女性，大多數教育程度為高中以上，且約有3成犯罪人是過去犯罪紀錄，顯示自我控制能力可能較為不佳(ECPAT & INTERPOL, 2018; O'Malley & Holt, 2020; Shelton et al., 2016)。在犯罪動機上，研究發現犯罪人之動機多為滿足性慾、達到親密關係中之權力控制、作為因應緊張或壓力之方法、或是為了獲利，而且犯罪人大多掌握了被害人之個人資訊(Acar, 2016; Kopecký et al., 2015; 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Quayle et al., 2006)，大多數亦同時有與兒少發生接觸式性行為的動機(Bates, 2017; Lanning, 2010; O'Malley & Holt, 2020; Quayle et al., 2006; Seto & Eke, 2015, 2017; Shelton et al., 2016; Wittes et al., 2016)。

(三) 合適的標的物—被害人特性

在被害人特性部分，大多數研究顯示被害人以未成年女孩為主，但有1名以上被害人之案件，被害人則可能有未成年男孩，年齡以15歲以下者居多(ECPAT & INTERPOL, 2018; 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O'Malley & Holt, 2020; Shelton et al., 2016; Walker & Sleath, 2017)。另外，在商業性剝削與性影像剝削中，較常存在有規模、有組織的共犯犯罪結構(Fonhof et al., 2018;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且約有五成案件是同一犯罪人對2個以上被害人實施性剝削犯罪(ECPAT & INTERPOL, 2018; Secretary-General, 2003; Taylor & Quayle, 2003;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1996)。

(四) 缺乏有效的監控—網路情境

Acar (2016) 闡述了網路性犯罪和其他人際間犯罪的三個主要區別，即網路空間(cyberspace)、所有權(possession)及勒索(extortion)。美國國家失蹤及受剝削兒童中心(NCMEC)與許多國外研究發現，最常見的網路性剝削犯罪模式，即犯罪人在社群網站上接近被害人在獲取被害人之個人資訊後，會試圖將互動場域轉移具有隱密性之通訊軟體或視訊，藉機誘騙或秘密錄製被害人之性交、猥褻或裸露之影像，犯罪人對於與兒少發生接觸式性行為亦感到興趣，顯示出大多數犯罪人雖多在單一網路平臺上活動，但會從公開之平臺移動至具匿密性之平臺或實體接觸，使得案件極難被知悉與通報(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Krone, 2005)。

近年來，臺灣兒少性剝削案件中涉及網路之非接觸式(noncontact)性剝削案件增加，顯見數位化時代使得兒少性剝削之犯罪場域開始轉移至具高度隱匿性的網路上(高玉泉, 2015; 廖美蓮, 2019)。

三、權力控制理論與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一）理論內涵

有些國外研究發現，當人口比率呈現男性多於女性時，男性會傾向於利用他們的結構性權力來「保護（控制）」他們周遭的女性（Guttentag & Secord, 1983; Hernández et al., 2021; O'Brien, 1991）。

O'Brien (1991) 整合 Guttentag 和 Secord 在 1983 年所提出之權力控制觀點（Guttentag & Secord, 1983）與 Cohen 和 Felson 之日常活動理論（Cohen & Felson, 1979），以巨觀的角度對美國性侵害犯罪發生情形，將人口數與性別比率作為控制變項進行研究並發現：

1. 性侵害犯罪在刑事司法體系及官方統計中呈現顯著之「漏斗效應」，即因性侵害犯罪被捕的犯罪人人數，少於警方接獲報案的性侵害案件數，而報案數又低於官方統計之性侵害犯罪的發生案件數。
2. 透過研究性別比率與性侵害犯罪發生率兩者間之關係，可以發現警方接獲報案之性侵害案件之趨勢與波動（如官方統計資料），與源自同一數據中的性侵害犯罪逮捕率之趨勢與波動是相吻合的。
3. 由於官方統計的性侵害犯罪發生率，是取決於被害者、執法人員乃至整個社會不斷變化的性侵害犯罪定義，以及向執法機構進行通報的性侵害犯罪行為、執法人員對性侵害犯罪的記錄等等，性侵害犯罪的真實發生率是無從得知的。

（二）性別失衡-被害人與犯罪人之性別比率

O'Brien (1991) 在權力控制理論中，透過研究與分析性別比率與性侵害犯罪發生率兩者間之關係，發現具有「性別失衡」的特性，意即性犯罪較易發生在男女性之性別比率不平衡的環境中。O'Brien (1991) 亦發現，警方接獲報案之性侵害案件之逮捕率的趨勢與波動（如官方統計資料），與全案案件中的性侵害案件之逮捕率的趨勢與波動是相吻合的。

（三）權力失衡-剝削型態

國外研究發現，加被害人之關係以家（親）人與熟識者為主，尤其是曾有親密關係之情侶者，但加被害人關係為陌生人與網友者，亦是存在發生性剝削的高風險（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O'Malley & Holt, 2020; Shelton et al., 2016），尤其是犯罪人多隱匿、偽造身分，對被害人而言更難以確認其真實身分及界定關係（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eto et al., 2011; Shelton et al., 2016; 兒童福利聯盟，2018a, 2018b, 2019, 2020）。

犯罪人常見的剝削手法為經常對被害人實施脅迫行為，如獲取金錢、財

物，或藉此獲取利益 (Jacobs & Franks, 2017; Patchin & Hinduja, 2020; Powell & Henry, 2019)，同時，網路及資通訊的發展使得犯罪人對被害人的迫害更即時、更廣泛，也更為嚴重 (Missing & Children, 2017a, 2017b; Shelton et al., 2016; 兒童福利聯盟, 2020)，亦有部分案件是被害人為非自願、未同意之散布行為，包括「報復性之性剝削」行為等情形 (Citron & Franks, 2014; Eaton et al., 2017; O'Malley & Holt, 2020; Powell & Henry, 2019; Wolak et al., 2018)。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概念架構

本研究以日常活動理論為基礎，探討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特性與成因，自變項為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人人數)、網路情境(網路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剝削型態特性(加被害人關係、剝削手法、共犯人數)，依變項為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商業性剝削等3種性剝削類型，以及為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類型，分析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特性，並探討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與不同的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進一步檢驗並建立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模式，並據以建構研究架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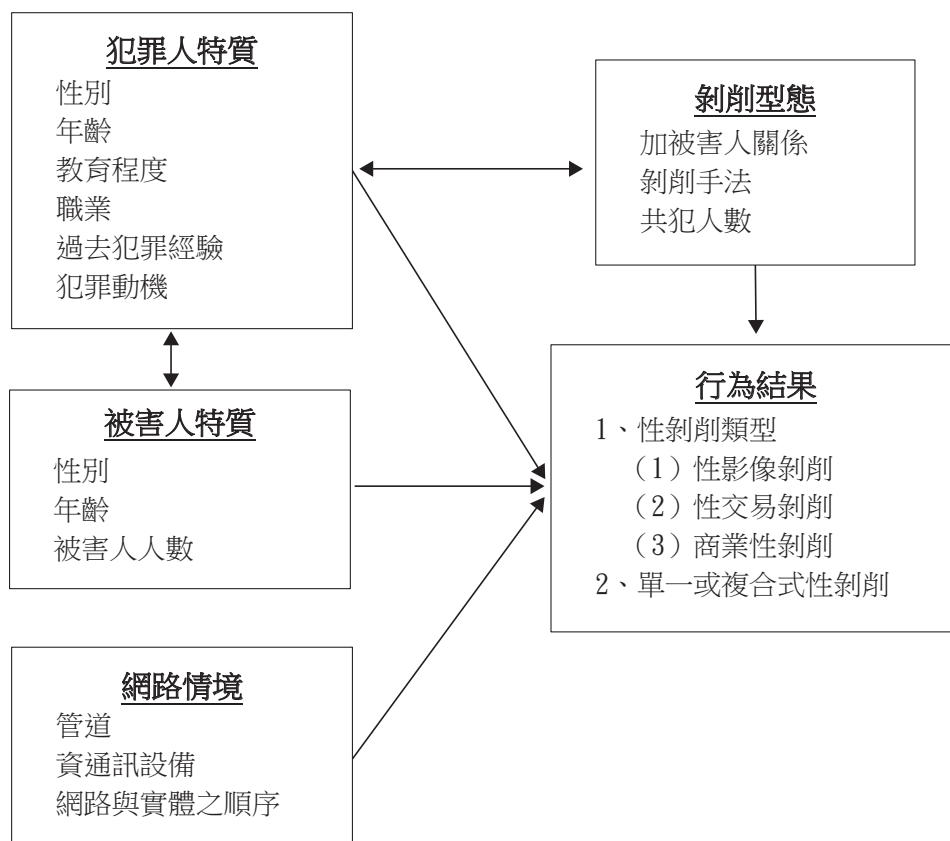


圖 1 本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方法與研究實施過程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先以「文獻探討法」，蒐集與彙整國內外從事兒少性剝削查緝及保護工作之資料與文獻，以瞭解、歸納與分析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研究結果、犯罪現象與特性，作為本研究探討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犯罪人特性（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被害人人數）、網路情境（網路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剝削型態特性（加被害人關係、剝削手法、共犯人數）之理論基礎。

再以「現有官方文件分析法 (Official document analysis)」，篩選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且涉及網路之兒少性剝削案件之判決書與相關文書，就其內容中關於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剝削型態特性以及行為結果等，在研究架構基礎上，透過編碼的方式，進行系統化與客觀化的分析，作為探討各變

項之間之關連性的有意義的統計資料。

(二) 研究實施過程

1. 研究對象與抽樣過程

研究者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以判決日期為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且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第31至52條⁶經判決有罪之案件為檢索要件，從已公開之判決書⁷中，按同一案件所繫屬於臺灣地區各審級法院之判決書及相關文書，選取犯罪過程、場域有涉及「網路」之判決書，逐一檢視其內容並依據編碼表進行編碼、統計與分析，共計374案，編碼時均刪除足以辨識加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並於編碼完畢後再隨機抽選30份樣本由第二位編碼者進行第二次編碼，並比對前後次不同的編碼並無顯著差異，樣本之編碼標準能一致並具有信度。

2. 有效樣本

本研究樣本計374案，從表1可看到，以地區區分，以六都第一審地方法院，合計判決案件數為261案為最多，占全部案件之69.79%；全國22個地方法院以臺中地方法院57案為最多，占全部案件15.24%。

⁶ 參照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料來源：<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23>，瀏覽日期：2021年4月30日，(1)2017年11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2261號令修正公布第36、38、39、5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2018年3月19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70007781號令發布定自2018年7月1日施行。(2)2018年1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58841號令修正公布第2、7、8、15、19、21、23、30、44、45、49、5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2018年3月19日行政院院臺衛字第1070007781號令發布定自2018年7月1日施行。

⁷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款「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與同條第3款「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以及司法院2004年2月13日發布之「司法院裁判書公開原則之說明」第2點「惟為兼顧當事人之隱私，本院除少年事件、性侵害犯罪、家庭暴力事件、民事執行等審理不公開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公開或涉及民事執行程序保密性等案件之裁判書，未上網提供民眾查詢」，另司法院亦有特撰寫程式，自動刪除裁判書電子檔內當事人身分證字號、年籍及地址等個人資料，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或由於部分裁判書之製作格式較為特別，致仍有少數當事人之基本資料無法刪除者之弊決書，亦由程式自動判別不予公開。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923&flag=1&regi=1&key=&MuchInfo=1&courtid=>

表1 2018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樣本數
(n=374)

地區	繫屬法院	案件數	%	地區	繫屬法院	案件數	%
六都直轄市	臺北地院	23	6.15%	西部	基隆地院	7	1.87%
	士林地院	13	3.48%		新竹地院	12	3.21%
	新北地院	48	12.83%		苗栗地院	7	1.87%
	桃園地院	55	14.71%		彰化地院	23	6.15%
	臺中地院	57	15.24%		南投地院	2	0.53%
	臺南地院	8	2.14%		雲林地院	8	2.14%
	高雄地院	46	12.30%		嘉義地院	27	7.22%
	橋頭地院	11	2.94%		屏東地院	6	1.60%
	小計	261	69.79%		小計	92	24.60%
東部	宜蘭地院	8	2.14%	離島	金門地院	3	0.80%
	花蓮地院	6	1.60%		澎湖地院	0	0.00%
	臺東地院	4	1.07%		連江地院	0	0.00%
	小計	18	4.81%		小計	3	0.80%
判決類型	非簡易判決	270	72.19%	同案涉犯他罪	有	117	31.28%
	簡易判決	104	27.81%		無	257	68.72%
判決法條 (複選)	第 31 條	31	8.29	刑期 (月)	6 個月以下	99	26.47
	第 32 條	54	14.44		超過 6 個月、12 個月以下	51	13.64
	第 33 條	1	0.27		超過 12 個月、24 個月以下	110	29.41
	第 34 條	1	0.27		超過 24 個月、36 個月以下	12	3.21
	第 35 條	3	0.80		超過 36 個月、48 個月	41	10.96
	第 36 條	235	62.83		超過 48 個月	61	16.31
	第 38 條	82	21.93		max=300, min=2, MD=29.17, SD=36.42		
	第 39 條	0	0.00	通報 / 查獲者	警察查緝發現	133	35.56%
	第 40 條	6	1.60		被害人「家屬」報案	86	22.99%
	第 43 條	0	0.00		被害人「本身」報案	129	34.49%
	第 44 條	0	0.00		社政、教育、醫政體系通報	26	6.95%
	第 45 條	47	12.57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網址：<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下載日期：2022年7月31日。

3. 樣本特性

從表 1 可知本研究 374 案樣本，採非簡易判決之案件較多（270 案，占 72.19%）；同案未涉犯他罪者較多，計有 257 案（占 68.72%）；判決條文採「複選」，以犯第 36 條為最多（235 案，占 62.83%）與犯第 38 條次多（82 案占 21.93%）；判決刑期以 12 個月以下之刑期為最多（150 案，占 40.11%），另刑期最大值為 300 個月，最小值為 2 個月，平均數為 29.17 個月，標準差為 36.42 個月；此外，本研究 374 案中，發現者區別為「警察主動查緝發現」者為最多（139 案，占 35.56%）。

三、研究工具與資料處理

（一）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圖（如圖 1）係以日常活動理論及相關實證研究為理論基礎，自變項為犯罪人特性、被害人特性、網路情境特性、剝削型態特性，依變項為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性剝削類型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提出本研究之測量概念，並據以設計編碼表及測量。

（二）量化資料處理

本研究樣本經編碼後運用 SPSS for Windows 26.0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統計方法包括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卡方檢定、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

四、研究倫理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與「官方次級資料分析法」，將各地方法院之判決書進行編碼、統計及分析研究，以探究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特性與成因，同時採用已公開且隱蔽個資之判決書，不傷害研究對象，遵守個資保護相關規定，對研究對象之個人資訊均保密及隱匿，對於研究結果能客觀、專業之分析與報告。

肆、研究發現

一、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特性分析

（一）樣本特性分析

本研究 374 份樣本經統計分析犯罪人、被害人、網路管道及剝削情境之特性為（如表 2）：

1. 犯罪人以 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無前科者、從事勞動服務業的男性犯罪人為主，多為了滿足慾望與權勢控制而犯罪。
2. 被害人以女性居多，且多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3 成案件之被害人數過 1 人。
3. 犯罪管道以具有即時性、隱密性之即時通訊平臺為主，且六成案件涉及實體接觸。
4. 加被害人關係以網友、陌生人為主，詐術誘騙是最為常見的手法，且犯罪人多為獨自犯罪。

表 2 本研究之犯罪人特性、被害人特性、網路情境特性、剝削型態特性彙整表

變項		研究發現
犯罪人特性	性別	男性犯罪人計有 362 名（占 96.71%）
	年齡	可識別年齡之犯罪人以「21 歲以上、未滿 30 歲」為最多，計有 79 名犯罪人（占 21.12%），無法識別年齡之犯罪人，計有 181 案（占 48.40%）。
	教育程度	可識別教育程度之犯罪人以「高中職、五專、專科」之教育程度為最多，計有 123 名（占 32.89%），無法識別教育程度之犯罪人，計有 98 案（占 26.20%）。
	職業	從事「勞動業（含農漁牧業）」者為最多，計有 57 名（占 15.24%）、從事「服務業」者為次多，計有 44 名（占 12.57%），另從事「傳播經紀、性交易媒介者」為次多，計有 55 名（占 14.71%）。

	過去 犯罪 經驗	前科紀錄	有前科犯罪紀錄者計有 87 名(占 23.26%)，最大值為 37 次，最小值為 0 次(無前科)，MD=.52，SD=2.279
		前科類型	過去犯罪類型以「對兒少犯與性相關之犯罪」者有 39 名為最多(占有前科犯罪紀錄犯罪人之 44.83%)，其次為「對成人性相關之犯罪」者有 18 名(占有前科犯罪紀錄犯罪人之 20.69%)，此二者合計占占有前科犯罪紀錄犯罪人之 65.52%
	犯罪動機 (複選)		犯罪動機涉及「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者為最多，有 289 名(占 77.27%)，其次是「權力與權勢控制」，有 134 名(占 35.83%)
被害 人 特 性	性別		被害人性別為「女性」之案件為最多，計有 332 案(占 88.77%)
	年齡(複選)		年齡層有「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被害人案件數為最多，計有 219 案(占 58.56%)，其中被害人人數為「1 人」者，計有 164 案(占 43.85%)
	被害人人數		有 30.21% 的案件是至少有 2 名以上被害人，最大值為 65 人，最小值為 1 人，MD=2.19，SD=4.982
網 路 情 境	犯罪管道 (複選)		「即時通訊軟體」為最多使用之管道，計有 313 案(占 83.69%)
	犯罪工具 (複選)		使用「行動電話」為最多，計有 348 案(占 93.05%)
	網路與實體 順序		「僅網路」之案件雖較其他二類為多，計有 148 案(占 39.57%)，但「犯罪過程涉及實體接觸」之案件合計有 226 案(占 60.43%)
剝 削 型 態	加被害人關係 (複選)		加被害人之間以「無法確定身分」者(包括陌生人、網友)居多，計有 211 案(占 56.42%)
	剝削手法 (複選)		最常見的是運用「詐術、誘騙(grooming)」者，計有 244 案(占 65.24%)，最為少見的是運用「成癮性物質施用(藥劑、毒品、酒精等)」之剝削手法，計有 11 案(占 2.94%)
	共犯人數		大部分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僅由 1 名犯罪人實施犯罪行為，計有 288 案(占 77.01%)

（二）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

本研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類型區分為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與商業性剝削等三類，由表3可知犯罪類型以「性影像剝削」為大宗（277案，占75.13%），又大部分為僅涉及單一類型之兒少性剝削（347案，占92.78%）。

表3 本研究性影像、性交易、商業性剝削與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類型之分布

性剝削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	案件數	百分比
性影像	277	75.13%	單一式兒少性剝削	347	92.78%
性交易	78	20.86%	複合式性剝削	27	7.22%
商業性剝削	47	12.57%			

二、犯罪人性別、動機、手法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分析

由表4可知本研究樣本中，犯罪人性別分別與被害人之年齡「12歲以上、未滿15歲」、「15歲以上、未滿18歲」以及加被害關係為「網友」、「僱傭與權勢關係」之間具有關聯性。

表4 犯罪人性別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分析

被害人特性		犯罪人性別	被害人特性	犯罪人性別
年齡		NS	家親人	NS
人數（分組）		NS	熟識者	NS
年齡	未滿12歲	NS	（前）男女友	NS
	12歲以上、未滿15歲	*	陌生人	NS
	15歲以上、未滿18歲	**	網友	**
	無法識別	NS	僱傭與權勢關係	***

進一步探討男性犯罪人與女性犯罪人之間是否存在權力控制之情形，從表5可發現，本研究之362名男性犯罪人基於「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與「意圖獲利」之動機，採取多元與複雜之剝削手法對女性被害人實施性剝削，另亦會基於「權力與控制需求」與「報復、復仇」之犯罪動機，採取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之散布、分享、或仲介、招募、媒介性交

易或坐檯陪酒之剝削手法。

表 5 男性犯罪人對女性被害人實施性剝削之犯罪動機及剝削手法之影響因素分析

犯罪動機 剝削手法	滿足慾望、 紓解壓力	權力與 控制需求	報復、復仇	意圖獲利
略誘 (grooming)、情緒勒索	***	***	***	***
成癮性物質施用 (藥劑、酒精、毒品等)				
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	***	***	***	***
對價性交易	***		**	***
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	***	*	***	***
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	***			***

三、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之影響因素分析

本研究分別以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特性為自變項，以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與商業性剝削為依變項，採用巢式迴歸方式進行分析，投入二元邏輯斯 (Logistic) 迴歸方程式中，在迴歸模型上未能達到顯著。

因此，本研究以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類型為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為依變項，為檢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性剝削類型為涉及單一之性剝削類型或是複合式之性剝削類型之解釋力及影響力，將**犯罪人特性**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型、前科類型、動機(包括滿足慾望、權勢控制、報復復仇、與意圖獲利)等9個個人特性變項，**被害人特性**之性別、年齡(包括未滿15歲、15歲以上)、被害人人數分組等3個個人特性變項、**網路情境**之網路管道(開放平臺、社群網遊、通訊軟體)等、資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腦、隨身硬碟)、網路與實體之順序等7個場域特性變項，以及**剝削型態**中加被害人關係(家親人師生、熟識者、(前)男女友、陌生人網友、僱傭仲介)、剝削手法(略誘情勒、網路散布、對價性交易)、有無共犯等9個剝削型態變項，共28個變項，採用巢式迴歸方式進行分析，逐一投入二元邏輯斯 (Logistic) 迴歸方程式中，形成模式一至模式四，經 Omnibus 檢定，迴歸模

型一至四迴歸模型均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顯示本研究所建構之整體解釋模型與資料的擬合程度高，皆具有良好的配適度(如表6)。此外，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分述如下：

(一) 犯罪人動機對網路兒少性剝削多元性具有顯著預測力

犯罪人特性對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分析結果，如表6模式一所示，犯罪人特性可解釋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變異中的6.8%至16.9% (Cox & Snell $R^2=.068$; Nagelkerke $R^2=.169$)。進一步比較分析迴歸模型中各預測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並以Wald值作為判斷依據，若Wald值越大，則顯示該變項在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中對於「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具有較高解釋力。其中，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B=-2.880$; $wald=10.551^{**}$)、「權勢與控制」($B=-1.029$; $wald=4.611^{*}$)以及「意圖獲利」($B=-2.129$; $wald=13.783^{***}$)之犯罪人，顯示對於依變項(單一或複合式性剝削類型)有較強影響力，由此可知，犯罪人之動機對於從事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具有較高影響力，但無論犯罪人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前科類型為何，皆可能對兒少實施至少一種之網路兒少性剝削。

(二) 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被害人人數為1名以上之可能性較大

由表6可知，模式二可解釋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13.0%至32.0%的變異量(Cox & Snell $R^2=.130$; Nagelkerke $R^2=.320$)，其中犯罪人之「性別」($B=-3.304$; $wald=8.964^{**}$)、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B=-4.012$; $wald=15.530^{***}$)以及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B=-2.729$; $wald=14.060^{***}$)在統計上達到顯著，另被害人特性中「被害人人數」($B=-2.006$; $wald=13.807^{***}$)，犯罪人對2名被害人犯複合式性剝削之可能性為對1名被害人犯複合式性剝削的0.135倍以上使害之被害人特性亦在統計上到顯著，同時檢視各變項之wald值，發現各變項中以「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之wald值($wald=15.530^{***}$; $p<.001$)為最大，由此可知，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人以男性、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者為主，且被害人為2名以上，對於是否實施複合式性剝削類型具有較高影響力。

(三) 有無涉及接觸式性犯罪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雖未具影響力，但仍不可忽視

由表6可知除了犯罪人、被害人之特性，再投入網路情境特性進行分析，可看到模式三能解釋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18.6%至45.9%的變異量(Cox & Snell $R^2=.186$; Nagelkerke $R^2=.459$)，其中犯罪人特性之「性別」($B=-3.553$; $wald=8.238^{**}$)、犯罪動機為「滿足

慾望」(B=-5.078; wald=15.417***)以及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B=-2.712; wald=13.073***)、被害人特性中「「被害人人數」(B=-2.475; wald=12.678***)、網路情境性之「網路與實體順序為先網路、後實體」(B=2.002; wald=8.064**)亦在統計上達到顯著。

同時檢視各變項之wald值，發現各變項中以「犯罪人動機為滿足慾望」之wald值(wald=15.418***; $p<.001$)為最大，意即犯罪動機滿足慾望、意圖獲利之男性犯罪人，較可能對2名以上被害人，且網路與實體之發生順序以先於網路情境互動、後再於實體接觸為主，對於是否實施複合式性剝削類型有較高預測力。

(四) 犯罪人易因追求利益而對多名兒少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

由表6可知模式四除了犯罪人、被害人、網路情境特性之外，再加入剝削型態特性，整體可解釋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之性剝削類型之變異中的22.9%至56.7%(Cox & Snell $R^2=.229$; Nagelkerke $R^2=.567$)。其中犯罪人之性別(B=-3.919; wald=8.329**)、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B=-3.855; wald=4.997**)以及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B=-2.651; wald=4.508*)、被害人特性中「「被害人人數」(B=-2.770; wald=11.145***)、網路情境之「網路與實體順序為先網路、後實體」(B=2.324; wald=8.230**)以及剝削型態中剝削手法之「略誘情勒」(B=-2.055; wald=4.244**)、「網路散布」(B=-1.819; wald=4.777**)對價性交易」(B=-1.819; wald=4.596**)等變項均達顯著水準，對於網路兒少性剝削是否為單一或複合之網路兒少性剝削有顯著預測力。

在表6之模式四中亦可看到，在加入剝削型態特性後，被害人人數在所有變項中之解釋力為最強(wald=-2.770*; $p<.05$)，顯示該變項在二元邏輯斯迴歸模型中對於犯罪人採取「單一或複合之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犯罪行為具有較高解釋力。

進一步比較模式一、模式二、模型三與模式四，犯罪人特性之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B=-3.855; wald=4.997*)以及「意圖獲利」(B=-2.651; wald=4.508*)，在四種模式中達到顯著水準，顯見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為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之顯著特性。另外，模式一是犯罪動機為「意圖獲利」對依變項之解釋力最大，模式二加入被害人特性、模式三加入網路情境特性之後，則是以犯罪動機為「滿足慾望」對依變項之解釋力為最大，模式四加入了剝削型態之後，犯罪動機對依變項之解釋力下降，被害人特性中「被害人人數」對依變項之解釋力為最大(B=-2.770; wald=11.145*)，意即男性犯罪人為了滿足慾望與意圖獲利，在不

同的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中，無論被害人之性別與年齡為何，均會以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散布性影像以及對價性交易之多元剝削手法，且先於網路上實施、再誘引兒少於實生活中接觸，對2名以上被害人實施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剝削類型包括性影像剝削、性交易剝削與商業性剝削等三類之其中一類以上。

表 6 影響網路兒少性剝削為單一或複合式類型之邏輯斯迴歸分析 (n=374)

單一或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 (1=複合式網路性剝削)												
自變項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模式四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B	Wald	Exp(B)
性別 ^a (1=女性)	-1.949	(3.562)	0.142	-3.304	(8.964)**	0.037	-3.553	(8.238)**	0.029	-3.919	(8.329)**	0.020
年紀 ^b (1=25歲以下)	-0.720	(1.797)	0.487	-0.590	(1.080)	0.554	-0.493	(0.626)	0.611	-0.566	(0.510)	0.568
學歷 ^c (1=大學以上)	0.475	(0.828)	1.608	0.532	(0.907)	1.702	0.538	(0.654)	1.713	1.015	(1.917)	2.760
職業 ^d (1=固定職業)	0.300	(0.386)	1.350	0.533	(0.956)	1.705	0.155	(0.056)	1.167	-0.202	(0.074)	0.817
前科類型 ^e (1=涉性犯罪)	0.330	(0.226)	1.390	0.482	(0.421)	1.619	0.352	(0.187)	1.422	0.518	(0.290)	1.679
動機												
滿足慾望 (1=有)	-2.880	(10.551)**	0.056	-4.012	(15.530)**	0.018	-5.078	(15.417)**	0.006	-3.855	(4.997)*	0.021
權勢控制 (1=有)	-1.029	(4.611)*	0.357	-0.544	(0.996)	0.581	-0.153	(0.059)	0.858	-0.319	(0.218)	0.727
報復復仇 (1=有)	0.649	(0.955)	1.913	0.680	(0.765)	1.973	1.217	(2.111)	3.378	0.704	(0.401)	2.023
意圖獲利 (1=有)	-2.129	(13.783)**	0.119	-2.729	(14.060)**	0.065	-3.190	(12.238)**	0.041	-2.651	(4.508)*	0.071
被害人特性												
性別 ^a				(1.734)			(1.241)			(3.535)		
(1=男性)				-20.050	(0.000)	>100	19.954	(0.000)	>100	18.483	(0.000)	>100
(2=女性)				-19.159	(0.000)	>100	19.053	(0.000)	>100	16.497	(0.000)	>100
未滿15歲 (1=有)				-0.825	(1.804)	0.438	-0.032	(0.002)	0.968	0.347	(0.142)	1.415
15歲以上 (不詳1=有)				0.113	(0.035)	1.120	0.888	(1.261)	2.430	1.221	(1.452)	3.390
人數 ^f (1=2名以上)				-2.006	(13.807)**	0.135	-2.475	(12.678)**	0.084	-2.770	(11.145)*	0.063
網路情境												
管道 開放平臺 ^g (1=有)							0.049	(0.004)	1.050	-0.406	(0.207)	0.666
社群網遊 ^h (1=有)							-1.488	(3.582)	0.226	-1.671	(3.345)	0.188
通訊軟體 ⁱ (1=有)							-17.939	(0.000)	0.000	-17.544	(0.000)	0.000
設備 行動電話 (1=有)							-16.610	(0.000)	0.000	-16.107	(0.000)	0.000
電腦 (1=有)							-0.188	(0.062)	0.829	-0.150	(0.026)	0.860
隨身硬碟 (1=有)							0.340	(0.084)	1.405	1.314	(0.780)	3.722
順序 ^j (3=僅網路)								(8.064)*			(8.297)*	
先網路、後實體							2.002	(8.064)**	7.402	2.324	(8.230)	10.211
先實體、後網路							1.600	(2.837)	4.953	2.266	(3.627)	9.642
剝削型態												
加被 家親人/師生 (1=是)	1									2.159	(0.539)	8.666
害關 熟識者 (1=是)										20.399	(0.000)	>100
像 ^k (前)男女友 (1=是)										0.466	(0.077)	1.594
陌生人網友 (1=是)										0.036	(0.000)	1.036
僱傭仲介 (1=是)										1.880	(0.659)	6.556
手法 ^l 略誘情動 (1=有)										-2.055	(4.244)*	0.128
網路散布 (1=有)										1.934	(4.777)*	6.916
對價性交易 (1=有)										-1.819	(4.596)*	0.162
有無共犯 (1=有)	1	1	1	1	1	1	1	1	1	-1.661	(1.838)	0.190
常數	0.751	(.260)	2.118	-15.687	(.000)	0.00	-16.627	0.000	0.000	-38.796	(0.000)	0.000
對數概似值 (-2LL)		167.505			142.053			117.170			96.546	
Omnibus 檢定量		$\chi^2=26.432^{**}$; p<.01			$\chi^2=25.451$; p<.001			$\chi^2=24.883^{**}$; p<.01			$\chi^2=20.624^{*}$; p<.05	
Cox & Snell R ²												
(Nagelkerke R ²)		.068(.169)			.130(.320)			.186(.459)			.229(.567)	
正確%		92.78%			94.11%			94.12%			95.72%	

註：一、犯罪人特性 a 性別：0= 男性，1= 女性，設定「1= 女性」當參考組；b 年齡：0=26 歲以上 (含無法識別)，1=25 歲以下，設定「1=25 歲以下」當參考組；c 教育程度：0= 高中職五專專科以下，1= 大學以上，設定「1= 大學以上」當參考組；d 職業：0= 無固定職業，1= 有固定職業 (含學生)，設定「1= 有固定職業 (含學生)」當參考組；e 前科類型：0= 未涉及性犯罪，1= 涉性犯罪，設定「1= 涉性犯罪」為參照組；f 各類犯罪動機：0= 無，1= 有，設定「1= 有」當參考組。

二、被害人特性 g 性別：1= 男性，2= 女性，3= 男、女性均有，設定「3= 男、女性均有」當參考組；i= 被害人數分組：0=1 名被害人，1=2 名以上被害人，設定「1=2 名以上被害人」當參考組。

三、網路情境：j 網路管道分為 (1) 開放平臺、(2) 社群網遊、(3) 通訊軟體，各類網路管道：0= 無，1= 有，設定「1= 有」當參考組；k 開放平臺 (包括網路平臺、色情網站、暗網、網路論壇、P2P 分享軟體、雲端空間)：0= 無，1= 有，設定「1= 有」當參考組；l 社群網遊 (包括 IG、FACEBOOK 等社群軟體、交友軟體平臺、網路遊戲與手機遊戲)：0=1 種，1=2 種以上；m 通訊軟體 (包括 LINE、telegram、微信、message 等具有隱密性的即時通訊軟體)：0= 無，1= 有，設定「1= 有」當參考組；n 使用資通訊設備包括 (1) 行動電話、(2) 電腦、(3) 隨身硬碟；o 網路與實體之順序：1= 先網路、後實體，2= 先實體、後網路，3= 僅網路，設定「3= 僅網路」當參考組。

四、剝削型態：p 加被害關係分為 (1) 家親人、師生、(2) 熟識者、(3) (前) 男女友、(4) 陌生人、網友、(5) 僱傭仲介，各類加被害關係：0= 否，1= 是，設定「1= 是」當參考組；q 剝削手法分為 (1) 略誘、情動、誘騙、(2) 網路散布、(3) 對價性交易、(4) 人身行動操控 (包括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以及誘拐、藏匿、權勢控制人身自由)，各類剝削手法：0= 無，1= 有，設定「1= 有」當參考組；r 共犯人數：0= 無，1= 有，設定「1= 有」當參考組。

五、本研究採用強迫輸入法 (enter method)，依據理論或邏輯推論，依序將自變項置入迴歸模型中，以檢驗各自變項對依變項之影響力。*p<.05; **p<.01; ***p<.001

伍、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一）網路兒少剝削犯罪之概況分析

1. 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性影像剝削」為大宗，且以都會區發生數較多

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以都會區為主要發生地，犯罪類型以「性影像剝削」為大宗，但刑期偏短，且與衛生福利部接獲通報數相比，件數衰減許多，顯示刑事司法體系中所存在之「漏斗效應」值得關注。

2. 犯罪人以 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高中職、無前科者、從事勞動服務業的男性犯罪人為主，多為了滿足慾望與權勢控制而犯罪

我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以 21 歲以上、未滿 36 歲，高中職、五專、專科者居多，從業領域多為勞動（含農漁牧業）以及服務業之男性犯罪人為主，又有過去犯罪經驗之犯罪人（計 87 名），但其前科類型以「對兒少犯性犯罪」（39 名）與「對成人犯性犯罪」（18 名）居多（占 65.52%），犯罪動機以「滿足慾望」與「權力與權勢控制」為主。

3. 被害人以女性居多，且多為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3 成案件被害人之人數超過 1 人

本研究之被害人以「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女性被害人為主，另有 30% 以上案件有 2 名以上被害人，相對 7 成的案件由犯罪人 1 人獨自實施，被害人與犯罪人之人數比例相對偏高。

4. 犯罪管道以具有即時性、隱密性之即時通訊平臺為主，六成案件為涉及實體接觸

本研究之研究發現即時通訊軟體與社群軟體是犯罪人最常使用之網路管道，此外，犯罪人偏好使用「行動電話」作為實施網路兒少性剝削之資通訊設備，且「犯罪過程涉及實體接觸」之案件亦占大多數（226 案，占 60.43%）。

5. 加被害人關係以網友、陌生人為主，犯罪人多為獨自犯罪且詐術誘騙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的起手式

在加被害人之間以「無法確定身分」者（包括陌生人、網友）居多（211 案，占 56.42%），「詐術誘騙」為最常見之剝削手法，此外，大部分案件均是犯罪人獨自 1 人實施（288 案，占 77.01%），但涉及性影像剝削或是商業

性剝削案件較常有同案共犯。

(二) 犯罪人性別、動機、手法與被害人特性、加被害關係之關聯性分析

1. 加被害人性別比例為男多於女且多為網友或僱傭關係，被害人年齡集中於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呈現性別失衡之現象

本研究發現犯罪人性別分別與被害人之年齡「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以及加被害關係為「網友」、「僱傭與權勢關係」之間具有關聯性，呼應了 Daly and Chesney-Lind(1988)認為在父權體制中男性與女性之間的權力關係，女性經常是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被害者之觀點，以及男女之間存在「性別失衡」與「權力失衡」之現象。

2. 男性犯罪人基於「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與「意圖獲利」，以多元與複雜之剝削手法對女性被兒少實施性剝削，呈現權力失衡之現象

本研究發現男性犯罪人會因基於「滿足慾望、紓解壓力」與「意圖獲利」之犯罪動機，採取多元與複雜之剝削手法對女性被害人實施犯罪，另亦會基於「權力與控制需求」與「報復、復仇」之犯罪動機，採取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數位之散布、分享、或仲介、招募、媒介性交易或坐檯陪酒之剝削手法，呈現了在性別失衡的情況下，男性犯罪人確實較易對女性被害人實施暴力犯罪和性犯罪。

(三) 網路兒少性剝削之特性與關聯性分析結果

本研究發現，檢視不同犯罪人特性(年齡、教育程度、過去犯罪經驗、犯罪動機)、被害人特性(性別、年齡、加被害人關係)、網路情境特性(管道、資通訊設備、網路與實體之順序)與剝削型態特性(剝削手法、共犯人數、被害人人數)與不同性剝削類型之關聯性，可知年齡為 21 至 39 歲、教育程度為高中職、從事勞動業、過去性犯罪經驗之男性犯罪人，其犯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之可能性較高；而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與犯罪人為(前)男女友、陌生人、網友或有僱傭勢關係之被害人，則有較高的被害風險；此外，犯罪人使用電腦，在即時通訊軟體、網路遊戲與手機遊戲的網路管道上，與犯罪人犯下不同類型之網路兒少性剝削之關聯性為最大，且與是否涉及實體接觸具有顯著關聯；最後，在不同的網路兒少性剝削類型中，剝削手法與共犯人數(分組)對所有剝削類型均呈現顯著關聯，顯示犯罪人運用不同的剝削手法對被害人的人身自由、情緒自由、財物金錢等均加以剝削、造成傷害。

(四) 犯單一或複合網路式網路兒少性剝削之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

在表 6 之二元邏輯斯迴歸分析結果可看到，男性犯罪人為了滿足慾望與

意圖獲利，在不同的網路情境與剝削型態中，無論被害人性別與年齡為何，均以略誘（grooming）、情緒勒索、網路散布性影像以及對兒少實施對價性交易之多元剝削手法，且先於網路上實施、再誘引至現實生活中接觸，對2名被害人實施一種類型以上之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為主要之複合式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模式。

二、研究建議

（一）兒少性剝削之調查困難，且判決刑度偏低，應檢視偵查起訴之困境與量刑之合理性

我國官方統計與相關研究均發現兒少性剝削犯罪在刑事司法體系呈現漏斗效應，且起訴率低、量刑亦低之情形（法務部，2021；柯雨瑞等，2021；洪文玲、梁玉臻，2021；廖美蓮，2019）。

數位通訊發展確實對於查緝網路犯罪造成了困境，因此，除了加強查緝網路兒少性剝削之工具與技巧外，在起訴與量刑是否具有合理性與合宜性、以及刑事司法政策是否合宜，亦值得探究。

（二）持續強化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以期減少被害可能

近年來兒少性剝削犯罪呈現被害人人數急遽增加、被害年齡層顯著下降之情形，如何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與辨識網路危險之能力，是多方均應關注、投入的重要課題（兒童福利聯盟，2017, 2018a, 2018b, 2019, 2020；柯雨瑞等，2021；洪文玲、梁玉臻，2021）。

（三）網路只是管道，減少犯罪機會是防制兒少性剝削的關鍵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2018) 指出「廢墟網站」⁸ 是網路兒少性剝削中常見到的散布管道，突顯了網路管理之法規與防制作為仍明顯地不足、難以有效管控，相關單位或可研擬透過停止解析網站等方式，以期能達有效防堵兒少瀏覽不當網站之效。

（四）犯罪態樣變化迅速，法律亦須與時俱進，並應與國際接軌

隨著資通訊技術進步、使用資通訊設備年齡下降等，數位性剝削犯罪問題日趨嚴重，雖然已頻繁修法，但仍難以即時防處應變。

此外，國際上關於兒少性剝削、性虐待等相關名詞與概念，與我國法律

⁸ 廢墟網站係指存在於網路上但缺乏管理的網站，缺乏管理的原因可能是（1）已架設的新的網站，舊的網站就棄置不理；（2）架設網站時設定的功能，但正式使用、營運時卻將該功能隱藏，例如留言板、論壇等；（3）原來管理網站的公司或個人，因種種原因，放棄經營網站，資料來源：https://i.win.org.tw/upload/children/%E6%9C%80%E7%B5%82%E5%87%BA%E7%89%88%E7%A8%BF_NCC%20News10706.pdf。

定義與名詞上未盡一致，且散落於不同的法律中，宜朝向專法專用，讓兒少的保護更為周全。

(五) 應針對犯罪人之個人特性、犯罪歷程與心理衛生等進行研究，以做為研擬相關刑事司法政策之參據

Seto 與 Eke(2015) 自 2011 年起展開兒少性剝削犯罪之研究，並開發出兒少性剝削犯罪人再犯風險量表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 Risk Tool, 簡稱 CPORT)⁹，驗證了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的過去犯罪類型是重要的再犯指標。

然而，我國相關實證研究少見有犯罪學與心理學領域之研究，研究者於學習與撰寫論文的過程中，深感應探討兒少性剝削犯罪人的特性、特質、犯罪歷程等並進行相關實證研究，作為刑事政策之參據。

三、研究限制

(一) 法律適用問題

因近來頻繁修法，為避免因條文修正造成法律適用歧異，本研究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1 至 52 條罰則且判決有罪案件為研究對象，僅蒐集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間已公開之判決書。

(二) 犯罪人與被害人特性上有其限制

本研究在進行編碼時發現，為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以及刑事司法文書撰寫體例、用語等，判決書中所載述內容有所受制，難以詳實描繪兒少性剝削犯罪事件中的犯罪人與被害人之特性、犯罪歷程等，同時因犯罪人為犯兒少性剝削判決確定者，並無一般組作為對照，在鑑別犯罪人特性上亦受到限制。

⁹ 學者 Seto and Eke 關於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 Risk Tool (CPORT) 相關研究，網址：<https://www.researchgate.net/project/Child-Pornography-Offender-Risk-Tool-CPORT>，瀏覽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參考文獻

一、中文資料

- 陳玉書、馬傳鎮、許春金(2007)。網路詐欺犯罪與被害特性、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NSC95-2414-H015-007-SSS)。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 陳玉書、曾百川(2007)。網路詐欺犯罪理性選擇歷程之質性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8)，115-145。
- 陳玉書、林健陽(2010)。我國女性犯罪原因與矯治處遇相關課題之研究(PG9807-0264-MOJ09803)。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873374&docId=308867>
- 陳玉書、王秋惠(2011)。網路詐欺被害特性分析。執法新知論衡，2(7)，1-31。
- 陳玉書、簡鳳容、呂豐足、劉士誠(2020)。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3-148。
- 廖美蓮(2019)。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1，頁1-31。
- 柯雨瑞、曾麗文、黃翠紋、葉碧翠(2021)。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機制的現況、困境與對策[專題報告]。2021年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臺灣。
- 洪文玲、梁玉臻(2021)。兒少性剝削案件通報黑數因素之研究[A Study on the Factors in Dark Figure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ases]。中國行政評論，27(2)，1-26。 [https://doi.org/10.6635/cpar.202106_27\(2\).0001](https://doi.org/10.6635/cpar.202106_27(2).0001)
- 簡鳳容(2018)。網路偏差行為與被害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博士論文]。桃園市。 <https://hdl.handle.net/11296/r9b973>

二、外文資料

- Acar, K. V. (2016). Sexual Extortion of Children in Cyberspa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yber Criminology*, 10(2), 110-126.
- Bates, S. (2017). Revenge porn and mental health: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revenge porn on female survivors. *Feminist Criminology*, 12(1), 22-42.
- Chesney-Lind, M., & Pasko, L. (2012). The female offender: Girls, women, and crime. Sage Publications.

- Citron, D. K., & Franks, M. A.(2014). Criminalizing revenge porn. *Wake Forest L. Rev.*, 49, 345.
- Cohen, L. E., & Felson, M.(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88-608.
- Daly, K., & Chesney-Lind, M.(1988). Feminism and criminology. *Justice Quarterly*, 5(4), 497-538.
- Eaton, A., Jacobs, H., & Ruvalcaba, Y.(2017). 2017 Nationwide Online Study of Nonconsensual Porn on material. *Ecpat Internacional: Bangkok, Thailand*.
- ECPAT, & INTERPOL.(2018). Towards a global indicator: on unidentified victim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Ecpat Internacional: Bangkok, Thailand*.
- ECPAT, I.(2018). Towards a global indicator: on unidentified victim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Ecpat Internacional: Bangkok, Thailand*.
- Eke, A. W., Seto, M. C., & Williams, J.(2011). Examining the criminal history and future offending of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s: An extended prospective follow-up stud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5(6), 466.
- Felson, M., & Boba, R. L.(2010).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Sage.
- Fonhof, A. M., van der Bruggen, M., & Takes, F. W.(2018). Characterizing key players in child exploitation networks on the dark ne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lex Network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 Guttentag, M., & Secord, P. F.(1983). *Too many women?: The sex ratio question*. SAGE Publications, Incorporated.
- Hernández, M. P., Schoeps, K., Maganto, C., & Montoya-Castilla, I.(2021). The risk of sexual-erotic online behavior in adolescents-Which personality factors predict sexting and grooming victimization?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114, 106569.
- INTERPOL, E.(Ed.).(2021). *Interagency Terminology and Semantics Project on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繁體中文版) (李心祺, Trans). 臺灣展翅協會 . [https://ecpat.org/luxembourg-guidelines/\(2016\)](https://ecpat.org/luxembourg-guidelines/(2016)).
- Jacobs, H., & Franks, M. A.(2017). 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2017.
- Kopecký, K., Hejsek, L., Kusá, J., Marešová, H., & Řeřichová, V.(2015). Specifics of children communication and online aggressors within the online assaults on children(analysis of selected utterances).In *SGEM2015 Conference Proceedings*(Vol. 1).
- Krone, T.(2005). *Queensland police stings in online chat rooms*. Australian

-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Lanning, K. V. (2010). Child molesters: A behavioral analysis for professionals investigating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Mitchell, K. J., Finkelhor, D., & Wolak, J. (2005). The Internet and family and acquaintance sexual abuse. *Child maltreatment, 10*(1), 49-60.
- O'Brien, R. M. (1991). Sex ratios and rape rates: a powercontrol theory. *Criminology, 29*(1), 99-114.
- O'Malley, R. L., & Holt, K. M.(2020). Cyber sextortion: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of different perpetrators engaging in a similar crim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7*(1-2), 258-283.
- Patchin, J. W., & Hinduja, S.(2020). Sextortion among adolescents: Results from a national survey of US youth. *Sexual Abuse, 32*(1), 30-54.
- Powell, A., & Henry, N. (2019).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victimization: Results from an online survey of Australian adul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4*(17), 3637-3665.
- Quayle, E., Vaughan, M., & Taylor, M.(2006). Sex offenders, Internet child abuse images and emotional avoidance: The importance of valu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1*(1), 1-11.
- Secretary-General, U.(2003).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on special measures for protectio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UN Doc ST/SGB/2003/13, available at: www.unhcr.org/en-us/protection/operations/405ac6614/secretary-generals-bulletin-special-measures-protection-sexual-exploitation.html*.
- Seto, M. C., & Eke, A. W. (2015). Predicting recidivism among adult male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s: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Pornography Offender Risk Tool (CPORT).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9*(4), 416.
- Seto, M. C., & Eke, A. W. (2017). Correlates of admitted sexual interest in children among individuals convicted of child pornography offense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41*(3), 305-313.
- Seto, M. C., Karl Hanson, R., & Babchishin, K. M.(2011). Contact sexual offending by men with online sexual offenses. *Sexual Abuse, 23*(1), 124-145.
- Shelton, J., Eakin, J., Hoffer, T., Muirhead, Y., & Owens, J.(2016).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An investigative analysis of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and offending behavior.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0*, 15-23.
- Taylor, M., & Quayle, E. (2003). *Child pornography: An internet crime*.

Psychology press.

- Walker, K., & Sleath, E.(2017).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current knowledge regarding revenge pornography and non-consensual sharing of sexually explicit media.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36, 9-24.
- Wittes, B., Poplin, C., Jurecic, Q., & Spera, C.(2016). Sextortion: Cybersecurity, teenagers, and remote sexual assault. *Center for Technology at Brookings*.
- Wolak, J., Finkelhor, D., Walsh, W., & Treitman, L.(2018). Sextortion of minors: Characteristics and dynamic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62(1), 72-79.
- Wolak, J., Mitchell, K. J., & Finkelhor, D.(2003). Internet Sex Crimes Against Minors: The Response of Law Enforcement.

三、網路資料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np?ctNode=12552&mp=1。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工作年報。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556&CtUnit=2438&BaseDSD=7&mp=1。
- 法務部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Default.aspx。
-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html。
- 兒童福利聯盟(2019年7月9日)。**2019 兒少使用社群軟體狀況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7/1525
- 兒童福利聯盟(2020年7月8日)。**2020 年兒少網路隱私與網友互動調查報告**。兒童福利聯盟。https://www.children.org.tw/research/detail/68/1683
- 兒童福利聯盟(2017, 2017年7月14日)。**小小直播主，危機四伏？**。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news_detail/1789
- 兒童福利聯盟(2018a, 2018年7月23日)。**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報告**。Retrieved 2021.04.25 from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2025
- 兒童福利聯盟(2018b, 2018年7月23日)。**兒少瘋玩 App 交朋友 小心深陷危機**。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news_detail/2025
- ECPAT(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and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https://www.ecpat.org/。
- INTERPOL & ECPAT(2018)，*Summary Report: Towards A Global Indicator on Identified Victims in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2016). *The national strategy for child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nd interdiction: A report to Congress* °
- WHO. (2017). *WHO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Prevention and respond strategy*. <https://www.who.int/about/ethics/sexual-exploitation-abuse>
- WHO.(2021, 2021.04.21). *Our work to preven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abuse*. <https://www.who.int/about/ethics/sexual-exploitation-abuse>
-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1996).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hildren-Stockholm, Sweden, 27-31 August 1996 : conference papers]*. ECPAT Australia.

域名扣押

—以停止解析為中心(DNS RPZ)

白凌瑀^{*}

目 次

- 第一節 案例介紹
- 第二節 停止解析的侷限與輔助措施
- 第三節 美國法域名扣押
- 第四節 澳洲法數據破壞令
- 第五節 停止解析於我國之合法性
 - 第一項 法律授權依據
 - 第二項 對「物」沒收
 - 第三項 程序正當性探討
 - 第四項 管轄設計建議
 - 第五項 未來修法與研究方向
- 第六節 立法展望

^{*}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現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本論文指導教授：林鈺雄博士（Advisor: Yu-Hsiung Lin, Dr. jur.）。

摘 要

在網路犯罪中，網域名稱（簡稱：域名）通常被用作指引非法網站，擴大犯罪規模之工具。若想要控制非法網站不被一般大眾造訪，除了關閉系爭網站外，也可以透過註銷域名，或是對域名「停止解析」來達成。停止解析能夠使我國網路使用者於上網時，無法享有正常的解析上網服務。是以，即便該網站架設於境外伺服器，或是網站域名註冊於境外，毋庸依賴司法互助，我國執法機關亦能夠透過停止解析，以一己之力及時阻止犯罪。

惟停止解析於我國刑事偵查程序的運用，實務尚未建立穩定之見解及程序，對於域名是否屬於扣押標的也存有疑惑，國內文獻亦較少就此討論。故本文以此為出發，欲透過美國與澳洲法之比較分析，嘗試建立我國處置非法網站域名之法制。並思考於現行法中，對域名發動扣押並以停止解析作為執行手段的合憲性。期許透過本文之討論，能讓科技手段合法且正當的成為我國執法助力。

關鍵字：網域名稱、停止解析、非實體扣押、網路犯罪、言論自由

Domain Name Seizure —Stop Resolution (DNS RPZ)

Ling-Yu Pai

Abstract

In the realm of cybercrime, domain names are commonly used as guides for illicit websites, facilitating the expansion of criminal activities. To control access to these illegal websites by the general public, apart from shutting down the contested websites, domain names can also be canceled or subjected to “DNS RPZ”. DNS RPZ prevents internet users in our country from accessing normal DNS resolution services. As a result, even if the website is hosted on a foreign server or its domain registered overseas, ou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can independently and promptly prevent cybercrime through DNS RPZ, rather than relying on international legal assistance.

However, the judicial practice hasn’t built up the standard procedures of DNS RPZ. Additionally, whether domain names can be subjected to seizure is also arguable, for there is limited domestic literature focusing on this matter. Therefore, this paper aims to develop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regulating the DNS by referring to American and Australian laws. Following that, the constitutionality for domain name seizure in the practicing laws will also be examined. Hopefully, this paper will be a proper proposal for the law enforcement to apply technological means legally and legitimately.

Key Words: Domain Name, DNS RPZ, Virtual Seizure, Cybercrime, Freedom of Speech

在近年網際網路之興起下，網路犯罪之法律議題甚囂塵上，線上盜版影片、兒童色情影音、詐騙網站、假消息流竄等，都再再的顯現出網路管制之必要性。但同時，當國家出手限制、斷網時，又會引起言論自由干預之爭議。而國家可以透過什麼手段去避免非法內容於網路上流竄，同時保障人民權益又不致逸脫法治國原則，便是本文欲探討的主軸。

而前述提及的網路犯罪類型，其所涉及之保護法益、實體法規範皆有所不同（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限制瀏覽或移除』、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之『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措施』等，散見於各專法中的網路限制措施），於處罰方面各有各的議題，此非本文所欲討論者。本文所想探討的，是偵查機關是否有**通案性的手段**，可以即時的阻斷各式各樣的網路犯罪，減少損害、避免犯罪規模擴大，此即本論文之主題—「停止解析」之角色。

作為新興技術，停止解析於我國刑事訴訟上所遭遇的問題便是，其定位為何？是否為強制處分？若是干預人民基本權之強制處分，其是否能通過法治國原則對於干預合法性之要求？本文依此架構依序的處理停止解析於我國偵查實務運用時，其法律定位與合法性之議題。

第一節 案例介紹

安博盒子是一款多媒體影音機上盒，內建了部分的應用程式，利用這些應用程式及網路可以讓使用者收看不同來源的影音頻道。而其飽富爭議的理由在於安博盒子於系統上安裝的程式可以連線至其所屬之機房，而機房內提供了非常多免費但是侵害著作權的影音節目，使用者只要花小錢購買安博盒子¹，就可以觀看無數影片，安博盒子毋寧是加劇了著作權的侵害。

在過去沒有停止解析技術時，執法機關面對境外註冊之非法網站，僅能在逮到犯罪網站的主嫌時，要求被告配合主動關閉網站²。但若找不到主嫌，而網站又是架設在國外無法關閉時，似乎就束手無策。雖然於規範上有司法互助的選項存在，但於實際情況，難以期待外國配合我國執法機關協助

¹ 「安博盒子的硬體在中國製造後輸入我國，成本不到新臺幣一千元，售價高達四、五千元，這正是可收看侵權節目的加持，因為每一代安博盒子都綁定了收看盜版的軟體。」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12/27/2021），〈安博盒子全斷訊 感謝政府執法決心—『拒絕盜版，支持正版』〉，<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11228104126&dd=20220106213208>。

² 吳惠蘭檢察官接受中央社記者專訪時所表示。詳參中央社（05/02/2022），〈斷開與惡的連結 高檢署推動扣押域名首戰告捷〉，<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202050094.aspx>。

關閉網站³。是以，非法網站在此情形下也日益猖獗，只要將機台架設於國外，或是註冊國外的域名，便能輕易逃避法網。

安博盒子便是鑽此漏洞，台灣安博公司負責人向美國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承租網域及IP位址，設法使安博盒子連結到未取得版權的特定網址⁴，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侵害著作權。然而，將網站架設於國外之作法，似乎不再成為法律的化外之地。

於2021年12月，檢方針對安博盒子非法影像來源的56個網址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域名扣押獲准，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簡稱TWNIC）配合扣押裁定，對系爭網域進行停止解析。雖無法關閉該外國網站，但可以使來自我國之連線連不上該非法網站。此時，位於台灣的安博盒子使用者，螢幕上僅會顯示「此網域已經遭到停止解析」的畫面，而沒辦法再觀看影片。如此之結果，對於台灣的民眾而言形同安博盒子全面斷訊，可謂即時且有效地防止著作權侵害擴大，補足前述法網之漏洞。

此例顯現出了停止解析對於打擊非法網站的效用，但也延伸出了許多法律問題。一、「域名」是我國刑事訴訟法之**扣押標的**嗎？依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我國扣押之標的為「物」，網域為無形的網路空間，與實體物之性質有所差異。二、而「停止解析」作為執行手段，與傳統的扣押於目的、效果、限制權利方面皆有所不同，可以援用刑事訴訟中扣押之規範作為法律保留之依據嗎？詳言之，傳統的扣押，其意義是為了保全證據或沒收，而暫時性的將物交由國家為占有⁵，使刑事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而現今針對網域為停止解析，其目的則有部分是防止侵害擴大、避免損害，防止損害是否為刑事訴訟程序目的，不無疑義；在**效果**方面，我國刑事訴訟上之扣押，係剝奪被告對扣押物之支配、處分權⁶。然而在實施停止解析時，犯罪行為人仍能透過不受我國司法管轄之境外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繼續支配或處分該域名。更有甚者，對於境外註冊之域名，若於我國遭停止解析，也僅能阻擋我國之網路使用者之一般連線，外國使用者仍能連上該網站，此種情形

³ 規範上存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然而「觀察我國現有簽訂的條約協定，正式條約僅限與邦交國簽訂，惟對照歸納我國歷年來重大逃犯潛逃出境的可能去向大多為美國或中國，這些通常都不是我國友邦的國家，讓現有簽定條文的政治宣示功能比實用功能來得大。」黃姿蓉（2017），《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發展模式與困境之探討》，頁85，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⁴ 聯合報（10/08/2021），〈藝人用安博盒子看盜版引風波 刑事局聯手新北檢全抄了〉，<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802276>。

⁵ 林鈺雄（2022），《刑事訴訟法（上）》，11版，頁453。

⁶ 法務部，行政院「網路不實廣告管理專案會議」有關議題之研析意見，頁2-3。

難謂「剝奪」被告之支配與占有，與傳統扣押之概念並非完全相符；**限制權利**方面更是本文關注之重點，一般所認知的扣押，既然是由國家暫時性的占有物品，即限制物品所有人自由使用、收益該物之權利，為財產權之限制。然而，停止解析對於域名的限制使用，似乎不僅有財產權限制之面向。一方面，域名已被廣泛承認其具有財產價值，屬於財產之一種，而認停止解析干預了受處分人的財產權；另一方面，不容忽視域名的使用與言論自由息息相關。蓋不論是網站經營者張貼言論、造訪網站的人留言或接收資訊，這些都關係到人民言論自由之權利，而網站乘載的資訊之所以能進入言論市場，就是依賴域名與解析。準此，與傳統的扣押相比，對網域的扣押更多了言論自由之干預，惟仍援用原則上僅授權干預財產權之扣押規範作為法源依據，似乎有所不妥。綜上所述，停止解析之目的、效果、限制權利範圍，恐難完全等同於我國法上之扣押執行，其權利干預性質引發法律保留的疑慮。

此外，在所謂「安博盒子全面斷訊」後相隔不久，使用者們便發現安博盒子又能夠觀看影片了。雖原本的域名無法被我國使用者正常解析，但申請、變更域名並非難事，只要安博公司不斷地更換域名、搬動網站，且更換頻率相較我國執法機關聲請扣押的速度還快，那麼停止解析能發揮的實際效用似乎相當有限，在規範上是否容許其他輔助手段以補充停止解析之不足，也有討論之必要。

而透過前述案例討論，本文以為，實施停止解析使網路使用者無法造訪系爭非法網站，將造成受處分人的域名無法照常使用，也沒辦法將網站內容與資訊透過域名，引導大眾觀覽、接受，是以停止解析構成受處分人**域名財產權與言論自由**之限制。而我國實務與通說見解，皆認為所謂的強制處分，係指國家為追訴犯罪而干預人民基本權之行為，不以該行為具強制力為必要。故停止解析在此想法下，定性上該當刑事訴訟上之強制處分，需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比例原則以及正當法律程序**等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始為合法之偵查手段。本文便圍繞這三個原則，探討我國現行實施停止解析之合法性。

由於停止解析屬於新興技術，將新的技術援用於我國法制時，先參考、借鑑他國的法制乃常見之作法。可以透過他國經驗之學習，尋找出更適合我國之模式。故本論文採取了**比較法研究以及文獻探討**的方式，來處理前述提及各個原則中，停止解析所遭遇的爭議。

由於我國學說上對於域名扣押之討論重點，大多置於**停止解析之法源基礎**，即爭議集中於**法律保留層次**。於立法論上，本處有兩種想法，一者是尋找現存的規範是否有近似而得用以授權者，二者則是乾脆的訂定新法。故在比較法的選擇上，本文於挑選外國法制作為研究參考之對象時，便找了分別採取不同手段的兩個國家—美國與澳洲。美國法係以原有的扣押、民事沒收

規範處理域名爭議，澳洲法則是新創設了「數據破壞令」用以授權偵查機關使用斷網技術，並另以概括式、寬鬆文義的電信法第313條第3項，課予電信業者協力政府機關執法之義務，作為備位性的法源。

本文認為，由於我國立法效能不足，但現階段又有使用停止解析技術之需求。在現實考量下，美國以既有的扣押規範授權處理非法網站之作法，有我國援用之可能性。而澳洲創新令狀搭配備位性的概括授權，則可以作為我國未來立法展望之參酌對象。

第二節 停止解析的侷限與輔助措施

IP位址(Internet Protocol Address)代表著網路與主機之位址，而要與外部網路連接上網，每個主機都必須擁有一個獨一無二的IP位址以進行通訊，使其他電腦得藉由該IP位址尋找裝置並連線。換言之，欲參與網際網路並享受資訊瀏覽、檢索、通訊等服務，IP位址是不可或缺的⁷。

然而，主要設計給電腦識別與讀取的IP位址，係由一連串的阿拉伯數字所組成，對於人們來說繁雜且不好記憶。因此，後續發展出將IP位址代換成較易於識別並記憶的名稱管理方法，也就是網域名稱(Domain Name，以下簡稱域名)，其常見的表現形式為xxx.com.tw。而現今人們在使用網路資源時，多數係運用具有可讀性的域名去連接與存取網路資源⁸。

簡單的說，由於電腦之間要相互連結，其溝通的語言是由一串數字所組成的IP位址；但這種形式對於人類來說太難記憶，因而發展出以單字所組成的域名，作為網站的導引。在上網的過程中就需要經過將人類輸入的「域名」轉譯成電腦可讀的IP位址這個過程，稱為「解析」。停止解析便是干預了正常的解析過程，阻止域名的轉譯，或甚至改變轉譯的結果，而將使用者導引至其他網站(如警政署告知原網站域名因涉犯何罪嫌而遭限制之警示網頁)。

綜上所述，停止解析有**便利執行**的優點，只要知道非法網站的域名(相較於暗網，此在明網中通常是顯而易見的，存在於網站的網址列)，而無庸鎖定犯罪行為人，或是實際的知悉網站架設位址等，都可以直接的使系爭網站暫時無法為大眾所搜尋。且相比於其他斷網技術(IP位址過濾、URL過濾)⁹，停止解析(即域名過濾，又稱DNS RPZ)取得了**執行精準與耗費成本**

⁷ 小泉修(著)，羅美華(譯)(2003)，《圖解你不可不知的網際網路》，頁132。

⁸ 簡國璋(2015)，《新世代網路概論》，修訂1版，頁10-1。

⁹ 此處論述較為複雜，詳參考本論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

的平衡，乃同等有效手段中侵害最小者。

但是，停止解析也存有其**技術上的局限**，從上方的說明可以知悉，其實上網的過程中域名的存在並非必要，倘若網站的IP位址有被人類或電腦記憶的話，其實也可以透過此方式直接的連線至系爭網站。是以，本文整理出幾種網路使用者規避停止解析之方式，有「直接輸入IP位址上網」、「透過快取資料上網」以及「透過外國解析器上網」。不過，經過本文的分析，前兩者分別因記憶困難及快取暫存的有限性，可實行性不高，因此不至於削弱停止解析的效果。但後者卻並非如此，常見的「使用VPN上網」便是透過外國解析器連線的一種模式。這種大眾能輕易操作的手法，確實足以使得停止解析的效用大幅降低。然而，基於現代網路使用者皆已習慣「無摩擦」的上網環境，停止解析的實施能夠增加造訪非法網站的時間成本，從而製造犯罪的阻礙，達到某種程度的犯罪損害防止效果。是以，雖停止解析有此技術上的局限，卻仍有其犯罪防止之意義。並且，透過改變解析路徑，將使用者導引至檢警機關設計的違法提醒頁面，也可以達到嚇阻不法之效果，輔以「使用者自律」以及終極的「關閉網站」，仍能達到減少犯罪損害的效果。

而對於網站架設者而言，停止解析無法阻止他們「重新註冊新的域名」而將違法網站轉載，也無法阻止「域名所有權的移轉」。惟對於前者而言，本文以為重新註冊新的域名，其知名度相較於原本的域名較低，導引的功能較弱，故停止解析仍有發揮其削弱再犯的功效。再者，本文認為偵查機關可以與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合作，於註冊階段引入管制措施，當核發扣押令時，可以一併下達暫時相似詞彙域名的註冊，以更進一步的降低與原域名的關聯性。至於後者，由於域名所有權的移轉程序上，需要域名註冊管理機構的協力。故僅要將扣押命令一併發送給註冊機構，請求其等協力執行，暫停系爭域名的權利移轉即可防免。此僅需透過扣押命令本身帶有的禁止處分效力便可以補足停止解析本身無法阻止域名移轉的技術限制。

第三節 美國法域名扣押

下文對美國法上的扣押與沒收制度進行介紹，以及美國域名扣押的現制分析，探究域名扣押制度在美國法上的合憲性以及爭議，並就其制度與我國法進行比較，思考供我國參考的可能性。

美國法上的沒收共有三種，行政、刑事與民事沒收。**行政沒收**的程序簡便，執法機關扣押後倘若無人異議，便可以逕行沒收，而無庸經過司法審查。但相對的行政沒收之標的則相當侷限，只能夠針對小額的財產；**刑事沒**

收在定位上則是相當於刑罰，故其程序上是附隨於刑事起訴，乃定罪後的法律效果，屬於對人以及具備司法性的程序。但因必須依附於刑事案件程序，過程冗長且繁瑣，以結果來論刑事沒收的效率不彰；是以，在大部分的案件，偵查機關習慣採用的是**民事沒收**。對於沒收標的物，執法機關可以以物為被告，向法院聲請民事沒收。由於所採取者乃民事程序，執法機關的舉證責任較輕，且係對物訴訟，在行為人不明或失蹤的情形，亦不妨礙程序的進行。故有便利執行的優點，民事沒收在美國實務上也被廣為使用。對於非法域名的處置，也大多是採用民事扣押與沒收。

而美國法上域名扣押的大量實行，緣起於2010年的Operation In Our Sites 執法行動。執法機關於行動中，為了打擊盜版影音網站，將系爭網站的域名作為犯罪工具，對其發動民事沒收與扣押，下架非法網站。實際執行方式，是執法機關請求設立於美國境內的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協力將域名註銷或移轉給國家。且此行動所針對的網站，不僅針對來自境內的侵害，亦包括架設於境外伺服器者。而此作法之所以在美國格外奏效，係因**美國在域名的管制佔據地利優勢**。不論是負責統籌全球網際網路公共資源的ICANN，或是負責常見頂級域名（如：.com）註冊的公司，皆位於美國境內，故有配合美國執法之義務，也造就了美國在網站取締之國際優勢。惟此部分導致美國於網路犯罪上可以近乎全球執法之結果，亦有論者主張應就域名扣押之管轄規範做限縮解釋，以免弱化管理轄事前劃分之限定效力。

雖然域名扣押於美國實務上被廣為運用，但其於法律上非毫無爭議，本文對其為合憲性審查，並整理美國法上之實務與學說見解。首先，執法機關請求註冊管理機構移轉或停止解析域名之行為，是否該當「扣押」，而需符合**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扣押規範**？就此，美國實務上認為域名屬於對犯罪有所促進之工具，且屬於得沒收之財產，故該當得扣押之標的。其中，對於域名之財產定性，則有所爭議，分別有契約說、有體財產權說及無體財產權說。但無論如何，都認定**域名為扣押標的**；至於停止解析以及移轉域名是否屬於「扣押行為」？美國實務對於扣押的定義，係採取Jacobsen案標準，認為扣押乃「國家對於財產的個人占有利益，有意義地加以干預」。而將域名移轉給國家，便包含了對域名占有的干預，自然該當扣押。停止解析則是對域名使用效果（引導搜尋網站）的干預，本文認為財產使用的效果亦屬於占有處分之一環，故在此實務見解之下，**停止解析該當扣押行為**。是以，對域名停止解析需遵守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的扣押規範，具備相當理由與符合令狀原則。

另一方面，本文亦關注到了域名扣押對於言論自由造成的限制，故亦就**第一修正案對於言論自由之保障**為討論。在美國釋憲實務上，對於表達性材

料之扣押，雖會將之視為「言論的事前限制」，但在比例原則之操作並不會特別拉高基準，故在此層次通常不會遭遇違憲風險，在此議題上通常係將審查重點置於程序保障方面。在涉及言論素材之扣押，**事前有司法裁決之要求**（即法官保留）；至於程序進行中，僅有在涉及「大量」「同標題」之書籍扣押，即封鎖特定言論時，須進行聽審程序，賦予相對人事前發表意見之機會。但在域名扣押方面，本文認為單一網站的限制，僅是對於網路言論的部分限制，不至於導致言論禁絕，故原則上**無庸進行聽證**；**事後救濟**的部分則同原扣押之規範，受干預者可以於事後提出抗辯，此部分較無疑義。

最後，本文分析美國民事沒收與我國2016年上路的沒收新制具有類似性，皆是獨立以物為主體發動之程序；惟二者也存在相異之處，美國法上之民事對物沒收於證明力之要求較低，且其制度設計目的係重於犯罪利益之剝奪與預防犯罪，而不以犯罪起訴為必要。反之，我國沒收仍須依附於原始案件，思維上仍將犯罪之偵查、起訴作為關注重點。本文無法評論執法效率高、但程序保障相對低的民事沒收制度，是否適於套用於我國法制。惟美國法的扣押、沒收制度與我國仍具一定之相似性，故於思考如何以我國現有強制處分處理非法網站之域名時，本文亦係以美國法之思維，以扣押、沒收規範分析之。

第四節 澳洲法數據破壞令

以下對與美國同為英美法系之澳洲採取之網路管制手段進行介紹，並分析其是否適於我國援引、參考。澳洲的網路治理手段，主要可以區分為四種類型—「非法院之通知」、「法院命令」、「施以處罰」以及「課予ISP業者主動審查義務」。由於本文所關注的重點是國家強制下架涉及刑事不法言論之手段，故聚焦討論2004年監視設備法的數據破壞令及1997年電信法第313條第3項。

2004年監視設備法的數據破壞令，其令狀授權行為係執法機關可以添加、複製、刪除或更改電腦中所保存的數據，依此文義包括對域名進行停止解析之行為；而令狀授權目的是為了破壞犯罪及減少犯罪損害，以預防而非追訴犯罪為導向；令狀聲請的要件係具備「合理懷疑」，「正在、即將或可能發生違法行為」，而授權「破壞數據很可能幫助阻止犯罪」，就此實體要件學說上不乏批評令狀發動門檻過低，只要合理懷疑便可以授權高破壞性的國家干預行為，有比例不相當之嫌；**令狀聲請程序**則是聯邦警察須先獲得機關內部之授權官員同意，復向法院提出聲請，僅例外於緊急情況時可以於事

後再向法院補足令狀聲請程序，相當於「相對法官保留」之規定。此種「創新令狀」之方式，優點在於文義上可以具體、貼切的描述技術的內容，而不用如美國作法將停止解析套用於扣押與沒收之下，而遭遇文義解釋之衝突。但面對科技不斷地進步，此種模式會造成立法時間與成本的負擔，亦須考量現實層面立法量能是否充足之問題。

1997年電信法第313條第3項，則是一個相對模糊的授權依據，條文內容泛稱提供電信網路或設施之營運商、提供者，於某些情況下有向聯邦、各州及領地的政府官員提供合理、必要之協助。對於請求協助的程序、請求的主體限制、協助方式、事後監督以及救濟程序皆付之闕如，也欠缺司法審查之要求。文義上似得涵蓋執法機關逕向ISP業者要求停止解析域名之行為。惟基於前述，本條過於寬泛，且有過多之缺漏，不宜任意的為執法機關所用而作為授權基礎，故澳洲實務上係將本條作為備位性的條款，僅在現行法無法涵蓋的行為時，始得以本條作為臨時性的授權，處理問題。是以，回歸停止解析之授權討論，澳洲現行之作法係優先由執法機關向法院聲請數據破壞令，再依此向ISP業者請求協力執行，而非逕以電信法第313條第3項向相關單位為請求。

澳洲法對我國而言，背景差異過大，不僅僅是我國立法速度之問題，還有澳洲憲法上欠缺基本權保障之設計，此也使澳洲於立法上通常勇於嘗試較具侵略性、嚴厲的手段進行管制，與我國政策取向不同。且考量到現實層面我國立法量能不足，本文認為現階段在我國欲使用停止解析技術，較為可行的作法是於現有規範中尋找授權依據，即主要以美國法作為參考對象。不過，澳洲法中採取備位性、概括條款的設計（電信法第313條第3項），本文以為我國非不得參考其作法，如門檻理論之思維，設計一用以授權輕微干預之新興科技的規範，以面對科技進步伴隨的法律爭議。且課予ISP業者協力義務，與刑事偵查發動強制處分，兩者乃不相衝突得同時並存之管制手段。而就我國立法展望的部分，則可以參酌澳洲創新令狀之作法（數據破壞令），用清晰、可預測的文字，就新興科技為明確的授權，也得以就事前、中、後之程序對技術量身打造審查、監督及救濟規範。

第五節 停止解析於我國之合法性

綜觀美國、澳洲之法體系後，下文回歸我國法之探討。本文係以基本權干預合法性之審查架構，依序探討對域名發動停止解析，所可能遭遇之法律議題。首先，對域名實施停止解析，將阻礙網路言論發表以及造成域名使用

受限，干預了受處分人的言論自由與財產權。故本文認為偵查機關於犯罪追訴過程中發動停止解析，乃一強制處分。再者，依本文第二章對於停止解析技術原理之解說，可以知悉停止解析的效果是「阻礙網路使用者依域名造訪網站」，主要影響的是域名的使用效果，與扣押是對於「財產所有權能的部分干預」雷同，故定性上將停止解析作為對域名扣押之執行手段討論。

第一項 法律授權依據

於法律保留層次，我國法上首要的爭議是關於刑訴法第133條第1項之扣押標的僅限於「物」，似不包含非實體之權利。

在此確立了在刑事實體法上，域名屬於得沒收之犯罪工具後，於程序法上即得接續討論，針對犯罪工具之沒收保全所發動的扣押。在法律保留層次所探討的爭點便是圍繞著扣押的授權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作為討論核心。

第二項 對「物」沒收

此處存在法條文義之解釋爭議。域名的非實體性質，與有體物有所區別。然而我國刑法中犯罪物沒收與刑事訴訟法中扣押之規定僅將「物」作為標的，究竟域名得否透過法律解釋成為扣押標的？

此處所涉之問題有二，一者是域名本身之權利性質定性，係債權、無體財產權抑或有體財產權？二者則是我國法刑法上供犯罪所用之「物」與刑事訴訟法上扣押「物」之解釋，是否包含無體物？以下分述：

一、域名權利定性

域名具有經濟上之價值，惟其於我國法制中，究竟屬於何種財產，則有待推求。我國民法侵權行為之請求權，依通說所採之差別保護說，所受損害係債權利益或物權將有請求上的區別。然而，對於有、無實體之物於我國法制上則無保護差異。是以，與美國法不同，我國學說於討論域名之財產性質時，大多正視域名的非實體性，討論上僅區分為「債權」或「無體財產權」此兩種見解，而不若英美法系國家發展出有體財產之見解。

（一）債權

有認為，網域名稱之取得係來自於註冊人與管理局間所簽訂之網域名稱註冊協議，而並非來自特定「法律」。此種註冊協議係有償取得使用權之繼續性契約，類似於租賃。此說認為，域名技術上專用而具有事實上唯一之性

質，無法推導出域名具有物權般排他的對世效¹⁰；再者，基於我國採物權法定主義，於法無明文下無法將域名認作物權，且域名尚缺乏一般人之確信，亦不該當習慣法物權¹¹。

（二）無體財產權

我國實務採此說，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上字第 357 號民事判決與台北地方法院 98 年訴字第 1190 號民事判決，認為「網域名稱使用權為當事人間私法契約所賦予，屬於註冊人之無體財產權，具有讓與性」¹²。

而學說上也有論者認為，由於網域名稱使用權本質上具有**事實上的唯一性、變價性與可交易性**等智慧財產權之特徵¹³，即便缺乏法律明文，亦應以無體財產權或類似準物權來加以保障。

（三）本文見解

對於有體財產權說，有論者指出法院將域名與網頁之概念混淆了，域名與網頁就如同索書號與書本之對應關係，然實體存在者係書本，而非索書號；網頁確係實體存在於電腦硬碟中，但域名只是索引網頁過程中之指引，法院將其作為物理性之存在實屬有誤¹⁴。並且，於我國法上，對於有體、無體財產並無保護差異，是以毋庸同美國實務見解忽略域名「非實體」之性質。準此，本文以為有體財產權之說法不可採。

至於契約說，由於早期大多採用免費註冊域名之模式，採取契約說確實會遇上受理註冊公司是否有「給付域名使用」義務之障礙。且現行域名制度，域名註冊人可以隨時移轉域名至其他受理註冊公司，與契約相對的概念不符。且事實上唯一性與物權之排他、對世性，於現實效果上並沒有區別，故本文較認同無體財產權說之說理。

另參酌民法上對於「物」之定義，係指人體以外，人力所能支配，具有獨立性，能滿足社會生活需要的**有體物或無體物**¹⁵。查域名於現代科技下，透過域名註冊管理機構之技術，得由人力控制、儲存、及運用；且以社會經濟價值與效用判斷，單一域名即得獨立發揮引導網站、產生經濟效用者，具

¹⁰ 王奕華（2013），《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以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DRP）為中心》，頁 11-1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¹ 同上註，頁 10。

¹² 簡菟菱（2017），《從法律經濟學與財產權理論之觀點探討新通用頂級域名分配機制》，頁 5，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¹³ 陳劍釗（2009），《TWNIC 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與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之比較研究》，頁 17-18，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⁴ Daniel Hancock, You Can Have It, But Can You Hold It?: Treating Domain Name As Tangible Property, 99(1) Kentucky L. J. 185, 200-02 (2010).

¹⁵ 陳聰富（2019），《民法總則》，3 版，頁 165。

有獨立性。準此，於此觀念下，域名應屬「無體物」。

二、犯罪物沒收是否包括無體物？

將域名定性為無體物後，遭遇到的另一問題即是，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之物與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所謂得沒收之物，是否僅限於有體物？

就此，本文先討論沒收層面之問題，蓋必須是得沒收之物，才有討論沒收扣押之必要。此處域名是否屬於犯罪物沒收之標的，存有爭議。蓋即便在沒收新制後，立法者僅就犯罪利得之沒收擴張及於無體物，卻未對於原舊制遺留之犯罪物沒收進行進一步之解釋。是以，在法條文義之解讀下，或仍認為第38條第2項之犯罪物限於「實體」¹⁶，而域名自不在此行列。

惟不乏有主張對本條「物」之解釋應採取從寬認定者，以避免無法沒收之法律漏洞，並且在新法對於犯罪利得沒收標的已經擴張至非實體之權利下，更無區別對待之理由¹⁷。且本文亦認為，並無將本條限於實體物之必要。理由有二：（一）以文義觀之，「物」於法體系上的定義，本就不限於實體存在，如參酌前民法對於物之解釋，學者亦認同物係包含無體物之概念。（二）而以犯罪工具沒收之目的觀之，亦無將沒收標的限於實體物之必要，無論是實體物、無體物抑或權利，只要是對於犯罪之遂行有所促進且貢獻度高，便有預防再度被用以犯罪，或是制裁該財產權濫用行為之必要。而實務上也有肯定得沒收之財產不以有體物為限，尚包括無形之財產上權利¹⁸。

是以，本文認為作為無體財產權之域名，乃犯罪物沒收之標的，為得沒收之犯罪工具。

三、扣押標的是否包括無體物？

確認域名為得沒收之物後，接續討論，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所謂得沒收之物，是否僅限於有體物？

既然無形財產權得沒收，對於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得扣押之「物」之解釋亦無理由僅限縮於實體物。且觀察我國實務，亦時常發生無形扣押，例如以股票為標的。是以，本文認為**域名作為無體財產權亦屬於扣押標的**。從法條體系上觀察，第133條第5項，也對債權之扣押執行方式進行

¹⁶ 李聖傑（2016），〈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251期，頁69；薛智仁（2018），〈刑事沒收制度之現代化：2015年沒收實體法之立法疑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3期，頁1071；陳建廷（2022），〈犯罪物沒收〉，頁91-9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¹⁷ 陳建廷，同上註，頁92-93。

¹⁸ 蔡彩貞（2016），〈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週刊》，1805期，頁16。

規範。若是同條第1項的扣押標的未及於「權利」，何以體系上會矛盾的出現關於權利的執行方式呢？

是以，本文以為無體物、無體財產或權利，皆屬於我國扣押之標的，而域名乃我國刑事訴訟法上得扣押之物。

四、小結

本文透過法律解釋以及基於現階段執法需求之考量，認為域名屬於無體財產權，具備扣押標的適格；而停止解析對於域名使用之干預符合扣押之描述；最後，扣押所生言論自由的限制，尚難謂立法者未授權干預者，故通過法律保留之審查。惟此乃相對於傳統扣押之額外限制，則需要在個案法官審查核發令狀時，納入審查考量，並加強程序保障。

第二項 比例原則分析

於比例原則層次，本文以為停止解析乃有助於達成犯罪物沒收預防目的之手段，且相較於IP位址過濾與URL過濾，DNS過濾屬於同等有效手段中侵害較小者。基於犯罪追訴公益之追求，對於犯罪言論的限制乃符合手段相當性原則。是以，停止解析乃符合比例原則之強制處分。

第三項 程序正當性探討

於正當法律程序，本文將之區分為事前、事中、事後三個階段探討。首先事前程序乃法官保留原則以及令狀原則之討論，觀我國現況，由TWNIC掌握了我國的網域管理，並與我國之電信業者合作創建了國家型DNS RPZ架構。是以，我國之偵查機關可以請求TWNIC協助，達到使境內使用者，使用我國業者所提供之伺服器上網時，無法解析網域之效果。

然除了偵查機關外，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例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地方政府、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常以網域名稱註冊人違反公平交易法、菸害防制法、著作權法、刑法等法律或為偵查犯罪所需，得要求TWNIC對該有違反法律之虞之網域名稱進行必要之處置¹⁹。

復參電信管理法第71條第2項及第3項，通傳會對於TWNIC之監督，僅係TWNIC應訂定業務規章供通傳會查核，較類似對於社團法人之低度監管模式²⁰。是以，原則上通傳會無權要求註冊管理機構就個案移除不法內容或取消網域名稱等必要處置，而其他機關、單位也不宜以機關協力之名義即向TWNIC為上述請求，而應有賴各機關於主管法規中明定授權基礎。

¹⁹ 戴豪君、余啟民主持（2021），〈網域名稱涉有違反相關法律之實例研究及處置建議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頁156。

²⁰ 同上註。

又依據 TWNIC 之規章，除緊急狀況得事後陳報外，尚容許其他未經法官保留即得停止解析域名之情況。按 TWNIC 之 RPZ 治理機制，得實施停止解析的情事，除了依法院之判決或裁定外，更包括依行政處分、因犯罪防治緊急案件處理以及當網域名稱影響資安重大者。此類未經司法審查、法律授權之停止解析，其程序是否足夠嚴謹？

本文認為 TWNIC 的 RPZ 治理政策中，有部分規定違反法官保留之意旨，宜採取限縮解釋或立法補足之。且在此階段，由於涉及言論自由之域名扣押，本文以為應考量此方面之權利侵害，並參考我國釋憲實務，以較嚴格的審查基準裁量。而在事中核發令狀之程序，雖有論者主張考量到域名扣押對言論自由的干預，應賦予受處分人裁定程序之參與權。惟本文則認為基於偵查階段扣押秘密性的需求，在將停止解析套用於扣押執行之概念下，應符合我國法之既有規範，無需事前通知受扣押人參與核發令狀之程序，事後救濟之賦予已足夠確保程序之正當性。而於事後救濟之階段，本文則建議立法上宜考量停止解析之跨域特殊性，輔助境外救濟。

第四項 管轄設計建議

最後，基於停止解析突破傳統國界疆域之執行模式，本文雖認為對境外註冊的域名停止解析，並不違反現行我國國際管轄（刑法第3條前段及第4條，凡是於我國上網可以觀看之網站，我國即該當「犯罪結果地」）之規定，惟肯認有加重境外救濟程序保障之必要。而在國內法院之分工，本文則認為可以依序以「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犯罪行為地」及「犯罪結果地」為管轄之安排，於前階段之分配順序中都無法處理之案件，本文建議設立專職網路犯罪之機構，由該專職機構處理偵查與追訴事項。

第五項 未來修法與研究方向

本文固係以刑事訴訟法上扣押之規定深入探討停止解析、域名爭議之議題。然討論上也有不少主張以「非司法」之模式處理，可以更有效率、更快的預防損害。尤其是我國不若美國法設有民事沒收此種證明力²¹要求較低之方式，皆以刑事扣押、沒收處理，難認可以追趕過行為人違法的速度。

學說上有提及運用行政管制、民間合作等方式者協力²²，後者如網路內

²¹ 美國法上民事沒收之證明度僅需達優勢證據程度。與之相較，我國刑事沒收至少在「刑事不法之存在」、「沒收物存在」需要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²² 台灣網路講堂，域名之扣押與沒收—以司法實務操作為中心，<https://www.twsig.tw/20201120/>。會議進行中有論者提及透過民間單位協力，或是以行政、民事之手段處理

容防護機構（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簡稱 iWIN）以第三方民間機構之身份，專責處理網路內容涉及侵害兒少身心之申訴及後續通報，不僅可以促進業者自律，並使得民眾之反應可以迅速獲得解決，有良好得成效²³。本文亦肯認若有司法外之手段可以協力網路之管制，係屬於可行之政策。

第六節 立法展望

雖於上文將澳洲法與我國法進行比較分析時，認為基於我國立法量能不足之現實，難以期待以創新令狀之方式處理非法域名爭議。然而，能夠以貼切的文字，針對技術本身量身打造條文，本文以為毋寧是較佳之作法，對於可以增加人民對於干預的可預見性，也能夠避免既有的扣押文義解釋問題。是以，本文在本小節嘗試擬定條文，作為未來立法之展望。試擬條文之發想，主要係以澳洲法之數據破壞令作為參酌對象，並就受有爭議之部分去蕪存菁。另一方面，亦參考我國科技偵查法草案對於新興技術之授權條款以及刑事訴訟法上關於搜索、扣押之規範作為試擬條文架構。

域名爭議。

²³ 戴豪君、余啟民主持，參前揭註 19，頁 11。

表格 1 試擬條文

試擬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規範科技偵查，以保障人權，並有效追訴、預防犯罪，或減少犯罪損害，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一、本條係參考科技偵查法草案第 1 條，就立法目的為說明。本法之目的在於平衡追訴犯罪之公益以及人權保障，確保國家運用科技技術時不會過度侵害人權，並有授權依據。 二、本文於原料科技偵查法草案之條文中增加了「預防犯罪」及「減少犯罪損害」之目的，蓋偵查犯罪之過程係浮動的，預防與保全追訴交錯。本文為避免強制處分之發動受限於保全程序目的，故明文肯定預防作為發動處分之要件。 三、但相較於僅將目的限於預防之澳洲數據破壞令，本試擬條文亦就此做調整，承認其他偵查目的作為發動要件的可能性。
第 2 條 本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止解析：修改資訊系統或設備上，對標的網域名稱解析之結果。 二、網域名稱權利人：實際使用標的網域名稱、網域名稱註冊人與相關權利人。	就本法重要名詞之意義進行定義，以資簡潔並避免爭議，茲說明如下： 一、針對域名的解析過程進行干預，所運用的技術其實不限於 DNS RPZ，故本文在此為定義時，不以列舉技術之方式，以開放相似技術之授權。 二、由於域名註冊人並不一定是實際使用域名者，故實施停止解析時，所影響到的也包括域名使用人，以及對系爭域名有其他財產上權力者。
第 3 條 對於涉及犯罪之網域名稱，必要時得停止解析之。停止解析應經法官裁定。裁定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受停止解析之網域名稱，以及網域名稱權利人。但網域名稱權利人不明時，得不予記載。 三、實施期間，逾期不得實施之意旨。	一、由於停止解析相較於傳統的扣押，更有言論自由之干預，且於執行上亦與扣押有不少差異，故有立法之必要。 二、本條第 1 項係對停止解析發動之實體要件進行規範。由於澳洲數據破壞令之發動乃採取「合理懷疑」之低門檻，引發不少爭議。故本文在此仍採取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扣押的門檻，以存在「相當理由」以及「有停止解析必要」作為要件。另外，本條另一特點係參考美國法對物程序之作法，以「涉及犯罪之域名」為令狀主體，以掙脫網路犯罪

四、使用之科技設備或技術。 五、法官並得於裁定中，對<u>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u>。 核發第二項裁定之程序，不公開之。 授權停止解析之執行期間<u>最長期限為90天，得聲請延長一次</u>，但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永久停止解析者不在此限。	中難以確定被告的困境。 三、如前文所述，基於馬尼拉原則的國際準則，以及我國「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原則上係採取法官保留，故於本條第2項亦明定應經法官裁定。並將應載事項明列，包括停止解析之執行方式與期間，以及法官額外之指示，將澳洲法執行方式不明確導致難以監督的缺點改進。但同時參考澳洲法中明文授權法官要求技術人員協助之優點，充分考量新興技術實際上執行之難處。 四、基於偵查秘密性之要求，於本條第3項裁定程序不公開之。 五、第4項參考澳洲法，對於數據破壞令執行期間的規範。另外考量我國目前對於境外域名沒收執法需求，永久實施停止解析得作為沒收執行之替代方案，故於但書另外設計要件為法院判決確定，補足基本權干預之程序正當性。
第4條 偵查中檢察官認有實施停止解析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記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並敘述理由，聲請該管法院裁定。 司法警察官認有有實施停止解析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裁定。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有立即實施停止解析之必要時，得運行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院。法院認為不	一、本條係對停止解析之聲請主體為規範，係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2的主體設計。以檢察官為聲請主體；而司法警察則可以在報經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 二、本條第3項及第4項，則是於情況緊急時，創設法官保留之例外，以免於特殊狀況緩不濟急。但當事後向法院補行陳報，若法院不允許，則必須立即停止實施。

應准許者，應即停止實施。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5條 停止解析執行起，應即向網域名稱權利人通知第三條第二項之事由，但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所為停止解析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本條第1項係對受停止解析處分所影響之相關權利人，執法機關通知義務之設計。充足程序正當性，並使相對人知悉干預而有提起救濟之可能性。 二、本條第2項係救濟條款之設計，乃參考刑事訴訟第416條第1項準抗告之規定。另回應學說呼籲，本條新增「司法警察之處分」為得救濟之對象，以填補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司法警察之處分」無救濟管道之法律漏洞。
第6條 實施停止解析，於技術可達成之範圍內，確保下列事項： 一、所採用之停止解析方法應防止影響合法網站之正常解析。 二、執行停止解析時，對資訊系統或設備之變更，僅在預防、阻止或偵查犯罪之必要範圍內。 三、執行停止解析期間結束後，曾進行之變更應即時回復。	一、本條係參考科技偵查法草案第17條，所為之技術確保條文。蓋停止解析之實施，以現行之技術尚有可能影響其他合法網站，惟此應盡可能的避免之，若否將有干預正當性不足之違憲疑慮。 二、在澳洲數據破壞令，對於處分實施之事後監督程序不足，也為人所批評。故本文在此增添執行機關的回復原狀義務，以及確保僅在犯罪阻止之必要範圍內實施技術。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上述試擬條文，本文僅是拋磚引玉，援引澳洲法創新令狀之優點，並盡可能以符合我國法制，以及適合停止解析之方式立法。或有不周全之部分，尚有待發展。停止解析的出現，為我國過去面對非法網站束手無策的實務窘境，亮起了一盞明燈。但同時，在立法緩不濟急的情況下，要如何合法的使用技術，則是本文欲處理之問題。

綜上討論，本文擬以美國、澳洲法制為參考，詳盡分析其等之作法是否適於我國援用，並就我國現行將停止解析套用於扣押與沒收法制下所碰到的問題，提出本文的建議與解決方案。期許本文的研究，能讓實務運用停止解析時，能同時充實人民基本權之保障。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一）專書

小泉修（著），羅美華（譯）（2003），《圖解你不可不知的網際網路》，世茂。

林鈺雄（2022），《刑事訴訟法（上）》，11版，新學林。

陳聰富（2019），《民法總則》，3版，元照。

簡國璋（2015），《新世代網路概論》，修訂1版，上奇。

（二）期刊論文

李聖傑（2016），〈犯罪物沒收〉，《月旦法學雜誌》，251期，頁60-72。

蔡彩貞（2016），〈我國刑事沒收特別程序之建制與淺析〉，《司法週刊》，1805期，頁4-19。

戴豪君、余啟民主持（2021），〈網域名稱涉有違反相關法律之實例研究及處置建議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薛智仁（2018），〈刑事沒收制度之現代化：2015年沒收實體法之立法疑義〉，《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7卷3期，頁1053-1123。

（三）學位論文

王奕華（2013），《網域名稱爭議處理—以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UDRP）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建廷（2022），《犯罪物沒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劍釗（2009），《TWNIC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與我國民事訴訟制度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姿蓉（2017），《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發展模式與困境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菀菱（2017），《從法律經濟學與財產權理論之觀點探討新通用頂級域名分配機制》，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論文。

二、外文文獻

（一）期刊論文

Hancock, Daniel (2010), *You Can Have It, But Can You Hold It?: Treating Domain Name As Tangible Property*, 99(1) Kentucky Law Journal 185-209.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5

- 一、蔡德輝、楊士隆 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
- 四、周愷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的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呂淑妤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5

- 一、許春金、孟維德 臺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3）89.11

- 一、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吳景芳 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許春金、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陳聰文、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郭秋勳、黃俊勳 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
- 八、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李復甸、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楊士隆 竊盜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4）90.11

- 一、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李志恆、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要性
- 十、吳素霞、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91.10

- 一、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趨勢談起
- 二、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劉文瑤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陳玉書、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林東茂、蕭宜宏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郭靜晃、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許福生、黃芳銘 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與對策
- 八、陳玉書、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臺灣的狀況為說明（上）
- 十、鄭瑞隆、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8）94.12

- 一、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 五、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 七、范國勇、江志慶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臺灣的狀況為說明（下）
- 十、許福生 臺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謝靜琪 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之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95.11

- 一、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周愷嫻、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林東茂、孟維德 非營利組織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六、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 一、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周愷嫻、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臺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孟維德 企業與犯罪被害
- 七、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陳玉書、謝立功、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林健陽、陳玉書、張智雄、柯雨瑞、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 一、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陳慈幸 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七、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孫繼光、周毓瑩、陳巧雲、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葉郁菁、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2）98.12

- 一、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 二、許春金、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 三、許華孚、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 四、孟維德 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 五、廖有祿、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 六、王 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 七、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 八、陳麗欣、洪健晃、鄭斐升、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 九、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 十、莊耀嘉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成因探討：自我控制的檢驗
- 十一、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 十二、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DNA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3）99.12

- 一、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 二、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 三、董旭英、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四、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 五、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 六、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 七、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八、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九、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100.12

- 一、盧映潔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 二、倪貴榮、黃韻蓉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之探討
- 三、王皇玉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 四、周愷嫻 聲聲慢－臺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 五、黃宏全 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
- 六、陳玉書、林健陽、賴宏信、郭豫珍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 七、葉毓蘭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
- 八、范建得 論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與生物醫學研究於犯罪者究責程序之影響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01.12

- 一、許華孚、劉育偉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 二、李傑清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以跨域詐欺、洗錢犯罪為例
- 三、鄭文中 淺論法醫鑑定制度--德語系國家之借鏡
- 四、賴擁連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 五、姚孟昌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 六、蔡志偉 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
- 七、李茂生 醫療事故刑事責任的判斷架構初探
- 八、盧映潔 德國與我國監獄醫療相關問題探討--兼論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爭議之分析--
- 九、許春金、洪千涵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 十、陳玉書、林健陽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 十一、林昀嫻 美國法中兒童虐待案件之處置：以消極不作為之父母為例
- 十二、范姜真嫻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61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 十三、許恒達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102.12

- 一、陳玉書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 二、楊雲驊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 三、賴擁連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 四、吳景欽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 五、楊士隆、劉子瑄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 六、林志峰、周愷嫻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 七、林 瓏 由臺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 八、鄭添成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 九、張裕榮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 十、韋愛梅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 十一、許春金、陳玉書、李國隆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 十二、沈勝昂、廖秀娟、董道興、張英勛 性侵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 十三、溫哲彥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 十四、李承龍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03.10

- 一、李傑清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 二、許恒達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 三、靳宗立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 四、鄭添成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 五、沈品璇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 六、蔡田木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 七、林健陽、陳玉書、呂豐足、林禴泓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
- 八、王皇玉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 九、王伯頌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臺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 十、許福生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 十一、張錦麗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 十二、謝文彥、李君馥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 十三、李承龍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 十四、許華孚、賴亮樺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04.11

- 一、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洪千涵、白鎮福 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二、鄭添成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 三、許恒達 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
- 四、楊雲驊、黃謀信 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觀察
- 五、林明傑、謝明哲 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矯正的實務應用
- 六、鄧煌發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 七、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萸、鄭凱寶、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 八、李思賢、石倩瑜 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
- 九、賴擁連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
- 十、陳斐鈴 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
- 十一、劉育偉、許華孚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 十二、謝芬芬、葉毓蘭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 十三、孟憲輝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 十四、許華孚、吳吉裕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9）105.12

- 一、章光明、鍾志宏、陳玉書 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罪名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
- 二、李傑清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
- 三、靳宗立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
- 四、孟維德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 五、徐國楨 司法機關查察賄選之研究
- 六、郭鐘隆 反毒教育或反毒宣導？論兩者之異同及其有效策略與方法
- 七、黃蘭嫻 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
- 八、朱群芳 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
- 九、陳昱如 周愷嫻 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
- 十、許恒達 妨害未成年人性自主刑責之比較法研究
- 十一、高大宇 可否變動數位證據：現場存取原始證物的省思
- 十二、李承龍 核恐怖攻擊輻射事故現場應變之研究
- 十三、蕭開平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1-臺灣地區影響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
- 十四、潘至信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2-法醫解剖鑑定之前瞻性及趨勢談法醫分子病理的運用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106.11

- 一、周愷嫻 全球犯罪率為何同步下降
- 二、徐國楨 調查官職權行使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 三、賴擁連 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 四、王皇玉 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 五、王煦棋、王雲澤 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架構之探討
- 六、陳永鎮 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 七、許福生 臺灣死刑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 八、蔡佩真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
- 九、鄧煌發 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
- 十、王佩玲 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
- 十一、邱惟真、卓雅苹 臺灣少年性侵害循環影響因子與司法處遇之探討
- 十二、鄭瑞隆 NICHHD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 十三、林宜隆 臺灣數位犯罪及數位鑑識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以「創新司法警察IEK Model智慧模型」為例
- 十四、潘至信 Taiwan Med-X（臺灣法醫致死性傳染病解剖及相驗偵測系統）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07.10

- 一、王士帆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
- 二、黃宗旻 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
- 三、朱惠英、席可欣 矯正機關藥酒癮治療處遇之探討：以美國經驗為鏡
- 四、楊永年 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五、許恒達 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
- 六、孟維德 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
- 七、黃俊能、賴擁連 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
- 八、岳瀛宗 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
- 九、馬躍中 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
- 十、劉怡君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內容保密令
- 十一、葉怡伶 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再犯風險的病因學觀點
- 十二、黃翠紋、溫翎佑 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
- 十三、陳慈幸 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
- 十四、蕭開平、許倬憲、曾柏元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3-司法審判中交通事故相關的受傷型態與法醫鑑識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108.10

- 一、井上正仁、林裕順（翻譯） 日本人民參審與刑事司法改革
- 二、王士帆、姜明誼 德國保全沒收之扣押法—德國刑訴第111b條至第111p條釋義—
- 三、溫祖德 法人刑事責任之歸責法制—以美國模式為核心
- 四、吳俊毅 為保全追徵及罰金執行的扣押
- 五、林順昌 以3R理論談假釋之社會復歸本質與司法審查
- 六、孟維德 組織犯罪的國際分布、漫延與防制
- 七、王伯頌 極度暴力犯罪的可能思考—以2018年5-8月的殺人分屍案件為例
- 八、林鈺雄 刑事程序中的個資保護—德國刑事訴訟法第8編（§§ 474-499 StPO）逐條釋義
- 九、王正嘉 AI與人臉辨識技術運用於犯罪偵防之問題分析
- 十、黃翠紋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
- 十一、王皇玉 跟蹤糾纏行為犯罪化之趨勢
- 十二、李承龍、方圓、蔡佩芬 證物監管鏈之研究：從重大案例談強化之道
- 十三、孟憲輝 槍彈殺傷力判定標準之研究
- 十四、林宜隆 建立整合性行動鑑識標準作業程序（iDEFSOP-MF）與實際案例驗證之研究—以刑事警察局破獲之實際案例及驗證為例
- 十五、郭鐘隆、廖容瑜 運用新科技對毒品犯罪防制之探討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109.10

- 一、陳佑杰 易服社會勞動履行完成與社會關係修復
- 二、林順昌 韓國社區矯正論考與借鏡
- 三、賴擁連 返家之路迢迢？國際間受刑人重返社會方案之介紹與芻議
- 四、陳玉書、簡鳳容、呂豐足、劉士誠 網路犯罪被害：人口特性與情境機會的影響
- 五、楊士隆、巫梓豪、李韻如 毒品犯再犯風險與矯治成效國際評估指標
- 六、劉育偉 本土化卡其領犯罪—以判決書實證軍人毒品犯罪特徵
- 七、岳瀛宗 我國幫派毒品犯罪現況之研究
- 八、孟維德 外國人收容與驅逐出國之人權保障—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檢視
- 九、陳斐鈴 社會秩序維護法問題之探討—以實證研究為中心
- 十、金孟華、郭重余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研究
- 十一、葉碧翠、韋愛梅、許春金 警政婦幼保護工作跨國比較與跨網絡合作與衝突
- 十二、潘至信 臺灣疑似兒虐案件鑑定問題與對策
- 十三、黃翠紋 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
- 十四、吳俊毅 刑事訴訟上的線上搜索（online-Durchsuchung）與源頭通訊監察（Quelle-TKÜ）-引進的必要性及其實踐上的困境
- 十五、王伯頌、謝宗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運用調閱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查犯罪成效之評估研究
- 十六、劉擇昌 空間大數據於提升警務執法效能之應用與他山之石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110.10

- 一、林順昌 德國社區矯正組織與系統思維之啟示（投稿雙審）
- 二、鄭添成 臺灣司法保護的未來創新一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啟示
- 三、王紀軒 臺灣社區矯治法制的建構—與大陸社區矯正法的對照
- 四、吳柏蒼 日本「刑之一部緩刑」制度之再確認（投稿雙審）
- 五、曾淑瑜 法人裁罰方式之研究
- 六、楊添圍 酒駕違法行為之醫療處遇—現有刑事司法制度之因應與未來展望
- 七、陳喬琪、郭千哲、黃名琪、潘俊宏 從藥癮者的處遇與死亡危險因子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八、周煌智 從精神鑑定書到監護處分評估與成效追蹤
- 九、黃宗旻 日本受刑人待遇分級法制介紹
- 十、徐堅棋、陳喬琪 從家庭與婚姻探討『先謀殺後自殺』的社會心理議題
- 十一、黃翠紋 真實職業資格於矯正機關人員招募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適法性探討
- 十二、溫祖德 無人機偵查法制初論
- 十三、曾春僑 新式測謊技術發展現況與潛在問題
- 十四、李承龍 蔡佩芬 方圓 黃建榮 虛擬實境應用於司法科學證據研究之初探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5）111.4

- 一、廖劍峯 臺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群聚及區位因素之研究
- 二、陳憶君 運動習慣對大學生問題行為影響之研究
- 三、張倪綸 以阿德勒觀點探究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少年之生活經驗
- 四、林宜潔 犯罪所得之第三人沒收程序
- 五、陳柏勳 社會關懷與霸凌旁觀經驗對親社會旁觀者因應行為影響之研究
- 六、林哲辰 性侵害犯罪中PTSD鑑定報告的風險與功能
- 七、邱子庭 法人刑事責任——以奧地利法為比較
- 八、林華恩 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論公然侮辱罪之解釋困境與將來展望
- 九、江雅晏 無差別殺人犯罪之敘說研究——以一位無差別殺人犯罪者為例
- 十、邱純興、鄭瑞隆 兒少受害及性侵害經驗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關係研究
- 十一、林捷安 論影響力交易罪之立法必要性——兼評刑法第134條之1立法草案
- 十二、盧于聖 重構刑法第57條的量刑架構——從量刑目的與行為人圖像出發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6）112.5

- 一、郭俊丁 矯正機關基層戒護人員留任因素之探討——以桃園監獄為個案研究
- 二、李侑宸 後真相時代之假訊息管制結構——以刑法規範為中心
- 三、姜妍蓁 美國聯邦刑事域外管轄的發展與省思——以海外反貪腐法為例
- 四、鄧雅心 日本高齡者犯罪議題與其對策——以司法和福祉合作為中心
- 五、黃國恩 論刑事審判程序之標的
- 六、塗凱竣 假冒官署名義詐欺取款車手集團犯罪歷程之研究網路販毒犯罪模式與防制對策之研究
- 七、林俊宏 受監禁一、二級男性毒品施用者特性及犯罪生涯發展軌跡之研究
- 八、林靜惠 臺灣地區治安環境之綜合評價及耦合協調性分析
- 九、楊育杰 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之研究——以廉政人員之見解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7）113.1

- 一、高珮瓊 冤案製造：以near miss案件進行的成因研究
- 二、韓昌軒 論選舉不實訊息的刑事規制：以公共性原則之保護為中心
- 三、蔣聖謙 酒駕嚴罰化政策中的法律意識
- 四、王青楣 民意代表運用影響力收賄之研究
- 五、何凱婷 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之國際規範與我國資恐防制法之調和
- 六、曾莉雅 成年女性揭露兒時性創傷歷程與原生家庭關係之影響探究
- 七、蘇怡如 刑事協商制度之研究—以美國法為借鏡
- 八、李欣儀 科技定位技術偵查之立法研究
- 九、林毓恩 以青少年自我揭露為中介探討性別與學制在接觸偏差同儕的機制
- 十、楊政一 洗錢罪之沒收與沒收競合
- 十一、姜智勻 從文化法益建構文化保護之刑法思考—以建築類文化資產為核心
- 十二、賴小雯 學校教職員經濟型職務犯罪探討
- 十三、王瑋君 論妨害醫療罪之規範適用與保護法益
- 十四、劉璟薇 民眾對警察執法正當性感知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114.6

- 一、陳容娟 影響安置輔導場域中觸法少年正向轉變機制之初探
—從社會關係視角出發
- 二、黃建富 數位科技應用於警察執法與訓練之研究：以人車盤查為例
- 三、張琬琪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重大暴力犯罪行為人之研究
- 四、石嘉程 藥癮治療性社區概念與本土個案復元歷程之探討
- 五、蔡易融 論刑事審判卷證中個人資料之使用與保護
—以法院權限為中心
- 六、蔡宇峰 收受洗錢罪與受律師有效協助辯護權之調和
- 七、劉劭容 論構成要件外效果作為量刑因子
—重新釐定刑法第57條第9款之射程範圍
- 八、賴仁祥 少年量刑指引之建構—以日本法之比較為中心
- 九、古德凱 論被害人參與少年事件程序
- 十、詹佳康 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之刑事規制
- 十一、李貞遠 檢視女性藥癮中途之家在協助復歸社會的定位：
以宜蘭縣渡安居女性關懷協會的行動研究
- 十二、黎勝文 刑事監護處分「多元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對刑事監護處分制度之挑戰
- 十三、邱智宏 法人被告於偵查實務的權利問題
- 十四、范振家 電信詐欺產業及其防治研究：計量經濟分析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9）115.4

- 一、陳佑杰 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研究
- 二、蘇佩鈺 偵查不公開之法律界限與權衡準則——以偵查機關行為規範為中心
- 三、蔡馨伊 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
- 四、張瓊月 權勢性侵被害人生命歷程之探究
- 五、郭 勁 商業交易之舞弊偵測
- 六、劉晏瑄 裸與不裸之間——重構公然猥褻罪之可罰性基礎
- 七、李友銓 自動車牌辨識與預防性資料儲備——以刑事程序為中心
- 八、林佳亨 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中暴力犯罪關聯因子分析
- 九、朱家誼 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以復原力理論探討
- 十、曾彥榮 刑事法規遵循與法人刑事責任之關聯——以組織體責任模式為核心
- 十一、呂致中 國民法官法中的保留證據能力裁定
- 十二、黃耀庭 刑事訴訟法與國民法官法有關彈劾證據之使用——以先前不一致陳述為重心
- 十三、劉佳欣 刑罰折扣戰——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之實證研究
- 十四、林心萍 迷霧中的「性」陷阱——網路兒少性剝削犯罪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
- 十五、白凌瑤 域名扣押——以停止解析為中心

附錄二 作者介紹

研究主題	姓名	學歷
易服社會勞動社會修復效能之研究	陳佑杰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偵查不公開之法律界限與權衡準則—以偵查機關行為規範為中心	蘇佩鈺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
經濟犯罪的組織體刑事責任	蔡馨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博士
權勢性侵被害人生命歷程之探究	張瓊月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商業交易之舞弊偵測	郭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博士
裸與不裸之間—重構公然猥褻罪之可罰性基礎	劉晏瑄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自動車牌辨識與預防性資料儲備——以刑事程序為中心	李友銓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中暴力犯罪關聯因子分析	林佳亨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長刑期更生人社會復歸歷程—以復原力理論探討	朱家誼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
刑事法規遵循與法人刑事責任之關聯—以組織體責任模式為核心	曾彥榮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國民法官法中的保留證據能力裁定	呂致中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碩士
刑事訴訟法與國民法官法有關彈劾證據之使用—以先前不一致陳述為重心	黃耀庭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刑罰折扣戰—加重詐欺罪定應執行刑之實證研究	劉佳欣	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

迷霧中的「性」陷阱-網路兒少性剝削 犯罪特性及其成因之研究	林心萍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 治研究所碩士
域名扣押—以停止解析為中心	白凌瑤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 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9）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網址：<http://www.tpi.moj.gov.tw/>

電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大光華印務部

電話：（02）2302-3939

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GPN：2010203802

ISSN：2706-7319